

將

校

袖

珍

蔣中正題

MG
E8
13

中國軍官外
禁止閱覽

將
校
袖
珍

C P Wang
23.8.1949
陸大

軍用圖書社發行



3 1764 2187 7

中俄日國力比較圖

中國 蘇俄 日本

百万單位之人口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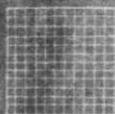


155



90

面積 1000 平方公尺單位



11000



21900



677

常備軍



715000



562000



220000

軍艦 總噸數

41000 噸

8500 人



117040 噸

7100 人



637155 噸

75000 人



商船 總噸數

319000



441000



4187000



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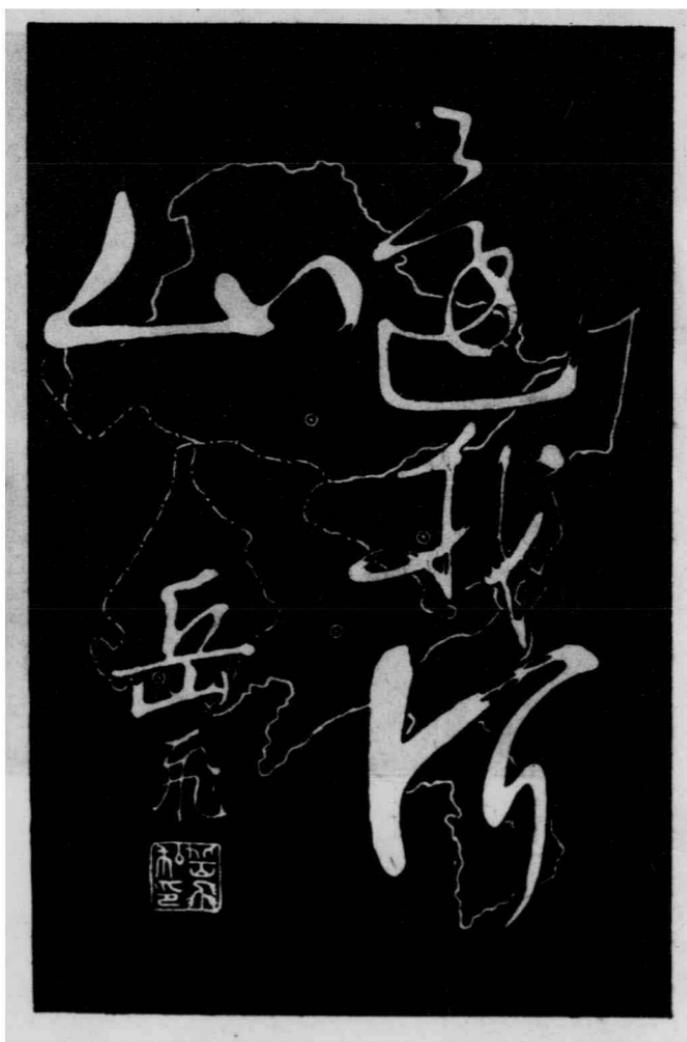
1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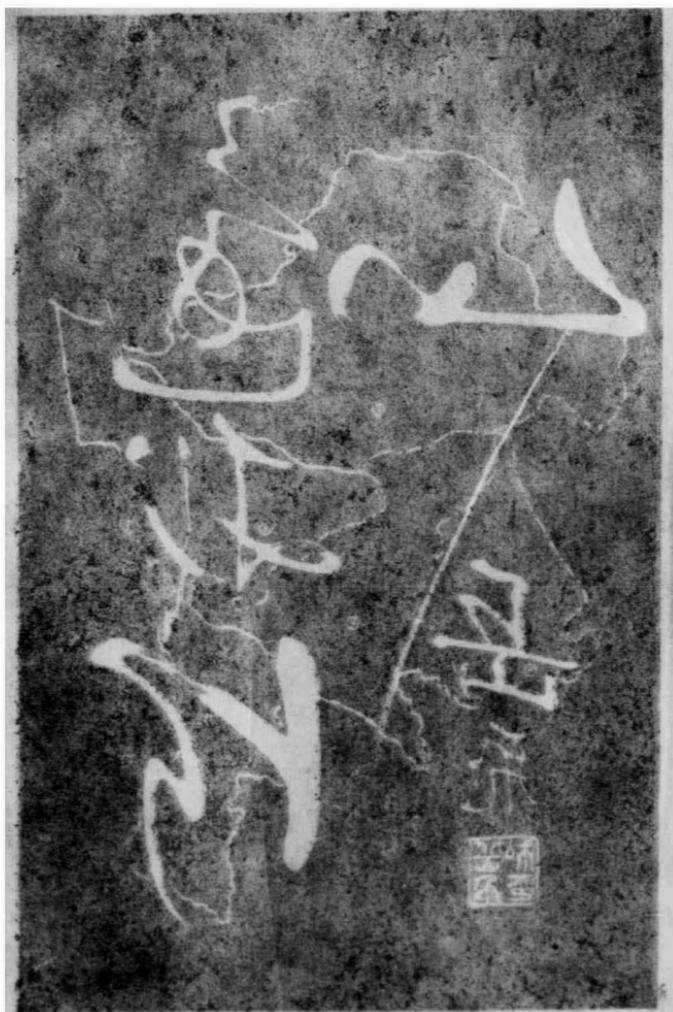


73858



22627 公里





編 輯 者



魏
汝
霖

金
式

戴
慕
真

戴
高
翔

盛
家
興

序

今春十期學員盛家興等五生，以所編「將校袖珍」全稿呈閱。綜計始末，將近百萬言。其間所列編制，裝備，暨戰術上常用的數量，計劃，命令，以及後方勤務，暨軍事技術等各項，余一一加以審核，均能取材豐富，正確無訛；並能以新穎的體裁，精細的圖表，扼要闡明，尤爲特色。在戰術上實地的運用，及平時的研究來講，誠具有足資借鏡參考的價值，及檢查容易節省記憶的功用。尤其在
我國轉戰頻繁，移戍無定的情況中，更有隨身攜帶的便利。是此書
不僅爲該生等心得的表現；而究爲一般青年將校所必需應備的一本

聯校編珍

二

。茲當其發行之始，故特略綴數語，以作介紹；並爲之序。

楊

杰

於陸軍大學
四，三。

序

將校袖珍一書內容闕富爲參謀官必需之工具顧中國參謀業務範圍內容每有與其他先進國相出入者故本書之編纂極爲不易著者不憚繁難卒成此編殊深欽佩將來實用時萬一發生不完善處逐漸加以改正必能與他邦之模範本媲美殆無疑焉

不佞濫竽陸大教官多年所授者皆與參謀業務有關著者問序於余因略綴數語以祝其成功中國陸軍之勝利實利賴之是爲序

王恩翰

將校種珍

Es ist ein sehr verdienstvolles Streben, nun auch für den chinesischen Generalstab ein Handbuch zusammenzustellen, in welchem der Generalstabsoffizier das technische Handwerkszeug für seinen hohen Beruf finden kann.

Die erste Ausgabe eines solchen Buches wird immer die grössten Schwierigkeiten machen, da man auf vielen gebieten des Generalstabsdienstes in China auf Neuland stösst. Aber das soll die Verfasser nicht entmutigen; die praktische Verwendung des Buches wird schnell etwaige Fehler aufzeigen und zu Verbesserungen führen. Nach einigen Jahren kann dann das Buch seinen bewährten fremdländischen Mustern gleichwertig sein und von höchstem Nutzen für das chinesische Heer werden.

So wünsche ich denn, als langjähriger Lehrer des Chinesischen Führernachwuchses im Generalstabsdienst, dem Verfassern vollen Erfolg ihrer Arbeit, die letzten Endes nur einem Ziel dient, einem kriegsfertiger Heere und - dem Sieg !



本書編纂之動機

本書之編纂，乃係集合同人平日在陸大之筆記，加以補充整理而成。其目的，在供軍官隨身之參考，以節省腦力之記憶，因吾人根據過去之經驗，深感此種參考書籍，為一般軍官所迫切需要。其理由有四：

- (一) 服務部隊之軍官，隨軍奔走四方，不能多帶書籍。雖有求知之心願，與研究實際問題之興趣；苦無參考，以資佐證。
- (二) 學者在校學習之結果，雖得若干智識，然如滿屋散錢，無從供諸實用，因此，學理與事實，不能融和一片，推陳出新，徒任環境之轉移，久之所學遂蕩然無存矣！
- (三) 吾國自甲午練軍，今三十餘年，學德，學日，學俄，又轉而學德。然自我軍事上之整個體系制式，仍未樹立。徒眩于德式日式，亂人腦筋。今苟不將其綜合比較，徵諸實際，研究體驗。取其長而去其短，則無從樹立我國之體系制式。以建設能應付新時

代環境之國軍。

(四) 德國軍中有參謀補珍 *Das Handbuch Für generalstab offizier* (亦名 *Potor*) 美國軍

中有參謀手本 *Staff officer's Field Manual* 其體裁精要切實，日本亦有幕僚手本，此乃軍中實際所需要者，我國尙付闕如，吾人雖不敢自擬于其列，然覺今後軍中，實有此種書籍之必要。

以上四端，不謹吾人有此感覺。本校同學，多具同感。此本書編纂動機之所以蘊釀而成也。徒以智識能力時間所限，草草成書，錯誤在所難免，尙希國內軍學先進，不吝指正，同情袍澤，共起努力，是豈僅同人之幸而已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編著者謹識于陸軍大學校

例言

一 本書編輯之目的，在將陸大三年修學所得，及同人等平時見聞所及，足爲實際應用之臂助者，爰取其精要，而以簡明之文字、圖表彙編成冊，以爲統帥指揮、參贊戎機，不可缺少之祕本，並供編練國軍與戰術作業良好之參考。

二 本書編輯體裁，係取法於德之參謀袖珍，惟吾國軍事尙在草創時期，一切學術俱未能樹立整然之體系，學德仿日，紛紜繁雜，故本書將德日列舉比較，俾得同時參考之。

三 全書分上下二冊：上冊爲編制、裝備、戰術上，常用數量、計畫、命令、後方勤務諸項等，下冊爲軍事技術補助學各端，末殿附錄搜羅有關兵要地誌之事項。

四 各國之編製，裝備均嚴守秘密，搜集材料，甚爲困難，本書儘能力所及，取其比較重要而可靠者錄之，不能完整無誤，希閱者諒之。

五 戰術上常用數量，絕非固定不變，本書略示準則，以供吾人記憶之一助，惟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希閱者注意。

六 本書各種計畫判斷之範例，係蒐集陸大各期戰術講義及其他中外戰術名著，擇其新穎適用者錄之，惟計畫之方式頗多，本書因受篇幅限制，未能一一列舉，然較之坊間所售，堪稱完本。

七 命令，乃驅使部下赴湯蹈火之節符，戰爭之勝敗，國家之存亡繫焉。故本書對於命令，力取其簡明切要者，依戰鬪綱要之順序，各舉一例。

八 後方勤務一項，頗爲重要，本書全以德式爲標準，以日式附之，惟後方勤務之設施，視各國國情而不同，本書所列，僅爲吾人辦理，後方勤務之參考而已。

九 軍事技術及補助學之有關作戰者，本書均摘錄之，以備查考，非僅提供一般軍官之參考，且可爲專門兵科者研究之用。

一〇 年來新兵器之重要，已爲兵學家所公認，惟吾國軍官，對於此種學識，深感缺乏，故本書將航空化學戰機械化等，新兵器之必要知識，均擇要蒐集之。

一一 吾國兵要地誌，尙付闕如，故有關國防之山川、道路、潮汐、氣象及其他人工設施，與鄰邦兵備等事項，均一一蒐入附錄，以備查考。

一二 查坊間所售軍隊符號，關於兵站輜重部份之符號，不敷應用，故本書所使用符號全取德式，以資一律，希閱者注意。

一三 本書編輯雖集五人之力，然因同人等能力薄弱，學識有限，加以時間短促，校課紛忙，草率缺欠之處，在所不免，尙希

軍學先進，指正爲幸。

上

册

將校袖珍目錄

上册

楊教育長序

編者動機

例言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法國

一 法軍現時步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一

二 法軍現時輕騎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六

三 法軍戰時軍團直屬部隊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九

四 法軍戰時軍直屬部隊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一四

德國

一 德軍現時步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一八

二 德軍現時騎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二二

目錄

三 德人理想新時代步兵師應行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二四

四 德人理想新時代騎兵師應行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三一

日本

一 日軍步兵師現時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三六

二 日軍騎兵旅現時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四〇

附日本各種軍旗及領章肩章式樣圖

俄國

一 俄軍現時步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四一

二 俄軍現時騎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四五

三 俄軍機械化兵團裝備概要表……………四七

美國

一 美軍現時步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四八

二 美軍現時騎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五一

英國

英軍現時步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五三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山戰步兵旅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五七

附德軍師司令部辦事細則……………六三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空間類

一 各部隊行軍長徑概數表(日式及德式)……………七七

附關於汽車編制部隊之行軍數量表……………八二

附汽車化部隊行軍長徑概數表……………九〇

二 各種縱隊行軍長徑概數表(日式及德式)……………九四

附日本步兵師戰備行軍序列之一例……………九四

附德軍步兵師行軍序列之一例……………九六

三 露營地積概數表(日式)……………九七

四 警戒正面概數表(日式)……………九八

五 搜索正面概數表(日式及德式)……………九九

六 戰鬪正面概數表(日式及德式)……………一〇〇

目錄

時間類

附戰史上戰鬪正面之比較表	一〇一
附戰鬪正面與縱長區分比例表	一〇二
遞傳哨之人員及距離概數表(日式)	一〇四
各兵種能通過之斜面一覽表	一〇五
一 各兵種行進速度計算基準表	一〇七
附戰車速度表	一〇八
附各國步度比較表	一〇九
二 各兵種行軍日程概數表(日式及德式)	一一〇
附戰史上關於行軍之統計一覽表	一一一
三 行軍中休息時刻分配概數表	一一一
四 各種行軍縱隊展開所需時間表(日式及德式)	一一二
五 各兵種傳令速度概數表	一一四
六 傳達時間計算之公式	一一五
七 徒步及乘馬傳達時間表	一一七
八 命令作爲及下達平均時間表(日式)	一一七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一	動員計畫令應記載之件	一一九
二	動員計畫令附錄中應記載之件	一一九
三	師動員計畫令之編纂法	一二〇
四	師動員計畫令應記載之事項	一二〇
五	動員計畫書應記載之件	一二一
1	普通計畫書	一二一
2	年次計畫書	一二二
六	集中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二三
	集中計畫例	一二四
七	情報收集計畫	一二七
八	航空隊偵察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二九
	航空隊偵察敵障地計畫例	一三〇
九	騎兵旅搜索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三一
	騎兵旅搜索計畫例	一三三

一〇	軍作戰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三七
	軍作戰計畫例	一三九
一一	兵站設施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四五
	兵站設施計畫例	一四七
一二	會戰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五三
	附作戰計畫與會戰計畫之區別	一五三
	會戰計畫例	一五四
一三	師攻擊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六〇
	師攻擊計畫例一(對普通障地之攻擊)	一六一
	師攻擊計畫例二(對堅固障地之攻擊)	一六八
一四	師防禦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七五
	師防禦計畫例	一七七
一五	師攻勢移轉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八二
	師攻勢移轉計畫例	一八三
一六	師障地構築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八五
	師障地構築計畫例	一八六

一七	砲兵戰鬪計畫記載之方式	一八九
	攻擊時砲兵隊戰鬪計畫例	一九一
	砲兵射擊計畫例	一九一
一八	砲兵隊與飛行隊協定事項	一九五
一九	防禦時砲兵戰鬪計畫例	一九七
二〇	步兵指揮官與砲兵指揮官協定之事項	二〇〇
二一	渡河計畫記載之方式	二〇一
	渡河計畫例	二〇二
二二	師前進計畫記載之方式	二〇七
二三	師行軍計畫表之方式	二〇八
	師前進計畫例	二〇九
附各種判斷範例		
一	各種判斷之解說及其記述法	二一五
甲	情況判斷	二一五
乙	敵情判斷	二一五
丙	地形判斷	二一六

丁 陣地判斷……………二一七

戊 決心……………二一八

二 各種判斷例……………二一九

甲 情況判斷例……………二一九

乙 地形判斷例……………二二〇

丙 陣地判斷例……………二二二

丁 敵情判斷例……………二二三

戊 決心例……………二二三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一 軍前進命令……………二二五

二 軍給與航空部長之命令……………二二七

三 軍給與兵站之訓令……………二二九

四 航空部長之命令要旨……………二三二

五 騎兵旅搜索前進命令……………二三四

六 軍防禦命令……………二三九

七 師前進命令……………二四三

八	遭遇戰逐次展開之命令	二五二
九	師就開進配置之命令	二五七
一〇	師以前衛攻擊敵警戒陣地之命令	二五九
一一	師一舉攻路敵警戒陣地與主陣地之命令	二六二
一二	師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命令	二六七
一三	基於師命令之中央隊攻擊命令	二七三
一四	基於師攻擊命令之砲兵隊命令	二七五
一五	步兵團攻擊命令	二八一
一六	步兵營展開命令	二八三
一七	步兵營攻擊命令	二八五
一八	師占領防禦陣地之命令	二八六
一九	基於師命令之右地區隊命令	二九四
二〇	基於師占領防禦陣地命令之砲兵隊命令	二九六
二一	步兵團占領防禦陣地之命令	三〇〇
二二	步兵營占領防禦陣地之命令	三〇一
二三	師攻勢轉移命令	三〇四

二四	師追擊命令	三〇七
二五	師退却命令	三一二
二六	騎兵旅攻擊命令	三一七
二七	騎兵旅占領障地命令	三一九
二八	師渡河攻擊命令	三二一
二九	師河川防禦命令(決戰配備)	三二三
三〇	師旅次行軍命令	三二八
三一	師宿營之命令	三三一
三二	鐵路輸送命令	三三九
三三	師船舶輸送命令	三四五
三四	加強步兵團汽車輸送命令	三五四
	(附)戰鬥要報戰鬥詳報障中日誌比較表	三五八
	附師命令配布區分概數表	三六一

第五篇 輜重及兵站

原則概要

一 主要食物所含熱量表	二六八
二 兵食每日需要資食品數量表	二六九
三 德國戰時每日糧秣定量表(尋常與口糧及馬匹在內)	二七〇
四 日軍戰時每日糧秣定量表(同右)	二七一
五 携帶糧秣之携帶法分配表	二七二
六 戰時尋常糧秣之携帶法分配表	二七三
七 一師給養兵額一日份糧秣數量表	二七四
八 主要部隊給養兵額概數表	二七六
九 運輸糧秣所要輸送力一覽表	二七八
一〇 英美法意各國軍戰時糧秣日量表	二七九
一一 各種兵器之彈藥基數表	二八一
一二 各種彈藥口徑單位之彈藥數目及重量表	二八二
一三 全師彈藥計算一覽表	二八五
一四 德國各種砲彈重量表	二八七
一五 各部隊携帶彈藥基數及其携帶分配表	二八八

一六	步兵彈藥連與師輜重連之裝載分配表	三九〇
一七	師彈藥交付所設置應注意事件	三九一
一八	野戰兵器庫之行動任務	三九二
一九	各種補給部隊之行軍長徑表(附行軍速度)	三九五
二〇	各種輸送具之基準裝備表	三九五
二一	各種補給部隊一覽表	三九七
二二	各種輜重需要車輛一覽表	三九八
二三	作戰命令各項特別規定之一例	四〇〇
二四	各級司令部輜重部隊之運用圖解表	四〇三
二五	適合我國輜重連之概要編成表	四〇三
二六	日軍戰時炊爨法之概況	四〇四
二七	兵站系統表	四〇五
二八	兵站監部編成概要表	四〇六
二九	兵站之任務概要	四〇七
三〇	本國戰時給養現品及代金與定量表	四〇八
三一	各種彈藥重量及曳馱數量表	四〇八

附圖

- 一 給養補給系統圖
- 二 彈藥補給系統圖
- 三 戰時衛生勤務系統圖
- 四 燃料補給系統圖(附自動車汽油消耗量)
- 五 兵器材料補給修理系統圖
- 六 獸醫事務系統圖
- 七 日軍彈藥補給系統圖
- 八 日軍野山砲彈藥補給系統圖
- 九 日軍野戰重砲兵彈藥補給系統圖
- 一〇 日軍衛生機關後送患者系統圖
- 一一 步兵師及其補給部戰備行軍之例圖

第六篇 輸送

- 一 輸送學重要原則簡述……………四一一
- 二 德軍各種輸送具能力比較表……………四一五

(附)平戰兩時道路偵察事項表	四一六
鐵道輸送	四一七
三 鐵道種類及其性能表	四一七
四 軍用列車種類表	四一八
五 鐵道輸送時間計算基準表	四一九
1 準備時間	四一九
2 裝載時間	四一九
3 卸載時間	四二〇
4 停留時間	四二一
5 間隔時間	四二一
6 運輸時間	四二一
六 俄、日、韓「偽滿」主要鐵道運行速度表	四二四
七 德軍行車速度表	四二五
八 日本客車積載人員貨物數量表	四二六
九 各國軍用車輛搭載量一覽表	四二七
一〇 北寧 津浦 平漢 平綏四路車輛搭載軍隊數量表	四二七

一一	各路棚車裝載量表	四二九
一二	各國軍用列車所有車數、長度、載重量概見表	四二九
一三	德軍部隊輸送需用車輛數目表	四三〇
一四	各國軍隊輸送需要列車數概見表	四三一
一五	日軍戰時編制各部隊所要列車數目一覽表	四三三
一六	平漢 津浦 平濟 平綏四路每列車搭載軍隊數量表	四三三
一七	軍用列車行車圖表簡述	四三七
一八	平漢路豐台至保定間軍用列車行車圖表	四三八
一九	德軍輕便鐵路之建築及運行一覽表	四三九
二〇	日軍輕便鐵路之建築及運行能力表	四四一
二一	德軍鐵道建築連撤去鐵路速度表	四四二
二二	日軍鐵路敷設鐵路速度表	四四二
船舶輸送		
二三	軍用船舶應具備之條件	四四二
二四	德軍船舶輸送所需容積計算基準表	四四二
二五	日軍船舶輸送人馬材料所需容積尺度表	四四四

二六	日軍人馬材料所需船舶噸(容量)概算表	四四五
二七	日軍人馬車輛裝載時間表	四四六
二八	日軍起岸裝卸之準備時間表	四四七
二九	日軍登陸時間表	四四七
三〇	日軍人馬貨物用舢舨裝卸時間表	四四八
三一	氣候不良時起卸應注意之事項	四四九
三二	內河航行各項船舶速度表	四四九
	汽車輸送	四四九
三三	各國鐵路與汽車輸送能力比較表	四五〇
三四	德軍汽車輸送部隊需要車輛(三噸)概數表	四五一
三五	德軍使用自動車輸送部隊之行軍速度表(附行軍長徑)	四五二

第七篇 築城

一	高級工事指揮部組織表(德國)大陣地之構築	四五三
二	各國陣地編成要領概見表	四五五
三	各兵種應具備之築城技能一覽表	四五七

四	各種作業所需人員時標準表(德式).....	四五八
五	各種作業所需人員、器具、時間概見表(日式).....	四六一
六	各部隊所需掩蔽部標準表(德式).....	四六五
七	營正面所需工事標準表(德式).....	四六五
八	加強步兵連支撐點式障地構築需要之工事及人員時表(德式).....	四六六
九	按作業日數步兵營障地強度判斷表.....	四六七
一〇	各種土質自然傾斜及載重量一覽表.....	四六七
一一	各種掩蔽物對各種彈丸之抗力基準表(日式).....	四六八
一二	各種掩蔽物對各種彈丸之抗力基準表(德式).....	四六九
一三	各種掩蔽重要諸元表(德、日).....	四七〇
一四	各種掩蔽部之側壁厚度標準表(日式).....	四七二
一五	各種障礙物重要尺度一覽表(德、日).....	四七三
一六	使用工兵破壞障礙物之人員、器材、要領一覽表.....	四七七
一七	各種被編束物尺度、作業時間、用途一覽表(德、日).....	四七九
一八	偽裝尺度、要領一覽表(德、日).....	四八〇

一九	防空築城一覽表	四八一
二〇	各種坑道重要尺度表(德、日)	四八二
二一	各種土質對於坑道作業之適用程度及時間一覽表	四八三
二二	各種廠庫應備之器材表(德式)大陣地構築	四八四
二三	各種掩蔽部所要材料基準表(日式)	四八五
二四	各種掩蔽部所要材料基準表(德式)	四八八
二五	各種障礙物所要材料基準表(日式)	四九一
二六	各種障礙物、被覆、鐵道所要材料基準表(德式)	四九二
二七	各部隊之工作器具配備表(德式)	四九四
二八	各種作業需用器具數量表	四九六
二九	人與車輛能運搬之築城材料數量表(德式)	五〇〇
附	德軍理想中之工兵營編制裝備一覽表	五〇二
第八篇 爆 破		
一	爆破之種類要領使用時機一覽表	五〇七
二	爆破用火藥性能表	五〇九

三	爆破用火具性能表·····	五一一
四	爆破作業之準備與實施一覽表·····	五一二
五	木材爆破要領表·····	五一四
六	鐵材爆破要領表·····	五一五
七	坊堵構築物 土 壤 石 爆 破 要 領 表·····	五一六
八	結冰爆破要領表·····	五二〇

將
校
種
珍

二〇

各國戰畧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法國

一 法軍現時步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師司令部		野戰憲兵隊一 兩輪自動車排一	
步兵			
步兵第一團			
第一營			
騎兵排	通信連	隨伴兵器連 共迫擊砲六門口徑八生的一防禦戰車砲三門口徑三生的七	機關槍連 共重機關槍十二挺
			第三連
		第二連	全右
		第一連	第一排 每排由三個戰鬥羣編成一戰鬥羣由一輕機關槍班一步槍班編成 共班長一人 兵士十一名 全連輕機關槍共九挺 五至六生的口徑迫擊砲四門 連本部附一指揮排 係補充第一線之用 今連長共五十九員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將 校 袖 珍

部			師偵察飛機隊			汽 球			師 隊			砲 兵		
步兵第二團			共偵察機八架			汽 球 連			騎 兵 連			機 關 槍 排		
步兵第三團						汽 球 一 個			脚 踏 車 連			自 動 車 機 關 槍 排		
全 右									通 信 排			裝 于 自 動 車 上 之 重 機 關 槍 三 架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砲兵輕縱列		
												全 右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全 右		
												每連七生的五口徑加農砲四門射程一萬一千二百公尺		

建	隊 生 衛			營信通		營兵工		部 令 司						
	第 一 連	衛 生 連	第 二 野 戰 病 院	第 一 野 戰 病 院	無 線 電 連	電 話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觀 測 隊	團 二 第 兵 砲	第 一 營	第 二 連	第 三 連	第 一 連
														每連十五生的五榴彈砲四門射程一・二五〇公尺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廠		砲		輜 重 連	經理部			野 戰 獸 醫 院	砲 兵 教 育 連	新 兵 廠	營			將 校 袖 珍
步兵彈藥縱列	砲兵彈藥縱列	砲兵彈藥縱列	彈藥廠連		家畜廠	給養部	食肉自動車縱列				第四連	第三連	第二連	

附 記

1 通信營附有裝于自動車上之重機關槍四挺

2 法國平時共有步兵三十二師騎兵五師航空兵二師共計兵力四十六萬外加殖民地軍隊計二十萬三千

將 校 補 參
 二 法軍現時輕騎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裝甲自動車營			騎 兵 第 一 旅				師 司 令 部 附兩輪自動車排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騎兵第二團	騎兵第一團			
每連有戰車十二輛			全 右	全 右	通信排	機關槍連	第一連
						共機關槍十二挺	第二連 每兩連為一半團設一半團長指揮
						第三連 每連有輕機關槍十二挺	第四連

野戰獸醫院	騎兵通信隊	腳踏車工兵連	腳踏車工兵連	令	砲兵			偵察飛機隊	偵察飛機八架	營	腳踏車通信排	輕迫擊砲排	腳踏車通信排	腳踏車連
					第二營	第一連	第二連							
		自動車化	全	右	砲兵縱列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將校補給

附記	配屬部			重轡						衛生隊			
	砲兵輕縱列	重砲兵第二連	重砲兵第一連	獵兵營	麵包連	大車第一八連	油料連	活動油罐	自動車修理排	一四連	自動車第一連	病兵自動車排	衛生連
1 一九二八年前師內附高射砲一營一九二九年始取消		十五生的五榴彈砲 自動車牽引		自動車化	自動車化								

三 法軍戰時軍團直屬部隊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戰 車 團) 輕 中					機 關 槍 獵 兵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步 兵 連	騎 兵 排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全 右	燃 料 段 列	彈 藥 段 列	修 理 排					
	全 右	全 右	使用道外行駛自動車	預備戰車六輛	有輕機關槍十二挺			每連有重機關槍十六挺輕機關槍八挺	
				預備戰車三至五輛此種戰車連攻擊時可用於一步兵營之地域內					
				連分三排由輕戰車或中等戰車五輛組成另有指揮車一無線電信車一預備排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砲兵第一營			偵察飛機隊	氣球連	搜索隊				戰車			
				氣球一個	機關槍排	腳踏車連	無線電排	騎兵第一連	器材連	彈藥連	燃料連	
砲兵輕縱列	第一連	第二連	計偵察機八架		重機關槍四挺裝于自動車上	計腳踏車三排重機關槍一排		每連附輕機關槍四挺				
自動車化	第三連	每連七生的五野戰加農砲四門裝載自動車上射程一・二〇〇公尺										

砲射高			團 二 第 兵 砲						團 一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七生的五高射砲(自動車化)四門射程一・八〇〇〇公尺高九〇〇〇公尺			砲兵經縱列			同 右	砲兵經縱列			全 右	
十生的五高射砲(自動車化)四門射程一・八〇〇〇公尺高九〇〇〇公尺			砲兵經縱列			同 右	每連十生的五野戰加農四門用馬挽射程一・二七〇〇公尺				
			每連十五生的五野戰加農四門用馬挽射程一・九七〇〇公尺			同 右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

砲廠連	信鴿隊	無線電連	電話連	第二營	建築團				架橋縱列	第二連	第一連	砲兵縱列	防空探照燈排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將 校 袖 珍

附 記	營 理 經		衛 生 隊				列	
	家 畜 場	給 養 部	病 兵 自 動 車 排	衛 生 材 料 廠	第 二 野 戰 病 院	第 一 野 戰 病 院	給 養 運 輸 隊	彈 藥 運 輸 隊
1							給養運輸隊	彈藥運輸隊
2							給養運輸隊	彈藥運輸隊
							共計運貨自動車五十二輛	共計運貨自動車三十四輛
							搬運要具(包括車輛 船舶 航空機)五十三件	
1								
2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四 法軍戰時軍直屬部隊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車										戰		
(重戰車)					(輕戰車)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一連		
彈藥縱列	修理排	預備排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燃料縱列	彈藥縱列	修理排	預備排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每連計戰車四輛							每連計戰車十七輛		

自 動 車 裝 載 重 砲 兵				機 關 槍 獵 兵 營				團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第 四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彈 藥 連	器 材 連	燃 料 連	燃 料 縱 列
砲兵縱列	第一連	砲兵縱列	第一連								
自動車化	每連十生的五加農砲四門射程一・二七〇〇公尺	自動車化	每連七生的五加農砲四門射程一・二二〇〇公尺								
	第二連		第二連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高 射 砲			自 動 車 牽 引 重 砲 兵 團			自 動 車 牽 引 重 砲 兵 團			團
第 一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三 營
砲兵縱列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砲兵縱列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砲兵縱列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全 右
自動車化	口徑十生的五 射程一·八〇〇〇公尺射高九〇〇〇公尺	口徑七生的五 射程一·八〇〇〇公尺射高九〇〇〇公尺	自動車化	每連二十二生的臼砲四門射程一·一〇〇〇公尺		自動車化	每連二十二生的加農砲四門射程二·二八〇〇公尺		
						自動車化	每連十五生的五加農砲四門射程一·九七〇〇公尺		

附 記	三十噸自動車縱列 特別任務用	六十噸自動車縱列 補給用	觀察機隊		逐機大隊				氣球連	通信營		團 第二營 全右
			第二隊	第一隊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無線電連	電話連	
				計偵察機八架	全右	全右	全右	計驅逐機十五架				

一 德軍現時步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步 兵 司		第 一										
教 導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全 右		重 機 關 槍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全 右		第 四 排	第 三 排	第 二 排	第 一 排	全 右		第 三 排	第 二 排	第 一 排	
			全連共重機關槍十二挺 第一二三排爲行進排(二馬繫屬)第四排爲隨伴排(四馬繫屬)						每排分五班每班八人第一四班附重機關槍一挺第二三五班爲步槍班全排合班排長共四七人			

工	(團一第兵砲)令司兵砲						騎	令				
	第 一 連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營				第三團	第二團	團		
				砲兵輕 縱列	教 導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全 右
		全 右			七生的七加農砲四門	七生的七加農砲四門 射程一〇七〇〇公尺	連	全 右			輕 濟 擊 砲 六 門	中 等 追 擊 砲 二 門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將校袖珍

自		隊 生 衛				營 信 通			營 兵				
第一自動車上尉	病兵自動車第三排	病兵自動車第二排	病兵自動車第一排	衛生連	野戰病院	教導連	無線電連	電話連	工兵輕縱列	教導連	照明排	架橋連	第二連

附 記	大 車 輜 重 營					動 車 輜 重 營						
	馬	屠	麵	第	第	第	活	自	三	兩	裝	第
	廠	宰	包	三	二	一	動	動	十	輪	甲	二
		連	車	連	連	連	油	車	噸	自	自	自
							罐	修	自	動	動	動
								理	動	車	車	車
								排	車	排	排	上
									列			尉
3 2 1												
師三師												
德全先自 國師進動 因計師車 受步重上 凡兵重，尉 爾九多，尉 賽營數，應 條騎病一 約兵兵小 限一自本 制連動部 其砲車以 陸兵排，備 軍九連，任 以十方特 萬自別 人動任 為車務 限交之用 （包（例 括括如 四指 千揮 軍裝 官甲 在自 內動 ）車 故隊 全其 國他 現配 時屬 只之 有自 步動 兵車 師隊 七 師 騎 兵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二 德軍現時騎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騎 兵 第 一 連	騎 兵 第 二 連	騎 兵 第 三 連	騎 兵 第 四 連	騎 兵 第 五 連	騎 兵 第 六 連	團 一 第 兵 騎					
						通 信 兵 排	機 關 槍 連	教 導 連	第 四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全 右						重 機 關 槍 十 二 挺			每 連 三 排 每 排 三 班 每 班 十 二 人 連 部 有 連 小 隊 一 每 排 有 排 小 隊 一 每 連 有 輕 機 關 槍 九 挺		
每 連 七 生 的 七 加 農 砲 四 門 射 程 一 〇 七 〇 〇 公 尺											

記	附	工 兵 隊	通 信 隊	營		砲 兵 經 維 列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2	1					
通信隊工兵隊必惡時以命令由騎兵連分割編成之	騎兵師關於補給需用車輛由其他步兵師指定					

將 校 補 珍

三 德人理想新時代步兵師應行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二四

師司令部											
步兵 兵 司											
第一 第 兵 步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 第 營						野戰憲兵隊	
全 右		機關槍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四排	第三排	第二排	第一排	全 右		第三排	第二排	第一排	

砲		隊 索 搜 師				師		部 令					
砲		乘馬通信排	裝甲自動車排	腳踏車連	騎兵第二連	騎兵第一連	偵察飛機隊	步兵第三團	步兵第二團	團			
第一營								全		步兵輕縱列	通信連	追擊砲連	步兵砲連
	第二連		裝甲自動車二輛	分三排每排有車47輛輕機關槍二挺			偵察機九架砲兵觀測機三架	右					防禦戰車砲六門
	第一連												
	七生的七加農砲四門射程一〇七〇〇公尺												
	十生的五榴彈砲四門射程八二五〇公尺												

第二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司 兵													
團 二 第 兵 砲						團 一 第 兵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砲兵輕縱列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全 右	砲兵輕縱列	第 三 連	將 校 補 參
全 右		自動車化十生的五榴彈砲四門	自動車化	全 右		自動車化十生的加農砲四門射程一・四一〇〇公尺	全 右		馬挽十五生的榴彈砲四門射程八五〇〇公尺附屬砲兵輕縱列一	全 右		七生的七加農砲四門	二 六

工		部 令											
第 一 連	第 一 排	測 觀					砲 射 高						
		製 圖 所	地 圖 測 繪 班	測 候 隊	氣 球 連	測 量 連	砲 兵 經 緯 列	照 明 排	測 量 排	高 射 機 關 槍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氣球一個	光測與聲測				自動車化一生的五機關槍十二挺可制壓低空飛行之飛機	自動車化八生的八高射砲四門射一三〇〇公尺	自動車化十生的五高射砲四門射程一三九〇〇公尺	砲兵經緯列 自動車化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通		營										兵		將校											
電	話	連	工兵輕縱列	照明排	通信排	(自動車化)	架橋縱列	第四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三排	自動車化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四排	第五排	自動車化	自動車化	指揮班	各繫駕班	重電話班四 輕電話班二		
																							鐵舟排		

大車		野戰獸醫院	衛生隊			築營	營			通信
第一連	第二連		病兵自動車排	衛生連	第一野戰病院		第二野戰病院	通信縱列	無線電信連	
第一連	第一排	每排五班每班大車四輛 每車載重750kg 全連共四十輛載重三十噸				由工人連三連器材連一連編成担任戰線後陣地構築交通倉庫等工作	通信縱列	無線電信連	指揮班	各車自班 輕無線電信班一 小無線電信班二 總察班二 信鶴班一 大同光通
第二連	第二排									
第二連	全右									各車自班 電話通信所班四 重電話班四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將校袖珍

記 附	營 重 輜 車 動 自					營 重 輜			
	油 料 連	活 動 油 罐	自 動 車 修 理 排	自 動 車 第 二 連	自 動 車 第 一 連	馬 廠	厝 連	麵 包 第 二 連	麵 包 第 一 連
				全連容量為三十噸		每一排分若干班每班有馬八匹		自動車化	

四 德人理想新時代騎兵師應行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師									
司令部									
附一兩騎自動車排									
通信兵排									
騎兵第一團									
第一連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四排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連									
機關槍連									
分四排每排重機關槍三挺全連計十二挺									
平射砲排									
平射砲二門									
通信兵排									
乘馬無線電話三乘馬同光通信排一									
騎兵第二團									
全右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將校袖珍

獵兵營	營車踏脚					機關槍第三連	機關槍第二連	機關槍第一連	裝甲自動車隊	騎兵第二旅	騎兵第三旅
	脚踏車第一連	脚踏車第二連	脚踏車第三連	機關槍第一排	機關槍第二排					全右	
用自動車裝載		三排每排脚踏車四十七輛 輕機關槍二挺全連共六挺			全右		重機關槍三架裝于自動車上		共裝甲自動車六輛		
					全右		輕迫擊砲二尊裝于自動車上口徑 8,1cm 或 7cm				

騎 兵 通 信 營	乘 馬 工 兵 營	團 一 第 兵 砲 騎										
		(砲射高) 營 三 第			營 二 第			營 一 第				
		砲 兵 輕 縱 列	高 射 機 關 槍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砲 兵 輕 縱 列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一半自動車化 附自動車化輕縱列一		自動車化	自動車化一生的五高射機槍以挺	自動車化八生的八高射砲四門射程一三〇〇公尺	自動車化十生的五高射砲四門射程一三九〇公尺	自動車化	自動車化十生的加農砲二門射程一四一〇〇公尺	自動車化十生的五榴彈砲四門射程八二五〇公尺	全 右		全連計七生的七加農砲四門附屬砲兵輕縱列一(馬馱)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偵察飛機隊
 將校 袖珍
 共偵察機六架

隊		衛		營重轎車大		營重轎車動自		偵察飛機隊				
病兵自動車排	衛生連	野戰病院	馬廠	麵包連	第一八連	油料連	活動油罐	自動車修理排	第四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全連容量三十噸				全連容量三十噸			

記	附	野 戰 獸 醫 院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一 日軍步兵師現時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步 兵 第 一											
第 一											
第 三 營			第 一 營								
第 二 營			機 關 槍 連		第 四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第 三 營			第 三 排	第 二 排	第 一 排	全 右			第 三 排	第 二 排	第 一 排
全 右			共重機關槍六挺 每排三班 二班爲機槍班 三班爲彈藥班 每 班十二名			全 右			每排六班 每班八人 輕機關槍二班 步槍班六班		
第 一 排			計三生的七口徑平射砲二門 七生的七口徑曲射砲四門								

野砲兵				(種乙)團兵騎			步兵第二旅		旅		
第二營	第一營			機關槍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四團 全右	第三團 全右	第二團 全右	團	步兵砲連
	觀測隊	第三連	第二連								
每連七生五野砲四門附一觀測排											

第二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將 校 補 珍

三八

附	衛 生 隊	通 信 營	營 重 輜		營 兵 工				團	
			戰 車 隊	第一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連	觀 測 隊	第 三 營
一、日人最近採用之砲兵射程密不公布但其理想標準如左 野砲射程 13,000m 山砲射程 8000m 十五榴射程 10000m 十加射程 17000m 十五加射程 20000m			平時集團訓練戰時配屬使用				每連四排每排四班每班十四—十六人			

記

二、步兵師戰時定員計官兵一八七〇〇名馬四八〇〇匹砲四八門(七生五加農砲三十六門十二或十五生榴彈砲十二門)飛行機一中隊(飛機六或九架)車輛一六七四步砲兵彈藥縱列各四個給養縱列四個野戰病院二個

三、平時現役師團十七個動員時尙有十七個預備師團十七個後備旅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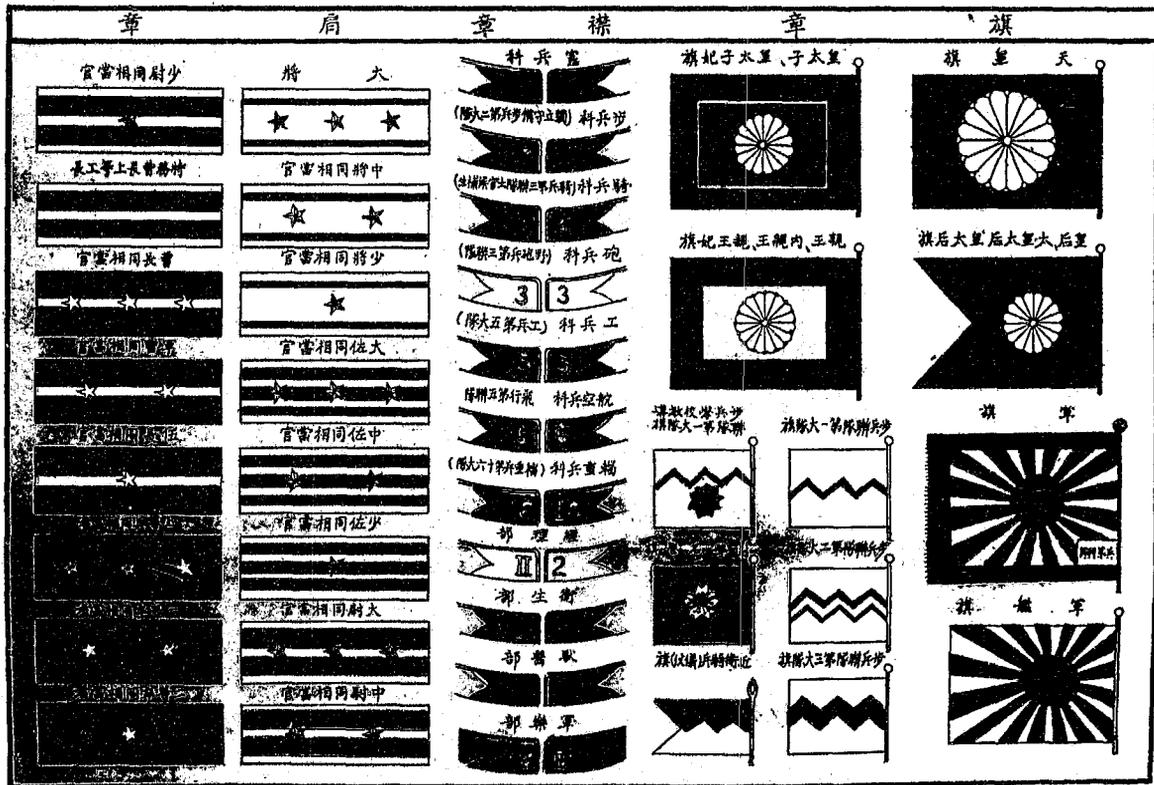
四、師戰鬥序列除上有外下列各種平時集團訓練戰時配屬使用

- 1 戰車團兩個
- 2 獨立山砲兵團三個
- 3 野戰重砲兵旅(十五生榴彈砲)八個
- 4 重砲兵團(十生的加農)
- 5 高射砲兵團
- 6 鐵道兵團(由本部及二個營編成)
- 7 通信兵團(由本部及三個營編成分有線無線)
- 8 航空兵團(分偵察戰鬥轟炸各團)
- 9 氣球隊(由本部及二個連編成)
- 10 瓦斯隊

將 校 補 參
 二 日軍騎兵旅現時編制及裝備概要表(甲種騎兵)

附 記	裝甲汽車隊	騎 砲 兵 連	機 關 槍 連	騎 兵 團 第 二 團	騎 兵 團 第 一 團				
					第 一 連	第 二 連	第 三 連	第 四 連	
	裝甲汽車四輛	七生的五加農砲四門	重機關槍六挺	同 右	機 關 槍 連				

日本各種軍旗及領章肩章式樣圖



蘇俄

一 俄軍步兵師現時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步兵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機關槍連	防禦戰車砲隊	連絡班
每連分三排每排分三班每班八人每排另有重機關槍班一 共七			分四排計重機關槍六班		
人重機關槍一班輕機槍一班輕機關槍一班共五人			三生的七口徑砲二門(馬克林式或克白式一門迫擊砲一門)		
第三營					
第二營					
步兵砲連					
七生的六步兵砲六門					
教育連		軍士隊			
技術隊		由教育團附辦理			
技術隊分交通兵化學兵工兵等排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將 校 袖 珍

特務連

偵探 羣

偵探有騎兵偵探排

四二

兵		砲			團	騎	步兵第三團	步兵第二團	團
第二營		第一營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每連四排			同右
<p>全團有七六、二米里山砲六連共計二十四門一二米糧曲射砲四連共計十六門</p>					每連四排每排機關槍四挺	每連四排			同右

飛 機 隊	戰時配屬偵察機四架	團			
		第三營			
砲 廠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連
工兵第一連					
工兵第二連					
交通兵第一連					
交通兵第二連					
汽 車 隊					
衛 生 隊					
獸 醫 院					

1. 蘇俄軍中對子一軍事指揮官皆參加一政治委員凡師團營連均設一黨代表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附

將 校 補 參

四四

2. 步兵團部尙有交通隊技術隊及步騎偵探飛機偵探化學偵探等

3. 團或獨立營連設俱樂部分圖書館與列雷室二部列雷室分運動照相遊戲音樂識字壁報研究等組

4. 步兵師分正規軍及政治國防軍(民兵)二種平時兵備計狙擊師三十一師民兵四十師騎兵師七民兵騎兵

師二獨立騎兵師四總計全國約一百三十萬人

5. 每兵用槍有8.5mm Chokas槍及6.7mm Teodoroff槍

6. 軍團有重砲營三第一營爲野戰重榴彈砲連三第二營重加農砲連三第三營高射砲連三

記

二 俄軍現時騎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騎 兵 第 一 團					
騎兵第二團	騎兵第三團	騎兵第四團	騎兵第五團	騎兵第六團	騎砲兵管
教育隊	機關槍連	第四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下級幹部教育	分四排每排重機關槍四挺全連十六挺(馬馱載)	每連四排每排又分爲乘馬班與輕機關槍班全連人員約二〇一—一五〇人			

交通兵隊

附	記
1 兩騎兵師編爲一騎兵軍全國平時共四騎兵軍另有四獨立騎兵師(每師二旅每旅三團及騎砲兵一隊乘馬工兵一隊)	2 每騎兵師共有輕機關槍一九二重機關槍一二二騎兵砲一二門
	3 騎兵獨立旅由騎兵三團騎砲一連編成之

蘇俄機械化兵團主要之裝備

一、輕機械化兵團

裝甲自動車	一八
輕機關槍自動車	八
重機關槍自動車	五
一九二七年式野砲牽引車	三
一二糎榴彈砲牽引車	二
載重自動車(步兵部隊搭載)	六〇
自動自轉車	一六
輕自動車	一〇

二、重機械化兵團

戰車	一八
裝甲自動車	一二
輕機關槍自動車	一六
高射機關槍自動車	九
一九二七年式野砲牽引車	三
載重自動車	六〇
自轉自動車	八
輕自動車	不明
通信隊(有自動車八)	

一 美軍現時步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砲		步兵第二旅		步兵第一旅							
砲兵		第四團	第三團	第二團	步兵第一團						
第一營		同右	同右	同右	步兵砲連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第一連				平射砲三口 口徑七生七		同第一營		機關槍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二連				曲射砲四 口徑七生八				重機關槍八挺	每連分三排每排分二半排每半排分三班每班計班長一自動槍兵一步槍兵五擲彈槍兵一全速官兵二〇六人手槍33支步槍148支自動槍18支		
									擲彈槍18支		
									每連野砲四門口徑七生的五射程一二〇〇公尺		

警務團	輜重營	機械化部隊 代騎兵團或配屬于騎兵旅	戰車隊 分三排	航空隊 飛機十三架計司令部機一偵察機十二	工兵團			旅		兵		
					第二營	第一營			砲兵縱列	砲兵第二團	第一團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砲兵輕縱列	第三連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附

1. 此外有菲力賓特別師夏威夷特別師巴拿馬特別師其編制略異
 師司令部設技術本部長

2. 特別師之編制大要

3. 菲力賓特別師

步兵二族每族三團每團三營

步兵砲四連計四生的六口徑火砲二十四門

騎兵一團 六連 三機關槍連計三生的二口徑三十六挺

砲兵一野戰砲兵團每團二營每營六連

四海岸砲兵團每團六連口徑為四十生的

工兵一團 通信兵一團 大車輜重連二 駄獸縱列二 汽車縱列二

共兵員一一、三二二名

夏威夷特別師

除上列菲力賓特別師外另有十二生的加農砲兵團一 高射砲兵團一 戰車團一

共兵員一五一五五名

巴拿馬特別師

除上列外另有化學戰連

4 美國平時共有正規軍步兵九師騎兵三師按照國防法規定之兵力為二九七·七〇〇人現有兵力共十四萬
 四千(內航空兵一萬)

護國軍步兵十八師騎兵四師法定數二十五萬現僅有十七萬

記

二 美軍現時騎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乘馬工兵營	騎砲兵營			機關槍營	騎兵		第一騎兵旅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團	第三團	第二團	第一團				
							平射砲排	第二營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三生七平射砲三門		乘馬步兵三排 輕機關槍兵一排			

將 校 補 珍

五二

輕戰車連	衛生連	輜重隊	附記
輕戰車十二輛			1 戰時配屬裝甲自動車三十六輛編為一大隊

英國

英軍現時步兵師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步兵司令部								
步兵第二旅				步兵第一旅				
第八營	第七營	第六營	第五營	第四營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每連四排每排四班每班八人係步槍班二輕機關槍班二
								機關槍連
								重機關槍六挺
								防禦戰車砲二門口徑三生的七
								防禦戰車
								平射砲四門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將校 袖珍

砲兵司令部				騎兵團			步兵旅				
第四營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機關槍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十二營	第十一營	第十營	第九營
第一連	第二連	同右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每連重六十磅口徑4.5吋榴彈砲六門射程一一〇〇〇公尺				每連重十八磅口徑3.3吋野砲加農砲六門射程一一二〇〇公尺							

輜重營			砲兵馬匹縱列	砲兵汽車縱列	通信營				營架橋連	工兵營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四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馬輓	汽車化 每連有3t重汽車十六輛										第三連	

野戰病院 將校補診 共三人

五六

附 記

1. 歩兵營計步槍384支 輕機關槍32支 輕機關槍八挺 高射機關槍六挺 迫擊砲二門
2. 全師計步槍4608支 輕機關槍384支 重機關槍96挺 榴彈砲18門 野砲54門 高射機關槍72挺 迫擊砲24門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山戰步兵旅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山 步 兵 第				旅 本 部					
山 步 兵 第 一				旅部自動車輜重	旅部大車輜重	山地通信連	野戰憲兵隊	騎兵排	衛兵排
技術連	通信連	機關槍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分電話排無線電信排及迴光通信			
分爲三個工兵排一個迫擊砲排一個平射步兵砲排		機關槍六十二挺 獸獸編制	每連有輕機關槍十二挺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將校袖珍

山			隊			索			搜			偵察飛機隊			第一團		
第一營			輕戰車	裝甲自動車	兩輪自動車排	騎兵連	偵察飛機六架	偵察飛機六架	第二團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營維列	補充連	獸獸	車輛	一輪車或二輪輕車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同	同	同	同					
每連七生的五山砲四門									同	同	同	同					

山 工 兵 廠	人 連	營 兵 工 山		團 兵 砲								
		縱 列	器 材 小 車 隊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測 量 連	通 信 隊	第 三 營	第二營			砲 兵 縱 列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共二連					分爲四排	同 右	每連十生的四榴彈砲四門				

將校袖珍

山		重		營		山		地		彈		業		廠		山		地		衛		
大車第一連	大車第二連	大車第三連	補充連	自動車第一連	自動車第二連	山步兵彈藥縱列	山砲兵彈藥縱列	第一修械廠	第二修械廠	工人連	山地病兵自動車隊	第一山地野戰病院	第二山地野戰病院	每營一排置于小車或駄獸上	每營一排置于小車或駄獸上	每連二噸自動車二十輛	彈藥與給養併用					

附 記	部隊	經濟	山地	隊	生
	山地野戰麵包連	鮮肉維列	山地屠宰連	山地野戰獸醫院	山地担架隊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附誌

1. 戰略單位之戰鬥序列，爲國軍建制之樞幹，戰時計劃之單位，平時運用戰術研究之根源，及一切數量能力計算之標準，均據之以規定，所謂欲研究戰術，必先明編制，蓋原則所由定，典則之所出，編制、裝備、實爲其基礎，故本書列之于先焉。
2. 近世戰爭因科學進步，兵器築城日愈新奇，由一線式之戰鬥，變爲平面式戰鬥，由平面式戰鬥，進爲立體式戰鬥，而編制、裝備之要求，即在乎能應付此立體式之戰局，吾人歸納此要求之着眼，約有四焉：一、須能構成濃密強大之火力。二、須能破壞掩體內或掩蔽物後方之目標。三、須具對空之安全防護。四、須具防禦唐克之兵器。此四條件，不謹一步兵師、一步兵團內；應完全具備，甚至一步兵營、一步兵連內，亦須具此條件，吾人觀各國步兵連內自動步槍之力求增加，擲彈槍擲彈筒之採用，而法軍步兵連，且配有五至六生的之迫擊砲四門，俄軍步兵連，則配有重機關槍，可知步兵連亦有須具此要求之趨勢矣。

附 德軍師司令部之辦事細則一例

(附野戰憲兵)

甲、師部職務之分配

參謀長(參謀本部校官)

第一處(參謀處)

第一參謀(上尉或少校)承辦作戰，戰術，編制，訓練，師命令起草諸事宜。

第二參謀(上尉)承辦情報，情況圖，連絡，空中搜索諸事宜。

第一差遣(中尉或上尉)係第一參謀助手，承辦陣中日記，第一處之收發簿諸事宜。

第二差遣(中尉)係第二參謀助手承辦審問俘虜，接洽新聞諸事宜。

補給部長(上尉或少校參謀)承辦補給，彈藥，輸送，附屬師命令之特別規定與關

於補給部特別規定起草諸事宜。

第三差遣(中尉)係補給部長助手，承辦野戰憲兵，地方人民諸事宜。

第二處(副官處)

第一副官(上尉或少校)承辦官長人事，師日日命令起草諸事宜。

第二副官(上尉)承辦士兵人事，器材，兵器，人員編制表，傷亡名冊，戰利品，

蒐集諸事宜。

第三處(軍法處)

軍法官與其書記 承辦執法及法律顧問處諸事宜。

第四處(軍需處)

師軍需官(少校階級)屬下有若干軍需與倉庫職員，承辦糧秣，會計，被服，軍稅，軍需人事諸事宜。

第五處(軍醫處)

師軍醫官(二等軍醫正)與其副官(二等軍醫)承辦衛生勤務，傷者輸送，軍醫人事，向第一參謀建議衛生部隊之使用，並監督衛生部隊之作業諸事宜。

第六處(獸醫處)

師獸醫官(二等獸醫正)與其副官(二等獸醫)承辦馬匹飼養與醫治，獸醫院，獸醫人事，防疫，屠宰，建議獸醫部隊之使用諸事宜。

第七處(宗教處)

師教士 承辦傳教葬禮諸事宜。
事務長(衛隊長)

師部行營事務長(中上尉)爲對於師部士兵有懲罰權之長官，承辦師部警衛，宿營，給養諸事宜。

瓦斯

瓦斯官長(中上尉)乃第一處關於瓦斯問題之專門顧問並承辦防毒具之補充事務。

郵務

師野戰郵務局長(郵務員)

承辦收發郵件事務。

行李輜重

師行李輜重長(輜重兵上尉)

行進時指揮行李輜重。

給養輜重

師給養輜重長(輜重上尉)

行進時指揮給養輜重(對於甲乙二班務須二員)。

製圖所

製圖所所長(少尉或特務長)屬於第二參謀之下。承辦繪圖印圖諸事。

此外下列各種兵科長官除本兵科長官事務外，兼在師部任第一參謀，補給部長，

第一篇 各國戰略單位之編制及裝備概要表

第二副官之各項專門顧問：

工兵營長

通信兵營長

高射砲營長

大車輜重營長

自動車輜重營長

航空隊連絡官

乙、師部服務要則

一、一般勤務

凡有關戰爭行爲之各項事件，師參謀長爲師長之唯一顧問，承師長之指示，規畫師部勤務，務須設法使一切瑣碎事件不勞師長過問，而僅將重要事件於適當時期，用極易裁決之方式向師長報告，參謀長爲全師部之領袖，除執法事務外，對全部服務之當否應負其責。

師部一切來文，均須經參謀長之手，並監視各處辦事之是否一致及合作。

凡須經師長裁決之件，應由參謀長規定向師長報告後，遵師長之訓示辦理，一切重要事件，由參謀長親向師長報告，或本人在場令主辦員報告，次要事件經參謀長之許可，得

由主辦員自行報告，執法事件原則上由軍法官直接報告，但報告時參謀長有參加之權，全師司令部之職員，亦可同時會報未經參謀長同意之報告，一概不准上呈。

參謀長對於全司令部內屬下官長士兵之懲罰權，與團長同。

參謀長離職時，應由第一參謀代理。

第一參謀承參謀長之指示，辦理其工作範圍內一切事務而向參謀長報告，並得隨同參謀長向師長報告，第二參謀爲第一參謀之屬員，第一參謀又應與補給部長有密切連絡，並須逐日將全般情況，向全部報告一次，第二參謀則供給一切詳細情報。

司令部辦事人員遇有主辦事件與戰術有關者，於未辦之先，須與第一參謀商議，與補給有關者須先與補給部長討論，然後根據此二人之意見再行分別辦理。

第二參謀在第一參謀指導之下，辦理主管事件，並向之報告一切，關於審問俘虜事宜，另有助手一員及繙譯一員歸伊指揮，第一參謀向參謀長報告公務時，第二參謀必須在場，俾得詳知第一參謀之職務，而有時得爲之代理，通信兵營長須與第二參謀有密切連絡。

補給部長（係參謀官）應承參謀長之指示，辦理主管事件，並向之報告一切。

軍需軍醫獸醫各處郵務局，工兵，大車輜重，自動車輜重，通信兵各營長，瓦斯官長，以及配屬之航空隊長，凡關於補給及後方設備諸問題，有與補給部長合作之必要。

大車輜重營長與自動車輜重營長承辦全師各部隊所需自動車器材及油料與軍用車輛器材

之補給，並補助補給部長辦理關於大車與自動車補給上各專門問題。

補給部長務使各處團結，以便辦事上得出一致，且使各處工作在未報告參謀長以前不相矛盾，並得親自參加各處報告，參謀長可分出一部分事務，令補給部長獨立辦理補給部長對於範圍廣大之公務，為免除一切障礙起見，須常川往來奔走，躬自監察各項處置之實施。

第一第二兩參謀及補給部長屬下，各有一差遣員，（第一第二第二各差遣）可應調遣，各該員應諳習密碼與打字。

軍法官（第三處）對於軍事方面應遵參謀長之指示，但關於起訴與判決各件，祇須通知參謀長即可。

野戰郵務局長統系上歸師長管轄，關於郵務專門問題則歸軍郵務局長節制，野戰郵務局何時開設，照例由第一副官在日日命令上通知各部隊，有時參謀長得禁止野戰郵務局傳遞信件。

作戰命令與重要報告例由師長親自簽署，其餘師部發出文件可由師參謀長代簽，所有不甚重要之例行文件，經參謀長許可後得由承辦之參謀或處長代為簽發。

其他各處應載於師命令與附屬師命令之特別規定之條文，應擬成命令方式，按工作範圍分別交與第一參謀，第二參謀或補給部長，使之主稿發行。

關於補給部隊之特別規定，應歸補給部長辦理。

師日日命令由第一副官承辦。

與作戰命令連接歸第一副官承辦之「司令部命令」（戰鬪時司令部之區分，乘空自動車之分配，馬匹段列之規定，）照例以書面通知各官長，司令部之下級人員則由師部行營事務長通知。

凡與作戰有關之通信，報告，情報，命令，公文，與尋常文件不同，不在普通收發簿上登記，應在第一參謀所掌之特別收發簿上由第一差遣登記。

關於秘密文件，應另立一祕密收發簿，除註明收發日期外，應註明鐘點時刻，并須記明投遞之人，或派某人傳遞於某處，所有來往電話，亦按文件辦法，立簿註明通話時間與地點。

此外所有收發之命令，報告，情報等件，不分筆記與口述抑或由電報電話或無線電傳達，必須記入一命令或報告彙錄簿中俾隨時易於考查，并可作第一參謀所掌特別收發簿及陣中日記補遺之根據，隨後即為陣中日記之附件，該項簿記歸第一差遣負責填寫，夜間歸值日官擔任。

如有派員他往之必要，須將命令起草員，留在司令部中，派遣參謀時，須有參謀長之命令方可，其餘官長，傳騎，汽車等等之派出，歸第一副官辦理。

二・宿營中之勤務

師司令部應在敵人砲火有效範圍以外宿營，一方面又須竭力接近前方，以能確保對於所屬部隊，直接之影響爲度，宿營地務須通信便利而交通道路良好，并對空中偵察須有掩護。

師部行營所在地點，大都由軍司令部或集團軍司令部規定之，按原則砲兵司令，工兵，通信兵，自動車輛重，大車輛重等營營長，均應與師司令部同在一處宿營。

關於宿營之準備，師部行營事務長應迅速率其助手先發，如有可能以乘自動車最好，宜派一通信兵營官長隨之，以便籌畫新電線交通，師司令部之馬匹，必在豫計戰場上一定不用之時，方可送到宿營地安置。

師司令部務須全部在一處宿營，參謀長，第一參謀，第二參謀，補給部長以及各差遣員之宿舍，應與師長之房間相近，並須肅靜不妨害辦公。

暫時之停留，至少須有左列各房間。

師長一間。

參謀長一間。

第一參謀，第二參謀，補給部長各一間。

其他各處與收發員各一間。

電話房一間。

命令受領者之等候室一間。

此外鄰近須有空馬厩一所，以備能安置若干馬匹，並須有一安放自動車之所。長久時間之停留，辦公室之佈置，宜設法使與平時無大差異。

辦公室與宿舍均須標識，使人易於尋覓，辦公室懸司令旗，夜間用燈。

可供派遣之當值官長與傳騎，必須預先指定，並特別註明於冊上，此事歸第一副官辦理。

師部行營事務長應遵照第一參謀之指示，辦理司令部之警戒與防空諸事宜，該處如無其他部隊駐紮，該員即為該處之舍營司令官，否則須與部隊所派之舍營司令官，取得連絡。

參謀長依據第一副官之建議，每日輪流派一官長值日，其服務時間為自進入宿營地起，至次日出發時止，長期宿營則為二十四小時，大都派副官或差遣，距敵甚近而將與敵接觸時，則派參謀，值日官永遠不能離開辦公室，用飯亦在室中，該員接收各方到來之報告與電話，分別登入命令或報告彙錄簿上，擇要轉陳第一參謀，如在夜間遇有已知或無關重要事件，則不必轉陳。

遇警報時，由值日官發警號，各官長集合於辦公室，其餘人員俱到緊急集合場集合。

三・行軍時之勤務

全師出發時，師部宜派一官長，監視各部隊是否按照行軍序列前進。

如距敵尚遠，師長則率同司令部一部份人員乘自動車前進（自動車段列），自動車之分配與準備，歸第一副官（載在司令部命令內）規定，其分配如左：

一號自動車，師長，參謀長，第一參謀，第一差遣乘坐

二號自動車，其餘之參謀，副官，差遣乘坐

三號自動車，師軍需官，師軍醫官，師獸醫官乘坐

通信兵營長之自動車

自動車段列內，宜隨帶司書一人，並攜帶印刷打字各機以及行軍棹椅剪形望遠鏡等類。

馬匹段列係由司令部其餘率馬人員及乘車人員應有之乘馬而組成，例由師部行營事務長領之，欲求馬匹段列先遣或追送之適當，必須詳細思索，妥為處置，令其帶至何地，最好莫如在彼之地圖上繪明，若自動車段列，未曾攜帶司令旗與剪形鏡，即應由馬匹段列攜帶，但司令旗不可張出，並派一乘馬司書隨行。

如將於敵接觸或因他種種情形視為必要時，則司令部人員全體乘馬，此時各自動車不可隨縱隊緩行，須在後分段躍進。

乘馬時宜分兩組：

第一組 師長，參謀長，第一參謀，第二參謀，補給部長，第一差遣隨帶掌旗者與携剪形鏡者，此外尚有砲兵司令與通信兵營長偕其副官亦在此組，大都隨前衛本隊前進。

第二組 其餘之官長與士兵，由第一副官領之，各自動車之如何隨行，亦歸該員兼管，通常在師本隊之最前部隨進，砲兵司令部與通信兵營營本部以及工兵營長均在此組之內。

師司令部非乘馬人員，各勤務兵，未附屬馬匹段列之空馬，分別在給養或行李輜重之內前進。

軍需處，陸軍金櫃，糧秣局，野戰郵務局，軍法處各方之非乘馬軍士與職員，均隨行李輜重前進。

四·戰場上之勤務

師司令部在戰場上所在地之選擇，全視師長對於戰鬪動作上能否保持其主動力爲衡。遇敵時以親眼得見爲佳，乘馬前赴觀測點時須少番隨從。

實施戰鬪時，師長應在「司令部」亦名「戰鬪指揮處」此所應設在前方，但以能確保有安全之通信連絡爲妥，務能展望戰場，並希望附近對於航空隊有一戰鬪着陸場，否則師部派一觀測官到前方便於展覽地點，並應設法使砲兵司令之司令部與師部同在一處。

司令所之地點，務使已軍易於尋覓，且應能避地面與空中敵之觀測及其兵器效力，故顯露地點以及砲兵陣地之附近俱不相宜，

地位切忌屢行更換，但如已證實所擇地點不當，或選擇該地點之情況已變，則不可遊移而急速更換之，惟必待新擇司令所之通信連絡架設妥當後方可遷移，遷移後送遞舊司令所之命令與報告，務須設法繼續遞至新司令所。

司令所務須嚴格區分凡與戰鬪動作無直接關係之人員，一概留在後方，各工作地點宜分開，以免彼此互相防礙。

丙、野戰憲兵

一、野戰憲兵配屬於各級與中級司令部，用以在該管區內實行警察任務。

按規則各司令部須配屬一由憲兵官長率領之憲兵隊，此外尚需要較大之憲兵隊（憲兵連），由統帥部按其需要派於戰線後方以維持秩序並任士兵間事處與各集合所之勤務。

二、野戰憲兵之職權範圍，注重戰鬪部隊後監視退伍或與本隊相失之士兵，凡屬於國防軍者以及居民，其權力均能達到，但對於各建制部隊衛兵哨兵，本國機關，則非憲兵所能直接干涉，應轉報於各直轄之軍隊長官

三、野戰憲兵之任務如左：

甲 維持秩序勤務

乙 監視勤務

丙 維持交通勤務

四、用憲兵擔任衛兵警戒各勤務及護衛兵均屬例外，且祇能暫時用之，護送與通信勤務，僅能用於執行本身職務之時，高級與中級部隊指揮官，可派單獨憲兵隨之，以便隨時令之迅速恢復秩序及逮捕犯人。

五、屬於維持秩序勤務者，為維持各集合所各補給繼送部，彈藥與給養交付時之秩序與紀律，制止不正當之徵發，防範劫掠及種種不法情事。解散民衆之集會，逮捕無像片證書之士兵及形跡可疑之人民，解除敵境居民之武裝，保護空戰場上之傷亡，使其不遭掠奪。

六、監視勤務包括集合失伍士兵而送回所屬部隊，或送至最近之間事處，或送至失伍士兵集合所，徇鐵道警察及車站司令部之特別要求而予以援助，檢查旅館，營房，倉庫，公所，監守電報電話各局，道路橋梁等處。

戰鬪之日可派憲兵佔領一線而遮斷之，凡由前線退回士兵及到前線人民，如無特別通行證一概不許通過。

其他屬於監視勤務者，為監督衛生警察所規定防疫之實施，以及為節儉起見關於戰

利品與原料蒐集各命令之實施。

憲兵應知問事處，失伍士兵集合所，戰利品蒐集所之所在，

七、維持交通勤務首要之件，爲騰出各處道路，以便通行，尤應於戰鬪日出全力辦理此事。

八、野戰憲兵往往由其勤務上能供給已方軍隊指揮官發見敵情之資料，並取締散布傳單與造謠等事，且防止在軍隊後方之陰謀。

野戰憲兵最要之任務，乃使部隊感覺後方之安甯與有秩序並維持國軍之名譽。

九、凡屬於國防軍者，如遇憲兵有所請求即有予以援助之義務，遇特別情形，尙須派必要部隊以援助之。

十、憲兵如與他部隊共同担任野戰警察勤務時，則以階級較高或同級資深之官長指揮之，憲兵軍士如遇他部隊同級軍士，則不論資深淺應歸憲兵軍士指揮。

十一、憲兵佩帶有明顯易認之徽章（頸甲繫於胸前之銅牌），執行勤務時須佩徽章，有按現行條例執行逮捕與使用武器之權，擅行離伍者，即以嘗試逃亡論。

不佩帶徽章之憲兵，不得執行職務，此時僅有本階級之權利。

十二、軍官軍佐如有違犯陸軍警章之處，憲兵宜施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則由資深憲兵將違者之姓名，官職及其所屬部隊查明呈報。

除本管長官與節制本隊之司令官及由司令官特派之司令部中官長外。祇將官與校官有糾正執行勤務憲兵之權，至逮捕憲兵照章除直轄該憲兵之長官外惟將官可以下令。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空間類

(一) 各部隊行軍長徑概數表

A 日本

維軍學家克羅
札維志之名言
「戰爭者危險
勞動與痛苦之
集合耳 戰爭
實推測之世界
不確實之世界
耳欲克服危險
勞動與痛苦必
須勇氣欲打破
偶然之世界不
確實之世界必
須智力與意志

兵		步			部	隊	名	稱	戰門部	隊	大行	隊間距離
團	步	營	機	連	師	軍	司令部	小行李在內	給養驛重行李	李		
1100	170	580	110	75	150	100						
		440							150	100		八
											九五	
											(一三五)	一五
											(三五)	
											(三七)	
											(五〇〇)	二〇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野砲兵				騎兵									
團		營		連		旅		機關槍連	騎砲兵連	團		連	
除段列		除段列		除段列		騎重隊	除重			四伍	二伍	四伍	二伍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三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一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二一〇
一〇〇〇		二七〇				八〇〇				(三二〇)	二〇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彈 榴 的 生 五 十						兵 砲 山							
團		營		連		團	團		營		連	團	
除	段	除	段	除	段	段	除	段	除	段	除	段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四、九五〇	四、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	四八〇	三二〇	九七〇	五、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三〇	三三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三九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將校袖珍

通	兵 重 輜			兵 工				野 戰 高 射 砲 隊	重 砲 旅 輜 重 隊	十 生 的 加 農 砲 團	砲 團 段 列		
	載 重 汽 車 連	馬 廠	連	架 梯 材 料 連	野 戰 照 明 隊	營						連	
						除 小 行 李						除 小 行 李	
通 信 隊	1,100	1,300	1,600	2,100	170	400	260	190	120	300	4,950	1,050	30
	(1,100)	(1,300)	(1,600)	(2,100)	四五	(150)	120	(60)	五〇				八

八〇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考 備	野 戰 清 院	衛 生 隊	氣 球 營	兵 野 戰 電 信 連	信 無 線 電 信 排
	1 表中附()者爲表示駄馬編制 2 表內數字以公尺爲單位 3 徒步兵以四列側面縱隊計算之 4 本表根據日本陸大戰術作業參考及陣中要務令	(四四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

關於汽車編制部隊之行軍數量表(日本)

部		車					種	區	分
氣球隊	兵站自動車隊	裝軌式五噸牽引汽車	牽引車載重貨車	裝貨積載(貨物積載)車	乘用汽車	二輪汽車			
四	四		四	四	四	八公里	速最短限 度低之時於		
		四	六	八	一〇	二公里	最低	得以連續持久之速度	
一二	一二	六	一二	一二	二〇	二公里	經濟平均	中等	
		八	一四	一六	四〇	四公里	最高		
一八	二〇	九	二〇	二四	同右	定類因不種	速最短限 度高之時於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時間	同機	大之司	
三	三	三	三	公尺			路幅	能通過之道路	
八	六	六	六	公尺			徑半曲		
同右	以之六 下一分	以之五 下一分	同右	以之六 下一分			傾斜		
噸約六	噸約五	噸約四	噸約十	噸約四			重之橋梁 量耐		
里一日百公 以下	公至一日百乃 里百二十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小時	至五小時乃 至六小時	離	運行持續 時間及距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考 備	隊		
一本表之數量係表示在普通道路行軍時如在極良好平坦道或山地則大有增減	農園	十公分加	野戰高射砲隊
	車砲	以砲外車	
	四		四
	四		
	六	一二	一二
	九	二〇	一八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以下	之一五分	之八分
	噸	約八	噸約十
	里以下	乃至百公一日九十	公里以下

將 校 補 珍
B 德 國

部 隊 名 稱		口 糧	給 養 員 額	行 軍 長 徑
師 司 令 部	一 一 〇	五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騎 兵 師 司 令 部	八 〇	九 〇	六 〇	三 〇
步 兵 司 令 部	四 〇	一 〇	三 〇	八 〇
騎 兵 旅 司 令 部	二 〇	四 〇	五 〇	三 〇
砲 兵 司 令 部	四 〇	二 〇	四 〇	二 〇
團 部 附 通 信 排	一 〇 〇	三 五	一 三 〇	二 〇
營 部 附 通 信 排	六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連	一 七 〇	一 〇	九 〇	一 〇
機 關 槍 連	一 四 〇	六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曲 射 步 兵 砲 連	一 六 〇	七 〇	二 九 〇	二 〇
營	七 〇 〇	一 二 〇	五 七 〇	五 〇
				八 〇

第一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兵				騎				兵					
團部通信排	旅部通信排	通信隊	除段列	團	機關槍連	連	團部	自行車營	自動車機關槍排	自行車連	團	步兵輕縱列	平射步兵砲連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四〇	九八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六〇	五九〇	三〇	一七〇	二五〇〇	一一〇	二二〇
四〇	六〇		一五〇	一一六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六〇	八〇		二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四二〇	一三七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九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	二六〇	二六〇〇	四一〇	四五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四八〇	一六〇	七〇	三〇	一二〇		三〇	二四〇	八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三〇		六〇

砲													
重砲兵段列	十生的加農砲連	重榴彈砲連	騎砲兵營附段列	騎砲兵連段列	騎砲兵連	騎砲兵營部	山砲連	營附段列	營段列	連	營部	團部	騎工兵營
九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七〇〇	六〇	一六〇	四〇	一五〇	五八〇	六〇	一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八五〇	五〇	二二〇	四〇	一六〇	六三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六九〇	一五〇	三八〇	一〇〇	三七〇	一三九〇	三三〇	三二〇	九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二一〇	五〇	三〇		八〇	一三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七〇	七〇	三九〇	五〇	七〇	三〇	一六〇	二五〇		七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工		兵											
營	連	營	觀測營	高射砲營段列	高射觀測隊	探照燈排	高射機關槍連	Cm 8.8 口徑高射砲連	Cm 7.62 口徑高射砲連	自動車牽引砲連	自動車牽引砲連	自動車牽引砲連	重砲營十加一連榴彈砲二連附段列
段		部	營	列	隊	排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列													
三〇	一七〇	五〇	三三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九五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二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四〇
二四〇	一七〇	四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三三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六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六〇

自 動 車 化 部 隊							通 信 兵		兵				
活動油罐	自動車修理排	六噸自動車縱列	三十噸自動車縱列	兩輪自動車排	輕戰車連	輕戰車排	裝甲自動車排	營部	營縱列	連	營部	探照燈排	架橋縱列
五	二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二〇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七〇	六〇	四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五〇	四〇	二六〇
三〇	九〇	六二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一一七〇	五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四二〇	一一〇	一五〇	八七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四〇							一〇	二〇

記	附	重 輜 兵									
		野戰	騎兵	衛生	獸獸	馬	屠宰	麵包	大車	營部	
	(一) 本表據德文 Die <i>Truppenführung</i>	野戰 獸·醫院	騎兵 自動車排	衛生 連	獸獸 縱列	馬 廠	屠宰 連	麵包 連	大車 縱列	營部	
	(二) 數字均以公里爲單位	八〇	三〇	三二〇	一六〇	五〇	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三〇	
	(三) 口糧 馬糧 即指人數馬數	三〇		八〇	一三〇	九〇	二	九〇	一三〇	二〇	
		三〇〇	二四〇	四〇〇	三七〇			四一〇	五一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七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將校種珍

汽車化部隊行軍長徑概數表(德國)

九〇

部	隊	戰鬥部隊	(含重戰)	門	給養	輜重	行李	解重
師司令部			四〇〇		三〇			一八〇
兩輪自動車隊			一〇〇〇		三〇			六〇
交通規整隊			一〇〇〇		三〇			六〇
步兵司令部			二一〇					三〇
砲兵司令部			二一〇					三〇
步兵連			五五〇					
機關槍連			六五〇					
迫擊砲連			六五〇					
平射砲連			五〇〇					
通信連			五〇〇					
步兵輕縱列			四〇〇					
步兵營			二三〇〇					

步兵團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五〇〇
搜索隊隊本部	五五〇		
搜索隊輜重		四〇〇	七五〇
自動車連	一〇〇〇		
搜索騎兵連	二五〇〇		
裝甲自動車排	三〇〇		
裝甲自動車連	一〇〇〇		
砲兵連	五五〇		
砲中團本部	三〇〇		
砲兵營本部	三〇〇		
輕砲連	五〇〇		
重砲連	六〇〇		
砲兵輕縱列	八〇〇		
砲兵團	八〇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將校袖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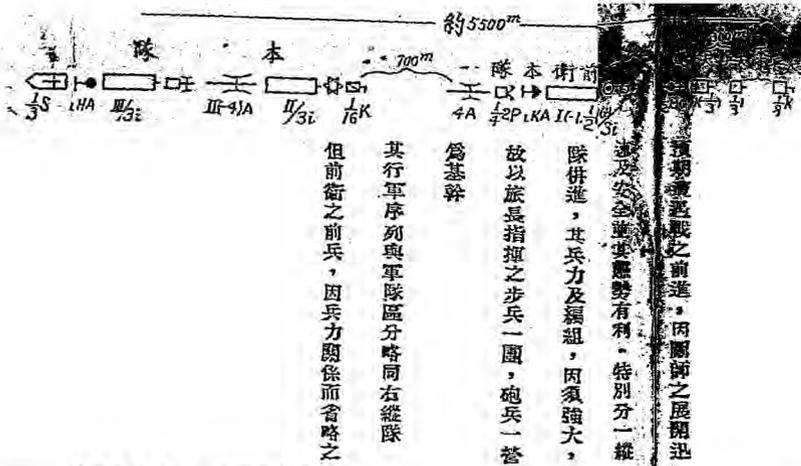
重砲兵營	三五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高射砲連	五〇〇		
高射測量隊	五〇〇		
高射砲營	四〇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觀測隊	六五〇	六〇	一二〇
戰車連	一〇〇〇		
戰車營營本部	三〇〇		
戰車營	三五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工兵隊	三二〇		
工兵連	五五〇		
架橋縱列	九〇〇		
工兵縱列	四五〇		
通信營	一八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衛生隊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步兵師	除去搜索隊補給部隊警戒距離	約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備	1	表內數字以公尺爲單位根據德文 Die trufkennung		
	2	空中無敵機妨害可縮小否則相當伸長		
考	3	總計汽車化步兵師需車三千輛另補給部隊需二千四百輛共計約五千四百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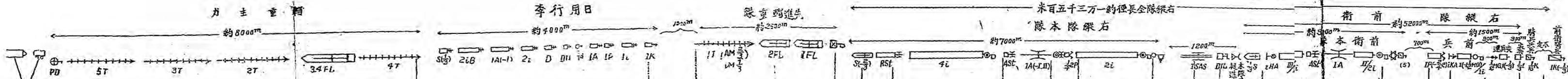
戰備行軍之一例(日本步兵師)

情況

一、本軍內之某一師，(車輛編制)其前方有騎兵旅，與敵軍相距約三四時間之後，即可遭遇，二、師之作戰地域內，能通車輛之併行道有二三，以一方為作戰上重要之道路。



預期戰之前進，因團師之展開迅速及安全並其靈敏有利，特別分一縱隊併進，其兵力及編組，因須強大，故以旅長指揮之步兵一團，砲兵一營為基幹
其行軍序列與軍隊區分略同右縱隊但前衛之前兵，因兵力關係而省略之



以騎兵之大部，配屬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及連絡騎兵旅。

任進路上之搜索，及連絡前後之部隊，前兵為圖其警戒確實，乃部擊尖兵與尖兵連，為增加其抵抗力，乃配屬機關槍一部

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其騎兵之大部，用為騎兵尖兵。

工兵主力，在進前兵之後尾續行，然隸屬於前衛司令官也。此距離以與敵衝突時，前兵能予前衛本隊以整然展開之時間為標準，約以七百米至一千二百米為宜，本情況則取短縮之距離。

一、前衛之兵力編組，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程度等，而有差異，其步兵之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

本情況因我軍之目的上，特使擴大，二、前衛本隊之行軍序列，在前衛之任務上，有令其處於前方之必要，但願慮警戒上，乃使在步兵營之中間行軍。

因預期獨立戰鬥，乃配屬前衛。因欲迅速開始行動，特令在前衛後尾附近行進。此營為牽引汽車編成，使在前衛與本隊之間躍進。以圖迅速占領陣地。妨礙敵之展開，惟我國尚無此種重砲。特利用此機會，另行口頭說明。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及明暗之程度略有不同，欲使本隊不失時機。得以加入戰鬥故將距離比較之縮短。

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雖以預定使用軍隊之順序為主，然須顧慮保持軍隊之建制及使行進與警戒容易，本隊之先頭，須顧慮爾後之使用，以與前衛同族之步兵團行進為宜。

砲兵雖預期有前衛之工兵援助然為一須迅速進入陣地，宜以工兵一排排，位置於砲兵前方，俾期確實援助。如警戒無礙，宜使其在前方行進。

步兵第四團，因其序列之關係，以在砲兵直後為當。

團段列，通常在前衛隊之直後行進，衛生隊，令在編合部隊之後尾行進。

使近右縱隊之後方行進，其與本隊之距離，雖平先進之主旨，宜近於本隊，而不煩累本隊行動以一千米為適當。

情況上有使輜重之一部，先進前方之必要，故知此部署。

此距離通常是在本隊後方二千米，然先進輜重在前方，與本隊過於離隔不甚適當，故以一千米為度

日用行李，以依照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為序列。

在日用行李之後方四千米續行。

輜重之行軍序列，由輜重橋隊長規定，野戰病院，本校所發編制表，僅有三個，按現今戰爭，似以四個為宜

自步兵之先頭，至輜重之後尾，約三萬四、五千米，(除載重汽車與架橋縱列)

本例或想定為獨立師，或因其他關係，能另增加一縱隊，或設一側衛更宜

本情況若由前衛派出一，二連程度之右側衛，則其行軍部署如左

載重汽車與架橋縱列之行軍，另行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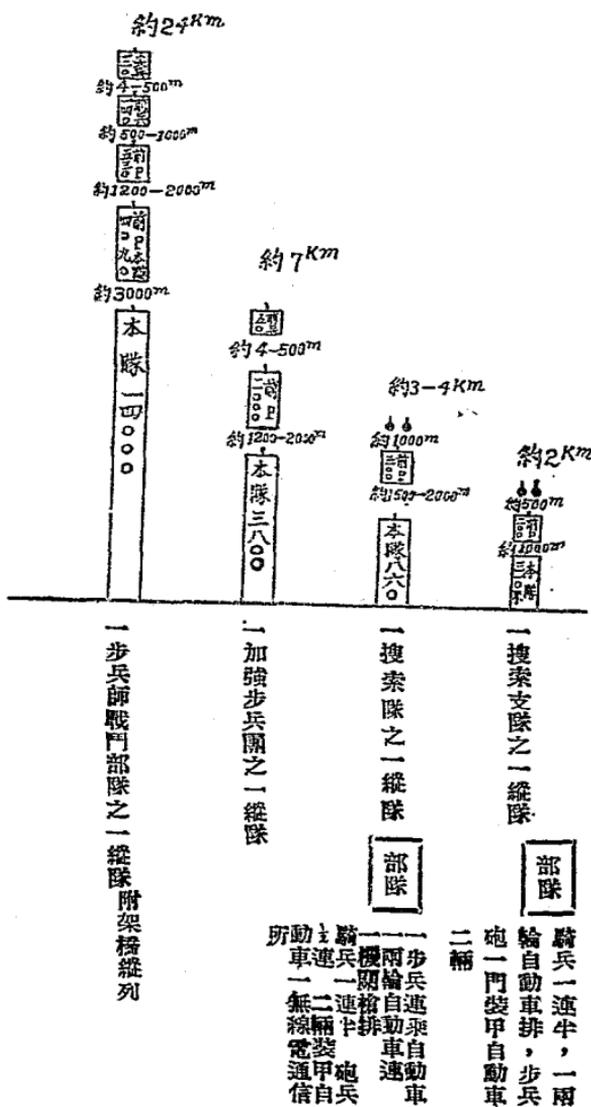
載重汽車與架橋縱列之行軍，另行口述。

載重汽車與架橋縱列之行軍，另行口述。

載重汽車與架橋縱列之行軍，另行口述。

載重汽車與架橋縱列之行軍，另行口述。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德國步兵一師在一條道路上之行軍序列

部隊與戰鬥輜重	行軍長徑	距 離
騎兵尖兵		時常變換
步兵尖兵附帶裝甲自動車	130	4—500
尖兵連	90	
步兵砲連(半排)	50	500—1000
前兵		
步兵一營(欠一連)	450	
迫擊砲連(一排)	50	^ 1200 2000 v
前衛本隊		
步兵團本部	60	
步兵一營	570	
團通信兵排	70	
步兵砲連	400	
迫擊砲連	230	
輕砲兵一營	1060	
步兵一營	570	
工兵一連	170	
通信兵一連	420	
步兵彈藥連	410	
砲兵彈藥連	330	
自動車化十生的加農砲一連 (分段躍進)	200	約3000
本 隊		
師司令部	60	
騎兵半排	30	
步兵司令部	30	
砲兵團本部	160	
步兵一團(步三營道一連步砲一連)	2600	
步兵彈藥連	300	
通信兵營本部暨通信兵一連	480	
工兵營本部暨工兵一連	260	
輕砲兵兩營	2120	
步兵團本部步兵一營迫擊砲一連	1000	
榴彈砲一營暨彈藥連	2400	
步兵兩營，步砲一連，步兵彈藥連	1900	
衛生連	400	
輕砲兵團之彈藥連兩連	660	
架橋連	870	
共 計	18450 公尺	5100— 6500

將 校 補 參

三 露營地積概數表

兵	種	部	隊	所 要		備	考
				正 面 (步)	深 度 (步)		
兵	兵	營	團 (二連)	二二〇	二四〇	一 步兵營中之機關槍未計入	
騎	兵	營	團 (二連)	二二〇	三七〇	二 本表抄日本戰術參考	
砲	野 砲	營	團 段 列	二三〇	三〇〇	三 若用舍營則富力中等之內地村落可舍營之人數與該村落人口同一師宿營地之面積若有七十四平方公里得稱為廣舍營	
		營	團 段 列	一〇〇	三三〇		
砲	山 砲	營	團 段 列	二三〇	三〇〇		
		營	團 段 列	一一〇	二六〇		
兵	野 戰 重 砲	營	團 段 列	二三〇	四六〇		
		營	團 內之營	一九〇	三六〇		
兵	獨 立 野 戰 重 砲	營	團 段 列	二四〇	二七〇		
		營	團 段 列	一二〇	二一〇		
輜 重 兵 連				一〇〇	六〇〇		
兵 站 汽 車 隊				一六〇	二六〇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四 警戒正面概數表

部	隊	正面概數	各部隊間距離	備	考
騎兵	排哨	1200 m	騎哨距排哨500—1000 m		1. 本表根據日本駐中盟務令詳解及駐外勤務令
步	哨	150—300 m	步哨距排哨300—400 m		
排	哨	500—700 m	排哨距前哨連400—600 m		
前哨	連	1000—1500 m	前哨連距前哨本隊500—800 m		
營		3000 m	前哨本隊距後方部隊1000—1200 m		

五 搜索正面概數表

部	隊	正面概數	各部隊距離	備	考
日	斥候班	1500—2000 ^m	距搜索隊 最大限100km	1. 表內數字根據聯中要務令及戰術研究隊	
	一之隊	10 km	距隊兵主力 20—30km(用隊令) 40—60km(報告)		
	騎兵隊	20—30 km	距主力軍 1—2日行程		
德	斥候班	1000—1500 ^m		1. 表內數字根據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搜索隊	15—20 km			
	騎兵隊	40—50 km			
國					

六 戰國正面掩蔽表

部隊	日本				德				備考
	攻	擊	防	禦	攻	擊	防	禦	
班	30 ^m (約50 ^m 縱深)		30—40 ^m (約50 ^m 縱深)		30 ^m		50 ^m		1 散兵間隔以 3m 為準 2 輕機鎗班射擊正面斜射 135 ^m 正面射 40 ^m 平均為 80 ^m
排	10 ^m (約 100—150 ^m 縱深)		130 ^m (約 100—150 ^m 縱深)		70—100 ^m		100 ^m —200 ^m		3 日本防禦正面加機械距離每 8 m 約 3m 寬之橫溝一個
連	200 ^m (約 200 ^m 縱深)		330 ^m (約 150—200 ^m 縱深)		200—300 ^m		260 ^m —400 ^m		4 木表標與戰術軍部
營	400—600 ^m (約 400 ^m 縱深)		700—1300 ^m (約 200—500 ^m 縱深)		600—800 ^m		300—1000 ^m		
團	1200 ^m		2600—3000 ^m (約 1000—1200 ^m 縱深)		2000 ^m		2000—3000 ^m		
旅	1500 ^m		3000 ^m						
師	3000—4000 ^m		6000—8000 ^m (約 1000 ^m 縱深)		4000—6000 ^m		6000 ^m —13000 ^m		

附戰史上戰鬪正面之比較表

戰 役	一 邊 邊 之 人 數 (連 繼 人 數)
非 立 德 大 王 時 代	攻 擊 方 面 約 10 人
拿 破 崙 一 世 時 代	平 均 約 10 人
普 奧 戰 役	平 均 約 10 人
普 法 戰 役	平 均 約 10 人
日 俄 戰 役 遼 陽 會 戰	日 俄 軍 3 人 5 人
日 俄 戰 役 奉 天 會 戰	日 俄 軍 2.5 人 8.4 人
歐 洲 大 戰	約 1.5 人—8 人

附戰關正面與縱長區分比例表

關區		戰門	正面	縱長	區分	
係	分					
意義		展開之際如何決定第一線兵力之多寡		展開之際如何區分及控置于後方之兵力		
狀況及敵情		<p>1 狀況明瞭則于戰鬥之初即配多數兵力于第一線以占火力之優勢</p> <p>2 對素質劣之敵不妨稍廣</p> <p>3 對企圖包之敵宜廣</p>	<p>1 狀況不明則側重縱長區分</p> <p>2 對素質良之敵縱深宜長</p> <p>3 對企圖中央突破之敵縱深宜長</p>	<p>1 對堅固陣之地攻擊應注意適當之縱長區分</p> <p>2 持久防禦宜于後方控置強大之兵力以應敵情之變化</p> <p>3 退却戰鬥志在速脫敵人故第一線兵力宜小</p>		
戰鬥之目的		<p>1 對簡易陣地之攻擊應將注方用于重點方面之第一線</p> <p>2 決戰防禦欲期發揚第一線之火器效力則第一線兵力宜大</p> <p>3 追擊戰鬥應專心一志殲滅敵人故戰鬥之初須用多數兵力于第一線</p>	<p>4 非決戰時機須注意兵力之休養縱長區分宜深</p> <p>5 獨立戰鬥宜縱長區分</p>		<p>4 決戰時機愈近戰鬥正面宜大</p> <p>5 併立戰鬥正面可大</p>	
及時及						
時機						

附 記	地 形 及 天 候
按右列則戰鬥正面與縱長區分適成爲反比例	<p>展望良好則情況易于識別戰鬥正面不妨稍大 兩翼有依托戰鬥正面可大 晝間或良好天候時正面宜廣以發揚火器之效力</p>
	<p>地形隱蔽情況不易識別宜有相當之縱長區分 側翼無依托應注意縱深 夜間或不良之天候以白兵爲主時貴乎部署簡單雖 應縱長區分亦宜集結</p>

將校稱號

七 遞傳哨之人員及距離概數表

種	類人	員	距	離	備	考
遞步哨	長一兵卒三名以上		2000m—4000m			本表據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遞騎哨	長一兵卒六至十名		10—15km			
遞自行車哨	長一兵卒三名以上		20—30km 離30—40km 徑25英里			
遞自動車哨	長一兵卒三名以上		20—30km			

八 各兵種能通過之坡度表

兵	步		種	可通過之斜面	可通過之傾斜角
	攀	登			
兵	步	行	二分之一以下	約二十五度	
騎	登降容易者	五分之一以下		約十度	
兵	可速步升登降下稍難者	四分之一以下		約十四度二分	
兵	短距離可用跑步升登降下用常步者	三分之一以下		約十五度	
山砲	單騎	二分之一以下		約二十五度	
山砲	繫駕	六分之一		約九度二十七分	
山砲	駁戰	短距離四分之一		約十四度二分	
野砲	砲兵	八分之一以下		約七度五分	
野戰重砲	兵	短距離四分之一		約二度五十二分	
輜重車	輜	同山砲兵			
自衛	勦車	同野砲兵			

第二篇 戰術上常用數量概數表

將校袖珍

裝甲自動車

短距離八分之一以下

約四度五分

中(輕)等戰車

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約二十五度或四十五度

講到戰略無不

前方後方都難

不「阻礙」

「當阻」(一)種

因素因為種種

條件戰阻無不

不阻礙「阻礙」

「當阻」(二)定的

難委實是

時間類

一 各兵種行進速度計算基準表

兵種	步別	步度	每分時步數	每分時行程	行1km平均時	附 註
徒步兵	常步	75cm	114步	約86m	1km15分(連休息)	1 本表根據訓練總監部步兵砲工 訓練及陣中要務令 2 乘馬兵行進速度按操演教練快 步每分時220 ^m 跑步820 ^m 騎砲 兵同此 3 工兵騎重兵與步兵同
	跑步	95cm	170步	約145m		
	慢步	1/4		100m	約7km	
乘馬	快步	1/4		200m	8km	
	跑步	1/2		300m	9km	
	仲隨	3/4		420m	10—11km	
乘馬	常步			86m		
	快步			300m		
砲兵	常步			300m		
	跑步			300m		
汽車部隊					每時約12km	

將校袖珍

附戰車速度表

108

速度區分	戰車種類		備	考
	輕	重		
低速度	第一速度	20 m	20 m	1 表中係每分時之標準行程
	第二速度	40 m	60 m	
	第三速度	60 m	100 m	
	第四速度	80 m	180 m	
高速度				
	後退速度	20 m	20 m	

附各國步度之比較表

國別	正 步			馳 步		
	步 度	每分時步數	每分時行程	步 度	每分時步數	每分時行程
中	75 cm	114	約86 m	85 cm	170	約145 m
日	75 cm	114	約86 m	85 cm	170	約145 m
法	75 cm	120	90 m	75.5 cm	180	136 m
俄	71 cm 89 cm	約120	85 m 107 m	1.006 cm	170 181	181 m 192 m
德	80 cm	114	91.2 m	75 cm 90 cm	170 180	127 m 162 m
英	30吋約合 76.3cm	120	100碼	40吋 約120cm	180	200碼

1. 本表根據各國步兵操典製成

2. 英操典每時行3哩720碼約合4800m

二 各兵種行軍日程概數表

日 本

兵 種	每 時 行 程	每 日 行 程
聯兵聯合之部隊	4 km	24 km
聯兵小隊	8km (1/2 步度)	80 km
聯兵大隊	7km (3/4 步度)	40-60km
汽車連		80-120km

備 考

(1) 本表根據聯軍中要務令
 (2) 行程以日間為標準夜間在良好環境及道路間日間
 (3) 山地行軍須加1/4 附算例
 如圖上為 24km 之山地則 24 × 1/4 = 6km 即實際距離為 30km

德 國

兵 種	每 時 行 程	每 日 行 程	每 日 行 軍 間 每 標 準 時 間
步兵小部隊	5 km		6 時
諸兵種聯合部隊	4 km	24km	
騎 兵 種 類	7 1/2 km	40-50km	4-5 時
騎 兵 前 鋒	7 1/2 km	40-50km	
騎 兵 偵 探		100km	
汽 車 連	15-20km	150-200km	10 時
汽 車 化 部 隊	日間 20 km 夜 15km	150-200km	
中 等 部 隊	18km 12km	120-180km	
大 部 隊	15km 10km	100-150km	

備 考

① 本表根據陸軍大體教育觀摩及德文 die truppenhrm
 ② 步隊在良好道路日間與夜間同道路不良或深溝只能以1時 8km 為準
 ③ 騎兵在良好道路與步兵同
 ④ 騎兵聯合之部隊或車輛前鋒隊在山地行軍時則登山每300m 須加一小時下山每500m 加一小時

戰史上關於軍之統計一覽

戰役	指揮官及部隊號	兵力	經過	距離	經過日數	一日平均路程 吉米	備要
一八〇〇年戰役	拿破崙軍 (法)	42,000	Lausanne-Alper山脈-Masand	300	23	14	峻峻 寒冷
一八〇五年戰役	同上	140,000	Strassburg-Danauworth-Ulm	350	19	18	
	同上	100,000	Ulm-Muncheu-Wien	500	27	18.5	
	同上	60,000	Wien-Brunn	150	6	25	
	Kutusow軍 (俄)	30,000	Braunau-Mantern-Olmütz	440	27	16	退却交數回之後奮戰
一八〇六年戰役	拿破崙軍 (法)	190,000 (Jena) 100,000 (Berlin)	Main河-Jena-Berlin	390	19	20	于Jena附近會戰之一日除去
	騎兵團(法)	40,000	Jena-Moitzburg-Stettin-Lubeck	800	24	34	至Jena之間逾300吉米以上行軍
	軍團(法)	25,000	Apolda-Boitzenburg-Lubeck	600	23	26	同上
	軍團(法)	35,000	Jena-Magdeburg-Wittstock-Lubeck	530	24	24	同上
一八〇七年戰役	拿破崙軍 (法)	100,000	Eug河-Eylan	280	12	23	冬季天候不良
	同上	100,000	Deppen-Tilsit	200	11	18	舍二回之本戰
一八〇九年戰役	大公軍(奧)		Lana河-Eggmuhc	140	13	12	前進
	同上		Regensburg-Budweis-Kornenburg	380	24	16	退却
	拿破崙軍 (法)	100,000	Donauworth-Landshut-Regensburg	170	6	28	
	同上	同上	Regensburg-Ling-Wien	360	17	22	
一八一二年戰役	拿破崙軍 (法)	450,000	Weichsel-Kowno-Wilna	500	23	22	
	同上	230,000	Wilna-Witebsk	370	18	20.5	
	同上	200,000	Witebsk-Smolensk	170	8	21	
	同上	160,000	Smolensk-Borobino-m	440	27	16	于Borodino附近交本戰
	同上	90,000	mskan-Smolensk-Boriss Wilna-Kowno	1200	53	21	退却 寒冷 缺乏
	軍(俄)	120,000	Wilna-Drissa-Witebsk	400	24	16.5	退却
	同上	100,000	Witebsk-Smolensk-Borodino	330	15	22	同上
一八一三年戰役	拿破崙軍 (法)		Leipzig-Hanan'	320	12	27	退却
	軍(普)	30,000	Leipzig-Weitzlar	330	16	20	
一八一四年戰役	拿破崙軍 (法)	100,000	Trojes-Arcis-Sezanne-Ferte-Laon	260	11	24	
	軍(普)	80,000	Maing-st Dizier	320	25	13	
一八一五年戰役	軍(法)	30,000	Wavre-Naumur-Rethel-Paris	360	11	33	退却
	軍(普)		Waterloo-st Quentin-Paris	290	13	23	
	軍(英)		Waterloo-Peronne-Paris	280	15	19	
一八一六年戰役	普 第 二 軍		Dresden-munchengratz-Koniggratz				交戰
	同上		Koniggratz-Brunn-Marchfeld	250	17	15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戰役	奧 本 軍	240,000	Ohmutz-Josefstadt	140	7	20	
	德 第 三 軍		Warth-Poul	180	13	14	
	同上		Toul-Sedan	180	10	18	
	德 第 四 軍		Metz-Verdun-Sedan	130	10	13	
	德 第 三 第 四 軍	150,000	Sedan-Paris	250	16	16	
	德 第 二 軍		Metz-Troyes-Orlean	380	19	20	
	德 第 二 軍 第 九 軍 團		Troyes-Loire	260	10	26	
	軍(法)		Worth-Neufchateau	180	9	20	退却
一八七七年戰役	同上		Chalons-Reims-Sedan	120	10	12	
	大公軍(俄)	190,000	Jassy-Bukarest	350	35	10	
	(俄)	約三軍團半	Schipka-Adrianopol-Constantinopol	360	21	17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戰役	(土)	30,000	Widdin-pleyna	180	6	30	因炎暑兼缺水之困難
	日 本 第 一 軍	三 師 團	安州-鴨綠江畔	150	15	10	道路極不良
	同上	同上	鴨綠江畔-摩天嶺	130	65	2	山地
	日 本 第 二 軍	四 師 團	得利寺-蓋平	70	23	2	
	日 本 鴨 綠 江 軍	二 師 團	馬那那-范河河畔	70	7	10	
	日 本 軍		奉天-懿路北方	50	11	4.5	兵力除死傷者
一九一一年戰役	俄 軍		奉天-興隆泉(昌圖北方)	150	11	13.5	退却(兵力含傷者)
	德 第 一 軍	五 軍 團	Sambre河孟-Ourel河畔	250	11	23	且戰且退
	德 第 二 軍	五 軍 團	Namur-Mauberge-La Fere-Chatan Thiesrg	250	11	23	同上
	英 軍	二 軍 團	Mous-Cambrai-Paris東方	300	12	25	且戰且退

三 行軍中休息時刻分配概數表

部 隊	第 一 次 休 息	中 間 休 息	食 在 飼 養 時 備	考
騎兵種聯合部隊	起 程 後 1 小 時	每 時 10—15 分	約 80 分	本表根據陣中要務令
汽車化部隊	起 程 後 30 分	每 2 時 20 分		

將校補參
 A 四 各種行軍縱隊展開所需時間表
 日本

縱隊	軍隊	距離	分	行軍	長度	徑	展開	時間	備考
一縱隊之混成團	前	衛		1600 m			20分		① 步速以步兵為準每時約4km ② 本表根據日本戰術作業
	距	離		700 m					
	本	隊		2200 m			40分		
一縱隊之混成旅	共	計		4500 m			1小時		
	前	衛		3000 m			40分		
	距	離		1000 m					
一縱隊之師	本	隊		4000 m			1小時		
	共	計		8000 m			1小時40分		
	前	衛		5400 m			1小時30分		
一縱隊之師	距	離		1500 m					
	本	隊		10600 m			2小時40分		
	共	計		17500 m			4小時10分		

總圖

隊	隊	隊	隊	隊	行	軍	長	徑	展	期	時	間	備	考		
繼	隊	軍	隊	區	隊	衛	2000	m	25	分	1	小時	20	分		
															全	繼
一	步	之	隊	衛	6800	m	1	小時	15	分	3	小時	30	分		
															全	繼
國	軍	步	之	隊	衛	7000	m	1	小時	30	分	5	小時	45	分	
																全
新	時	代	隊	衛	2500	m	1	5	分	4	5	分	3	0	分	
																全
騎	兵	隊	衛	4500	m	3	0	分	2	小	時	1	7	0	0	m

五 各兵種傳令速度概數表

國 牙 度	徒 步	乘 馬	自 行 車	自 助 車	自 動 車	航 空 機	鴿	犬
尋 常	1時約5000 ^m (用跑步)	半 步 度 1時約3000 ^m (常步二連步一)			40 ^{km}	1 小 時 約 1 9 0 ^{km}	1 牙 時 約 1000 ^m (良好天氣時)	
急	1時約6000 ^m (混用跑步砲步)	半 步 度 1時約10000 ^m (常步一連步二)	1時約 12 ^{km}	1時約 40 ^{km}	50 ^{km}	1 小 時 約 2 4 0 ^{km}	1 牙 時 約 1600 ^m	1 牙 時 約 500 ^m
至 急	近距離用盡其 體力所及跑步	約2000 ^m 內距離盡馬 力所能大趨				1 小 時 約 2 8 5 ^{km}		
附 記	航空機以偵察機為準							

六 傳達時間計算之公式

受令者停止	受令者與行	受令者與傳中
$T = \frac{x}{m}$	$T = \frac{x}{m-n}$	$T = \frac{x}{m+n}$
<p>T 爲傳達時間 x 爲距離 m 傳令者一分時速度 n 受令者一分時速度</p>		

將校袖珍

一六

八 命令作爲及下達平均時間表(日本)

命令種類	部 隊						
	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連部	部	司令部
(1) 通達之命令	1時 40分	80分	80分	20分	20分	3時 10分	
(2) 複雜之命令	2時 40分	48分	48分	16分	16分	5時 10分	
(3) 簡單之命令	1時	18分	18分	12分	6分	2時	
備 考	<p>1 本表乃各司令部部隊所照作爲及下達之時間由副官依令等級動所階時不計入</p> <p>2 本表通達命令欄中所記之數字由過去特別大演習及師之野戰演習各種作戰命令中取其不煩不繁比較正確者數種平均計算而得(2)(3)係於上記演習中取其最複雜及最簡單者求其對於(1)之指數精減其值准(2)則增(1)之百分之(3)准減(1)之百分之</p>						

附作戰命令字數及下達時間一覽表(日式)

命令之種類	要項		下達時間				
	字	數	漢字	假名	交用	假名打字	寫聲板發音
軍命令	一、〇〇〇字	一、五〇〇字	二〇分	六〇分	六分	二分	五分
師命令	二、七〇〇字	四、〇〇〇字	五三分	一六〇分	一六分	六分	七分
步兵旅命令	一、〇〇〇字	一、五〇〇字	二〇分	六〇分	六分	二分	五分
步兵團命令	一、〇〇〇字	一、五〇〇字	二〇分	六〇分	六分	二分	五分
步兵營命令	七〇〇字	一、〇〇〇字	一三分	四〇分	四分	一分	七分
合計	六、四〇〇字	九、五〇〇字	二時六分	六時二十分	三十八分	十六分	

漢字假名交用
假名打字
寫聲板發音
口傳一分
三十三字
一六分
五十分
一分四百字

各種計劃範例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一 動員計畫令應記載之件

- 一、各師應編制之部隊及數目種類
- 二、中央部應編制之部隊及數目種類
- 三、部隊可以取臨時編制者之編成表
- 四、充任別動員之部隊及其動員符號
- 五、應變更動員担任區分或編制地方編制時日等之處置
- 六、人員之配布及充員區分之變則
- 七、一時變更動員令所有各事(報告通報及其他事項)及其年度新設之規定

二 動員計畫令附錄中應記載之件

- 一、關於在鄉將校以下由甲師營配屬於乙師營之人員
- 二、關於臨時編制縱列(糧秣架橋縱列等)內部之區分及輓馬車輛之配合區分
- 三、關於兵器被服器具材料細則之訓令
- 四、關於動員輸送之規定
- 五、關於諸報告臨時規定之格式

六、關於戰用諸品之處理及受授之方法等

三 師勇員計畫令之編纂法

一、總則

二、動員計畫 (一) 通則

(二) 諸部隊之事務

三、動員實施 (一) 通則

(二) 諸部隊之事務

四、經理

五、復員及復員後之動員計畫

六、後方追送之規定

四 師動員計畫令應記載之事項

一、師司令部內之各處長參謀副官所担任之計畫及實施之區分手續

二、參謀長指定諸部隊之担任官及戰鬥品儲藏担任區分並特設部隊編成委員會之指定

三、動員及待命官特設部隊之宿營及給養

四、關於徵發諸件

五、兵器彈藥及器具材料被服糧秣之保管調查應用及受授

六、現投人員及保管馬匹之配賦並關於人員補充各件

七、馬匹徵發及裝蹄

八、僱傭人之收入及各項人員之徵發

九、關於召集之事務

十、關於經理各件

五 動員計畫書應記載之件

動員計畫書，分普通計畫書，年次計畫書二種，普通計畫書，專載經年不變事項，年次計畫書，專載每年更改事項，此書均由軍政部作之，師、旅、團、營、連等，逐次據之以製作焉，但營運部署既小，普通計畫書概可免製，惟作年次計畫書足矣，至各計畫書所記載之事項，大略如左。

一、普通計畫書

- (1) 發動員令之權限
- (2) 關於徵發之條件
- (3) 動員時徵發物件之規定
- (4) 徵發區域之規定
- (5) 人員調查法
- (6) 減耗率及得員率之指定
- (7) 召集人員時應準備之事件
- (8) 召集人員法

- (9) 各種部隊精幹之程度
(10) 調查及檢查馬匹之方法
(11) 馬匹減耗率
(12) 馬匹補充法
(13) 戰時被服之定數
(14) 戰時被服之調查補充貯藏各法
(15) 兵器數目及貯藏法
(16) 彈藥補充法
(17) 秣糧之數量及調查補充貯藏各法
(18) 行李之數量及準備法
(19) 下達動員令法
(20) 復員諸規則
- 二、年次計畫書
- (1) 該年度應增編之特別部隊
(2) 師管外部隊之動員法
(3) 由他管區填補人員法

- (4) 將人員填補於他部隊法
- (5) 由他管區填補馬匹法
- (6) 將馬匹填補於他部隊法
- (7) 兵器彈藥被服等特別補充法
- (8) 經費標準額

〔附注〕以上之動員法令概以徵兵制國爲標準

六 集中計畫記載之方式

- 第一 要領
- 第二 集中地域及集中之掩護
- 第三 防空
- 第四 搜索
- 第五 敵上陸及前進之妨害
- 第六 集中輸送及行軍之日期
- 第七 補給衛生
- 第八 交通
- 第九 通信

集中計畫例

第一軍集中計畫

第一 要領

凡先處戰地而
待敵者俟後處
戰地而趨敵者
勢故善戰者致
入而不致於人

孫子

一、軍主力用鐵道輸送一部用徒步行軍向濟南附近地區集中

二、軍之集中預定為六月二十七日完畢

三、軍在集中未完以前須有前進之準備

第二 集中地域及集中之掩護

四、集中地域及集中之掩護如別紙附圖

第三 防空

五、防空以要點統一行之飛行場兵站主地及各團隊地區之防空分別責成軍飛行隊長軍兵站暨及各該團隊長統一指揮之第一師及軍直屬部隊之防空歸軍飛行隊担任舊齊東石家園濟陽橋樑及邢家渡雒口橋樑齊河張村橋樑之防空歸第六師軍飛行隊第三師分擔之

六、令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野戰高射砲隊分別配屬於第六第三兩師又令第十七至第二十

一野戰高射砲隊及第一至第四野戰照空隊配屬於軍飛行隊第二十二至二十四野戰高射砲隊及第五第六野戰照空隊配屬於軍兵站部

第四 搜索

七、搜索之部署如左

1 地上搜索

令膠東守備隊督同騎兵第二第四團搜索龍口方向之敵情令騎兵第一旅搜索大沽方向之敵情

2 空中搜索

令軍飛行隊速在濟南及其東北兩方增設飛行場及前進着陸場搜索萊州灣渤海灣沿岸及海面并膠東河北方面之敵情

令軍飛行隊之一部向膠東守備隊騎兵第一旅及集中掩護部隊協力

第五 敵上陸及前進之妨害

八、敵上陸及前進之妨害如左

1 令騎兵第二團騎兵第四團速向龍口方向前進歸膠東守備隊司令官之指揮務合力遲滯敵之前進

2 令騎兵第一旅北上滯遲大沽口方面敵之前進

3 令軍飛行隊妨礙敵之上陸並爆破其交通要點

4 令第二第四師速向臨朐益都臨淄方向前進務遠為拒止敵人以便軍之作戰

5 令先到濟南之兵團擔任軍主力集中之掩護

第六 集中輸送及行軍之日期

九、集中輸送及行軍之日期如別紙附表

第七 補給衛生

十、兵站主地設於泰安兵站線路暫設泰安吐絲口鎮益都綫泰安濟南線及濟南固村臨淄等數線

十一、集中輸送間之給養用攜帶糧秣集中行軍間之給養由兵站補充之

十二、到達集中地後之給養由軍及師設野戰倉庫利用地方物質不足時再由兵站補充之

十三、膠東守備隊及騎兵第一旅利用地方物質補給之

十四、爲收容軍集中間之重病者及病馬起見務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在濟南泰安設置兵站病院及兵站病馬廠爲要

第八 交通

十五、令兵站及獨立工兵第三連協同防空部隊保護作戰地之黃河各永久橋樑

十六、令獨立工兵第一營（欠第三連）改修吐絲口鎮東方龍磨角至苗山集之道路並補修泰

安東北方十萬分一地圖上之兩實線道路以便重砲車輛等之通行

十七、黃河及各湖川之民船務速收集之

十八、集中間之通信另定之

七 情報收集計畫

機關或人員		派出地點	任務	備考
軍情報收集所	高橋	綜合情報上呈軍長	暫設高橋爾後隨軍隊之前進向前移動	
飛行第一營	北甯路線 以東地區	1 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兵力兵種 2 敵主力之進行方向及停止之地點 3 敵兵力敵部署之情況 4 海濱之偵察	特別注意北甯路北段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多寡兵種及其部隊輪送之情形	
飛行第二營	北甯路線 以西地區	1 任務同飛行第一營第(1)(2)(3)項 2 偵察郭大屯以西以北有無敵情	特別注意郭大屯以北以西有無後續部隊	
騎兵第一旅	石山站巨大凌河 甸子之線	1 晝間於該線一帶盡量搜索並警戒第一師右翼 2 夜間於其警戒地區酌量派出偵探搜索	在不能範圍內酌派一部潛入敵側後方偵察敵情及大凌河狀況	

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
孫子

知己知彼勝乃不殆知天知地乃勝可全
孫子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明君賢將能以
上智爲同者必
成大功此兵之
要三軍之恃而
動也 孫子

附 記	二一 本案各機關人員派出地點隨兩後軍隊之進展向前移動隨時報告通告之以期傳遞確實迅速各部詳細搜索計畫由各部隊自行規定之	便衣隊	潛入敵陣地內及其後方	1 任詳密之偵察 2 混入敵後方施行擾亂或破壞其交通	利用當地土民或於敵情地形熱習之兵士惟須注意偵其報告不失時機
		野戰照明隊	在本陣地內	任夜間之偵察	
		野戰照空隊	在本陣地內	任空中之偵察	
		野戰電信隊	在作戰地區內	1 情報之收呈及拍發 2 敵電碼之搜求及繙譯	
		航空通信隊	陣地內外地區	1 任情報之傳遞及報告	
		野戰重砲兵	砲兵陣地	1 敵砲兵陣地及我砲兵陣地之偵察	不得已時行威力偵察
		第三師	前方及左側	21 同第一師 3 派間諜於左側地區詳細偵察	
		第二師	前方附近	21 同第一師 21	同第一師
		第一師	第一師正面 前方及右側	1 本師正面前方敵之兵力兵種及作戰情形及敵動作之狀態 2 俘獲口供之上呈 3 派間諜於右側地區詳細偵察	在可能範圍內酌派一部履行威力搜索將所得情況上報

八 航空隊對敵陣地偵察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一 要領

第二 偵察區域

第三 偵察實施要領

1 偵察時刻

2 偵察手段

3 偵察隊形

第四 戰鬪及輕爆擊隊之行動

第五 前進着陸場

航空隊偵察敵陣地計畫例

第一軍航空隊偵察敵陣地計畫

第一 要領

一、先以一日午前午後各二回及二日午前二回之偵察偵知敵陣地之概要爾後則監視其補足及工事進展狀態

二、對敵陣地之偵察除使用飛行第一營(偵察)及飛行第二營(戰鬥)盡全力出動外並於第二回以後使用輕爆擊隊以牽制敵人戰鬥機

第二 偵察區域

三、偵察區域如別紙要圖

第三 偵察實施要領

四、偵察時刻如左

第一日

第一回——午前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第二回——午後二時至三時

第二日

第一回——午前九時至九時四十分
第二回——午後一時三十分至二時十分

往返時間除外

五、偵察手段

主要偵察用寫真機並用目視偵察補助之

六、偵察之隊形

偵察之隊形由飛行指揮官區處之

第四 戰鬪及輕爆擊隊之動行

七、戰鬪及輕爆擊隊之行動如左

第一日

第一回——戰鬪營於午前八時約一小時在屯家莊附近之上空占空中之優勢掩護偵察隊之行動

第二回——輕爆擊機依戰鬪飛行連之掩護自午後二時爆擊敵之飛行場
戰鬪營之主力自午後二時十分起約一時間於李哥莊鎮附近之
第二日(第一回第二回)上空掩護偵察隊之行動

戰鬪營之主力依一日之要領於偵察開始十分鐘前第一回在李哥鎮附近之空中第二回在王家屯附近之空中各以一小時掩護偵察隊之行動

輕爆擊機兩回皆依第一日第二回之要領從偵察開始二十分鐘後爆擊敵之飛行場

第五 前進着陸場之配置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八、前進着陸場之配置同作命第 號之命令規定

九 騎兵旅搜索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一 搜索方針

第二 搜索部署

第三 前進部署

第四 通信

第五 給養

第六 彈藥及其他補充事項

第七 衛生

騎兵旅搜索計畫例

騎兵第一旅搜索計畫

第一 方針

非微妙不能得
固之實 孫子

- 一、旅以一部向宜興以主力向武進方向前進先求敵騎之主力而擊破之以行搜索敵情
- 二、若被優勢之敵壓迫時應百般手段續行搜索並妨害敵之前進及搜索同時逐次向陵口鎮方面撤退與第一師協同掩護軍之行動

第二 搜索部署及前進計畫

- 一、騎兵第一團(欠第一連之兩排及第二連與大行李主力)經南鎮街—薛埠鎮—黃金山鎮—暨橋鎮—楊巷鎮搜索宜興方面之敵情

與旅主力搜索地境綫為西場莊—直溪橋鎮—白塔鎮—黃塘鎮—厚壩鎮之線線上屬騎兵第一團

二、旅主力方面之搜索部署如左

隊別	區分	兵力	編組	出發時日	任務
搜索隊		騎兵第二團第一連(臨時增加軍官偵探二組) 重機關槍一挺 無線電信機一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午前三時	應經白兔鎮丹陽城沿滬甯鐵路向戚墅堰搜索敵情

微乎微乎無所
不用間也

孫子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將校 趙 珍

一三四

附記	軍官偵探	騎兵第二團第二連第一排 電話機二 同光器二 鴿若干	同	至丹陽城以前準搜索隊之進路在搜 索隊後行進至丹陽城後應經仙訪橋 夏墅橋郭塘橋鎮小新橋鎮靈村鎮向 集溪鎮方向搜索敵情
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後對配屬航空隊之一部另研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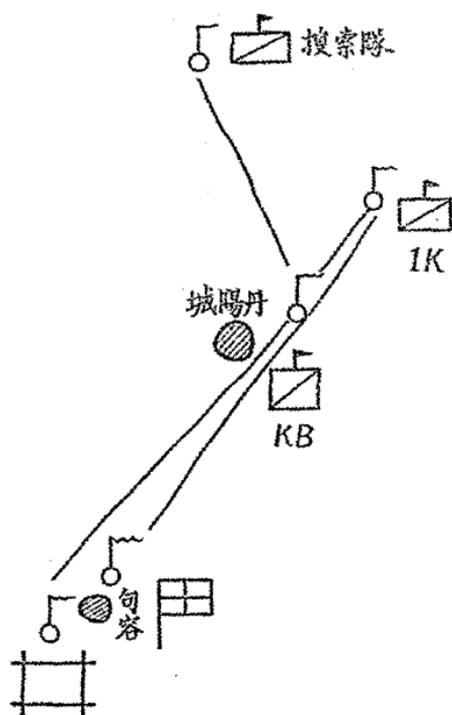
前進計劃

附記	大行	旅主	搜索隊	隊	宿營地	營	地	精	要	
				號	月					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李丹	力丹	凌口	鎮	武進城附近					
	重丹	陽	陽	城	奔牛鎮					
(俟狀況或再前進)										
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依狀況計畫										

第三 通信

	主 通 信	副 通 信
旅與各部隊連絡	主 通 信	副 通 信
旅與軍司令部	無線電信及旬容丹陽城間架設電話線 丹陽城以東利用既設線	腳踏汽車乘馬傳令航空隊
旅與騎兵第一團	無線電信 二十二日以後準備直接通信	同光通信(距丹陽城西約二公里標高三 二·三南鎮街東南約二公里標高三七 六、四為基點)
旅與搜索隊	乘馬傳令 無線電信	利用既設線之電話通信同光通信脚踏 車通信
旅與軍官偵探	乘馬傳令	同光通信、鴿 若有地方電線時盡量利用之
旅與前進補充	無線電信既設線之利用 腳踏車	乘馬傳令
旅與航空隊	與飛行場之通信利用軍司令部之電話 與飛機通信為視號與通信筒	腳踏汽車及無線電信
旅與大行李輜重	乘馬傳令及腳踏車	腳踏汽車
旅與第一師	無線電信及利用前進補充點之通信所 實施之	腳踏汽車及乘馬傳令

關於無線電之通信在旅司令部內外者指示通信隊長如左圖計劃實施之



第四 補充

甲 彈

- 一、軍官偵探及搜索隊之彈藥於出發前盡量攜行之但搜索隊應集所要由旅主力追送之
- 二、騎兵第一團在出發時除應攜帶定數外之彈藥再以大行李之空車一輛積載定量數而携行之

- 三、旅主力所要之彈藥由前進補充點補充之

乙 糧秣

- 一、軍官偵探及搜索隊與騎兵第一團就地徵發之
- 二、旅主力務必利用地方物資尤其是馬糧如在地方物資不足時由前進補充點以旅輜重追送補充之或以載重汽車行之

十 軍作戰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一 方針

第二 指導要領

第三 航空防空及搜索

第四 軍隊部署

第五 通信

夫未戰而磨算
勝者得算多也
未戰而磨算不
勝者得算少也
多算勝少算不
勝而況於無算
乎 孫子

備倭以圖難成

之功不如堅忍
而規遠大之策
胡文忠公

兵者詭道也故
能而示之不能
用而示之不用
近而示之遠遠
而示之近利而
誘之亂而取之
實而備之強而
避之勢而撓之
卑而驕之佚而
勞之親而離之
孫子

將校補珍

第六 兵站施設及補給

第七 衛生

又式

第一 方針

第二 指導要領

第三 搜索

第四 前進部署

一三八

部		隊	
戰		作	
境		地	
出	地	發	地
前	目	進	地
進	標	補	地
給	地	給	地
日	地	日	地
第	出	第	出
一	發	二	發
日	前	日	前
	進		進
	標		標
	地		地
	補		補
	給		給
	日		日
	備		備
	者		者

第五 通信

第六 補給

1 要領

2 給養

3 彈藥

作戰計畫例

第一軍作戰計劃

一 方針

一、軍爲策應主力軍作戰容易之目的應迅速開始前進擊破豐潤與古北口方面之敵先以主力進至灤河之綫一部進至古北口附近地區準備爾後之作戰

二、如在古北口方面作戰不得手時則先增加一部將該敵壓迫於古北口外再以主力轉進至灤河方面壓倒敵軍以達策應之目的

二 指導要領

三、軍不待全部之集中完畢先以主力進至南楊大豆各莊燕郊鎮朱店之綫一部進至順義高麗附近地區準備爾後之攻勢

四、後續兵團逐次集結於通縣附近地區

五、此時敵若向我前進則預期主力與敵在薊縣寶坻一部在密雲附近地區遭遇速求與敵決戰一舉而殲滅之

六、我主力進至灤河一部進至古北口地區以後之行動依情況定之

三 搜索及防空

七、航空隊及配屬各師以外之野戰高射砲隊均歸航空部長指揮與騎兵集團協力以主力搜

索豐潤方面之敵情與平榆大道及其後方鐵道輸送之狀況同時妨礙其行動並將鐵道要部與橋樑轟炸之一部搜索古北口方面敵情

八、騎兵集團以主力搜索平榆大道方面敵情一部搜索北寧鐵路方面之敵情配屬無線電信

一排及第一師步兵一營以爲支援

九、各師前進間之防空由各師所配屬之高射砲隊任之兵站主地之防空由軍防空部長區處之

四 兵團之部署

十、十月八日以後軍之行動如左表

師 三 第		師 一 第		師 二 第		師別	部
隊 高射砲隊 第三師第一野戰照明 第三師第一野戰照明		隊 第一師第一野戰照明 第一師第一野戰照明		隊 第二師第一野戰高射 砲隊 第二師第一野戰照空		配屬部	隊
第三師第一第二野戰 高射砲隊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 高射砲隊		第二師第一野戰高射 砲隊		區處部	隊
野戰重砲兵第一 旅(欠第一團第 二團之第三營) 獨立山砲兵第一 團 第三架橋材料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 旅(欠第一團第 二團之第三營) 獨立山砲兵第一 團 第三架橋材料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第二營(二十五) 第二架橋材料連		部缺	號
欠 3 K (-1)		欠 1 K (-1)		欠 2 K (-1)		隊欠	號
線之店朱，鎮郊燕，莊各豆大，陽南							
線之城縣河三，鎮莊黃，鎮口渠，莊青大							
<p>作戰地境 線上屬左方師</p> <p>小武莊，上馬頭，八角莊，辛 各莊，兩百戶，打鋪戶，胡蔣 莊，候家營連綫之線</p> <p>西八間房，駒子房，高安屯， 北劉各莊，小石各莊，金家莊 ，周莊家，黃莊鎮，候潘莊連 結之線</p>							
摘							要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將校袖珍

備考	軍直轄部隊	第四師
<p>一 騎兵集團團屬第一師步兵一營無線電一排 二 長司令官于九日下午四時躍進至河西營 三 作戰地境侯情況得以延伸 四 第五師到着後逐次向前推進之</p>	<p>獨立工兵第一營 鐵道第一團第一營及材料廠 航空隊第一二營及獨立連 航空通信隊 第二師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三至第五野戰照明隊 第四第五架橋材料連</p>	<p>第四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野戰重砲兵第二團第三營 第二野戰照明隊</p>
	<p>平</p>	<p>順莪至高圓管線</p>
	<p>平</p>	<p>雲密飛至柔線之懷地</p>

五 通信

十一、軍司令部與各師司令部間之連絡以野戰電信隊爲主與騎兵集團連絡以既設線與無線電信并用之

十二、軍航空通信隊會任航空隊與軍司令部及第一、二、三、四各師司令部間之連絡
十三、兵站電信隊與野戰電信隊於十月七日正午交替管理北平以西之通信網
十四、與高級統帥部及友軍之連絡以既設線及無線電信行之

六 兵站設施及補給

十五、要領

兵站之設施應顧慮軍於薊縣南方或豐潤等地區會戰及密雲之戰鬪不發生障礙同時準備以能追隨向灤河及古北口方面前進爲要

十六、兵站主地及兵站線

兵站主地設置於保定

主兵站線作戰初期預定如左

- 1 右兵站線 北平—香河—寶坻—甯河—北甯鐵道
- 2 中央兵站線 平榆大道
- 3 左兵站線 北平—順義—密雲—古北口道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十七、以補給集中北平通縣附近兵團爲主應乎情況不待軍之集中完畢準備前進

騎兵集團之補給自六日以後由第一師担任

十八、預備糧秣按照左記日期地點集積

十月十日以前北平十六個師分

十月九日以前通縣十二個師分

十九、携帶口糧如左集積之

十月八日以前北平五個師分

九月五日以前通縣二個師分

二十、彈藥

右兵站線

八日以前將野戰砲兵廠之步兵彈藥野砲彈藥重砲彈藥各六分之一送至北平

中央兵站線

八日以前將野戰砲兵廠之步兵彈藥野山砲彈藥重砲彈藥瓦斯彈各六分之二送至通

縣

左兵站線

八日以前將野戰砲兵廠之步兵彈藥山砲彈藥重砲彈藥及瓦斯彈之各六分之一送至

順義

二十一、通信器材及航空燃料

八日以前將野戰電信建築材料三百公里及汽油五百聽送至北平

七 衛生

二十二、衛生材料全軍一個月定額十日以前送至北平

各兵團之患者送交最近兵站衛生機關兵站則送交後方病院其詳細設施另定之
主要兵站衛生設施爲中央兵站線

備考

令手推輕便鐵道隊延伸通縣至香河及通縣至三河之線

十一 兵站設施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一 要領

第二 設施

1 各兵站機關之設施

2 地方輸送材料之整頓及準備

3 交通

4 通信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將校補診

5 衛生

6 俘虜之處置

7 警備

第三 補給

第四 行政諜報

兵站設施計畫例

第一軍兵站設施計畫

第一 要領

一、兵站之設施應顧慮軍於薊縣南方或豐潤等地區會戰及密雲附近之戰鬪不發生障礙同時準備以能追隨向灤河及古北口方面前進

第二 設施

二、各兵站機關之設施如別紙要圖

三、地方輸送材料之整備

1 十月八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在北平地方集合保定北平汽車騾馬車及各該車車夫編爲汽車連六車騾馬車連十連

2 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以前在北平地方集合保定北平馱獸牛車及人夫編爲馱獸連十連牛車連五連

3 以第一第二第三師輸送監視隊編入汽車連騾馬車連担任輸送監視以第四第五輸送監視隊編入特務機關留北平應用

四、交通

1 各師陸上輸送隊分配於各兵站地任物品搬運及道路修築

- 2 手推輕便鐵道隊待令延伸汽車道上平通線之鐵道
- 3 第五師續役工兵第一營之一部增修通玉汽車道使汽車通行之容易
- 4 第五師續役工兵第一營之主方及第一第二第三師陸上輸送隊之各一部修築河西營夏墊鎮間道路使能通行汽車以便九日始補給之容易
- 5 利用居民修築各兵站線上之道路以備爾後汽車之通行
- 6 鐵道團第一營準備平保間鐵道之修理

五、通信

利用地方固有線及新設半永久線迅速完成各兵站監軍司令部高級統帥部間直達回線通信網並任通信事務同時準備不時能接替野戰電信隊俾該隊能向前方推進

六、衛生

- 1 十月十日上午十時以前第一第二兵站病院進至河西營附近先以一院開設之一院準備與野戰病院交代
- 2 患者輸送部主力配置於河西營之病院一部在西集鎮夏墊鎮設立患者集合所
- 3 野戰預備病院進至夏墊鎮依狀況或開設之或準備與野病院交代
- 4 各兵站地配置衛生人員及器材並設備醫務室

七、俘虜之處置

八、警備

- 1 在西集鎮河西營夏塾鎮準備收容及給養
- 2 以第五師續役步兵第一營之一部俘虜之管理
- 3 俘虜收容後之處置呈請軍部核辦

1 高射砲隊(配屬野戰照明五隊)在作戰初期其配置如下

保定 第一隊但準備向北平推進

北平 第二第三隊但一隊準備向孫河鎮推進(在未推進前截于列車上在平保間橋樑防空)

通縣 第四隊但準備向夏塾鎮間推進(照明第一隊)

西集鎮 第五隊(照明第二隊)

河西營 第六隊(照明第三隊)

夏塾鎮 第七隊(照明第四隊)

孫河鎮 第八隊(照明第五隊)

2 各師之續役步兵營及續役騎兵第一連續役砲兵第一連之配置如下

通縣 第二第三第五師之續役步兵營由第二師之營長區處之

大柳店 第一第四師之續役步兵營第二師之續役騎兵連第四師續役砲兵連第五師續役工兵連(修道業務完畢後)由第一師之營長區處之

- 3 各兵站地及可通達之要地用陸上輸送隊及居民預爲所要防禦工事以防敵之奇襲
- 4 兵站線上萬一發見敵軍奇襲立用汽車輸送通縣或大柳莊之部隊捕捉而殲滅之關於斯項準備須於會戰開始後短期內完成之

第三 補給

- 九、糧秣補給及集積區分如別紙附表
- 十、全軍給養兵額以六〇〇〇計算並以携行定量爲標準依情況推進衣糧廠于前方協助蒐集

十一、彈藥及其他軍需品用汽車或牛車運輸十五個兵站轄重連及二十個地方縱列專供糧秣轉運之用

十二、糧秣以現地購辦爲原則由後方運轉者集結之

十三、涿縣大興武清糧秣集結於北平

十四、保定北平間或鄭州北平間用火車轉運

十五、依情況將兵站主地改設於北平

第四 行政諜報

十六、行政宣傳諜報另定之

第一軍糧秣補給及集積區分表

第四師
野戰砲兵第二營第三管
第四師
野戰砲兵第二營

左兵站
線

孫河鎮
兵站
令官

孫河鎮
兵站
令官

獨立工兵第一營
航空第一營及獨立連
航空通信隊
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四至第五架橋材料連

北平倉庫
0.36

北平
兵站
監察部
謀參官

北平
同上

附

記

- 一、十月八日九日右兵站線每日向補給地運輸給養兵額二〇〇中央兵站線每日向補給地運輸給養兵額四〇〇左兵站線每日向補給地運輸給養兵額二〇〇作為補給量
- 二、十月十日起右兵站線每日向西集鎮運輸給養兵額二〇〇中央兵站線每日向河西營運輸給養兵額二〇〇夏熱鎮一〇〇作為每日之補給量
- 三、軍隊十日以後前進時即如下法集積預備糧秣
 - 甲、預定三日糧
 - 乙、十三日以後之預備糧秣另定之
 - 丙、由九日至十一日下午三時以前西集鎮夏熱鎮各集積給養兵額九〇〇
 - 丁、十日下午三時前後西集鎮夏熱鎮共控置兵站輸送材料九連地方輸送材料九連
- 四、彈藥於十日以前運至西集鎮夏熱鎮者共約二十四兵站輜重連用汽車輸送之不妨本表之規定
- 五、其他軍需品用牛車或汽車運送之
- 六、表中糧秣以摺行定糧為標準

十二 會戰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軍會戰計畫 月 日 於 軍司令部

其一 會戰指導方針(附理由)

其二 會戰指導要領

其三 兵團部署(1各師任務 2作戰地境 3行動開始時期及場所 4軍直屬部隊行動之規定)

其四 補給

其五 交通通信

附作戰計畫與會戰計畫之區別

1 作戰計畫包含集中集中躍進機動戰鬪追擊五者但着重於集中計畫作定之時機自軍長任命後開始至集中將完未完時決定之

2 會戰計畫由作戰計畫而出且有第一次會戰第二次會戰以至於若干次會戰始能結戰爭之局並非每一作戰計畫中僅有一次會戰即能了局又會戰計畫中雖包含機動戰鬪追擊三項而着重於機動計畫決定之時機自軍長到達集中地開始至行動完結待將會戰時決定之

會戰計畫例

第一軍會戰計畫 五月二十日於
晉川場軍司令部

其一 會戰指導方針

勝兵先勝而後
求戰敗兵先戰
而後求勝

孫子

吳以詐立以利
勳以分合爲度

孫子

一、京城附近之敵企圖南下攻勢之時軍進而與之施行決戰因此保持重點於右方將敵壓迫於西方海面而殲滅之

二、敵若據漢江岸地區之障地施行會戰時務在京城以東漢江上流渡河努力向敵障地之左翼方面指導決戰

決戰之時機雖應俟新配屬諸部隊來到時施行然務速於漢江右岸獲得地步以圖作戰之進步當準備此等攻擊時對於敵由漢江左岸下流方面之攻勢特別留意爲要

三、當在漢江右岸會戰時至少須以一兵團指向敵之側背以圖殲滅之

理由

(一)敵於漢江以南處處編成障地保有攻勢之據點且於漢江上架設多數橋梁且其位置無論由何方面動作均存有機動之餘地所以尙不能即判斷其已放棄攻勢之企圖也軍對於該敵攻勢會戰既已準備完畢故不必躊躇進而攻擊之因此須鑑於軍現在之態勢並西方海面之限制故以包翼容易由右翼方面將重點向敵壓迫於西方爲適當對於敵艦隊之尙在仁川與在漢江之敵其渡河點多在西方爲尤然

(二) 敵人若不企圖在漢江以南會戰時則當向漢江之線進出時須注意其下流左岸地區對我左翼取攻勢其行動地區比較的能以使用優勢之兵力與敵之在該方面有攻勢據點爲尤然

(三) 敵若於漢江右岸企圖障地戰其適當之法須避渡河最困難之點且渡河後恰在障地之中央又因京城市街之障礙並其北方有北漢山道峯山等之山地不易戰鬪之方面務圖於東方上流渡河向敵障地帶之左翼方面指導決戰爲適當
此在京城以西之渡河作戰雖有能直接迫敵背後之利然漢江之障礙益大且攻擊正面因之比較被拘限於狹小範圍欲秘密企圖較爲困難故難認爲適當尤以敵艦隊仍然在仁川對於下流方面之顧慮有不能忽視之不利

其二 會戰指導要領

投之亡地然後
李陷之死地而
後生夫衆陷於
審然後能爲勝
孫子

四、軍五月二十一日續行北進一面將重點移於右方一面速攻略利川京安里附近之敵障地
先於楊平京安里水原之線施行戰略開進準備攻擊在漢江左岸廣州冠岳山附近之敵障地

此時敵若南下務依右翼方面之進出整頓包翼之態勢

五、南漢江右岸地點速令一部前進使其威脅在利川附近之敵側背且使軍主力以後渡漢江之容易

六、廣州冠岳山附近之敵陣地務急速攻略使第一線進至漢江近處偵察漢江右岸之敵情地形及漢狀况準備以後之攻擊

此際尤須顧慮敵由漢江下流之左岸取攻勢

七、爲攻擊漢江右岸之敵陣地雖豫定於前項之線等候新增加配屬諸部隊來到然務於北漢江右岸獲得地步

其三 兵團之部署

八、五月廿一日第一師續行前進準備攻擊在利川附近及下多里松末里北方之敵陣地以後務迅速將其攻略並以一部向南漢江右岸進出威脅敵背後俾將來第三師容易向該方面進出

九、騎兵第一旅對於當面之敵嚴爲保持接觸尤注意敵軍有無南下行動並擔任海岸方面之警戒

十、軍航空隊令其以一部續行偵察京城附近之敵陣地其餘則令其專準備參與第一線兵團在漢江南方之會戰

十一、其餘各師續行前進逐次如左記之行動於五月二十三日大概在楊平京安里水原之線整頓態勢準備對漢江左岸敵陣地之攻擊

第三師

二十一日向驪州南方地區前進
二十二日渡南漢江向曲水里川西里之線前進
二十三日占領楊平附近以一部由北漢江方面偵察敵情地形

第四師

二十一日向長湖院里附近前進
二十二日以後雖按情況行之若不見敵人南下時則使其仍在該處

第二師

二十一日向白岩里附近前進
二十二日向金良場里附近前進
二十三日向文衡山東西之線前進

第五師

二十一日向振威附近以南之地區前進
二十二日向鳥山附近前進
二十三日向水源附近前進

第一師將利川及其北方下多里松末里附近之敵陣地攻略後繼續攻略京安里附近之敵陣地五月廿三日於該地附近集結兵力按情況京安里附近之敵陣地或使第二師攻略或使之與此攻略協力

十二、各師之作戰地域如左線上屬於右方師

第三師 馬水里—遠通山—大抱山—白石里—南漢江之線以東

第一師 八星山—磨玉山—羊角山—利背峴—松坡里之線以東

第二師 武帝山—國師峯—金良場里—清溪山—龍山相連線以東

第五師 前記之線以西

當第四師前進時應乎所要關於第三第一師之輜重等之行動使師長區處之

十三、軍直屬部隊之配屬區處關係如左行之

第三師 配屬第三第四架橋材料連

第一師 配屬獨立山砲兵第一團(附兵站輜重兵連)野戰重砲兵第五團地上標定隊一

排飛機第一連氣球第一連第一架橋材料連

第二師 區處野戰重砲兵第二旅(缺第五團)獨立野戰重砲兵第十團砲兵情報班(缺

地上標定隊兩排)氣球第一營(缺一連)第二架橋材料連

第五師 區處地上標定隊一排第五架橋材料缺仍配屬於騎兵旅之支援隊

第四師 區處戰車第一營獨立工兵第一營(缺兩連)軍航空隊以飛機各一連於二十一

日以後先與第二師及第五師(連同騎兵旅)協力又以一部與第三師協力

野戰高射砲(甲)使之在制壓第一第二師及南漢江流域之上空逐次躍進

右所示各師區處之關係因敵之南下運動若豫計惹起會戰則速爲定此配屬

十四、軍司令部五月廿一日午後由青川場移於長湖院里里暫住該地

其四 補給

十五、兵站仍繼續爲在漢江南方之會戰所計畫之設施施行補給令其於曩所豫定之文義——
鎮川—安城—金良場道處設定兵站線

十六、軍進至揚平水原之線以後軍直轄營區與兵站營區之境界改爲鳳凰里（忠州西北方
約十五里）車依山武帝山成歡屯浦里相連之線線上屬於兵站

其五 交通通信

十七、京釜本線務速爲補修且於天安—利川之間敷設輕便鐵路

十八、隨各師之前進使野戰電信隊構成通信網任軍之連絡又令無線電信隊豫爲準備應乎
所要担任通信

十九、關於設置航空通信網必要時使野戰電信隊長協力援助

二十、隨軍之前進逐次於長湖院里安城利川金良場里等處設置情報收集所
二十一、兵站電信隊隨軍之前進逐次繼承野戰電信網

十三 師攻擊計畫記載之方式

- 第一 方針
- 第二 指導要領
- 第三 部署（軍隊區分及各部隊之行動任務）
- 第四 通信
- 第五 衛生
- 第六 彈藥之整備及補充

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孫子

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奇正是也兵之所加是以投

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弊人遠來新至敵行未定設可擊既食未得擊勢奔走不可動利可擊時不從可擊險隘半涉可擊險道不渡可擊險道不

師攻擊計畫例一（對普通陣地之攻擊）

第一師攻擊計畫

第一 方針

一、本師從明四日拂曉對敵主陣地開始攻擊以主力由長岡水側及其以北地區衝破其左翼擬在黃泥舖附近將敵捕捉而殲滅之

第二 指導要領

二、第一線部隊本夜驅逐一部之敵明拂曉前進出於盤龍壩小鄧家紅心西北端再沿河至蕭家巷北端之線

砲兵即於拂曉施行攻擊準備射擊

三、第一線步兵從上午八時開始攻擊前進進出於啞叭店子劉府塘之綫此時右翼力圖包圍最右翼更須向黃泥舖衝進以遮斷敵之退路

因此砲兵火力之大部宜指向戴家園子長岡附近及其以北地區以使該方面容易突破但對於大喬家小湯家附近地區敵之出擊為適時應付起見亦宜準備相當火力

第三 部署

四、軍隊區分

航空隊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將 校 補 參

航空第二隊

右翼隊

長 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

騎兵第一團(欠一連)

砲兵第三營(山砲)

戰車第一隊

工兵第二連

左翼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欠步兵第一團)

騎兵一連(欠一排)

工兵一排

砲兵隊

指揮官砲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砲兵第一團(欠第三營)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欠二連及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一團

騎兵一排

高射砲隊

野戰高射砲第一隊

備考 配屬右翼隊之砲兵在攻擊準備射擊間應受砲兵指揮官之統一指揮

五、航空隊明四日以主力搜索小固鎮蚌埠方向之敵以三機協助砲兵隊射擊一機供師長連絡使用，

六、兩翼隊之任務及行動

1 右翼隊本日夜間以一部襲擊謝家附近之敵占領該處及其以北地區以主力於上午

無遠正正之旗
勿擊堂堂之陣

三時開始行動占領前記之綫拂曉前完成攻擊準備繼續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開始
攻擊當面之敵最右翼力圖進出於倪家附近以完成包圍攻擊之企圖，

孫子

2 左翼隊本日夜間以一部夜襲鷹子山附近之敵於上午三時開始行動占領前記之綫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拂曉前完成攻擊準備繼續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開始攻擊前進努力進出於對府塘東側地區

3 兩翼隊之戰鬥地境如左

竹泉高—大詹家—郭家—下韓家各西南端—黃泥鋪東端之連線線上屬右翼隊

七、砲兵隊之任務及行動

1 砲兵隊本夜以主力占領沈莊北側之太平崗地區障地各以一部占領河梢王家及山

頭店附近障地明四日天明即開始射擊依左之要領施行攻擊準備射擊約至上午八時

破壞右翼隊正面障礙物及戴家圍子長崗澗南吳戶附近障地之要部——野山砲四連野戰重砲二連

破壞左翼隊正面障礙物及雙廟山東南地區鳳凰咀附近障地之要部——野砲三連

對砲兵戰及破壞其他障地要部——野砲二連野戰重砲一連

2 步兵開始攻擊後之火力運用如左

支援右翼隊 野砲二連 野戰重砲兵二連

支援左翼隊 野砲二連

對砲兵戰及制壓障地要點 野砲二連 野戰重砲兵一連

3 兩翼隊進出於倪家張家舖盤塘面之綫時砲兵隊速以主力變換陣地至七里墩附近
一部變換陣地至雙廟山廟家附近

4 使用彈藥預定每門約五基數，

八、工兵隊以援助砲兵隊佔領陣地及攻擊進展時之變換陣地爲主

九、預備隊明四日上午六時以前位置於灣塘吳附近爾後隨第一綫攻擊之進展前進於右翼
隊中央後之趙家莊附近，

十、野戰高射砲第一隊明四日上午六時以前占領東鄭家西南側附近陣地担任師之防空

十一、師司令部明四日上午七時在太平崗標高一二〇附近以後前進至龍王鄧情報收集所
設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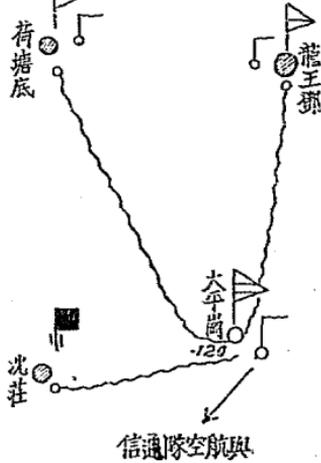
四日上午七時止 太平崗標高一二〇

七時以後 龍王鄧

第四 連絡

十二、通信網按左記架設之

第一 次



第二 次



備考

- 1 各部隊長之位置係屬預想之概略以表示電綫之通過點為主
- 2 隨戰况之進展延長電綫

第五 衛生

十三、衛生隊將已經收容之患者移送第一第二野戰病院明四日上午六時以前以主力開設

綑帶所於河梢王家一部開設綑帶所於戴家

十四、第三野戰病院明四日上午六時以前到達詹老漕坊附近開設之

第六 彈藥之整備及補充

十五、明四日之彈藥交付所推進左列地點

步兵彈藥交付所 河梢王家及江王家附近

砲兵彈藥交付所 詹老漕坊及黃練舖附近

十六、日用行李明四日上午七時至宋崗，補充携帶粮秣

十七、輜重明四日上午七時在宋崗交付一日份携帶糧秣於師部軍需處

師攻擊計畫例二(對堅固陣地之攻擊)

第三師攻擊計畫

第一 方針

善攻者勦於九天之上
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 孫子

一、師在攻擊準備期間力避顯著之行動努力秘匿企圖以接近敵之主陣地俟七月一日軍砲兵對敵第一綫陣地帶之要點實行破壞後始使用主力於⁴⁷高地協同第七第四師強襲其陣地一舉進出於第一綫陣地帶後端再以主力指向於羅家莊方向迅速攻擊將敵壓迫於東北方山地而殲滅之

二、敵若出擊應以一部與第四師連系攻擊壓迫於東北方而殲滅之最低限度應使其停止於後方陣地僅此而不可能時則依當時之狀況適切變更師兵力之部署

第二 指導要領

攻賊則方屈上
兵伐謀其次伐其交其次伐兵其攻其城 孫子

故我欲戰敵雖深溝高壘不得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孫子

三、第一期(攻擊準備)連系兩翼師於三十日夜各以一部奪取³高地同時在當面無名河西岸為第一綫攻擊準備之整理尤應於夜半完成攻擊準備此時之砲兵迅速進入新陣地並以一部援助第四師奪取⁶⁶高地

第二期(第一綫陣地帶之突破)當軍砲兵在拂曉前二小時開始射擊時師砲兵應以主力實行約二小時破壞敵主抵抗陣地要點之障礙物而以一部制壓於我最有危害之敵砲兵第一綫步兵應由於拂曉開始前進以主力強襲⁴²⁹高地而以師砲兵主方協同攻擊之爾後

向馬具頭南方高地迅速擴張戰果同時須顧慮敵由宰里方向之逆襲及由賈母巷方向之攻勢轉移

在本期得使用砲兵彈藥之概要標準如左：

野山砲 約八基數

十五榴 約十基數

第三期(第二陣地帶之攻擊)第一陣地帶突破後仍以主力保持於原方向急追敗退之敵而強襲馬具頭南方高地之敵陣地此時第一綫步兵即以隨伴之砲兵實行尾追與強襲勿待軍師主力砲兵之進出

第四期(向鎮江以西之江岸壓迫)基於指導方針及當時狀況而定之

第三 部署

四、軍隊區分如別紙

五、在戰鬥各期中兩翼隊及砲兵隊之任務與行動基準如左

第 政)	戰 時 期		隊	
	兩 翼	砲	兵	隊
當第四師攻擊六六、九高地時應以一部援助之於三十日夜奪取四四、三及五六、〇高地後務於同夜半在當面之無名河西岸完成攻擊準備但	當第七師攻擊六六、九高地時以一部協力之	以主力半部破壞敵主抵抗地帶要點障礙物並以半部為奪取四四、三及六五、〇高地之支援及敵砲兵之		

期 一 (備 準 擊)	期 二 第 (地 陣 一 第 擊 攻)	期 三 第 (地 陣 二 第 擊 攻)
<p>師 屬 戰 車 於 七 月 一 日 上 午 二 時 三 十 分 在 北 侯 村 附 近 配 屬 於 兩 翼 隊 兩 翼 隊 之 戰 門 地 境 線 爲 北 侯 村 莊 里 十 字 溝 臨 福 德 祠 各 北 端 之 線 爾 後 之 戰 門 地 境 線 依 狀 况 時 規 定 之</p>	<p>七 月 一 日 上 午 四 時 開 始 攻 擊 前 進 右 翼 隊 以 主 力 先 強 春 四 七 九 高 地 爾 後 協 力 師 右 翼 隊 進 擊 五 九 三 高 地 六 九 高 地 後 協 力 師 右 翼 隊 進 擊 五 九 三 高</p>	<p>不 失 時 機 追 退 之 敵 不 待 師 砲 兵 之 協 助 內 道 第 二 線 地 帶 三 高 地 而 以 主 力 指 向 於 馬 具 頭 南 方 高 地 及 五 九 三 高 地 而 以 主 力 指 向 於 馬 具 頭 南 方 高 引 賈 母 巷 方 向 逆 擊 之 敵</p>
<p>壓 與 第 四 師 正 面 火 力 之 制 壓 最 少 應 以 野 砲 二 連 重 砲 十 日 而 在 接 支 援 李 崗 砲 兵 戰 門 地 域 之 境 界 爲 北 方 於 三 日 夜 與 敵 對 峙 軍 直 轄 砲 兵 戰 門 地 域 之 境 界 爲 北 方 高 地 佔 領 之 地 與 軍 直 轄 砲 兵 戰 門 地 域 之 境 界 爲 北 方 透 與 敵 對 峙 軍 直 轄 砲 兵 戰 門 地 域 之 境 界 爲 北 方 以 野 砲 三 連 重 砲 五 連 其 右 半 部</p>	<p>自 營 砲 兵 二 時 區 處 兵 開 始 砲 擊 時 以 野 砲 各 一 營 砲 兵 二 時 區 處 兵 開 始 砲 擊 時 以 野 砲 各 障 礙 物 擊 擊 路 助 長 一 部 隊 之 砲 擊 時 以 野 砲 各 兩 翼 隊 擊 擊 路 助 長 一 部 隊 之 砲 擊 時 以 野 砲 各 隨 務 制 敵 砲 擊 路 助 長 一 部 隊 之 砲 擊 時 以 野 砲 各 敵 若 兩 翼 隊 擊 擊 路 助 長 一 部 隊 之 砲 擊 時 以 野 砲 各 之 正 面 擊 擊 路 助 長 一 部 隊 之 砲 擊 時 以 野 砲 各</p>	<p>分 屬 於 兩 翼 之 野 山 砲 應 迅 速 進 出 向 前 方 變 換 陣 地 特 要 的 協 力 右 翼 之 戰 門 於 陣 地 變 換 時 應 使 用 一 切 道 路 要 的 協 力 右 翼 之 戰 門 於 陣 地 變 換 時 應 使 用 一 切 道 路 要 的 協 力 右 翼 之 戰 門 於 陣 地 變 換 時 應 使 用 一 切 道 路 要 的 協 力 右 翼 之 戰 門 於 陣 地 變 換 時 應 使 用 一 切 道 路</p>

六、師工兵自二十九日夜應努力設備交通路並援助砲兵隊佔領陣地於三十日正午以後歸

入新軍隊區分

工兵隊於七月一日拂曉攻擊時應以一部置於下桑溝主力置於北候村附近任砲兵隊陣地之變換及戰車隊進路之改修隨戰鬥之進步有時以右翼隊工兵之一部復歸其直轄

七、高射砲隊在現在地掩護師之攻擊準備七月一日拂曉以一隊位置於窰下一隊位置於王家村附近任友軍之掩護且妨害敵機之偵察

八、航空隊至三十日正午以三機隸屬於軍航空隊長指揮之下從事敵陣地之照像及搜索以殘餘任師戰鬥地域內之敵情搜索及師砲兵射擊準備之援助

三十日正午以後以三機配屬砲兵隊其餘隨戰鬥之進步任敵陣地及其後方陣地之搜索當七月一日拂曉前之砲擊以主力協力砲兵隊之射擊觀測與軍航空隊之搜索地境綫爲句容南北之綫

補助着陸場在孝陵衛南方地區。

九、氣球連至三十日正午由軍航空隊長之區處任敵情之搜索並援助師砲兵之偵察三十日正午以後專任師砲兵隊之觀測且任第七第四師正面敵情之監視當七月一日實施追擊時升騰於李崗頭附近任敵第二線陣地之監視並敵退却之狀態隨師攻擊之進步向前推進之

十、照明隊及預備隊於七月一日上午四時以前位置於左

照 明 隊

大莊附近

步兵第十二團

第四 通信連絡

十一、通信隊於三十日夜半構成如別紙要圖之通信隨戰况之進展將通信軸由北侯莊向莊里十字溝延伸之

無線電通信呼出符號波長之配當及暗號自七月一日上午零時依別計畫行之（要圖及計畫暫略）

十二、師司令部與軍司令部及鄰接兵團之連絡派出如左之軍官並以通信鴿附之

軍 司 令 部

第七師司令部

第四師司令部

由師司令部派參謀一或軍官一任之

向軍直轄砲兵由師砲兵指揮官派遣一軍官

第五 彈藥之整備及補充

十三、師至七月一日拂曉共可整備野山砲彈藥十二基數十五榴十六基數惟在三十日上午二時以前與七月一日上午二時以前可將野山砲彈各三基數十五榴彈藥各五基數由兵

站末地補充於砲兵團陣地附近至其餘之彈藥隨戰鬪之進步補充之

十四、補充以上彈藥時師砲兵團及配屬之山砲營由師輜重營重砲團由該團輜重輸運外附以兵站汽車連補充之並得直接由野戰砲兵廠補充之

十五、各砲兵彈藥整備比例數如左表

種類	彈			藥			信			管		
	榴	彈	榴	彈	尖銳彈	榴霰彈	發煙彈	瞬發	短延期	延期	期夜	動
野砲	五				二	二	一	六	五			二
山砲	七					二	一	六	五			二
十五榴				七	二	〇、五	〇、五	四			八、五	〇、五

如右表所列者外尚有若干照明彈各砲彈之信管亦有十分三預備數

十六、七月一日以後之彈藥補充與師同行之砲兵每日約有二基數彈藥得補充於第十三項之集積地

第六 衛生

十七、衛生隊於七月一日上午二時以前應以四分之三在五畝地其餘在下桑溝附近開設繃帶所

十八、野戰病院於三十日以一個在曲坊一個在梅塘附近開設爾後準備在插花廟開設
另紙

第三師軍隊區分

右翼隊

長 少將某

步兵第五旅

輕戰車營(欠第三連)

騎兵一排

獨立山砲兵第三營(彈藥段列一部)

山砲兵第九連

工兵第三營(欠第三連)

長 野砲兵第三團團長上校某

野砲兵第三團(欠第三營)

野戰重砲第二團

航空偵察機三

工兵隊

左翼隊

長 少將某

步兵第六旅(欠第十二團)

輕戰車第三連

騎兵一排

山砲兵第三營(欠第九連)

工兵第三營第三連

砲兵隊

航空偵察第一營第二連(欠三機)

氣球隊

氣球第二連

照明隊

野戰照明第二隊

長 工兵營長上校某

獨立工兵第二營

高射砲隊

第五第六野戰高射砲隊

航空偵察隊

預備隊

步兵第十二團

騎兵第三營第一連(欠兩排)

十四 師防禦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一 方針

第二 指導要領

第三 主陣地帶之位置

1 抵抗地帶之前緣

2 砲兵陣地及觀測所

第四 軍隊之部署

1 軍隊區分

2 各部隊佔領位置及戰鬪地境線

3 警戒線及前進陣地

4 砲兵之配置及其任務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將校袖珍

第五 逆襲及攻勢移轉

第六 通信連絡之設施

第七 陣地之構築

第八 彈藥整備

第九 衛生

第十 防空之設置

師防禦計畫例

第五 師防禦計畫

第一 方針

本師以火力挫折敵之攻擊威力且導敵於不利態勢而轉移攻勢並判斷敵之攻擊重點在本師左地區隊與溧陽縣城守備隊之正面

不可勝則守
足攻則守則不
善守者藏於九
地之下孫子

第二 戰鬥指導要領

- 一、以有力之前進陣地設於古縣鎮丁山屏峯山燕山之線使與左右各地區隊之警戒部隊聯為一氣遲滯敵之攻擊準備並使其攻擊準備位置遠隔於我前方
- 二、主陣地帶之戰鬥令步砲兵之火力發揚于左地區隊正面以挫折敵之攻擊
- 三、主陣地帶之一部若被敵突破則依逆襲以圖恢復
- 四、當轉移攻勢時將砲兵之主火力集中於左地區隊正面保持重點於該方面
- 五、依狀況或預期在左地區隊正面決戰

第三 主陣地帶之位置

六、抵抗地帶之前緣如左

黃泥墅附近東南側崗阜譚家村頭大嶺吳治嶺王家宋家村饅頭山雞籠山菱山附近之線及溧陽縣城之東南兩側

七、砲兵陣地及觀測所地帶

陣地 譚家村及其西側地區目蓮山東南側及饅頭山西側地區

(菱山附近地區設砲兵預備陣地)

觀測所 桂林山目蓮山間及仙人山青龍山間

第四 軍隊之部署

八、軍隊區分

騎兵隊

長 騎兵第五團長上校某

騎兵第五團(欠第一連之一排)

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

右地區隊

長 步兵第九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九旅(欠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

騎兵一班

砲兵第三營第九連(山砲)

工兵第一連(欠一排)

中央地區隊

長 步兵第十八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十八團(欠第一營第三連)

工兵第一連之一班

左地區隊

長 步兵第十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十旅(欠步兵第二十團)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欠一班)

溧陽守備隊

長 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長少將某

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

砲兵第五團第二營第六連

騎兵一班

工兵一排

砲兵隊

長 砲兵第五團長上校某

砲兵第五團(欠第六連及第九連第五連惟第五連俟前進障地撤退後歸其指揮)

總預備隊

長 步兵第二十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二十團

九、右地區隊占領黃泥墅坎山附近經東南錢東側岡阜至桃園里西北側之高地端

十、中央地區隊連繫右地區隊占領頭大嶺經吳治嶺至干家山附近

十一、左地區隊連繫中央地區隊占領宋家村經饅頭山至岳家村附近

十二、溧陽城守備隊除占領該城東南城牆外特與徐家埭頭一帶之偽障地密切連絡

十三、戰鬪地境線如左線上屬右方部隊

右地區隊 下埠橋—宋塘村北端—西塘—後黃—百家橋之連線

中央地區隊 上村廟—仙人山三角點一九〇·八一—長安橋—西塘之連線

左地區隊 左右各地區隊配置警戒部隊於年子山西太平橋官莊里之線及王家村嚴凹塘丁家園

之線與前進部隊連絡努力保持至二十五日拂曉

十五、步兵第二十團長指揮步兵第二十團(欠第一營)騎兵一班砲兵第六連佔領古縣橋丁

備前則後寬備
後則前寬備左
則右寬備右則
左寬無所不備
無所不寬
孫子

毋待其不來待
吾有以待之無
有所不攻待也
孫子

山屏峯山燕山之線與各地區警戒部隊連繫務保持至二十五日拂曉爲要

十六、騎兵隊保持與敵接觸至被壓迫時則後退于楊八郎橋與師姑橋附近（步兵第九團第

一營歸還建制）繼續搜索并協助溧陽守備隊爾後位置徐家埭頭僞障地間任左翼之警

戒

十七、砲兵隊

1 火力之配置及任務

甲 配置砲兵各一連於山頭村及鐘莊附近除防害敵之近接外並協助前進部隊之戰

鬪

乙 爲協助溧陽守備隊方面之戰鬪應準備約一營之火力於歌岐西方地區

丙 爲防害敵之攻擊準備應準備二營火力於燕山北方與了山南方地區

丁 爲阻止敵軍近接我主障地前及協助轉移攻勢對於左右兩地區隊前各準備大部

之火力

戊 爲保持障地對於右地區隊之左翼及左地區隊之左翼各準備一部之火力

己 爲防敵之迂回對於溧陽城北側地區準備一部之火力

2 效力射準備

自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實施一時間

十八、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援助工兵主力構築僞工事及砲兵預備障地並進入路

第五 逆襲及攻勢移轉從略（攻勢移轉見另紙）

第六 通信之設施從略

第七 障地構築從略

第八 彈藥之整備

十九、本戰團使用之彈藥預定為八基數

二十、二十四日正午以後之彈藥在蔣巷里彭家交付

第九 衛生從略

第十 防空從略

十五 師攻勢移轉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一 戰團指導方針

第二 部署

1 軍隊區分

2 各部隊之任務

師攻勢轉移計畫例

第五師攻勢轉移計畫

第一 戰鬪指導方針

本師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以總預備隊之一部或大部增加右地區隊轉移攻勢將敵殲滅於
長蕩湖畔

戰勝易守險難

吳子

由防禦轉為攻
擊為最良之戰
術拿破崙

依狀況於二十五日拂曉以後將總預備隊之大部增加於左地區隊由該方面轉移攻勢

第二 部署

右翼隊

長 步兵第九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九旅【欠步兵第十八團（欠第一營）】

砲兵第三營第九連

戰車第五隊

依狀況僅以右地區隊之兵力

中央隊

長 步兵第十八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十八團（欠第一第二兩營）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左翼隊

長 步兵第十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十旅(欠步兵第二十團)

依狀況增加步兵第二十團之主力及戰車第五隊

砲兵隊

長 砲兵第五團長上校某

砲兵第五團(欠第六連第九連)

騎兵隊

長 騎兵第五團長上校某

騎兵第五團(欠第一連之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二十團

依狀況或僅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

戰鬪地境

右翼隊 頭大嶺—崗頭上—法輪寺—望仙橋

中央隊 宗家村—背橋—五里亭—花園頭

但溪陽守備隊移歸左翼隊直轄

砲兵隊主力準備火力於丁山古縣橋殷埠橋駝橋山頭村地區隨攻勢之移轉前進於狗山嶺古縣橋附近依狀況以一部前進於燕山楊村之線遮斷敵之退路

騎兵隊威脅敵之右側背

依狀況警戒我之左側背

十六 陣地構築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一 要領

第二 部署及材料之配合

第三 作業之程度

第四 作業之方法及着手之順序

第五 通信連絡

第六 宿營及給養

第七 器具之修理

陣地構築計畫例

第一 要領

各地區之陣地由各地區內守備隊構築之並限業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在三十一日以前得依戰鬪之狀況逐漸構築之
陣地之編成及陣地要部工事之實施務避敵之察知

第二 部署及材料之配當

隊	右地區守備	部	隊	任	務
	守備地區內 陣地之構築				
	50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網 絲 鐵 網 絲 鐵 絲 鐵 絲 鐵	拆 六 號 十		
	200平方米 250平方米 90平方米 85平方米 50平方米	用 人 二 用 人 五 用 官 揮 指 用 所 視 監 用 M G 之 A	輕 掩 蔽 部		
	6平方米 7平方米 13平方米 12平方米	用 班 二 用 官 揮 指 用 所 視 監 用 M G 之 A	中 掩 蔽 部		
			運 搬 材 料 車		
	村 儀 北		地 付 交		
	十二月三		日 時 付 交		

工兵隊 (配屬步兵 一營)	築城材料之 整備及交付	砲兵隊 之援助構築 砲兵陣地	師預備隊(一營)及 工兵之一部	指揮民伏樁 築斜交陣地 及後方陣地	由工兵主力 之援助構築 砲兵陣地	左地區守備 隊
				總材料半部		同 右
						24000平方米 22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30箇 15箇 30箇	10'平方米 12'平方米 45平方米 35平方米 30平方米
					3箇 3箇	3平方米 3平方米 7平方米 8平方米
	四〇〇公斤 積載車四〇輛 八〇〇公斤 積載車八〇輛 一千六百公斤 積載車二百輛 輕重車 五〇輛					
				五里後西側地區		小呂莊
五日午後起至七十二日之間逐次完成						

第三 作業之程度

散兵壕——以掘擴散兵壕為主，但對不重要之部分構築立射散兵壕
障礙物——陣地前概設置一帶，各營之側面亦設置一帶，陣地之要點及內部擇要設置之

第三篇 各種計畫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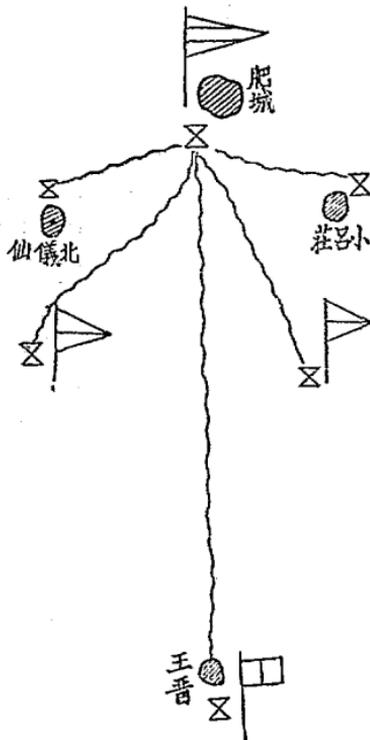
警戒障地爲遲滯敵人之攻擊起見擇其要部設置之而後方障地及斜交障地設備之程度與主障地帶同

第四 作業之方法及着手之順序

先於全障地迅速掘五〇公分深（幅應合構築物行之）之壕以免敵偵知障地之要部爾後由障地要部逐次完成之以適合隨時戰鬥之要求

通報航空隊於每日午前午後各二回由空中檢查偽工事偽裝是否適當

第五 通信連絡



每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向師司令部實行會報一次

明二十五日會報時集合各部隊長行之但左右兩地區隊長及砲兵隊長關於陣地編成之大要
工兵隊關於材料交付之計畫大要以報告行之

第六 宿營及給養

三月二十五日起各部隊實行村落露營給養由肥城縣糧秣交付所供給

第七 器具之修理

由肥城縣內某鐵工廠修理之

十七 砲兵戰鬪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一 方針(並記自己所受之任務爲適當)

第二 部署

1 軍隊區分(各砲兵群之兵之編組)

2 各砲兵群之戰鬪區域主任務及副主任務

3 戰鬪各時期中各砲兵群之戰鬪任務

第三 情報之蒐集

第四 射擊準備

第五 展開(陣地佔領之地域及時期，觀測所之分配，陣地之構築)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將 校 補 參

第六 陣地之變換

第七 配屬砲兵

第八 彈藥整備及其使用

第九 通信連絡

第十 警戒

攻擊時師砲兵隊戰鬪計畫例

第一師砲兵隊戰鬪計畫十一月五日午前十時

一、占領障地

I A 主力榆樹屯附近一部大石廟子

II A 東毛家屯八家子及東北地區

III A 西毛家屯二台子及西二台子間地區

IBA 前後高官屯附近

二、火力運用要領

1 效力射準備射擊

以後再定

2 攻擊準備射擊

a 對砲兵戰

先舉全力制壓敵砲兵其實施要領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以後再定

b 障物障地設備等之破壞

I A 右翼隊正面

II A

III A 左翼隊正面

IBA

c 障物破壞實施間之對砲兵戰

應戰鬪之要求 I A II A 亦可使用之

3 攻擊前進開始後

(一) 攻擊前進發起時期

依當時狀況以主力制壓敵砲兵

(二) 火網內前進時期

a 直接支援

右翼隊 I^A

左翼隊 III^A IBA

b 對砲兵戰 II^A 或再加 I^A 之一部

(三) 右翼隊突擊金家屯東側高地時

a 右翼隊直接支援 I^A II^A

b 對砲兵戰應其所要使用 I^A II^A

(四) 對主障地突擊時期以後

a 直接支援

右翼隊 I^A

左翼隊 II^A III^A 及 IBA

b 對砲兵戰 I^A 或再以 II^A 之一部

4 敵之攻勢阻止準備

a 前堡方面 I^A II^A I^B

b 前魚鱗堡 III^A

三、配屬

左翼隊進出於趙家勾之線時預定以 IBA

(欠第三連)配屬之

四、觀測所及飛行機之用法

1 砲兵團長在八家子東北側台上補助

觀測所在前高官台附近

2 各營長在其占領地域附近

但 II^A 使用於奉橋附近

3 飛行機由團長掌握之因敵情搜索及

對砲兵戰可使適時之使用

五、戰鬪區域

IA 東毛家屯 後趙家勾 趙家溝之線

以東地區

IIA 福陵 公爺坎之線以西地區

III A 前高官屯 西部前堡 辛家勾以西

之地區

IBA 馬官橋 下水線以西之地區

六、行動開始及進入路之指定

IA 午後七時 南荒—榆樹屯道

IIA 午後十一時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III A 午後八時 南荒—三桶碑道

IBA 午後八時三十分

七、連絡

連絡如左

團長與左翼隊長連絡

IA 與右翼隊連絡

II A 左翼隊左翼團

III A 右翼隊右翼團

由 III A 區處之

IBA 左翼隊各翼團

其他兵隊內之通信連絡以後追定

八、測地

目下實施中者仍繼續之以能於拂曉前

得實施轉移之準備爲要

盡力利用空中寫真其細部另定

九、其他

1 各部隊即時着手觀測所之設備

2 於六日午前五時止須完了諸準備

但II自障地變換前其他自障地變換

後應作如左之夜間射擊準備

IIA以現在任務爲基礎

IA 右翼隊正面之障地

IIIA 祁家坟 範家坟北方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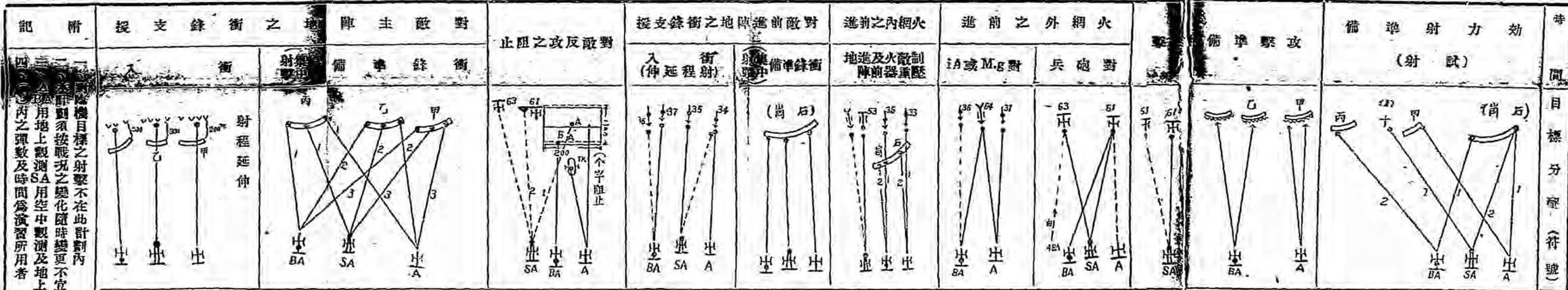
IIIA 前堡山咀子北方障地

3 團段列位置如左担任彈藥集結及交

付搬運

野砲兵段列 東塔

山砲兵段列 上木廠



參 照 另 紙 座 標 一 覽 表

備	射擊時間	射擊目的	彈數(各門)	彈種信管	區域	射擊地點	座標
各連為射向之整理對原點試射可用6發各連須利用測地成果減少試射點及時問(1十為第一基點)	約十四分鐘	破壞鐵絲網及制壓敵砲	(每門) 80 (25)	瞬空 破榴	BA A	BA A	SA 延伸三百公尺 BA.A 延伸二百公尺
由第一線以電話通知M.G之確實位置(31 M.不射擊)進入火網以綠星一為號	約二十分鐘	制壓	20 30 (3) (4)	瞬空 破榴	BA.A	SA BA	SA 延伸三百公尺 BA.A 延伸二百公尺
要求集中射擊(對前進陣地衝鋒準備)以灰龍一為號	約八分鐘(按狀況復行一次)	制壓	10 25 (2) (3)	瞬空 破榴	SA BA.A	SA BA.A	SA 延伸三百公尺 BA.A 延伸二百公尺
敵攻勢如不在此時期而在其他時期其阻止射擊亦同。紅星一數個為號	約十五分鐘(分一五)	制壓及阻止	19 36 (5) (10)	瞬空 破榴	SA BA A	SA BA A	SA 延伸三百公尺 BA.A 延伸二百公尺
(必要時可復行要一次)要求對敵主陣地集中射擊以白綠星各一為號	約五分鐘	制壓	40 (12)	瞬空 破榴	SA	SA	SA 延伸三百公尺 BA.A 延伸二百公尺
至此演習終止	約二分鐘	制壓及阻止	50 (1)	瞬空 破榴	SA	SA	SA 延伸三百公尺 BA.A 延伸二百公尺

一、機關目標之射擊不在此計劃內
二、射擊時須按戰況之變化隨時變更不宜墨守
三、用地上觀測A用空中觀測及地上觀測但必要時A BA亦可用空中觀測
四、內之彈數及時間為演習所用者

射擊計劃附圖

彼我態勢及敵陣地要圖

(晚 拂日七廿月十第)



十八 砲兵隊與飛行隊協定事項

砲兵指揮官策定其戰鬥計畫後使觀測班長於五日午後二時與飛行中隊相協定(用電話連絡)

一、飛行機之任務

1 首先從午前五時四十分起協助野砲第一及第二營之効力射準備射擊並由野砲兵

第二營營長區處須作更進一層之協定

2 爾後之飛行機担任敵情搜索且適時與野砲第一及第二營協力因此首先須與砲兵

隊本部連絡

二、對空通信所及波長

部隊及波長 對空通信所

八家子東側

榆樹屯東南側

前高官台西南丘阜之西側

西毛家屯南側

後高官台南側

IBA IIIA IIA IA Ⅱ

230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三、飛行機之識別

機尾附以吹流(係布所製圓筒系於飛行機後部)

四、野砲兵第二營營長根據砲兵隊之戰圖計畫為計畫如何區處野砲兵第一營之効力準備

射擊而使觀測班長與飛行中隊長相協定(電話連絡)

1 効力射準備射擊實施要領

効力射準備時對敵砲兵各以飛行一連任兩營實施射擊之點檢

三〇一號甲上尉					飛行機
5	4	3	2	1	順序
61	58	59	55	56	目標
砲兵	砲兵	砲兵	砲兵	砲兵	射擊中隊
同	同	同	同	4A 3A	陣地
右	右	右	右	前高台西南 丘阜東南側	時間
同	同	同	同		對信所空
右	右	右	右		射擊
始開分十四時五前午 定預之終分十二時六前午					射擊法
側南地高方南西台官高前 所信通空對隊大二第					
射順續連隊中各 秒十四隔間着彈隊中各					
標目各對時擊射點檢行復 給須後了完擊射檢點次順 目準對之明示所信通空對 之施實而標					

2 担右効力射準備之飛行機首先與野砲第二營對空通信所連絡然後對目標點檢之
3 目標點檢射利用空中寫真

十九 防禦時砲兵戰鬥計畫例

第一師砲兵戰鬥計畫五月九日午前十一時
於土城子

一、軍隊區分

右砲兵羣(直接協同右地區隊)

長 少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左砲兵群(直接協同左地區隊)

長 少校某

野砲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一連)

獨立山砲第一團第二營

中央砲兵群(全般任務)

長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

獨立山砲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一連第三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

〔附注〕野砲第一團第 營(欠第四連)最初配屬前進部隊又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配屬

騎兵隊迨各行退却後歸入右之軍隊區分

又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及獨立山砲第一連各以其半部配屬兩地區隊

二、戰鬪區域

右砲兵群

主戰用區域如右地區隊

臨時戰鬪區域土城子台子山所連線以東

左砲兵群

主戰鬪區域如左地區隊

臨時戰鬪區域牌坊屯小鄒家山連線以西大楊樹房達子屯連線以東

中央砲兵群

沙包子牟家溝與隆堡連線以南師之作戰地域

臨時戰鬪區域大楊樹房與隆堡連線以東

三、障地及觀測所

障地如另紙附圖

觀測所之配屬區域如左

右砲兵羣左王家屯管家爐相連線以東之地區

左砲兵群土城子台子山相連線以西之地區

中央砲兵羣前記線之中間地區

但依所要得相互協定在他地區選定之

與氣球隊緊密連絡且準備與飛行隊連絡

四、戰鬪各期間之任務

第一期

野砲兵第一團第四連連長指揮本連及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之一排於警戒部隊掩護之下占領遊動障地協同前進部隊務自遠方射擊敵人妨害其行動且使前進部隊退却容易與王家屯北側之軍砲兵協同

第二期(約至警戒部隊撤退後止)

右左砲兵群各以約二連占領步兵抵抗地帶內之預備障地努力急襲現出於各戰鬪區域內之敵砲兵且於警戒部隊之前方如另紙要圖準備火力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支援警戒部隊之戰鬪并任前進部隊之收容

第三期(主障地帶之戰鬪)

一、右左各砲兵羣先對於警戒部隊占領地區以南尤其對於牌坊屯及南部曲家屯附近

之間逐次阻止敵之前進

在步兵抵抗地帶之直前適應地形須能與步兵火網緊密協力以準備火力且對於臨時戰鬪區域至少得指向二連之火力

敵若突入主障地帶內協力兩地區隊逆襲之

二、中央砲兵群以其火力之大部協同右左砲兵群連系步兵火網於主障地帶直前殲滅敵人適時制壓敵砲兵并妨害敵後方之交通又至少以三連之火力隨時指向第二師作戰地域內臨時戰鬪區域尤為師預備隊逆襲起見於牌坊屯北側及耿家屯東方步兵抵抗地帶內并大王山台子山東側之地區準備火力以阻止敵人

五、火力準備

基於右戰鬪任務為準備師全般之火力如另紙附圖
與各步兵密接連系之下應實施火力之準備更於協定後計畫之

二十 步兵指揮官與砲兵指揮官應協定之事項

步兵第二團團長與砲兵第三營營長協定事項概見表例

時期	區分	概要	要領	連絡	方法
I	步兵第二團	行動	砲兵第三營主力戰鬥	連	絡
攻擊前進開始團長位置於河口土堤		一、制壓湖墅村附近敵砲為主 二、必要時制壓龍王廟附近敵陣地之 重兵器			
		以電話為主			

II	III	IV
<p>攻 擊 前 進</p> <p>一、驅逐敵陣地前之小部 二、第一營攻擊龍王廟以西之敵陣地 三、第二營攻擊其以東之陣地 三、團長向代家邊圩西方土地提前進</p>	<p>突 擊</p> <p>一、第一線到達敵陣地前方五百五十米達附近 二、此時一舉奪取敵之陣地 三、團長率領預備隊向大石橋前進</p>	<p>擴張戰果</p> <p>一、第一線若奪取敵陣地後應繼續戰果進出於黎家之綫</p>
<p>一、制壓龍王廟大石橋一帶敵之機關槍步兵砲並湖墅村附近敵砲兵爲主 二、必要時以一部應步兵部隊長之要求向前方變換陣地</p>	<p>一、制壓龍王廟大石橋一帶敵爲主 二、第一線突擊時制壓湖墅村附近之敵砲兵 必要時制壓敵陣地後方阻止其增援</p>	<p>一、一面制壓敵砲兵一面逐次向小巷山代家邊圩附近變換陣地</p>
<p>以電話爲主</p>	<p>一、第一線到達敵陣地前方時用 二、實地放光彈 三、綠色放光彈</p>	<p>第一線已奪取敵陣地後用白色放光彈 二發</p>

二十一 渡河計畫記載之方式

- 第一 方針
- 第二 指導要領
- 第三 軍隊區分
- 第四 渡河準備
- 第五 渡河實施

渡河計畫例

第三師渡河計畫

第一 方針

上雨水沫至欲
涉者待其定也

孫子

師於本夜以一部在劉家辛莊以北河岸施行陽動以主力在大陳家莊小劉家莊附近實行渡河在拂曉前最低限度應先進出於東下落莊蔣家莊張家老莊小莊狀之橋之線

第二 指導要領

一、灤河支隊及右翼即時開始行動務在黃昏前後施行一切陽動而中央左翼兩隊及工兵隊於日沒後開始行動及工作但對敵務宜秘密我之企圖

渡河之準備在五日後十時以前完了

二、各方面之渡河先以漕渡將徒步兵種之大部渡過並能確實掩護架橋作業時即在大陳家莊小劉家莊北河巔實行架橋漕渡開始之時間爲五日午後十一時架橋開始之時間預定

六日午前一時

三、砲兵隊按預定之計畫在一齊渡河之前後適時適要開始射擊協力渡河之實施及渡河後之戰鬥

第三 軍隊區分

灤河支隊

長 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

騎兵一排(欠兩班)

騎兵第六連

工兵一班

右翼隊

長 步兵第十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十團

騎兵一排

砲兵第七連

工兵一班

中央隊

長 步兵第五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五旅(欠第十團)

騎兵二班

工兵第三營(欠第三連及第二連之兩班)

架橋縱列二

左翼隊

長 步兵第六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六旅(欠第十二團)

騎兵團(欠第一第二第三各連之一排)

工兵第二連

架橋縱列一

本隊

其餘諸隊

戰鬥地境

同追擊時之線惟中央左翼兩隊渡河後應顧慮右左方之警戒連絡

第四 渡河準備

一、瀾河支隊隊即刻以迅速之行動進出於岳寺韓附近連絡左翼隊守備右自劉家辛莊左至

岳寺高之河岸任一切陽渡之行動對右岸之敵盡百般手段以行欺騙並準備在左翼隊方

面架橋後即在該方面渡河歸還建制

配屬鐵舟橋一及無線電一台

該方面徵集之架橋材料盡向岳寺高附近集結

二、右翼隊以敏捷之動作速驅逐赤澗附近之敵人並任大官營間一切陽渡之行動對右岸之敵盡量欺騙

該方面徵集之架橋材料即向姜家樓以南地區集結

三、中央隊應於日沒後開始行動逐次向高家庄東方地區集結準備在大陳家庄附近渡河

四、左翼隊應於日沒後開始行動逐次向李家莊附近集結準備在李家莊北河嶺(對岸地名)附近渡河

五、工兵隊應即刻以迅速之行動進出於大陳家庄附近為渡河一切之準備

但架橋縱列應先區分為漕渡及橋床材料兩項前者使其向高家庄李家莊附近後者宜使其向大貫店大尹庄附近前進

架橋縱列之前進限於情況之許可務在晝間行之對敵力求秘匿

六、師之主力於日沒後開始行動午后十時以前務集結於高家庄東方地區

但以前直接守備河岸各部隊及騎兵團依然續行前任務午後十時撤去守備之任務而騎兵團歸還師主力之位置

七、通信隊應撤收一部既設綫以主力架設師司令部與右中左隊間並本隊開進地及工兵隊之通信網對瀾河支隊以無線電任通信

第五 渡河實施

- 一、灤河支隊對右岸之敵適時砲擊之並依陽渡河之行動牽制該方面之敵砲兵第六連適時準備歸還建制
- 二、右翼隊將赤潤之敵驅逐後以一部尾追之以主力速至師主力附近隨同渡河但日沒前對大官營以南至赤潤右岸之敵應盡量欺騙
- 三、中央隊俟渡河準備完了實行渡河排除河岸上敵人之抵抗先佔領新莊三教堂韓家莊各點繼以續行渡河部隊之增加進佔小馬宋莫家莊南河嶺之綫爾後俟主力之渡河進出於東下落店蔣家莊之綫若情況許可時應先獨立佔領之
- 四、左翼隊俟渡河準備完了實行渡河排除河岸上敵人之抵抗先佔領繼以續行渡河部隊之增加進佔小莊狀元橋之綫爾後連絡中央隊以行前進
- 五、工兵營以主力在中央隊以一部任左翼隊之渡河俟該兩隊確保有東下落店蔣家莊小莊狀元橋之線時即於大陳家莊小劉家莊北河嶺各附近實行架橋但架橋開始時間另命之
- 雖在架橋中師主力部隊可繼續中央隊後以漕渡渡過爲尤要
- 六、師主力依左列之順序以軍橋渡河

順序

師司令部

步兵第十二團(欠第三營)

騎兵團(欠第一第二各連之一排)

砲兵團(欠第六及第七兩連)

野戰重砲兵營

衛生隊

但砲兵隊應乎必要在高家莊及大尹莊東南方地區預行佔領陣地應乎必要或各一部先行進入陣地集結其主力於後方以便適時之渡河

七、航空隊於明(六日)早朝主要的協力中央隊並搜索鄭母東南方及落城鄭母間之道上

八、高射砲隊一隊任前進着陸場之防空仍位置於草廟附近一隊位置於高家莊東方地區一隊位置於大尹莊南方地區迄拂曉前後任軍橋之掩護

九、通信隊努力任師司令部與中央隊左翼隊間之連絡並對渡河之連絡預爲準備

十、師長於本日午後六時以前仍在現在地六時以後前進至高家莊

二十一 師前進計畫記載之方式

第一 要領

第二 軍隊區分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將校補診

第三 各部隊之行動

第四 通信連絡

二十三 師行軍計畫表之方式

第 師行軍計畫表

某參謀擬

註附 3.2.1.	隊縱右	隊 縱 左	牙 區 隊 軍	
		衛工騎砲步長 生兵兵兵兵 隊 第 第 某 營團	部 隊 區 分	
			線 路 軍 行	
			時 刻 發 出 地 點 息 地 地 宿 營 程 行	月 日
			同	月 日
		上	月 日	
		同	月 日	
		上	月 日	
		考	備	

師前進計畫例

第七六師前進計畫

第一 要領

不知山林險阻
混濁之形者不
能行軍不能靈
導者不能得地
利

師分兩縮隊即時開始行動以急速連夜之行軍先進出於塚莊史家莊北道溝之線爾後求七五

師當面之敵左側背而攻擊之

第二 軍隊區分

孫子

航空隊

航空第二十五營第二連

騎兵隊

長 騎兵上校某

步兵第三百〇二團第一營及曲射砲一排

騎兵第七六團(欠兩排)

右縱隊

長 步兵第三百〇一團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三百〇一團

騎兵一排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砲兵第七六團(欠第三營及團段列三分之一)

重砲兵第二十三團第二營及團段列三分之一並輜重一連

工兵第一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輜重(欠砲兵彈藥及重砲彈藥各一排野戰病院一個)

左縱隊

長 步兵第三百〇三團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三百〇三團

騎兵一排

第十獨立山砲兵團(欠一營)

工兵第二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輜重(欠砲彈藥及重砲彈藥各一排野戰病院一個)

預備隊

步兵第三百〇二團(欠第一營及曲射砲一排)

砲兵第七十六團第三營及團段列三分之一

重砲兵第二十三團(欠第一第二營及團段列三分之二)

工兵第七六營(欠第一第二連)

輜重

第七六師輜重(欠衛生隊三分之一野戰病院二個步兵砲兵彈藥各二排)

野戰重砲兵第十二旅輜重營(共四連欠二連)

『附註』本計畫師之編制爲步兵三團制

第三 各部隊之行動(如左表)

各部隊行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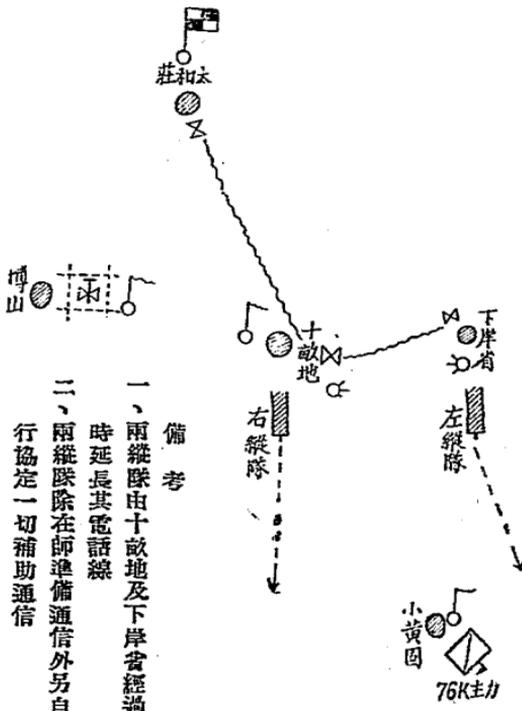
區分		各部隊行動表	
右	山頭莊	前進路	先遣部隊
縱	南莊	前邊	集
隊	泉莊	目標	合
	和莊	到達目標	前
	家莊	後之任務	進
	莊之道		備
	莊		考
	梁		
	與左縱		
	隊連七		
	師當七		
	之敵面		
	對當面		
	之敵面		
	攻之而		
	地佔之		
	至領點		
	明陣		
	各縱隊		
	以長隊		
	限約一		
	連兵小		
	力先派		
	於先派		
	之於先		
	佔領點		
	地佔領		
	至領點		
	明陣		
	池		
	莊上池		
	(此莊)		
	須附莊		
	兵傳附		
	及視傳		
	通及兵		
	信視傳		
	號令騎		
	各縱隊		
	現自隊		
	右縱隊		
	因使左		
	迅速出		
	發速出		
	博山間		
	之博山		
	先博山		
	縱隊兩		
	屬縱隊		
	隊配隊		
	集合終		
	了後於		
	午前十		
	時三十		
	分次第		
	出發向		
	兩縱隊		
	到途十		
	敵地下		
	岸會之		
	線時由		
	兩縱隊		
	一、部屬各縱		
	隊在各縱		
	直後行進		
	二、各縱隊		
	各行隊在		
	重各縱隊		
	後行進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高射砲隊	騎兵隊	航空隊	預備隊	左縱隊
一隊在右縱隊後方一隊在預備隊輻重間躍進	即時出發經山頭莊一源泉莊一太和莊一南麻莊前進限於情況許可向瀋河沿岸方面佔領陣地並威脅七之右正面敵人側背另以一小部經南莊一南麻莊前進爾後以悅莊為據點向東南方搜索並警戒師	以一部搜索聯絡胸間以主力搜索繫莊上五井申明亭連線東西地區敵人之行動	右縱隊之進路	大張地 黃莊莊 佛莊莊 灣莊莊 王莊莊 香莊莊 溝莊莊 之北線
			莊泉土	北道
			莊泉土	與右縱隊七連七隊及五師求師正七連五師求師正七連五師求師正七連五師求師正七連
			預備隊之集合前進野戰	四制歸依之警莊前洞家後道莊在前護該時午
			重砲第十二旅旅長指揮	莊王佛北
				在起着手集合
				使用兩縱隊於隊屬之協定
				前進目標
				自行速結前進
				三、櫻依明而四日充
				四、特種賞格

氣球隊	在預備隊先頭躍進
通信隊	如別紙通信計畫以十敵地爲基點先向下岸省設備通信並與軍司令部騎兵團連絡
輜重	本日午後四時出發向太和莊附近前進
附記	一、工兵營長率工兵第三連補修重砲之道路 二、師司令部於正午十二時向十敵地前進

第四 通信計畫



備考

- 一、兩縱隊由十畝地及下岸省經過時延長其電話線
- 二、兩縱隊除在師準備通信外另行協定一切補助通信

附各種判斷範例

一 各種判斷之解說及其記述法

甲 情況判斷

情況判斷亦云狀況判斷是較量各種狀況判定我解決任務以如何方策為最有利通常其記述法如左

判決

我師應……………為要

理由

一、敵情友軍之情況

二、任務

三、地形

處置

一、……………

二、……………

三、……………

乙 敵情判斷

第三篇 各種計畫範例

敵情判斷是基於某種目的或必要考量敵人之動作或兵力配置及其他企圖下一所要之判決
故敵情判斷為情況判斷之一部而無處置可言其記述法通常如左

判決

敵軍似將兵力……………

理由

一、敵軍之兵力判斷或企圖

二、敵軍對某地形有如何之行動

丙 地形判斷

地形判斷是以攻防遭遇各戰為基礎考察關於此等範圍之地形下一所要之判決其記述法通常如左

判決

師應佔領……………之綫為要

理由

一、……………

二、……………

三、……………

但地形判斷通常多用要圖較爲簡便故對要圖之調製上應注意左列數點

一、地形判斷須將與判決有關之地形詳示之

二、在地形上敵所應爲之行動須詳示要圖通常其所示之事項如左

在攻擊時以要圖表示防者之情況必須記載所得之敵情不容增加何等推測或想像

不問何等時機必須圖示預料敵之攻勢地區或攻勢轉移方面及與此有關之砲兵之位置

在防禦時以要圖表示攻者之敵情必須圖示預料攻擊準備位置及攻擊重點指向及砲兵陣地等之所在

在遭遇戰時必須圖示敵之展開開始至展開終結之情況（明示與戰鬥直接有關之砲兵最初陣地與騎兵位置）並表示判斷其主力所指之方向爲要

三、任務及友軍之情況等多難明示圖上此時可於要圖之一隅記述任務及友軍之情況上占領現在地附近或如現在之攻擊爲要

四、要圖之一側必須明示所要之判決文

五、關於軍隊部署事項不必用部隊號即用部隊數示之可也例如步兵幾營砲兵幾連等是也

丁 陣地判斷

陣地判斷是考察我欲採用之陣地或敵所據之陣地判決其價值通常初學者對於地形判斷與陣地判斷最易混同而無特殊分別茲簡述其區別於後

敵情判斷是基於某種目的或必要考量敵人之動作或兵力配置及其他企圖下一所要之判決
故敵情判斷為情況判斷之一部而無處置可言其記述法通常如左

判決

敵軍似將兵力……………

理由

一、敵軍之兵力判斷或企圖

二、敵軍對某地形有如何之行動

丙 地形判斷

地形判斷是以攻防遭遇各戰為基礎考察關於此等範圍之地形下一所要之判決其記述法通常如左

判決

師應佔領……………之綫為要

理由

一、……………

二、……………

三、……………

但地形判斷通常多用要圖較爲簡便故對要圖之調製上應注意左列數點

一、地形判斷須將與判決有關之地形詳示之

二、在地形上敵所應爲之行動須詳示要圖通常其所示之事項如左

在攻擊時以要圖表示防者之情況必須記載所得之敵情不容增加何等推測或想像

不問何等時機必須圖示預料敵之攻勢地區或攻勢轉移方面及與此有關之砲兵之位置

在防禦時以要圖表示攻者之敵情必須圖示預料攻擊準備位置及攻擊重點指向及砲兵陣地等之所在

在遭遇戰時必須圖示敵之展開開始至展開終結之情況（明示與戰鬥直接有關之砲兵

最初陣地與騎兵位置）並表示判斷其主力所指之方向爲要

三、任務及友軍之情況等多難明示圖上此時可於要圖之一隅記述任務及友軍之情況上占

領現在地附近或如現在之攻擊爲要

四、要圖之一側必須明示所要之判決文

五、關於軍隊部署事項不必用部隊號即用部隊數示之可也例如步兵幾營砲兵幾連等是也

丁 陣地判斷

陣地判斷是考察我欲採用之陣地或敵所據之陣地判決其價值通常初學者對於地形判斷與陣地判斷最易混同而無特殊分別茲簡述其區別於後

地形判斷是爲達成任務對於地形如何利用在求一適當之判決并非限於防禦在攻擊時亦用之以防禦爲目的之陣地判斷與地形判斷之差異似乎甚微然地形判斷是構成陣地之骨格陣地判斷是就此骨格考究如何設備使其脈絡貫通發揮全般之機能具體言之防禦時之地形設斷在審核敵我全般情況以估領某某之綫必能完成任務所以陣地之骨格由是具備而陣地判斷是就骨格比較各方利害關係決定一最良抵抗綫在此抵抗綫上認有弱點無法避免時則判施工事以補救之而設施工事之先當有通盤計畫其爲計畫之基礎者即陣地判斷是也故地形判斷在戰術上如何部署軍隊方稱悉得地利陣地判斷是在工事上如何計畫設施方能補足缺陷是也其記述法通常亦與地形判斷相彷彿概以要圖表示爲簡便

戊 決心

決心是對軍隊之指揮運用上決定指揮官之意圖是也其與情況判斷不同之點即情況判斷爲決心之基礎指揮官在下決心之前必須較量各種狀況判定我解決任務以如何方案爲最有利之情況判斷然後下其應行之決心再根據其決心而行種種之處置吾人在研究戰術過程上亦有在情況判斷後而即有種種處置者是其中已省略下決心之階段即根據情況判斷之判決以爲指揮官之決心矣通常其記述法如左

決心

師以……………之目的應……………爲要

理由

一、敵情友軍之情況

二、師之任務

三、地形之利害

處置

一、.....

二、.....

三、.....

二 各種判斷例

甲 情況判斷例

上午九時四十分右縱隊前衛司令官之情況判斷

判決

前衛立即準備攻擊當面之敵以之壓迫於黃河為要

理由

知己知彼百戰
百勝不知彼而
知己一勝一負
不知彼不知己

一、敵以新城藥山附近為據點掩護其主力進至黃河南岸當無疑慮然其兵力現分離於小寨安家莊道鉄莊鄧家營道小屯韓家莊道且因黃河之障礙有拘束使用兵力之自由故我師

每戰必殆
孫子
免思而後行
毛奇

將 校 補 參

1110

以乘敵在黃河南岸未整齊態勢之先迅速攻擊爲有利因此前衛亦有乘敵主力未到之先奪取其爲渡河據點之新城北場附近將其壓迫於黃河中途挫折其渡河之企圖或分斷其兵力使其在黃河南岸無統一使用之可能

二、或慮以前衛獨立攻擊新城北場附近之敵對於行將渡河而來之敵主力深感獨木難支恐被各個擊破致陷危殆地境者然左縱隊行將進至藥山方面右縱隊本隊亦在前衛之後並不孤立何足爲憂宜專心一致向在務邁進爲要

處置

- 一、令步兵第十七團長指揮該團（缺第三營）附戰車一排立即準備攻擊新城附近之敵
- 二、令步兵第三營長指揮該營（缺第九連）立即準備攻擊北場附近之敵
- 三、令砲兵第一營佔領前後陳樓附近地區障地協助步兵第十七團之攻擊
- 四、令工兵營主力援助砲兵佔領障地
- 五、令步兵第九連爲預備隊向紗廠南側前進
- 六、令衛生隊向紗廠南側前進準備開設
- 七、前衛司令官先向劉家莊前進
- 八、將處置之重要報告師長

乙 地形判斷例

知敵之可以擊
知吾卒之可以戰
擊而不知地形
之不可以戰
孫子

第一師攻擊地形判斷

判決

師最初將攻擊之重點指向於魏子窩金州道以來之地區佔領上破車溝西方一帶之高地後更用其主力於該道以北之地區奪取標高七八〇八附近一帶之高地爲要而對於李家塘房西側高地以砲兵之一部推進於上破車溝附近之地區後以有力部隊攻擊之

理由

於軍之主攻方面觀察敵陣地其主抵抗綫爲姜家樓經小于家屯劉家溝亘前排子東側高地西自小于家屯經林家屯及台子前附近亘其南方高地線則形成第二抵抗綫故欲崩壞第一師攻擊正面之敵陣地不可不奪取林家屯亘台子前附近之高地綫然此正面之地形以林家屯東方七八〇八高地爲輻軸分劉家溝南方高地及後亂泥坑子西南高地之二大稜綫在魏子窩—金州道南側預想敵之第一第二之抵抗綫間有李家塘房附近之谷地介在其間自該方面攻擊於前記第一稜綫攻路後步砲之協同頗爲困難若非以我砲兵之一部推進以李家塘房東側高地綫欲超越該各地續行攻擊殊爲困難有不能一舉突破敵陣地之不利反之魏子窩—金州道以北之地區在地形上雖無實施如前述二段攻擊之必要然敵若保持小于家屯附近亘其西南方高地及劉家溝南方高地時縱能奪取車家屯亘金家店附近敵之第一綫爾後則不能突進於敵綫之凹角內至少非得某一翼之奪取不能續行攻擊故師當初將攻擊重點指向於魏子窩—

金州道南側地區佔領上破車溝西方一帶之高地後以主力自該道以北之地區突破敵之障地爲宜而對於李家塘房西側高地以砲兵之一部推進於上破車溝附近之地區以有力之部隊攻擊之使主力方面攻擊容易爲有利

第四師先遣參謀爲防禦在嘉興東方地區之地形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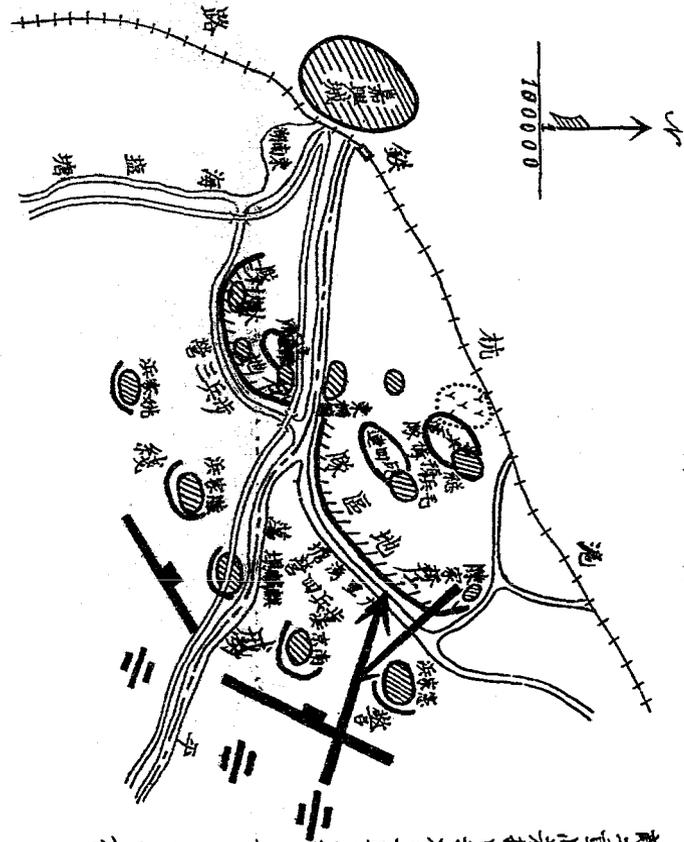
在嘉興東方地區之地形判斷如要圖所示

丙 障地判斷例

第一師佔領青山頭至孤山附近之障地判斷(如要圖所示)

圖要斷列形地禦防之近附鎮東在即四第

(時六年上日三月五)



判決
 本師以占領自大爐村與隆橋鵝蛋市沿孔里灣涉北岸陳樂橋
 附近陣地拒止敵軍一俟增援到達即相機自左起區轉步攻勢為畢
 敵之重點若指向我石壘時則我自左起區以擊其右側背

丁 敵情判斷例

午前十一時第一師長之敵情判斷

判決

敵正極力維持現在之陣地以待其後續隊之到着

策之而知得失
之計

孫子

理由

一、敵雖以其陣地重要之一部不得已而委於我手惟尙據其後方設備之陣地以爲相當之抵抗蓋待其正在急行中後續隊之到着以期挽回頹勢

二、如敵軍卽由其現在地面撤退再欲停止於山形平地終屬不可能且將與其後續部隊在同山附近之狹路內有爲我師所覆滅之虞且其本軍之左側面因而暴露故敵縱欲退却在晝間必極力維持現狀以待日沒而始爲退却也

戊 決心例

二十五日下午二時第五師長之決心

決心

兵聞鼓速未觀
巧之久也

孫子

本師立即由右地區隊正面轉移攻勢擬將敵殲滅於長蕩湖畔

理由

按目前狀況敵之重點指向我左地區隊正面已極明瞭其在我右地區隊正面之兵力不過三四

營而已若將總預備隊增加於我右地區隊易將當面敵軍擊破而此時敵雖未受巨大損害並握有強大預備隊然我有準備周到之砲兵與有利之態勢立於主動之地位制敵於制先必能有利以遂行戰鬪也至若將敵誘致於我火網內或將攻勢之時刻期諸明晨必至逸失好機此非投合戰機之本義也此時我右地區隊之兵力或較敵稍佔優勢再增加總預備隊之一部及戰車隊自易擊破當面之敵至總預備隊之主方因圖擴張戰果掌握於右地區隊之左翼後如敵之預備隊有加入戰鬪模樣則以先敵殺去爲有利

處置

願勝之人不如
力強實統軍
第一要義
德意志
元帥

- 一、將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及戰車第五隊配屬右地區隊長指揮命爲右翼隊攻擊當面之敵
- 二、中央地區隊爲中央隊左地區隊及溧陽城守備隊爲左翼隊先拘束當面之敵隨右翼隊之攻擊進步即行攻擊前進
- 三、砲兵隊以主力先猛射丁山附近之敵以誘發攻勢轉移成功之端緒次以主力支援右翼隊之攻擊以一部壓迫妨害攻勢移轉之敵尤其是壓制狗山附近之敵砲兵
- 四、騎兵隊應迅速移轉右翼攻擊敵之左側背
- 五、總預備隊之殘餘向山頭村附近前進準備對燕山方面使用

各

龍

命

令

策

側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一 軍前進之命令

二軍作命第十一號

第二軍命令於三月一日午後六時
○軍司令部

一、第六師方面，本日雖占領敵障地之一部，敵尙頑強抵抗。

第五師方面，戰況爲有利的展開，第一線諸隊及與之協力之騎兵第二旅午後四時頃，追擊敵人，正向○○○河之線前進中。

該方面之敵，已停止於○○○，○○○，○○○河右岸之線

○河河谷之敵障地、如別紙要圖（略）

依大本營及第一軍之通報，敵軍正在○○○，○○○各東方地區，及○○○西方地區構築障地中。

二、軍以攻擊○河右岸之敵爲目的，擬於明二日向○河之綫前進，

三、軍飛行隊由明二日拂曉開始行動，應以偵察○河右岸之敵障地並掩護軍第一綫兵團之行動爲主。

四、騎兵第二旅應協力第五師之戰鬪，進出於○○○西方地區，搜索敵情，且警戒○○○

力委而敵膽則
先其所難力寡
所屬則先其
吳子

戰不必勝不可
以官戰攻不必
拔不可以言政
尉林子

命令是生死關
命之說令照令
做就是生路遠
令就是命了
照命令做部下
軍隊官部
之生命都保
委個人即使
性大的生命尤
可保全
將委員長

沿岸。

五、第六師（缺步兵第二十三團之一連，步兵第二十四團，野砲兵第六團第二第三營，及團段列並師輜重約半部，配屬部隊如故），應於明早擊壤當面之敵，向○○○，○○○附近之線前進，配屬無線電一排，兵站輜重一連。

應派遣一部至○○○方面，掩護軍之右側，且與第一軍連絡。

六、第五師（配屬山砲兵第五團，無線電信一排，第五師架橋材料連，及兵站輜重一連）應於明早擊壤當面之敵，向○○○，○○○，○○○北端附近之線前進。

騎兵第二旅之一連應於明二日夕以前，歸還建制。

七、兩師之作戰地境，如左延伸之。

○○○，○○○，○○○，○○○各東端之線。

線上屬第五師

八、氣球第一營第一連，瓦斯一排，應以第五師長之區署，向○○○村前進。

九、野戰電信隊，隨軍之前進，於軍司令部與第五第六師之間構成通信網，且應於明日

正午以前，在○○○開設通信所。

一〇、無線電信隊，應任軍司令部與第五第六師之連絡。

一一、余於明二日正午至○○○。

午前六時以後，爲第六師方面，設情報收集所於〇〇〇，爲第五師方面，設情報收集所於〇〇〇。

軍司令官 某

下達法

用電話傳達要旨後，將本文交付於各團隊之領受命令者。

二軍給與航空部長之命令

二軍作命令第十一號之一

第二軍命令 於〇〇軍司令部
三月一日午後六時

一、本軍以攻擊〇河右岸敵陣地之目的，定明二日向〇河之線前進。

給與本軍諸隊之命令 另詳別紙

二、貴官基於左之方針將本軍直屬航空隊區處之

A 偵察隊 以偵察〇河右岸敵陣地之狀態爲主，特須偵察其左翼之配置，及〇〇，〇〇附近之敵情，尤須偵察其前進開始之時機，及前進之部署以一部續行前任務。

偵察隊之一部，仍配屬第五第六師。

搜索地境，如左所定。

要雖命令預先
決定不可臨時
反覆使三軍疑
慮故云將無還
令 威靈光

○○，○○之綫(含內)以西

第六師

作戰地境

第五師

○河河口，○○○，○○○，○○○，○○○之綫(含內)以東。

與軍直轄航空隊之境界爲○河鐵道之綫。

B 戰鬪營 明拂曉以後，以掩護本軍第一線部隊之行動及偵察○河右岸敵陣地爲

主，又須準備有力部隊，以便隨時使用。

C 爆擊營 本夜應以重爆擊連，出動兩次，將○○河之橋梁，○○○附近航空器

材料製造所及○○附近之飛行場爆擊之，並偵察○○，○○○附近敵之動靜。

輕爆擊連，明日拂曉以協力第五師之戰鬪爲主

三、○○○，○○○地區，有可作着陸場者，須速即報告。

四、航空通信隊，在航空部，與各營，各飛行場及第五第六師間構成通信網。

五、關於補給

六、余於明日正午至○○

軍司令官 某

下達法 印刷與第十一號軍命令，同交領受命令者。

三、軍給與兵站監之訓令

二軍作命第十一號之三

第二軍訓令要旨於三月一日午後八時三十分

於○○軍司令部

- 一、敵情及軍之行動，如別紙軍命令。
- 二、兵站應隨軍之行動，以行施設。

主要兵站線，預定如左

1 ○○，○○，○○○，○○，○○○，○○○道

2 ○○○，○○○，○○○，○○○，○○○，○○○道

左兵站線爲主要的施設

○○城內，得行兵站之諸施設，其實施時之詳細事項，應與該地宿營部隊協議。

三、軍兵站管區與大本營直轄區之境界爲○○河之線。

四、軍行動中所要糧秣之補給如附表。

爾後之補給，須顧慮本擊破前面之敵，進出○○河之線時，不生窒碍，其詳細情形，繼續指示。

五、兵站輜重連於三月二日夕，須各派一連至○○及○○○，歸第五第六師長之指揮。

六、携帶口糧(乙)自三月四日至六日每日應集積左記量之三分一

石兵站線 ○○村 輜重兵一連分

左兵站線 ○○鎮 輜重兵一連半分

七、彈藥至三月六日止，須集積左記量。

但至三月四日止，約須準備其三分之一。

右兵站線 ○○城

步兵彈藥 兵站輜重連一連

野砲兵彈藥 兵站輜重連三連

山砲兵彈藥 兵站輜重連三連

左兵站線 ○○鎮

步兵彈藥 兵站輜重連一連

野砲兵彈藥 同 四連

山砲兵彈藥 同 三連

八、軍之行動開始後，通信網之預定如別紙要圖，(略)

兵站電信隊，基於右之計畫，擔任通信，同時將兵站電信隊管區內，改修為半永久線。

九、兵站須與第一團境警備隊保持連絡，該警備隊，仍守備現位置。

一〇、關於行政及宣傳，另行指示。

附表

第二軍糧秣補給表

部	隊	給養人馬		補給地點	
		三月二日	三月三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三日
右	兵站	第六師(欠步兵一團及一連)	人〇、八七三		
		山砲兵第六團之一營	馬〇、九一〇		
左	兵站	高射砲一連	人〇、〇四四		
		野戰電信一連	馬〇、〇五一		
兵	第五師	軍司令部			
		野戰電信隊本部及一連			
兵	第五師	無線電信隊本部及一排			
		騎兵第二旅			
兵	第五師	山砲兵第五團	人一、三一二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考 備	站	
	高射砲一連	野戰電信一連
二、本表內各師配屬部隊之給養由師長担任	架橋材料一連	兵站驢重一連
	航空第十一至十四營	航空通信隊
一、給養兵額以師單位(人二〇三〇〇馬五六〇〇)示之	高射砲(乙)四隊	馬一、八三六
	航空通信隊	人〇、〇九七

四 航空部長所下命令之要旨

航空第十一號

第二軍航空部令之要旨 三月一日午後六時半於〇〇軍司令部

- 一、今日晨以來本軍集中地上空所現出敵之中型及小型飛機，均有增加，行動亦頗活潑，目下敵之機種機數，均與我相伯仲。
- 二、航空第一營以主力偵察〇河右岸之敵陣地，特須注意其左翼之配置，及〇〇〇附近

敵之動靜，一部偵察○○○及○○○之敵情，該方面敵情若緊要時，應直接通應第五師長

第一第二連各以三機，如舊配屬於第五第六師

三、航空第二營依然續行前任務(左記)

○○○河右岸敵障地之狀態。

○○○附近敵兵團有無移動，行進方向，兵力。

各以一部任○○○附近以西新設道路之攝影(六千分一)，及○○○，○○○方面敵情之偵察。

四、偵察地境如左。

第六師配屬之飛機 ○○○，○○○，○○○(含內)以西，師作戰地境(不含)以東。

第五師配屬之飛機，師作戰地境(含內)以西，○河河口，○○○，○○○相連之線，(含內)

上記部隊與航空第一營之境界為○河○河相連之線。

航空第一第二營間之境界如舊(○○○河之線)

五、航空第三營，拂曉以後，專掩護第一線部隊之行動，並偵察○河右岸之敵障地，並須以有力之部隊，使得應乎爾後之出動而準備之。

關於○河右岸敵障地偵察之掩護，須與飛行第一營，直接協定之。

六、航空第四營以重爆擊連於本一日夜前半夜，及後半夜各出動一回，爆擊○河之橋梁，○○○附航空器材製造所，及○○附之飛行場，並偵○○，○○○附近敵之動靜。

輕爆擊連明拂曉以協力第五師之戰團為主，以一部作隨時使用之準備。

七、航空第一營，應戰况之推移，務速將○○附近之有着陸場價值者，偵察報告之。

八、關於通信連絡補給另定之。

第二軍航空部長 某

五 騎兵旅搜索前進之命令

騎四旅作命第 號

騎兵第四旅命令 六月二十日午後七時
於鐵嶺族司令部

一、由大連方向沿南滿線北進之敵，似企圖在海城或大石橋近集中。

軍預定自二十五日起，以攻擊之目的，先向太子河之線開始前進。

我第十九師以領有遼陽附近，掩護軍出之任務，明二十一日由中國開始前進。

二、本旅擬於明二十一日沿鐵嶺—瀋陽—遼陽—海城道，向大石橋附近前進，搜索大石橋或海城附近敵之集中狀態及其動靜。

步兵第七十三團第三營，騎兵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團，機關槍隊，騎砲兵第四，第五連，裝甲汽車連，航空第一連(偵察)，無線電第一排，對空無線班歸予指揮。

三、航空第一連二十一日晨，開始飛行，搜索瀋陽——狼窩——蘇家屯——來勝堡——大武鎮營——大東山堡——前小烟台——遼陽道，渾河左岸道，瀋陽——遼陽——海城道，及瀋陽——奉集堡——半拉山子——遼陽道上有無敵之騎兵團及其行動，渾河右岸，瀋陽——楊士屯——青堆子——潘家營——小新民屯——四方台——三台子——老鶴坨——先家塹——大駱駝背——接官堡道上有無敵兵，並搜索海城，大石橋附近敵本軍之集中狀態，前進飛行場應努力推進至瀋陽附近。

四、甲軍官斥候(騎兵第二十五團之中尉一，下士兵一八)，二十一日午前三時鐵嶺南端出發，經由大石橋(瀋陽西北約十二公里)——楊士屯——小新民屯——四方台——老鶴坨——先家塹道，搜渾河右岸地區，並牛莊城，海城方向之敵情。

四、第一搜索隊(騎兵第二十五團第一連，輕機關槍二班)二十一日午前三時由鐵嶺南端出發，沿鐵嶺——瀋陽——狼窩——蘇家屯——來勝堡——大武鎮——大東山堡——前小烟台——遼陽——劉二堡——騰鰲堡——四方台——海城——大石橋道前進，搜索海城及大石橋方向之敵情。

五、第二搜索隊(騎兵第二十六團第一連，輕機關槍三班，機關槍第一連之一排，騎砲

兵及裝甲汽車各一排)二十一日午前三時三十分，由鐵嶺南端出發，沿鐵嶺—瀋陽—遼陽—海城—大石橋道前進，搜索海城及大石橋方向之敵情。

六、第一，第二搜索隊之搜索地境爲瀋陽，沙河間，南滿綫以南，沙河，浪子街，二台，三家子，東螞蜂台，岳家堡，遼陽鐵道橋，王二屯，大楊其堡，安家堡，小河沿之線。

線上屬第二搜索隊

七、乙軍官斥候(騎兵第二十六團之中尉一，下士一，兵一〇)，二十一日午前三時由鐵嶺南端出發，沿鐵嶺—撫順—邊牛堡子—本溪湖—大安平—湯河沿道前進，由海城東北方山地帶，搜索海城方向之敵情。

八、丙軍官斥候(騎兵第二十五團之中尉一，下士三，兵一二)，二十一日午前三十分，與第二搜索隊同時出發，偵察長灘，撫順間之渾河。

二十二日晚於東烟台報告。

九、旅主力明二十一日沿蒲河—東烟台—海城道前進—其軍隊區分如左，但第一日騎兵第二十五團第一連爲尖兵連。

前衛

司令官 騎兵第二十五團長 某上校

騎兵第二十五團(欠第一，第四連及輕機關槍二班)

本隊(同行軍序列)

旅 司 令 部

通 信

無 線 電 第 一 排

騎 兵 第 二 十 五 團 第 四 連

機 關 槍 隊 (欠 一 排)

騎 砲 兵 第 四， 第 五 連 (欠 一 排)

騎 兵 第 二 十 六 團 (欠 第 一 連 及 輕 機 關 槍 一 班)

裝 甲 汽 車 (欠 一 排) 在 騎 兵 第 二 十 六 團 後 躍 進。

一〇、各部隊逐日宿營地預定如左

明二十一日早五點在鐵嶺南端集合，
受騎兵第二十六團長之區處。

部 隊	宿 營 地	日 次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二 十 二 日
第 一 搜 索 隊	狼 窩		額 江 堡 子
第 二 搜 索 隊	渾 河 堡		首 山 堡

步兵第七十三團第三營	輜重	大行李	旅生方
總路	總路	總路	蒲河
瀋陽	瀋陽	瀋陽	東烟台

一一、步兵第七十三團第三營應按右之規定沿鐵嶺，瀋陽道前進。

一二、大行李輜重以輜重兵隊長之指揮，於明二十一日午前七時，自鐵嶺附近出發向瀋陽前進。

一三、予於午前五時在鐵嶺南端，其後在本隊先頭前進。

旅長 某

下達法

召集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團長，各搜索隊長，通信排長，騎兵第二十五團第四連長，機關槍隊長，騎砲兵連長及航空隊，裝甲汽車連之連給軍官，交付印刷命令，但各軍官斥候長則用口達大行李及輜重則派傳令送達，支援步兵營利用既設電線。

六 軍防禦命令

二軍作命甲第 號

第二軍命令於六月二日下午九時

防邊之要不可
處處設防若處
處不能戰亦必
守之厚集要
必爭之地厚集
是穩固
胡林翼

一、續行退却之敵，自○○○附近經○○○，○○○至○河右岸，據既設障地，似與將至○○○附近之新銳部隊（約四五師）共圖兵力之整備，其完了時期，至早亦判斷為六月十二三日頃。

方面軍因○戰場我軍大規模之攻擊，擬一時概守備現占領地域企圖守勢。

二、本軍擬自○○○，南方約一公里二四○高地附近，經○○○，○○○，○○○，至○○○之線占領障地，先拒止敵之南下，次準備爾後之攻勢。

警戒障地為○○○，○○○，○○○，○○○，○○○各東端相連之線。

三、各師（含後備混成第五十一旅下同）應於其作戰地域內，按前項所示之線，堅固守備之。

障地主要部之構成，至六月十日止須完竣之，（第一期）關於工事之詳細另有命令。

第一師特須確保○○○山附近。

關於軍直轄砲兵障地之選定，應與野戰重砲兵第二旅長直接協定。

四、各師作戰地境改定如左。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後備混成第五十一旅，第一軍間。

○○○，○○○，○○○，○○○，○○○連結之線。

後備混成第五十一旅 第一師間

○○○，○○○，○○○（以上不含在內）○○○，○○○連結之線。

第一 第二師間

○○○，○○○，○○○，○○○中央，○○○連結之線。

第二 第三師間

○○○，○○○，○○○，○○○，○○○鐵路之沿線。

第三師 第三軍團間

○○○，○○○，○○○，○○○連結之線。

線上屬左之兵團。

五、各師須以有力部隊，與敵保持接觸，以掩護主陣地帶之構築，對於敵局部的攻擊，應竭力拒止之，待主陣地帶主要部之構築完畢，則留置足以預防敵襲之兵力，仍與敵保持接觸。

但使主力後退於主陣地帶之實施，另有命令。

六、各師增加配屬部隊如左。

後備混成第五十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及團段列三分之一）

第一師 {獨立機關槍第五營之一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團段列三分之一

第二師 {欠野砲兵第（獨立機關槍第五營（欠一連））

野戰重砲兵第十一團第二營

第三師 氣球第二連

七、野戰重砲兵第一旅長某少將應統一指揮軍砲兵隊【軍直轄砲兵（欠野戰重砲兵第一團及野戰重砲兵第十一團第二營，）野砲兵第二團第三營，氣球第一連】在○○○○，○○○，附近及○○○東西地區占領障地，主任務爲制壓敵砲兵及妨害敵之交通，其射擊區域爲○○○，○○○，○○○，○○○，○○○，○○○相連之線以南。

關於其障地選定，應直接與各師協定。

第一間期，須以一部進出於前方，射擊至○○○，○○○之線以南。

又應乎所要，須準備協力各師，施行攻擊準備妨害及交通妨害射擊，配屬軍砲兵情報班，擔任各師及軍砲兵隊諸情報之收集，查覈並射擊之統一，須企畫準備之。

八、於第二期以後砲兵之射擊開始，當由砲兵旅長命令之。

各師須準備野砲一營之火力，依情況協力於隣接兵團，其詳細應直接協定之。

九、軍航空隊，應接左之緊急順序，服其任務。

1 偵察敵主力之停止地點，爾後其陣地之攝影偵察。

2 監視敵之動靜並妨害敵機之偵察。

3 每日須為各師砲兵準備一機，為軍砲兵準備二機，以便隨時使用。

4 與兩翼軍及軍內各兵團之連絡。

前進着陸場選定於○○○及○○○○附近，八月六日以前，須設備完畢。

一〇、氣球營（欠第一第二連）任戰場一般之監視，而以協力軍砲兵為主。

一一、野戰高射砲隊，對於偵察軍陣地構成之數機須妨害其行動。

一二、各司令部之位置，規定如左。

軍司令部 ○○○

後備混成第五十一旅 ○○○

第一師 ○○○

第二師 ○○○

第三師 ○○○

一三、每日午後五時，關於工事之進步，當報告之。

一四、予在○○○軍司令部

師與之期如登
高而去其梯
與之深如入
候之難而登
量若驅羊
而往驅羊
知所之孫子

第二軍司令官 某
下達法 先以電話傳達要旨爾後交付本文

七 師前進命令

一師作命甲第一號別紙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一隊

騎兵第一旅

配屬部隊

無線電第一排

騎兵隊

長騎兵第一連長上尉某

騎兵第一連(缺一排，輕機關槍除外)

步兵第三團第一連

右先遣隊

長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長少校某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將 校 袖 珍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缺第一連)

傳騎四

野砲兵第一團第四連

工兵一班

左先遣隊

長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傳騎四

野砲兵第一團第四連

工兵一班

右縱隊

長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及第三團第一營)

騎兵一班(缺四騎)

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缺第四連)

工兵一排(缺一班)

衛生隊三分之一

左縱隊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缺第二團及第一團第一營)

第一師機關槍營第一連

戰車第一排

騎兵一班(缺四騎)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缺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缺兩班及一排)

衛生隊三分之一

左縱隊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第一營

無線電第二排

騎兵一排(缺兩班)

師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將 校 補 參

第一師機關鎗營(缺第一連)

工兵一排

野戰砲兵第一團(缺第一第二營)

步兵第四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特務連(掩護各段列之車輛)

野砲兵團段列

野戰重砲兵團段列三分之一

衛生隊(缺三分之二)

師直轄部隊

戰車第一連(缺第一排)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射高射砲隊

師輜重

長輜重兵第一營長上校某

輜重兵第一營(戰時編制)

第一至第四野戰病院(戰時編制)

藍一師作命甲第一號

藍軍第一師命令 一月三十日下午八時
於曲阜城師司令部

一、約一師之敵本三十日由濟南—泰安大道南進，下午三時其步兵先頭通過皮條店。

騎兵第一旅本日正午以來，主力在太平鎮附近，與大汶口附近同等之敵騎一部在蔣家集附近與裴家馬莊附近同等之敵騎對峙中。

二、本師以攻擊當面之敵爲目的，擬向汶河右岸地區前進。

三、航空隊明三十一日晨開始飛航，搜索汶河至泰安方面之敵情。

特須注意肥城有無敵情。

四、騎兵第一旅連絡騎兵隊，擊破當面之敵騎後，移轉於孫家廟，搜索泰安方面敵情，並注意南莊方向。

五、騎兵隊迅速向太平鎮附近前進，連絡騎兵第一旅，擊退大汶口附近敵騎後，搜索泰安方面敵情。

六、右先遣隊速由曲阜城出發，沿曲阜—大汶口道，向南驛附近前進，掩護右縱隊之北進。

右縱隊到着後，即隸右縱隊長指揮。

七、左先遣隊迅由姚村出發，沿姚村—柳溝集—裴家馬莊道，向撥倒井附近前進，到達

柳溝集時，應分一部，經賀家莊向郭莊附近前進，掩護左縱隊之進出。

左縱隊前衛到着後，即隸前衛司令官指揮。

八、右縱隊於本三十日夜十二時由曲阜城北約二公里之無名橋出發，沿曲阜—大汶口—泰安道，向汶河右岸前進。

到達南驛附近時，右先遣隊歸其指揮。

九、左縱隊前衛，於本三十日夜十二時由姚村東北顧廟莊出發，沿姚村—柳溝集—裴家馬莊道，向汶河右岸地區前進。

到達搬倒井附近時，左先遣隊，歸其指揮。

十、左縱隊本隊按左記集合在前衛後約二公里向裴家馬莊前進

通信兵 第一營

無線電 第二排

騎兵排 (缺兩班)

師司令部

步兵 第二團

第一師機關槍營(缺第一連)

由步兵第二團長區處，三十日下午十時四十分以前在馬家莊東北稻田集合。

工 兵 一 排

野砲兵第一團(缺第一第二營)

步 兵 第 四 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特 務 連

野 砲 兵 團 段 列

野戰重砲兵團段列三分之一

衛 生 隊 (缺三分之二)

十一、兩縱隊搜索地境如左。

馬家莊，峪口村，棗廟，路家花官，上泉，丁家，洪溝連結之線。

線上屬左縱隊。

十二、戰車第一連(缺第一排)由輜重第一營長區處，在左縱隊後方二公里續進。

十三、第二野戰高射砲隊，由右縱隊長區處，在歇馬亭附近，任右縱隊之對空掩護，

第一野戰高射砲隊，在左縱隊前衛後行進，位置於大營莊附近，任左縱隊之對空掩

護。

十四、日用行李(除右縱隊行李外)按左記集合，在先進輜重後方約二公里續行。

左縱隊前衛日用行李

三十一日上午五時

顏廟莊南側路外

左縱隊本隊諸部隊日用行李

三十一日上午三時

馬家莊東南側乾田

十五、輜重於三十一日上午六時由堯川西門出發沿堯州—東新莊—葛石店道向柳溝集前進。

但以步砲彈藥各一連，野戰病院二個爲先進輜重，在左縱隊後方約二公里半續行。十六、通信兵第一營，以一部任兩縱隊間之無線電連絡，主力在左縱隊前衛之直後續行。十七、予於本三十日夜十時三十分在家莊，爾後在左縱隊本隊之先頭前進，明三十一日拂曉以後在葛石店，賀家莊開設情報收集所。

藍軍第一師長中將某

下達法

集合各隊領受命令者交付油印之命令。

對航空隊用電話告以要旨後，交付油印命令於其連絡員。

對騎兵第一旅用無線電告以要旨命令後，用傳騎送達油印命令。

注意

- 一、命令中須記載配布區分（參照要務令第二十五）。
- 二、本表可預行調製印刷，將配布份數及其他配屬之部隊臨時記入可也。

三、以下之命令舉例爲省事計，略去此表。

配布區分表

部	隊份數	合計	部	合計	部	合計	
軍司令部	4	23	司令部	10	參謀處	10	
師司令部	4		副官處		4	司令部	1
			軍醫處		1	師司令部	1
			獸醫處		1	師司令部	1
			師大行李長		1	步兵第一旅	11
			步兵第一旅	11	步兵第二旅	11	
			騎兵第一旅	1	騎兵第一連	1	
			野砲兵第一團	5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1	
			工兵第一營	3	通信兵第一營	1	
			機關槍連	1	特務連	1	
		戰車第一連	1	航空第一連	1		
		高射砲第二隊	11	衛隊	11		
		衛隊	11	計	68		

(註)師作戰主任參謀起草之命令，以甲第○號表示之，情敵主任參謀起草者用

乙第○號，後方主任參謀用丙第○號。

第四篇 各種命令通例

八 遭遇戰逐次展開之命令

一師作命甲第 號

其一 與騎兵隊

藍軍第一師命令 七月一日午前八時
於什新街師司令部

- 一、兵力與我略等之敵，目下經過老觀嘴，湖墅鎮向我前進中。
- 二、本師擬展開於方山，下黃熟，六二・二高地，及上漆閣附近高地之線，攻擊當面之敵。

三、騎兵隊應俟我前衛占領方山，六二・二高地，上漆閣附近高地之線後，即以主力由東橋村經方山以北地區，進出於方山以南，威脅敵側背，以一部向新巷前進，警戒師之左翼。

- 四、予自午前八時三十分後，位置於三家村。

(師長署名征略)

傳達法 命某參謀口達

其二 與左縱隊前衛

藍軍第一師命令 七月一日午前八時
於新什街師司令部

- 一、敵情，除貴官所知者外，敵又一縱隊，目下已通過老觀嘴北進中。

二、本師擬展開於方山，下黃墅，六二・二高地，至上漆閣附近高地之線，攻擊當面之敵。

攻擊重點保持於左翼隊之右翼方面，主攻方向，指向長家山。

三、步兵第一旅附騎兵一排（欠兩班）爲左翼隊，應展開於上黃墅，六二・二高地，至上漆閣附近高地之線，攻擊當面之敵。

步兵第二團即時歸還建制。

四、左右兩翼隊戰鬥地境如左，線上屬左翼隊。

杜家山，上黃墅，塔基，竹園裡，長家山之線。

五、予自午前八時三十分後，位置於三家村。

傳達法 派某參謀口達

其三 與右縱隊

藍軍第一師命令 七月一日午前八時十分
於什新街師司令部

一、敵情（同前）

我騎兵隊主力，擬進出於方山以南地區，威協敵之右側背。

二、本師擬展開於方山，下黃墅，六二・二高地至上漆閣附近高地之線，攻擊當面之敵
攻擊重點保持於左翼隊之右翼方面，主攻方向，指向長家山。

三、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附騎兵一班，爲右翼隊，應展開於方山，下黃墅之線，攻擊當面之敵。

四、左右兩翼隊戰圍地境如左（線上屬左翼隊）

杜家山，上黃墅，塔基，竹園裏，長家山之線。

五、予自午前八時三十分以後，位置於三家村。

傳達法 派某參謀口達。

其四 與本隊各部隊

藍軍第一師命令 七月一日午前八時
於什新街師司令部

一、敵情（同其一之一）

二、本師……（同其一之二）

三、步兵第二團速歸還第一旅。

師司令部在三家村附近。

步兵第四團爲預備隊，位置於汪家坟附近。

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第二營）在汪家坟，呂帝廟附近，占領障地，但砲兵第一，第

二營爾後歸砲兵隊長統一指揮，應以主力協助左翼隊，以一部協助右翼隊。

四、工兵營於援助砲兵進入障地後，以一連附屬於砲兵隊，其餘歸還汪家坟爲預備。

五、衛生隊(欠三分之二)在曹王廟開設總繙帶所。

附屬於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者，均自行開設，但統歸衛生隊長指揮。

六、予自午前八時三十分後位置於三家村。

傳達法 集合各部隊長及領受命令者，由參謀長口述之。

其五 與航空隊

藍軍第一師命令 七月一日午前八時五分
於什新街師司令部

一、本師……(同其一之一)

二、航空隊應偵察老觀嘴，湖墅鎮方面敵之行動，特須注意當面之敵展開於之狀態，並以一機與砲兵協力。

三、予自午前八時三十分後，位置於三家村。

傳達法 命作戰主任參謀以電話傳達之。

其六 與野戰高射砲隊

藍軍第一師命令 七月一日午前八時十分
於什新街師司令部

一、敵情(同其一之一)

二、本師……(同其一之一)

三、野戰高射砲第一隊在鵬程橋，第二隊在高崗附近占領陣地，担任防空。

四、予自午前八時三十分後，位置於三家村。

傳達法 參謀長口述，使命令受領者筆記傳達之。

其七 與通信兵營及無線電排

藍軍第一師命令 七月一日午前八時
於什新街師司令部

一、敵情(同其一之一)

二、本師……(同其一之二)

三、通信兵營應於師司令部與左右兩翼隊，砲兵隊間架設電話。

四、無線電排在三家村附近，開設通信所，任師司令部與騎兵隊，軍司令部間之連絡。

五、予自午前八時三十分後，位置於三家村。

傳達法 招集領受命令者口達

其八 與日用行李及輜重

一、敵情(同其一之一)

二、本師……(同其一之二)

三、輜重隊以先頭停止於上坊門。

先進輜重其砲兵彈藥兩排，步彈一排，向高崗附近前進，即在該處開設彈藥交付所

，野戰病院，在上坊鎮開設、

四、日用行李以先頭停止於土山嶺。

五、予自午前八時三十分後，位置於三家村。

下達法 招集領受命令者，由後方主任參謀口述，使其筆記傳達之。

九 師就開進配置之命令

一師作命甲第 號

南軍第一師命令 二月三日上午十時十分
於劉家舖南側

一、現在紅心舖地域之敵兵力，不過步兵八九營，砲約二十三四門而已，自二月一日以來，在紅心舖附近，構築陣地，目下得知之敵情如別紙要圖。

我騎兵隊在梅市附近，與同等之敵騎對峙中。

二、本師以攻擊之目的，擬占領大平崗片點線十字路附近，沈莊，董古郢，山楊家附近之線，而搜索敵情地形。

三、騎兵隊受右側衛一部兵力之支援，擊退梅市附近之敵騎，進出楊山廟附近。

(214A13)
(2144P)

四、右側衛派一部支援騎兵，以主力擊退大平崗，沈莊之敵，占領大平崗片點線十字路附近至陶冲附近之線，搜索當面之敵情地形。

IP(-2i)
K+ IA
IP(-3)
S½

五、前衛擊退童古郢，山楊家之敵，占領童古郢，大塘陳，山楊家之線，搜索當面之敵情地形。

工兵第一營(欠第二連)到崇心舖，歸本師長直轄。

六、兩部隊之搜索警戒區域為展楊陳，陶冲，紅心舖各南端，大樹高家，西王各東端之線線上屬右側衛。

七、本隊各隊按照左記位置集結。

工兵第二連(欠一排) 胡家，展楊陳，王家附近，但砲兵第三營依狀況須占領烏

砲兵第三營

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 雲山東部地區障地，準備對竹泉高，張郢家方向射擊。

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第二營，及第四連)及團段列……黃練舖附近，準備對三星墩

方向射擊。

師司令部

步兵第四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衛生隊(欠三分之一)

宋岡，蔡家岡附近。

八、通信隊以洪塘陶爲基點，構成通信網於前衛，右側衛，步兵第二旅司令部，砲兵第一團本部之間。

九、野戰高射砲隊躍進於江家樓附近，擔任防空。

十、工兵第一營主力，修理江家樓—洪塘陶—雙廟，間道路，依狀況援助砲兵第三營占領陣地。

十一、日用行李，位置於楊巷子，劉家鋪間道路外。

十二、先進輜重(步彈二排，砲彈一縱列，野戰病院二個，戰車第一隊)向三和集前進。

其餘輜重以爲先頭停止。

十三、予現在劉家鋪，爾後位置於洪塘陶。

南軍第一師長 某

下達法

騎兵隊用無線電，招集右側衛，前衛之領受命令者及本隊各隊長，口授使筆記之，日用行李及輜重則用傳騎送達筆記命令。

十 師以前衛等攻擊敵警戒陣地之命令

一師作命第 號

南軍第一師命 於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十五分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一、敵主陣地之狀況，如別紙要圖，但紅心舖東側，無名河流兩岸及其西側無名河南岸之敵，俱有少數步兵部隊。

二、本師以明四日拂曉攻擊敵主陣地之目的，擬即驅逐紅心舖東西兩側無名河流兩岸之敵，搜索敵情地形。

三、航空第二隊以主力搜索紅心舖兩側河流之敵，一部搜索固鎮方向，有無敵後續部隊，更以二機與砲兵協力。

四、騎兵隊以主力掩護師之右側，即時經張家，趙家莊，越河，搜索潤南吳戶北側地區之敵情與地形，以一部掩護師之左側，且協助前衛奪取毛山，朱家山，搜索該山北方地區，敵情地形。

五、前衛以一部擊退紅心舖西南側地區之敵，以主力速奪毛山，朱家山，占領大解家，前吳家，丁家巷，石牛山之綫，搜索敵情地形。

六、右側衛連繫前衛之攻擊，擊退紅心舖及其東北地區之敵，佔領河塘夏，紅心舖北端之綫，搜索敵情地形。

砲兵第四連迅速占領沈莊附近陣地，歸砲第一團長指揮。

七、步兵第二旅（欠步兵第四團）連繫右側衛，前進於錢山附近，以一部擊退龍王鄧附近之敵，占領龍王鄧，韓圍之綫，搜索敵情地形。

八、第一綫部隊之戰鬪地境如左，綫上屬右。

步兵第二旅 小康家，鄧家，河塘夏，韓家，三合樹各南端連結之綫。

右側衛

前衛 陶冲，紅心鋪西南端，大樹高家，西王各東端連結之綫。

九、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立即占領大平崗，陶冲間地區之陣地，以協助右側衛爲主，各以一部協助第二旅及前衛之戰鬪，使用彈藥之標準，爲○・五五基數，（以百類爲一基數）

十、野戰高射砲隊，仍續行現任務。

十一、工兵隊，主力續行現任務，一部協助砲兵第一團佔領陣地。

十二、工兵第四團及野戰重砲第一營，由步兵第四團長區處，隨第一綫部隊之前進，轉移於油坊高家附近。

十三、通信隊以沈莊北方一百十公尺高地附近爲基點，構成第一綫各部隊，砲兵第一團，步兵第四團及野戰高射砲隊間之通信網，現在之通信網，下午二時半以後，着即撤收。

十四、衛生隊一部在山朱家，主力在四戶蔣開設繃帶所。

十五、第一野戰病院在雙廟，第二野戰病院在黃練鋪即時開設。

十六、彈藥交付所，按左記地點開設。

步砲兵彈藥主力 油坊高家附近

步砲兵彈藥各一部 黃練舖附近

十七、予在沈莊北方一百十公尺高地附近。

師長 某

下達法 先用電話傳達要旨後，再交付印刷命令。

十一 師一舉攻略敵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帶之命令

四師作命第 號別紙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十四隊

騎兵隊

騎兵隊第四連(欠二班)

右翼隊

長步兵第七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七旅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連

輕戰車第四隊

左翼隊

長步兵第八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八旅(欠步兵第十六團)

騎兵一班

砲兵第三營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砲兵隊

指揮官砲兵第四團長上校某

砲兵第四團(欠第二營)

輕榴彈砲第一營

工兵隊

工兵第四營(欠第一連及第二連之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十六團

高射砲隊

野戰高射砲第七隊

氣球隊

氣球第八隊

備考：配屬左翼隊之砲兵，於砲兵攻擊準備射擊間，受砲兵指揮官之統一指揮。

四師作命甲第 號

第四師命令 五月二日上午八時二十分
於新橋車站附近

一、敵情如別紙要圖（省略）（敵障地之概要）

二、本師先以一部攻略敵之警戒障地後，即以主力衝破陸家塘以東之敵主障地帶，進出於梅家街，七寶鎮之綫，將敵捕捉殲滅。

攻擊重點，指向……附近。

三、航空隊繼續前任務

特以一機注意七寶鎮附近敵之行動，並與騎兵隊主力連絡，派二機協助砲兵隊之戰鬥。

四、騎兵隊主力，警戒本師左翼，對七寶鎮方向，特須注意。

五、右翼隊展開於○○○，○○○，至○○○之綫，先以一部攻略敵之警戒障地後，即繼續攻擊○○○以東敵主障地帶，進出於○○○，○○○之綫。

六、左翼隊展開於○○○，○○○，至○○○之綫，先以一部攻略敵之警戒障地後，即繼續攻擊○○○，以東之敵主障地帶，進出於○○○，○○○之綫。

七、兩翼隊之戰鬥地境如左

○○○西端，○○○，○○○，○○○各東端，○○○，○○○西端。
綫上屬右翼隊。

八、砲兵隊以主力占領○○○，○○○附近地區，即時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繼制壓敵砲兵，爾後履行左之任務。

以一部協助攻擊敵之警戒障地，待占領該障地後，逐次將障地變換於○○○，○○○附近地區。

接近主障地帶之戰鬥，直接協助右翼隊約二營，左翼隊約一營。
當衝鋒之際，更加一營直接協助右翼隊。

本戰鬥使用彈藥，山砲約爲五基數，輕榴彈砲約爲四基數。

九、野戰高射砲隊，占領○○○附近之障地，担任防空。

十、工兵隊 協助砲兵占領障地後，位置於○○○，待戰鬥進展時即援助砲兵隊之變換

障地。

十一、氣球隊 在○○○附近昇騰，以搜索及監視敵情為主，並協助砲兵隊。

十二、預備隊 位置於○○○附近，隨戰鬪之進展，前進於右翼隊中央後。

十三、通信兵營任師司令部與兩翼隊，砲兵隊，及預備隊之連絡。

十四、衛生隊主力在○○○，一部在○○○，開設繃帶所。

十五、第一野戰病院在○○○，第二野戰病院在○○○開設。

十六、先進輜重步兵彈藥各一排，在○○○與○○○，砲兵彈藥二排在○○○，一排在○○○，開設交付所，（補給彈藥及回送傷兵，注意利用船舶）

十七、日用行李，暫停○○○待命。

輜重向○○○前進。

十八、予在新橋車站，以後隨第一綫前進至○○○。

情報收集所，設在○○○，與○○○。

師 長 某

下達法

集合受領命令者，口述令其筆記，但航空隊用無線電，輜重用電話，傳達要旨後印送，騎兵隊，日用行李長，用傳騎送達筆記命令。

十二 師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命令

二師作命甲第 號

軍隊區分

航空隊

獨立航空第一連

騎兵隊

騎兵第二團(欠二排)

右側支隊

長 步兵第四團第一營長某

步兵第四團第一營

騎兵一排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右翼隊

長 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長某

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

騎兵二班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將 校 補 珍

工兵一排

中央隊

長 步兵第三旅長某

步兵第三旅(欠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及步兵第二十九團)

步兵第二十團

第二師機關槍營

戰車第一連

騎兵一班

左翼隊

長 步兵第十五旅長某

步兵第十五旅(欠步兵第三十團)

騎兵一班

工兵一排

砲兵隊

長 野砲兵第二團長某

野砲兵第二團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一連，配屬團段列半部)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配屬團段列半部)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第一營(配屬團段列半部)

氣球第一營第一連

工兵隊

工兵第二營(欠二排)

預備隊

步兵第二十九團(欠一營)

第二師命令 二月八日午後七時
於○○師司令部

一、敵情如別紙要圖

軍明九日拂曉，以第七師正面為主決戰正面，攻擊當面之敵，於○○壓迫殲滅之。

二、本師擬於明九日午前五時以前，展開於○○，○○○，○○○，○○○之綫，待天

明後約二小時，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終了，即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

○，○○，○○○，○○○之綫。

與第七師之作戰地境為○○○，○○○，○○○，○○各東端之綫。

三、飛行隊明九日天明以後，應以主力服砲兵任務，一部服指揮官任務，且隨戰鬪之進

長統率一則勇
者不得獨進怯
用表之法也
孫子

展，與中央隊協力。

四、騎兵隊依然續行前任務。

五、右側支隊本八日夜速驅逐○○○之敵，明九日拂曉由○○○方面，攻擊敵之左側背。

六、右翼隊速由現地出發，明九日上午五時以前，在○○○○鐵道之綫，準備攻擊，攻

擊○○○西北方高地一帶之敵，進出於○○○，○○○綫。

七、中央隊明九日上午五時以前，在○○○，○○○，○○○各南端之綫，完成攻擊準備

，以主力攻擊○○○附近之敵，進出於○○○，○○○之綫。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於右翼隊進出以前，應守備現位置。

八、左翼隊明九日上午五時以前，在○○○，○○○之綫，完成攻擊準備，攻擊當面之敵

，進出於○○○，○○○之綫。

九、各翼隊之戰鬥地境如左

右翼隊，中央隊間

○○○，○○○，○○○，○○○各西端及○○○之綫。

中央隊，左翼隊間

○○○，○○○，○○○各東端，及○○○，○○○之綫。

一〇、各翼隊攻擊前進之時期，另有命令。

一一、砲兵隊明九日上午五時以前，主力在○○○，○○○，○○○，○○○間之地區，各以一部在○○○東北方高地及○○○附近占領障地，天明時射擊開始，先實施約四十分鐘之效力射準備射擊，繼以約一小時之攻擊準備射擊，以破壞中央隊正面之障礙物為主，爾後按照左之規定，直接協同各翼隊之攻擊。

右翼隊 約一營

中央隊 約三營（突擊準備以後約四營）

左翼隊 約一營

準備中央隊進出於○○○，○○○，○○○，○○○之線後，以砲兵一連配屬之。以阻止敵攻勢之目的，應準備火力如左。

○○○，○○○北側地區 約一營

○○○西側地區 約一營

左翼隊戰鬥地域內○○○之線 約二營

天明後使飛機四架與砲兵隊協力。

本戰鬥可使用之彈藥，每門約七基數。

一二、第一野戰高射砲隊在○○○附近，第二野戰高射砲隊在○○○東北側地區占領障地，掩護本師，而尤以掩護砲兵隊為主。

一三、工兵隊今八日夜援助砲兵隊進入陣地，明九日主要的應協力中央隊之攻擊。

一四、預備隊明九日上午五時以前，應到達○○○之位置。

一五、通信隊明九日上午五時以前在師司令部與右側支隊，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砲兵隊，預備隊間，構成通信網，擔任通信連絡。

一六、第二無線電信排明九日上午五時以前，在○○開設通信所，擔任軍司令部，第七師，及○○前進飛行場間之通信連絡。

一七、衛生隊，主力在○○，一部在○○○開設繃帶所。

一八、野戰病院，各以一箇在○○○及○○○開設。

一九、日用行李，位置於○○○。

二〇、輜重明九日拂曉以前，按左記地點，開設彈藥交付所。

步兵彈藥各一排 ○○，○○○，○○○。

砲兵彈藥各一排 ○○○，○○○。

二一、予明九日上午五時前在○○○。

第二師長 某

下達法 騎兵隊，右側支隊以傳令送交本文，其餘部隊，使領受命令者交付之。

十二 基於師攻擊命令之中央隊命令（令就攻擊準備位置）

二師三旅作命第 號

中央隊命令 於二月八日下午八時三十分
旅司令部

一、敵陣地之景况，除先前所示之外，現在情况，悉知諸官目擊。

另有步兵二三千，砲十數門之敵縱隊，由○○前進，本日晚可到達○○○○，砲兵隊於明九日天明後，先實施約四十分鐘之效力射準備射擊，以約一小時之攻擊準備射擊繼之，主要的破壞中央隊正面之障礙物，爾後直接協同中央隊之砲兵預定為三營，待進出於○○，○○，○○，○○之線後，預定以一連砲兵配屬之。

二、中央隊【步兵第三旅，（欠第四團第一營及步第二十九團）步兵第三十團，第二師機關槍營，戰車第一連，騎兵一班】明九日上午五時以前，展開於○○，○○，○○各南端之線，攻擊在○○，○○，○○，○○，○○之線占領陣地之敵，進出於○○，○○，○○，○○南端之線，攻擊重點，指向於○○○○。與左右兩翼隊之戰鬥地境如左。

右翼隊 ○○，○○，○○，○○各西端及○○○○之線。

中央隊 ○○，○○，○○各東端及○○○○，○○之線。

左翼隊 ○○，○○，○○各東端及○○○○，○○之線。

三、步兵第四團(欠第一營，第五第六連，步兵砲隊半部)附戰車第一連之一排傳騎四名，爲右第一線，明九日上午三時出發，由○○，○○道及其以西地區前進，五時以前各以一部占領○○，○○南端之線，主力位置於○○附近，準備爾後之攻擊。

四、步兵第三十團，第二師機關槍營，戰車第一連，(欠一排)傳騎四名，野砲兵一連，(預定進出於○○，○○之線後配屬之)爲左第一線，於本八日夜十二時以前，與在○○，○○○之線之步兵第四團交代，主力由○○，○○，○○，○○道，一部經○○，○○，○○，○○道前進，明九日五時以前，各以一部占領○○東側約一公里至○○河右岸之線，○○西南一公里稚樹林緣，○○北側無名寺及其東側無名村之線，主力位置於○○，○○間之地區，準備攻擊。

五、第一線兩團之戰鬥地境爲

○○○，○○○，○○○，○○○連結之線，線上屬左。

六、步兵第四團第五第六連爲預備隊，待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到着後，速前進於○○○。

七、左右第一線團明九日五時以前，完成與旅司令部之電話連絡。

八、彈藥交付所設於○○○北端，携帶所設於○○○，野戰病院開設於○○○。

九、旅司令部隨步兵第三十團右縱隊之先頭營之後尾，前進於○○○。

中央隊長少將 某

下達法 集合兩團長，機槍營長口授，戰車連用傳令送交筆記命令。

十四 基於師攻擊命令之砲兵隊命令

砲兵隊命令 二月八日午後十時
於○○

- 一、敵情，軍及師之企圖，如別紙師命令。
- 二、砲兵隊擬於明九日五時以前，主力在○○，○○○，○○○，○○○，○○○，○○○，○○○間地區，各以一部在○○○東北方高地及○○○附近，佔領障地，主任務為直接協同中央隊之攻擊。

三、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一連）明九日五時以前，在○○○東北方地區佔領障地，應以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為主任務。

四、野砲兵第一營，明九日五時以前，在○○○，及○○○附近佔領障地，應直接協同中央隊右翼團之攻擊。

五、野砲兵第二營，明九日五時以前在○○○，○○○，○○○，○○○，○○○間地區，佔領障地，直接協同中央隊左翼團之攻擊。

六、野砲兵第三營明九日五時以前，在○○○，○○○，○○○，○○○，○○○間地區，佔領障地，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攻擊。

明九日天明後以飛機，與該營協力。

七、野戰重砲兵第一營，明九日五時以前，在○○○附近，佔領陣地，以一部任右翼隊正面，主力任中央隊正面之對戰砲兵戰，實擊準備時期以後，應直接協同中央隊左翼團之攻擊。

明九日天明後，派飛機一架，與該營協力。

八、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明九日五時在○○○附近佔領陣地，撲滅○○○谷地及○○○，○○○，○○○，○○○以南地區之敵砲兵，且直接協同中央隊左翼團之突擊，配屬氣球第一營第一連。

九、測地最初每營自行實施，爾後砲兵第一，第二，第三營，野戰重砲兵第一營，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統一之。

測地地域，為中央隊及左翼隊戰鬥地域，其重點為中央隊左翼團正面，關於細部，派團觀測班長區處之。

一〇、射擊實施計劃如別紙。

一一、各營明九日四時以前，應於○○○（地點）團本部，以電話取連絡。

擔任步砲間之連絡，規定如左。

團觀測班

中央隊長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

右翼隊長

野砲兵第一營

中央隊右翼團長

野砲兵第二營

中央隊左翼團長

野砲兵第三營

左翼隊長

擔任各營間之連絡如左

野砲兵第一營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野砲兵第一營間。

野砲兵第二營

野砲兵第一營，野砲兵第二營間。

野砲兵第三營

野砲兵第二營，野砲兵第三營間。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野戰重砲兵第二營，野戰重砲兵第一營間，及野戰重砲

兵第一營，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間。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野砲兵第二營，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間。

一二、各營於九日拂曉以前，在陣地附近集積攜行彈藥。

師彈藥交付所於九日拂曉以前，在○○○及○○○○開設，又十五榴彈藥在○○○，十加

彈藥在○○○，由兵站輜重連交付之。

二三、本戰團可使用之彈藥，為七基數，其使用標準如左。

効力射準備及攻擊準備射擊

約二・〇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步兵攻擊前時期

約一〇〇

由突擊準備時期至突擊

約一〇五

陣內戰鬥

約〇〇五

攻勢阻止

約〇〇五

對砲兵戰(攻擊準備射擊間之對砲兵戰除外)

野山砲約一〇〇
十加約三〇〇

十五榴約二〇五

預備

約〇〇五

- 一四、野砲兵團段列，主力在〇〇，一排應位置於〇〇。
- 一五、予明九日午前四時在〇〇砲兵隊本部。

師砲兵指揮官 某

下達法 集合領受命令者，口達使筆記之。

別紙

砲兵隊射擊計劃

一、效力射準備

- 1 九日天明，即開始射擊，爾後約為四十分鐘。

- 2 試射點選定區域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

以直接協同右翼隊之目的，右翼隊戰鬥地域。

野砲兵第一營

以直接協同中央隊右翼團之目的，右翼團戰鬪地域。

野砲兵第二營

以直接協同中央隊左翼團之目的，左翼團戰鬪地域。

野砲兵第三營

以直接協同左翼隊之目的，左翼隊戰鬥地域。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以對砲兵戰之目的，○○○谷地及○○○，○○○，

○○○之線以內地區；直接協同中央隊左翼團之目的，左翼團之戰鬪地域。

直接支援中央隊左翼團之試射，應受野戰兵第二營長之區處。

二、攻擊準備射擊

甲、繼續效力射擊備，約實施一小時。

乙、障碍物破壞前之對砲兵戰。

1 右翼隊戰鬪地域內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及野戰重砲兵第一營之一連

2 中央隊左翼團戰鬪地域內

野砲兵第一營及野戰重砲兵第一營之一連

3 中央隊左翼團戰鬪地域內

野砲兵第二營及野戰重砲兵第一營之一連

4 左翼隊戰鬪地域內

野砲兵第三營

5 右諸砲兵部隊之戰鬪區域內，不含獨立野戰重砲兵營之戰鬪區域。

6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戰鬪區域內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丙、障碍物破壞時期之敵砲兵制壓

中央隊戰鬥地域內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右翼隊及左翼隊戰鬥區域內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丁、障碍物破壞

右翼隊正面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

中央隊右翼團正面 野砲兵第一營

中央隊左翼團正面 野砲兵第二營

左翼隊正面 野砲兵第三營

三、攻擊前進間之直接協同

右翼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

中央隊右翼團 野砲兵第一營

中央隊左翼團 野砲兵第二營

左翼隊 野砲兵第三營

對砲兵戰 同障碍物破壞時期

四、突擊準備以後

右翼隊直接支援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

中央隊右翼團直接支援 野砲兵第一營

中央隊左翼團直接支援

野砲兵第二營（擔任射擊企圖）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左翼隊直接支援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野砲兵第三營

對砲兵戰

與障礙物破壞前擔任對砲兵戰之部隊相同。

五、攻勢阻止

○○，○○○北側地區

野砲兵第一營。

○○○西側地區

野砲兵第二營

左翼隊戰鬥地域內○○之線，野砲兵第三營（擔任射擊企畫）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十五 步兵團之攻擊命令

步兵第三十團命令 二月八日午後九時
於團本部

一、敵情如別紙要圖

本師於明九日拂曉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之線。

步兵第四團（欠第一營及步兵砲半部）爲中央隊右第一線，對○○以西之敵攻擊。

○○第一連，明九日午前八時以前，一部在○○南端，主力在○○○及○○南側地

區佔領陣地，在報復之場合，以一部對右第一線正面，主力對左第一線正面之敵，一時使○○直接協同。

二、本團爲中央隊左第一線，明九日上午五時以前，展開於○○西北端，經○○東北端，至○○之線，攻擊準備完了後，重點指向於○○，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西方高地，經○○至○○之線。

與步兵第四團之戰鬪地境，爲○○，○○，○○，○○，○○，各西端及標高343高地之線。

與左翼隊之戰鬪地境爲○○，○○，○○○各東端及○○東端之線。

砲兵隊以野砲兵第二營，自攻擊前進開始後，野戰重砲兵第一營及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營，自突擊準備時期，直接協同本團。

三、第一營(附屬步兵砲隊半部及師機關槍營第一連)爲右第一線，應於上午五時以前連繫右翼團展開於○○西北端，至○○東北端三叉路準備攻擊。
爾後配屬砲兵一連。

四、第二營(附屬步兵砲隊半部，及師機關槍團第二連)爲左第一線，應於上午五時以前連繫第一營展開於○○北端，至○○之線，準備攻擊。

攻擊前進時，特以一部，攻擊○○○村落內之敵，因此派工兵一排，與之協力，野

戰重砲兵第一營，在○○○，○○○，○○○及○○○準備火力。

五、第一線攻擊前進之時機，另有命令。

六、第一線兩營之戰鬪地境爲○○○西端，○○○東端，○○○及○○○東端連結之線。

七、戰車第一連(欠一排)在○○○附近，準備戰鬪後，隨第一線之進展，逐次前進於○

○附近，待砲兵之集中射擊完了，即突入○○○附近之敵陣地，破壞其障礙物，爾後以協力第二營，一部協力第一營之戰鬪，主要的制壓敵之側防機能，任務達成後，在○○○附近準備爾後之前進，關於障礙物破壞之細部，應與第二營長，直接協定之。

八、第三營爲預備隊，位置於○○○東端，隨戰鬪之進展，應前進於右第一線之後方。

九、通信班擔任團本部與第一線兩營，預備隊及旅司令部間之通信連絡。

十、予在○○○東南約五百公尺之無名祠，攻擊前進時，在右翼營後方前進。

步兵第三十團長 某上校

下達法 集合各營長，步兵砲隊長，師機關槍營長，通信班長，口達使筆記之。

十六 步兵營展開命令

一師三團二營作命第 號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第二營命令 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於○○○北側

一、敵情及地形，悉知諸官目睹。

二、本營攻路○○○及其以北邱陵後，在該處附近準備攻擊主陣地。

三、從右起第四，第五連爲第一綫，各連攻擊準備位置如左。

第四連 ○○○附近，攻擊標高^{46.1}附近之敵。

第五連 ○○○附近，攻擊標高^{46.0}附近之敵。

四、第一綫連，攻擊前進之時機，另有命令。

五、機關槍連隨第一綫至○○○附近，占領陣地，協助第一綫各連之攻擊，敵被我擊退

時，該連即進至○○○南側附近。

六、平射步兵砲排跟隨第一綫，至○○○附近，占領陣地，協助第五連之攻擊，敵擊退

時即變換陣地，至○○○西側附近。

七、曲射步兵砲排，隨第一綫至○○○附近，占領陣地，協助第一綫攻擊。

八、第六連爲預備隊，隨第一綫向○○○附近前進。

九、戰用行李，在預備隊後方跟進，到達○○○時，應準備分配破壞器具。

一〇、綑帶所移設○○○。

一一、予嗣後在第一綫兩連中央後前進。

下達法 對派來受令者口述之。

十七 步兵營攻擊命令

第二營命令 於五月十八日下午一時
於○○○北標高四六·一西側

一、前面○○○之東方，形似饅頭隆起之間，約有步兵一連，其中間似有機關槍或步兵砲之掩體，左前方土地廟至其南方有一池塘，其東端凹地，約有步兵一連，土地廟東南隆起部之西南端，似有步兵砲陣地，其後方亦有障地模樣，障地前之障礙物及爲我砲火毀壞之程度，悉如諸官目見。

二、本營對於敵主障地之攻擊目標，爲○○○，至○○○東側邱陵之綫，爾後擬進出於○○○南北之綫。

三、第一綫兩連，各配屬工兵一班，携帶破壞器具，由現在地各向正面之敵，攻擊前進，(第四連標高^{43.5}以南)

四、機關槍連先在標高^{43.1}附近，爾後跟隨第一綫前進，至○○○東側時，對本營攻擊目標射擊，援助第一綫步兵前進。

五、平射步兵砲排占領標高^{46.0}南側附近，對敵障地撲滅機關槍，步兵砲，掩護步兵前進
六、曲射步兵砲排，占領○○○附近，對敵障地蔽遮目標射擊，並準備烟彈，掩蔽工兵

開設衝鋒路，及破壞側防機能。

七、戰車排，暫秘匿於○○○附近，準備一切。候命掩護步兵第四連，衝入敵障地標高36.2北側方面。

八、預備隊，位置標高32.6附近，準備候令前進。

九、戰鬪行李暫位於○○○附近，與預備隊切取連絡，跟隨前進。

一〇、本營軍醫，在○○○附近，開設隊繃帶所。

一一、予此後在第一綫兩連中央後前進，

第三營長少校 某

下達法 集合各連長及配屬之各排長口達。

十八 師占領防禦障地之命令

一師作命甲第 號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一連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欠半排)

騎兵第一旅

欠除部隊

騎兵第十四團(欠第三、第四連)

配屬部隊

步兵第二團第十二連，(附屬mg一排)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三連

無綫電第五排

右地區隊

長 某少將

步兵第一旅(欠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步兵第二團第十二連及mg一排)

騎兵一班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二連，附團假列半部)

左地區隊

長 某少將

步兵第二旅【欠步兵第四團(欠第三營)】

騎兵一班

將 校 袖 參

左側支隊

長 某騎兵上校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騎兵第十四團(欠第三，第四連)

野砲兵第一團第五連

砲兵隊

長 某砲兵上校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附屬團段列半部)

工兵隊

長 某工兵上校

工兵第一營

獨立工兵第一營

總預備隊

步兵第四團(欠第三營)

師直轄部隊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一師通信隊

無線電第一排

衛生隊

第一師命令於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於○○○師司令部

一、約一師之敵，十七日午前八時，到達○○○之綫，又約兩師之敵，本日拂曉以來，在○○○南方○○○附近地區集結中，另有約一旅之敵，沿○○○，|○○○|○○道前進中。

二、本師擬在○○○山，○○○，○○○，○○○及○○○之綫，佔領障地，掩護軍主力進出於○○○平地，十九日以後，隨軍之攻勢，以火力壓倒敵人於障地前，爾後主力由右地區隊正面，轉移攻勢。

三、飛行隊搜索前面之敵情，並爲砲兵任空中攝影。

十八日拂曉以後派飛機二架，配屬砲兵隊。

又航空第二營第二連與第三營之一連，應協力本師。

四、騎兵隊搜索○○○右岸地區之敵情，並警戒本師右側。

五、騎兵旅與左側支隊連擊，依然續行前任務。

六、右地區隊應在○○○山，○○，○○○，○○○，○○○及○○○之綫，佔領陣地。

特以步兵一營至○○○，及○○○南側，佔領前進陣地，遲滯敵人。

又應於○○山，○○○，○○○，○○○，及○○○之綫佔領警戒陣地。

前進陣地及警戒陣地撤退之時機，另有命令。

預定於攻勢轉移時，配屬○○連。

七、左地區隊應在○○，○○○，○○○，○○○及○○山南麓之綫，佔領陣地。

特側防右地區隊前爲要。

又於○○，○○，○○，○○○及○○○之綫，佔領僞主陣地帶，在○○，○○，○○，○○○，○○○，○○○，○○○及○○○之綫，佔領僞警戒陣地。

僞主陣地帶之部隊，於僞警戒陣地撤退後，應爲警戒部隊。

僞警戒陣地及本警戒陣地撤退之時機，另有命令。

八、左側支隊於十七日，佔領○○○，○○○，○○○，○○○，○○○山及三角標高三六七·九

高地(○○山東方約三公里)之綫，遲滯敵之前進，爾後退却於○○○附近，佔領○○○東方地區，○○○，○○○，及三角標高六八二·二高地(○○○南方約三公里

)之綫，警戒師之左側，並任與騎兵第一旅主力連絡，特應威脅敵之右側背。

九、各隊戰鬥地境如左。

右地區隊，左地區隊間。

○○，○○，○○○，○○○各東端之綫。

左地區隊，左側支隊間。

○○○河之綫。

一○、砲兵隊以主力在○○○○，○○○，○○○，○○○，○○○，○○○間地區，一部在○○，○○○，○○○，及○○○間地區，佔領陣地，先妨害敵之渡○○○河，且應如左，準備火力。

甲、妨害敵之近接

○○○河右岸地區，○○○及○○○附 約一營

○○○，○○○，○○○河右岸地區 約一營

○○○(不含)以東○○○間，○○○河兩岸 約一營

乙、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及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右地區隊前 約三營

左地區隊前 約二營

丙、對於警戒陣地以北主陣地帶阻敵之前進

右地區隊 約四營

左地區隊

約三營

丁、主陣地帶內部之阻止

右地區隊右翼團戰鬪地域

約一營

右地區隊左翼團戰鬪地域

約二營

左地區戰鬪地域

約一營

戊、逆襲及攻勢轉移

右地區隊直接協同

約三營

左地區隊直接協同

約一營

己、對砲兵戰

約二營

爲協力步兵第四團在○○山，○○，○○○，○○○北方高地，○○○之綫，遲滯一部之敵之前進，派一連至○○○附近，又特爲協力佔領前進陣地之部隊，派一連至○○○附近，主要的應妨害敵之近接○○○河右岸地區及○○○河○○○橋附近之渡河効力射準備射擊，應對於○○○河左岸地區行之，敵現出則對○○○河右岸行之，連絡又各地區隊，明十八日天明後約四十分鐘實施之。

又爲測地，使航空第一連，實施空中攝影。
本戰鬪可使用之彈藥，每門約爲五基數。

一一、工兵隊應援助兩地區隊之據點，左地區隊，僑陣地帶之構築，並援助砲兵隊進入陣地。

一二、總預備隊，位置於○○附近。

但以步兵一營，佔領○○山，○○，○○○，○○，○○，○○北方高地，○○○之綫，應於十七日遲滯敵前進。

前進部隊撤退之時機，另有命令。

一三、第一野戰高射砲隊在○○西南側地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在○○西側地區，佔領陣地，担任防空。

一四、通信隊以○○師司令部為起點，在○○○西方標高二七〇高地戰團司令所，與各地區隊長，及砲兵隊長間，構成電話通信網，担任通信連絡，又任與左側支隊，騎兵隊，○○前進飛行場間之無線電通信。

一五、無線電第一排任與軍司令及騎兵第一旅之通信。

一六、衛生隊，主力在○○，一部在○○○開設繃帶所。

一七、野戰病院各一個在○○及○○○開設。

一八、輜重十七日黃昏以前，應開設彈藥交代所之位置如左

步兵彈藥 ○○○，○○○及○○○

砲兵彈藥 ○○○及○○○

一九、予在○○師司令部

第一師長 姓名

下達法

集合各隊長口達，且交付本文，但騎兵隊，左側支隊，送交印刷命令，騎兵旅航空隊先以電報，傳達命令要旨，爾後送交本文。

十九 基於師命令之右地區隊命令

右地區隊命令 於○月十七日午前十時

一、敵情及本師之企圖，如別紙師命令。

二、右地區隊擬在自○○○○經○○○，○○○，○○○，○○○，至○○○之綫，佔領障地。

三、步兵第一團(欠第二，第二營)應在○○○至○○○附近，佔領障地。

特注意側防○○○南側地區為要。

附傳騎四，山砲兵一排。

四、步兵第二團(欠第十二連，及mg一排)連繫步兵第一團，應在○○○，○○○，至○○○附近，佔領障地。

特應於○○○南側地區，佔領偽障地。

為對於戰車戰鬪並側防，配屬獨立山砲兵第一營(欠一連及一排)

附傳騎四

五、戰鬪地境如左

步兵第一，第二團間。

○○，○○○，○○，○○各西端之綫。

步兵第二團，左地區隊間

○○，○○，○○○，○○○各東端之綫。

六、步兵第一團，應以步兵約一連，機關槍一排，步兵第二團，應以步兵約二連，機關槍一排，爲警戒部隊，配置於○○○，○○○，○○○，○○○，○○○之綫，遲滯敵之前進。

又步兵第二團，應派一營爲前進部隊，進出於○○○，及○○○南側地區，連繫占領該地附近之野砲兵一連，妨害敵之近接，務長久保持該地。
關於右各隊之撤退，另有命令。

十七日總預備隊應派步兵一營，進出於○○○，○○，○○○，○○○北方高地及○○○之綫，砲兵隊應派野砲一連，進出於○○○附近，遲滯敵之前進。
七、各隊應速即着手工事。

工兵第一營之一排，應協力步兵第一團，工兵第一營之一連協力第二團，構築陣地

關於障地構築之細部，另有命令。

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爲預備隊。

協力步兵第二團構築障地後，位置於○○○附近。

九、予在○○○北方二二七高地。

右地區隊長 某

下達法 集合兩團長，及山砲兵營長，騎兵班長口達。

二十 基於師占領防禦障地命令之砲兵隊之命令

砲兵隊命令 於五月二日下午六時

一、約一師之敵，由○○○出發，分二縱隊，沿○○○道急進，本二日午後三時，其步兵先頭，到達○○○之綫。

○○○占領障地之敵情無變化。

我騎兵隊目下在○○○，○○○向○○○敵騎壓迫中。

師於○○○西方高地經○○○東北高地至○○○之綫，占領障地，見機由右地區轉移攻勢，步兵第三十旅爲右地區隊，占領○○○至○○○東方約一公里之綫，步兵第二十九旅（欠第五十八團）左地區隊，占領○○○車站東方約一公里經○○○東北高地，至○○○西側高地之綫。

航空隊以一部協助砲兵隊之射擊。

二、砲兵隊（野砲兵第十五團，及野戰重砲兵一營）以一部協同左地區隊，主力協助右翼隊之戰鬥，一部在〇〇北側，主力在〇〇〇及〇〇〇附近占領障地。

由野砲兵第二營派出之一連，推進至〇〇〇及〇〇〇之間，協同警戒部隊遲滯敵之前進，其撤退之時機，另有命令。

三、砲兵之區分，任務，戰鬥地域，及各時機之火力配置如後附戰鬥計畫表。

四、通信網設備之要領如左（關於其細部，由通信連長指示之）

1 電話

團本部各營間

團担任

團本部兩地區隊間

團担任

各野砲營間

左翼營担任

野戰重砲兵營，至野砲兵第二，第三營

野戰重砲兵營担任

野砲兵第一營至野戰重砲兵營

野砲兵第一營担任

2 無線電

對空無線電

團本部 明三日上午九時，設對空通信所。

地上無線電

爲團本部至各營之副通信。

3 步砲連絡之担任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野砲兵第一營 步兵第五十九團

野砲兵第二營 步兵第六十團

野砲兵第三營 步兵第五十七團

五、測地 以測地隊之基礎測地爲基礎，而統一實施之，其測地地域，爲砲兵陣地帶至○○○，○○○之間。

測地之重點，爲右地區隊左翼團正面，其他細部事項，着團觀測班長指示之。

六、效力射準備射擊於明三日日沒以前實施之。

七、本戰鬪可使用之彈藥，爲六基數。

野砲兵團段列，主力在○○○，一部在○○○附近。

野戰重砲兵團段列半部位置於○○○。

師砲兵彈藥交付所在○○○，及○○○。

八、予在○○○。

砲兵隊長上校某

下達法 集合各營領受命令者，口述使之筆記，計畫印刷交付。

砲兵隊戰鬪計畫表

左砲兵	中砲兵	右砲兵	區分	軍隊		
ⅡA	IA ISA	IIA		兵力		
近附 ○ ○	近附 ○ ○ ○	北側 ○ ○		陣地		
區隊 左地 協同	務任般全	區隊 右地 協同		主任務		
區地左		區地右		戰門 地域		
○ ○ ○	○ ○ ○	高地 東側 ○ ○		觀測所		
在警戒陣地戰門時				各時期火力之配置		
第一營約○○,○○○ 第二營約○○,○○						
敵攻擊之妨害及前其進之阻止						
第二營約面正區地左 第二營約面正區地右						
敵步兵接近我火網						
第一營約○○○,○○ 第二營約○○,莊○○				第三期		
火網之內之戰鬥				第四期		
第二營約○○,○○ 第三營約○○○,○○				第四期		
轉移攻勢				第五期		
第二營約,○○○,○○○ 第二營約○○,○○○				第五期		
預備彈藥約○.五	第五期約一.○	第四期約一.五	第三期約一.五	第二期約一.○	第一期約○.五	基數
各時使用之彈藥						

二十一 步兵團占領防禦陣地之命令

步兵第二團命令 五月一日正午
於〇〇東側高地

一、敵情。

二、本團(附工兵一排)爲右地區隊左第一綫，擬於〇〇〇，〇〇〇至〇〇〇〇之綫佔領陣地砲兵隊在右地區隊後方，佔領陣地，以協力本團之戰鬪爲主。
與第一團及左地區隊之戰鬪地境如左

步兵第一團

〇〇〇西端，〇〇〇，〇〇〇各東端之綫。

步兵第二團

〇〇〇，〇〇〇各西端，〇〇〇東端之綫。

左地區隊

三、第三營(欠第九連及mg一排，附傳騎二)爲警戒部隊，佔領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綫，務努力長久遲滯敵之前進。

關於撤退之事項，爾後另有命令。

四、第一營(附曲射砲一排，平射砲一班，工兵一排)爲右第一綫，佔領〇〇〇，〇〇〇，特須以一部，側防右翼團正面。

配屬第三營之機關槍一排

五、第二營(欠第八連，附曲射砲一排，平射砲一班)爲左第一綫，連繫第一營，佔領〇

○○附近。

特須以一部側防第一營及左地區障地前。

六、兩營之戰鬪地境，爲○○○○，○○○○各東端之線。

七、第一線兩營，在○○○○，○○○○之線，配置有力之監視部隊。

八、第八、第九連爲預備隊，先援助第一營構築障地後，再於○○○○西方高地，至○○

○之線，設備障地。

九、各隊日沒後，着手作業，四日拂曉以前，完了障地之構築。

障地構築之細部，另有命令，但須對配屬之對戰車砲兵一連，設備障地，各部隊午前八時，應報告作業進步之狀況。

十、障地構築用諸材料，自本月一日午前九時，在○○○○分配。

徵發材料之區域，可按別紙要圖。

十一、通信班擔任團本部與旅司令部，第一線兩營，警戒部隊間之連絡。

十二、予在○○○○。

步兵第二團長 上校 某

下達法 召集各營長，步兵砲隊長，通信班長，口達使其筆記。

二十二 步兵營占領防禦障地之命令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命令於五日下午三時

一、敵情。

本團爲師之右地區隊左第一線。在○○○○，○○○○至○○○○，佔領障地。

第三營之主力，爲警戒部隊，佔領○○○○，○○○○及○○○○之線，遲滯敵之前進。

二、本營(附曲射步兵砲一排，平射步兵砲一班，第三營之mg一排，及工兵一排)爲本團

右第一線，擬於○○○○，○○○○附近，佔領障地。

砲兵隊之主力，在○○○○，○○○○間地區，佔領障地，其野砲一營，以協力本營之

戰鬪爲主，戰鬪地境如左

步兵第一團

第一營

第二營

○○○○東端，○○○○，○○○○各西端之線。

○○○○東端，○○○○西端，○○○○中央之線。

三、第一，第二，第三連爲第一線。

第一連佔領自○○○○至○○○○之間，又○○○○，○○○○，與○○○○，○○○○間地區，爲其射擊區域，特須以一部，側防第二連之前面。

第二連連續第一連之左，佔領○○○○，○○○○之間，又○○○○，○○○○與○○○○，○○○○間地區，爲其射擊區域，特須以一部第一連之前面。

第三連，佔領○○東側高地附近，至○○○東北端之間，其射擊區域爲連障地右翼○○道方向及障地左翼至○○北端之間。

四、機關槍連，以一排第二連障地後佔領障地，側防第三連障地前，又各以一班在第三連障地之兩翼，佔領障地，側防第二連及左翼營障地前，第三營之機關槍一排，在第一連障地左翼佔領障地，側防第二連之障地前。

五、曲射砲排以能射擊○○○至○○○間之地區爲主，在○○○附近佔領障地。

平射砲班以能射擊○○○至○○○東端間地區內之敵重火器爲主，在○○○佔領障地

六、第一線連應配置監視部隊如左

第一連 輕機槍一班，步槍二班 ○○東北端。

第二連 輕機槍一班，步槍二班 ○○中央及西北端。

第三連 步槍二班 ○○北端。

七、第四連爲預備隊，位置於○○○。

八、工兵排 構築對戰車砲兵一連之障地及營戰團司令所，並擔任材料之整備，且援助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之作業。

九、各隊自本日日沒時起，着手作業，須於四日拂曉以前，完了障地之構築，關於作業之細部事項，以後追加指示。

作業用材料及器具，本夜午後七時在〇〇〇交付，同時須派領受命令者至該地，受營副官之指示，器具材料之徵集區域，爲各部隊之宿營地區內。

十、作業間予在營障地中央附近。

第一營長 少校 某

下達法 集合各連長及工兵排，步兵砲排長，在障地之高處，指示而口達之

二十二 師攻勢轉移命令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一連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

右翼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少將 某

步兵第一旅（欠第一團第三團）

騎兵一排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左翼隊

長 步兵第二旅長少將 某

步兵第二旅

騎兵二班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砲兵隊

長 野砲兵第一團長上校 某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欠第一連之兩排)

預備隊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高射砲隊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一師命令於五月六日午後九時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一、第四師按照預定，本六日晚，其先頭可到達○○○附近。

軍命第四師，進出於第一，第二師中間地間，擬於明七日午前六時由○○○道以西之地區，轉為攻勢，有將敵擊滅於沙河以南地區之企圖。

二、本師今夜移動兵力，明七日拂曉轉為攻勢，重點保持於左翼隊正面。

三、航空隊明日拂曉以後，先搜索敵兵力之配置，爾後則履行指揮任務並協力砲兵。

四、騎兵隊自○○○，○○○，方向，威脅敵之左側背。

五、右翼隊明日拂曉須奪回○○○之障地，俾左翼隊之攻擊容易，並須準備爾後之攻擊。

六、左翼隊明日拂曉以前在現在準備攻擊。

七、攻擊前進之時機，另命令。

八、戰鬪地境變更如左

右翼隊 } ○○○西端，○○○，○○○，○○○各東端之線。

左翼隊 } ○○○，○○○，○○○，○○○各西端之線。

第四師 } ○○○，○○○，○○○，○○○各西端之線。

九、砲兵隊 上午四時以前，完了諸準備，拂曉時，先以一部協力右翼隊奪回○○○，

爾後約行四十分鐘效力射準備射擊，制壓敵砲兵後，即須以野砲約二連，重砲一營，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攻擊，以野砲約一營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十、工兵隊 援助砲兵之變換障地。

十一、預備隊 位置於○○○附近。

十二、高射砲隊在現地担任防空。

十三、予現在○○○，隨攻擊之前進，先到○○○北端

師長 某

下達法 召集領受命令者，印刷分給。

二十四 師編成追擊隊以行追擊之各別命令

(一)與騎兵隊者

一一師作命甲第 號

第十一師命令 四月十日上午○時三十分
於○○○師司令部

一、敵似向○○○河右岸，開始退却，又兵力不詳之後續兵團，在○○○附近。

軍以擊滅敵軍之企圖，向○○○河之線追擊。

二、本師擬向○○○河之線，追擊敵人。

與第一師之作戰地境爲○○○，○○○，○○○，○○○之線，線上屬左。

三、騎兵隊速轉進於○○○方面，連繫沿○○○，○○○，○○○道前進之右側支隊，進

出於○○○附近，由○○○河上流地區，威脅敵之背後。

四、予在師本隊先頭，沿○○○○，○○，○○○○，○○○○，道前進。

第十一師長 某

下達法 先用電話告知，爾後派副官送達筆記命令。

(二)與右側支隊者

第十一師命令 四月十日午前零時三十分
於○○○師司令部

一 同(一)之一，二

三、右側支隊由○○○○方面，與應進出於○○○方向之騎兵隊連繫，沿○○○○，○○○○，

○○○○道，向○河之綫追擊，威脅敵之左側背。

四、同(一)之四

第十一師長 某

下達法 以無線電傳達要旨，爾後派傳令送筆記命令。

(三)與右追擊隊者

第十一師命令 於四月十日午前零時三十分
於○○○師司令部

一 同(一)之一，二

三、右縱隊改爲右追擊隊，在○○，○○○間渡○○河，主力應沿○○○，○○○；○○○，○○○，○○○道，向○○○追擊敵人。

四、右追擊隊與左追擊隊之追擊地境如左。

○○○，○○○，○○○，○○○，○○○之綫，綫上諸村落，屬左追擊

五、與(一)之四

第十一師長 某

下達法 先以電話傳達要旨，爾後派參謀口達。

(四)與左追擊隊者

第十一師命令 於四月十日上午零時三十分
於○○○師司令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右翼隊(欠步兵第四十二團第三營)改爲左追擊隊，在○○○，○○○間渡○○河，應

以主力沿○○○，○○○，○○○，○○○，○○○道，向○○○追擊敵人。

四、同(三)之四

五、同(一)之四

第十一師長 某

下達法 先以電話，傳達命令要旨，爾後派參謀口達。

(五) 與師本隊者

第十一師命令 四月十日午前〇時三十分
於〇〇〇師司令部

一、
二、 同(一)之一，二

三、左翼隊(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三營，山砲兵第十一團第三營，野戰重砲兵第五團第一營)攻擊前面之敵，渡〇〇〇河，進出於〇〇〇，〇〇〇之綫，爾後爲師本隊。

四、師本隊由〇〇〇，〇〇〇之綫前進後，按左之行軍序列，沿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道向〇〇〇前進。

前衛

司令官 步兵第四十三團長 上校 某

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三營

騎兵一班

山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第二營，及團段列)

工兵第十一營(欠三排)

本隊

師通信隊(同行軍序列)

無線電第二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四十三團(欠第三營)

野戰重砲兵第五團第一營

步兵第十二團(欠第一營)

山砲兵團段列

衛生隊(欠三分之二)

五、同一之四

第十一師長 某

下達法 口達，使領受命令筆記之。

(六)與日用行李，輜重及野戰病院者

第十一師命令 四月十日上午零時五十分
於〇〇〇師司令部

一、同一之一，二

三、日用行李向〇〇〇前進。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 四、先進輜重，向○○○前進，補給彈藥。
- 五、輜重沿○○○，○○○道向○○○前進。
- 六、野戰病院，接受衛生隊之業務，依然在現在工作。
- 七、同一之四

第十一師長 某

下達法 召集領受命令者，口達使筆記之，野戰病院，則派傳令送達筆記命令。

二十五 師退却之各別命令

(一)與騎兵第一旅及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長者

第一師命令於○○○師司令部
於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 一、○○○方面之敵，本十六日午後以來，約增加二師半，其步兵約一團，及山砲二連，午後三時，有由○○○向○○○前進之模樣，又其他之一旅在○○○。
○○○支隊，在○○○(○○○南方約五公里)與少數之敵騎相對峙。
- 二、師擬利用本十六日夜暗，退却於○○○河右岸地區，掩護軍○○○平地之進出。
- 三、騎兵第一旅，速以一部，前進於○○○方向，掩護本師之左側，主方向○○○轉進，占領○○○，○○○附近之綫，掩護第四師之進出。

須與左縱隊取連。

○○支隊及山砲一連，到達○○後，歸貴官指揮。

四、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本十六日日沒後，經○○村及○○市，退却於○○，掩護師主力渡○○河，並掩護本師在○○之集結。

五、給養，可用攜帶糧秣

六、予本十六日夜八時由○○出發，經○○村○○市到○○。

第一師長 某

下達法 使領受命令者筆記並口達之。

(二)與日用行李，輜重，衛生隊，野戰病院者。

第一師命令於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於○○師司令部

一、○○方面之敵，本十六日午後以來，約已增加二師半。

二、本師擬向○○河右岸退却，掩護軍○○平地之進出。

三、輜重本十六日午後六時由現地出發，經○○○，○○村，○○市，○○○，○○道，向○○退却。

但架橋材料連，應殘置於○○市北側，歸予直轄

第一野戰病院，歸該營長指揮。

四、第一野戰病院，速將患者，完全後送，歸輜重兵第一營長之指揮。

五、右縱隊及中央縱隊之日用行李，歸師日用行李長某輜重兵上尉指揮，本十六日午後五時三十分，由現地出發，沿○○○○，○○，○○，○○○○，○○市，○○○○，○○，○○道，向○○退却。

但中央縱隊之日用行李，應沿○○，○○○○，○○○○，○○市，○○道退却。

六、衛生隊，速將患者，完全後送，本十六日，午後六時，沿○○○村，○○，○○，○○，○○村，○○市，○○○○，○○，○○道，向○○○○退却。

七、給養可用攜帶糧秣。

八、予本十六日午後八時以前在現地，爾後沿○○○○，○○，○○，○○○○，○○○○，○○道，到○○○○，十七日午前六時，應派遣領受命令者至○○○○。

第一師長 某

下達法

輜重及先進輜重，使連絡者筆記口達，日用行李，衛生隊，野戰病院，派乘馬傳令，送交筆記命令。

(三)與第一綫諸隊及通信隊

第一師命令於十二月十六日午後四時

一、○○方向之敵，約一師內外，本十六日正午以來，在○○村附近集中。

○○○方面之敵，總兵力約二師半，其在右縱隊前面者，似爲一師，在中央縱隊及左縱隊前面者，似各爲一旅，又約一旅之敵，似在○○附近集中，軍主力預定以第二師，於十八日，第三師於十九日，第四師於二十日，到達○○平地。

騎兵第一旅，以一部前進於○○村方向。掩護本師之左側，主力轉進於○○方向，佔領○○，○○○附近之線，掩護第四師之進出。

二、師擬利用本十六日夜暗，向○○河右岸地區退却，掩護軍○○平地之進出。

三、右縱隊砲兵隊，午後七時，沿○○○，○○○，○○○，○○○，○○○道，向○○退却，附工兵一排。

四、右縱隊 以步兵第一旅長之指揮，明十七日拂曉以前，殘置一部於現在綫，主力於十六日午後八時，撤退其位置，沿○○○，○○○，○○○，○○○，○○○道，向○○退却。

但須以步兵第一團長，指揮步兵一營砲兵一營爲後衛，殘置於○○河之綫。

五、中央縱隊明十七日拂曉以前，殘置一部於現在綫，主力於十六日午後九時，撤退其位置，沿○○○，○○○，○○○，○○○道，向○○退却。

但後衛(步兵一營，砲兵一連)應殘置於○○河之綫。

日用行李，午後五時三十分，由現地出發，以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沿○○○○，○○○○，○○○○，○○○○道，向○○退却。

六、左縱隊一部殘於現地，主力十六日午後十時撤退其位置，沿○○○○，○○○○，○○○○，○○○○道，向○○退却。

七、各縱隊 退却地域之境界如左

右縱隊 中央縱隊間

○○○○，○○○○，○○○○西端，○○○○，○○○○，○○○○相連之綫。

中央縱隊 左縱隊間

○○○○，○○○○，○○○○，○○○○，○○○○相連之綫。

線上屬左方部隊

八、工兵隊 援助砲兵隊之退却，且保全○○河○○河諸橋梁，使師安全退却後，與後衛密切連絡，但須將○○河之諸渡河點破壞之。

應以工兵一排配屬於砲兵隊。

九、師通信隊，隨各隊之退却，撤去通信網，沿右縱隊之進路，向○○退却。

一〇、給養可用攜帶糧秣。

一一、予本十六日午後八時以前在現地。

爾後沿○○○，○○○，○○○，○○○，○○○，○○○，○○○道，到○○○。

十七日午前六時，應派領受命令者於該地。

第一師長 某

下達法

- 一、先以電話，授與要旨命令。
- 二、使各隊領受命令者筆記口達之。

二十六 騎兵旅攻擊之命令

騎一旅作命第 號

騎兵第一旅命令 五月二日午後八時三十分
於○○○旅司令部

- 一、約以三師爲基幹之敵，由○○○，○○○道前進，本二日午後五時頃，其先頭已達○○○，○○○之線宿營。

軍以攻擊之目的，於明三日預期與敵遭遇於○○○南北之線，擬保持重點於左方，壓迫該敵於山地方面而殲滅之。

- 二、旅以繼續搜索，進出○○○河右岸地區，掩護本軍左側計，擬對當面之敵騎迅速擊破之。

- 三、騎兵第一團（欠第四連，附騎砲兵一連，步兵第二營第九連）本夜應在○○○鐵路之

南方，○○○西端，○○○之線展開，明日拂曉六時，攻擊當面之敵，務將敵之主
力牽制於此方面。

四、騎兵第四連，着於本夜，由○○○大道，向○○○，○○○之綫迂回，以攻擊其側背，
右翼與我第三團連絡。

五、騎兵第二團(欠第五連，附步兵第三營十連)着於本夜，由○○○，○○○之綫，向
○○○方面迂回，以攻擊其右側背。

兩迂回隊之攻擊，均於明日拂曉後開始。

六、騎砲兵營(欠一連)在○○○，○○○附近佔領障地，協力第一團之攻擊，並制壓敵砲
兵，使第二團迂回後之攻擊容易。

七、支援步兵營(欠兩連)展開於○○○，○○○之線，協力第一團之攻擊，並策應第二
團之迂回。

八、騎兵第五連，為旅預備隊，位置於○○○附近，爾後隨攻擊之進展，在步兵營之左
翼後推進。

九、通信排速構成旅與直屬各隊之通信網，並在○○○設情報收集所。

一〇、輜重以一連進至○○○，開設彈藥交付所，餘在○○○停止待命。

一一、予在○○○。

下達法

召集各隊領受命令者口達使之筆記。

二十七

騎兵旅占領障地之命令

騎二旅作命第 號

騎兵第二旅命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時十分於〇〇〇

一、敵情未得新報。

集團擬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河右岸高之標高五一、〇附近之綫佔領障地，騎兵第一旅爲右地區隊，佔領〇〇〇，〇〇〇之綫。

兩旅騎砲兵營爲砲兵隊，主力在〇〇〇南方高地附近，一部在〇〇〇附近佔領障地，其主要之火力配置，初期須協力警戒部隊之戰鬪，爾後協力於左地區隊。

二、本旅爲左地區隊，擬連繫右地區，由〇〇〇東端經標高五一、〇至〇〇〇東南方約千公尺之高地附近，佔領障地。

三、騎兵第十六團第四連（附輕機關槍二班）爲右警戒部隊，佔領由〇〇〇西端，經〇〇〇至〇〇〇之間，且須與右地區之警戒部隊取連絡，撤退後應到〇〇〇東南方凹地爲旅預備隊，歸第十五團第三連長指揮。

四、騎兵第十五團第三連（附輕機關槍二班，機關槍一排）爲左警戒部隊，須連繫右警戒部隊，佔領〇〇〇，〇〇〇附近，務竭力阻止敵之前進，撤退後，應到〇〇〇東南方凹

爲旅預備隊，十六團第四連，歸其指揮。

五、左右兩警戒部隊之境界爲○○○，○○○，○○○相連之線，線上屬右。

關於警戒部隊之撤退，另有命令。

六、騎兵第十六團第一連（附輕機關槍二班，機關槍一排）爲右翼羣，連繫右地區隊占領○○東方丘阜至○○○西端之間。

七、騎兵第十五團【欠第三連，及輕機關槍二班，附機關槍第一連，（欠一排）】爲中央羣，占領標高五一、○西方約二百公尺經○○○至○○○附近之間。

八、騎兵第十六團【欠第一第四連，及輕機關槍四班，附屬機關槍第二連（欠一排）】爲左翼羣，占領○○東方約五百公尺四九、○高地至○○○附近之間。

特須側防○○○附近。

應以一部爲警戒部隊，連繫左警戒部隊，占領○○○至○○○附近。

九、通信排在旅司令部與各羣，兩警戒部隊之間，架設電話線。
一〇、予在○○○

騎兵第二旅長 某

下達法 集合兩團長，第十五團第三連及第十六團第一第四各連長，機關連

長，通信排長口達之。

二十八 師渡河攻擊之命令

第三師命令 一月五日下午四時
於〇〇〇師司令部

一、兵力不詳之敵，於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線，佔領陣地，〇〇，〇〇〇附近有其砲兵陣地。

我第二軍方面之敵，預想於本日午後，對我第二軍陣地，開始攻擊。

軍利用本夜在〇〇，〇〇東方渡河，先進出於〇〇，〇〇大道之線，爾後直接策應第二軍之作戰。

二、師於本夜渡河，攻擊河右岸之敵，進出於〇〇，〇〇〇之線。

第二，第三師之作戰地境如左，線上屬第二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線。

三、步兵第五旅為右翼隊，午後十時，在〇〇莊，〇〇〇莊附近，利用漕渡，渡河後先領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北地區，攻擊當面之敵。

配屬騎兵兩班，砲兵第三營（欠第九連）工兵第一連，架橋縱列一。

四、步兵第六旅（欠第十二團）為左翼隊，午後十時，在〇〇莊，〇〇〇，〇〇〇附近，利用徒涉及漕渡，渡河後先領有〇〇〇，〇〇〇以北地區，連絡第二師，攻擊當面之敵。

配屬騎兵一排(欠兩班)山砲兵第一營(欠第三連)砲兵第九連，工兵第二連，架橋縱列一。

五、兩翼之戰鬪地境如左，線上屬左翼隊。

○○○，○○○，○○○，○○○，○○○，○○○，○○○，○○○各西端之線。

六、砲兵第三團長指揮該團(欠第二營)及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以一部協力左翼隊，以主力協力右翼隊渡河前後之戰鬪，一部於○○○南側地區，主力於○○○橋附近地區佔領障地。

主要的對於○○○，○○○之敵砲兵，及○○○，○○○，適時集中火力而制壓之，並對○○○，○○○，○○○間地區，準備阻止射擊。

日沒前，得酌行試射。

七、工兵營(欠第一連，第二兩連)先協力右翼隊之渡河，次即着手架橋，架橋縱列一及應用舟配屬之。

但工兵第一連，於左右兩翼隊渡河後，恢復建制，在○○○，○○○附近架橋，任師及軍力之渡河。

八、騎兵團(欠一排)於日沒前後，應盡量欺騙右岸之敵，午後九時，向○○○附近轉進，隨同師主力渡河。

九、步兵第十二團爲預備隊，午後九時許，位置於○○○附近，在○○○○附近渡河。

十、航空隊於明六日拂曉向○○，○○及其東南方搜索，並協力渡河部隊之戰鬪。

一一、野戰高射隊，一隊位置於○○○南側，一隊位置於○○○附近，任師渡河前後之防空，並適時掩護砲兵部隊。

一二、通信隊，以○○○師司令部爲基點，對兩翼隊，砲兵隊工兵隊，前進着陸場間構成通信網，爾後隨師各部隊渡河之進步，確保對岸部隊與師司令部間之連絡。

一三、衛生隊，夜十二時以前，一部在○○○，主力在○○○開設繃帶所。

一四、野戰病院一個，夜十二時以前在○○○附近開設。

一五、先進輜重明六日拂曉以前，在○○○，○○○開設彈藥交付所。

一六、日用行李，輜重，以出發之姿勢，仍位置於現在地。

一七、給養依携帶糲行之。

關於爾後之補給隨後另命之

一八、予於午後六時至○○○。

第三師長 某

下達法 印刷分交領受命令者。

二十九 師河川防禦之命令(決戰配備)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將 校 補 參

一九師作命第 號另紙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五連

騎兵隊

騎兵第四旅

右警戒隊

長 步兵第七十三團第二營長少校某

步兵七十三團第二營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二十五團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中央警戒隊

長 步兵第七十四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七十四團

騎兵二班

野砲第二十五團第二營(欠第六連)

工兵第一連之排

左警戒部隊

長 步兵第七十五團第三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七十五團第三營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二十五團第七連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左側支隊

長 步兵第七十五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七十五團(欠第二營)

騎兵第十九連

野砲兵第二十五團第八連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工兵隊

工兵第十九營(欠四排)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師直轄部隊

步兵第三十七旅【欠第七十三團（欠第二營）第七十四團】

步兵第三十八旅（欠第七十五團）

野砲兵第二十五團【欠第一連，第二營（欠第六連）第七，第八連】

一九師作命第 號

第十九師命令 於六月二十四日午後七時
於○○○師司令部

一、敵情

二、師擬以騎兵旅任○○○互○○○附近之警戒，左側支隊由○○○附近渡河，威脅敵之右側背，並警戒上流地區，於中央方面，以一部警戒河岸，主力集於○○○附近，乘敵半渡而擊滅之。

三、航空隊搜索○○○，○○○道路之敵情，並爆擊敵渡河準備之材料。

四、騎兵隊依狀況由○○○下流地區渡河，威脅敵之側背，並與右警戒隊取連絡。

五、右警戒隊在○○○，○○○間，河右岸擔任警戒。

六、中央警戒隊在○○○，○○○間，河右岸，擔任警戒，並右警戒隊取連絡。

七、左警戒隊與中央警戒隊取連絡，在○○○，○○○間，河右岸擔任警戒。

八、左側支隊應於二十五日夜由○○○附近渡河，佔領○○河左岸○○○，標高二五九，

標高二六九之線爲據點，爾後努力向○河河畔前進，威脅敵人，不得已時務確保○河左岸○山高地之線，策應師主力之作戰，並須與左警戒隊取連絡。

九、各警戒隊之搜索警戒地境規定如左

右警戒隊

○○○，○○○，○○○，○○○，各東端連結之線。

中央警戒隊

○○○，○○○，○○○，○○○，各東端，○○○，○○○各西端之線。

左警戒隊

一〇、野砲兵第二十五團以主力配屬於各警戒隊，其餘在○○○，○○○，○○○附近地區準備陣地，應對於預想敵之各渡河點準備火力，務期殲滅攻者於河岸。

一一、工兵隊主力補修進出道路，並協力左側支隊之渡河。

一二、師直轄部隊集結於○○○附近。

一三、通信隊以○○○爲基點，與各警戒隊，兩步兵旅司令部及砲兵團之間架設電話，並任與騎兵旅及左側支隊之連絡。

一四、衛生隊以一部在○○○，主力在○○○開設繃帶所。

一五、野戰病院各一個準備開設於○○○及○○○。

一六、輜重營準備於○○○及○○○開設步砲彈藥交付所。

一七、予在○○○師司令部

師長 某

下達法

集合領受命令者口授使筆記之，對於騎兵旅則用無線電傳達。

三十 師旅次行軍之命令

一九師作命甲第 號

第十九師命令 六月二十日午後七時
於榆樹堡師司令部

一、敵有企圖在海城或大石橋附近集中之模樣。

軍預定於二十五日開始前進。

騎兵第四旅明二十一日由鐵領出發，搜索海城，大石橋方向之敵情。

二、本師擬於明二十一日晨，以一縱隊分爲六梯團，向遼陽方向前進，六月二十三日，應進出於渾河左岸地區，以掩護軍之前進。

三、騎兵第二十七團應於二十二日晚到達瀋陽附近，連絡騎兵第四旅，任近距離搜索。

四、師主力行軍計畫如另表

另表

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師行軍計畫表

區	第一梯團	第二梯團	第三梯團
部 隊 號	步兵第三十七旅(欠731/741) 騎兵一隊 III 工兵第十九營(欠第二連之一排) 野砲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 輜重兵半連(糧秣)	無線電第二排 通信兵營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七十四團 騎兵第二十七團大行李 輜重兵半連(糧秣)	工兵第十九營之一排 野砲兵第二十五團(欠第一營)
通 陽 潘 嶺 鐵 路			
點發出 刻時發出 地息休大 地營宿 程行	中 固 時五午上 屯海遠莊里八 屯 里公十三	榆 樹 堡 嶺 鐵 屯海遠一莊里八 里公十三約	清 水 溝 子 半點七午上 堡頭山 嶺 鐵 里公卅
點發出 刻時發出 地息休大 地營宿 程行	二 日 時五午上 點 河 蒲 約	二 日 時六午上 半點 南以路懿 台水清 三	二 日 時八午上 店家范屯新 路 十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考 備	團 梯 六 第	團 梯 五 第	團 梯 四 第
<p>一 各梯團配屬之輜重兵連(糧秣)於六月二十一日夜、補充大行李糧秣之後、留駐各宿營地、俟各隊通過復歸輜重兵營長指揮、</p> <p>二 二十二日之宿營及二十三日之前進、依狀況定之、</p> <p>三 二十一日夜師司令部之宿營地、預定在靈武城內〇〇街宿、</p>	<p>輜重兵一連(砲兵彈藥) 輜重兵二排(糧秣) 馬廠 第二第三野戰病院 第十九師架橋材料連</p>	<p>衛生隊 輜重兵第十九營(欠三連) 第一第四野戰病院</p>	<p>輜重兵一排(糧秣) 步兵第三十八旅</p>
道 大 陽 遼			
屯 家 耶 午 正		屯 家 耶 半點十午上	堡 河 沙 點九午上
台 家 孫 溝 水 清		溝 水 清 固 中	固 中 堡 頂 平
里 公 卅		里 公 卅	里 公 卅
地 營 宿			
分十四點九午上		點八午上	點八午上
站力高 堡頂平		嶺 巖	屯 海 遼
屯 海 遼		屯 新	子 山 石
里		公	

五、關於給養及補給之要領如左

1 第一第二梯團，使用輜重連續積載之糧秣。

第三梯團糧食二十一日用攜行給養馬糧用大行李糧秣。

第四梯團二十一日用輜重糧秣

第五梯團用地方物資大行李及自己行李

第六梯團用輜重及自己行李

2 二十一日夜補給糧秣於大行李之輜重兵連，於二十三日〇〇受兵站補給。

3 騎兵第二十七團之給養法，應利用地方物資，其大行李隨即主力行進。

六、高射砲各以一隊，與第一第三第五梯團同行，每一隊擔任兩梯團之防空。

七、師司令部與騎兵第七十二團間之連絡，利用無線電及既設電線，又與各梯團之連絡

依二輪汽車，傳騎，及既設電線。

八、無線電排先於鐵嶺開進通信所，擔任與軍司令部之連絡。

九、予於明二十一日同第二梯團前進。

第十九師長 某

下達法

先以電話傳達要旨，爾後交付本文於領受命令者。

三十一 師宿營命令

其一 與前衛司令官者

一九師作命師甲第 號

第十九師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午後四時十五分
於瀋陽南方地區

一、敵軍自二十日黃昏以來，在大石橋附近集中，被我騎兵旅擊破之敵騎兵團本二十三日午後三時許在接官亭（遼陽東北約十二公里）附近整頓隊伍中。

又約一師之敵，由大橋方向前進，本日午後三時，已達鞍山站。

騎兵第四旅午後三時以來，位置於東烟台附近，與大道壩附近之敵機械化部隊（裝甲自動車約十輛，自動車裝載砲兵五六門）相峙。

騎兵第四旅爾今歸予之指揮。

二、師本二十三日夜以右縱隊在前胡家甸子，北達子營，莫家堡間地區，以左縱隊主力在小羊爾屯，于山屯，荒山子之線以北渾河間地區宿營，明二十四日早朝出發，向太子河之線前進。

步兵第七十五團第一營在黃姑屯附近宿營，應警戒由沙古屯附近經塔山，高家嶺東方高地至架板山附近。

三、左縱隊前衛在大羊爾屯，鮑家窪子，苞匠堡子，小張爾屯，火石橋附近宿營，應警

戒由溫盛堡附近經韓城堡，河北沙河堡，萬寶山附近至烟諸山附近之間。敵襲時，應固守溫盛堡，韓城堡，王孤家子以東沙河右岸之線。

四、搜索警戒地境如左。

右縱隊，左縱隊前衛間。

小格鎮堡，大古家子，雙台子，大武鎮營，大台各東台相連之線。

左縱隊前衛，步兵第七十五團第一營間。

桃仙屯，柳半屯，柳匠屯，房身，英守屯各西端相連之線。

五、給養 可使用攜帶糧秣。

其補給另有命令。

六、予在渾河堡。

午後七時應派出領受命令者。

第十九師長 某

下達法 使丙參謀乘二輪自動車傳達

其二 與步兵第七十五團第一營長者

一九師作命甲第 號

第十九師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午後四時十五分
於瀋陽南方地區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一、(同其一之一)

二、本師(同其二之一第二項)

左縱隊前衛在大羊爾屯，鮑家窪子，毡匠堡子，小張爾屯，火石橋附近宿營，應警戒由溫盛堡附近，經韓城堡，河北沙河堡，萬寶山至烟龍山附近之間。

三、步兵第七十五團第一營在黃姑屯附近宿營，應警戒由沙古屯附近，至塔山，架板山附近之間。

敵襲時固守沙古屯，大桃木山，閔家二道勾，王家二道河子之線。

附騎兵一排

四、與左縱隊前衛之搜索警戒地境爲桃仙屯，柳半屯，柳匠屯，房身，英守屯各西端相連之線。

給養 可使用擾帶糧秣。

其補給另有命令。

六、予在渾河堡。

午後七時應派領受命令者至渾河堡。

第十九師長 某

下達法 參謀長口達，使營長筆記之。

其二 與右縱隊，左縱隊本隊主力，騎兵隊者。

一九師作命甲第 號

第十九師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午後四時三十分
於南塔

一、同其一之一

二、本師……(同其一之二第一項)

左縱隊前衛在大羊爾屯，鮑家窪子，毡匠堡子，小張爾屯，火石橋附近宿營，應警戒由溫盛堡附近經韓城堡，河北沙河堡，萬寶山附近至烟龍山之間，又步兵第七十五團第一營在黃姑屯附近宿營，應警戒由沙古屯附近，至塔山，架板山附近。

三、右縱隊在前胡家甸子，北達子營，莫家堡間之地區宿營，應對新開河，來勝堡方向，施行警戒。

敵襲時固守楊孟達堡，王秀莊子，小蘇家堡之線。

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間之搜索警戒地境為小格鎮堡，大古家子，雙台子，大武鎮營，大台各東端連結之綫。

四、左縱隊本隊之宿營如左

步兵第三十八旅(欠步兵第七十五團)

施官屯，小羊爾屯，蘇家崗子，青鏈子，雞冠台，白塔舖間之地區。

步兵第七十五團(欠第一營)

遼氏屯，荒山子，高力井子，東嶺，前營城子，桑林子，莫子山間之地區。

師 通 信 兵 營

無 線 電 第 二 排

師 司 令 部

工 兵 一 排

野砲兵第二十五團(欠第一第二營)

第十九師第二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衛生隊 (欠三之一)

右之舍營司令官爲砲兵上校某

五、騎兵隊置於渾河左岸新開河附近，與騎兵第四旅及右縱隊取連絡，對於沈且堡及

李大人屯方向施行警戒。

六、給養 用大行李糧秣。

其補給應如左實施之。

右縱隊 午後十一時 渾河左岸莫家堡。

左縱隊 午後十一時 五里台子。

王四屯，五里台子，孤家子，黃泥坎，蘇河
夾河間之地區。

七、予在渾河堡。

各隊應於午後七時派出領受命令者。

下達法

第十九師長 某

騎兵隊，派傳令送交筆記命令，其餘各隊，派副官口達要旨，爾後使領受命令者筆記口達之。

其四 與日用行李及輜重者。

二九師作命甲第 號

第十九師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午後四時三十分於南塔

一、約一師之敵，本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已達海城。

又敵騎兵團及機械化部隊，午後三時以來，在三道壩（遼陽東北方約十二公里）及接官亭附近，與我騎兵旅相對峙。

二、師本二十三日夜在渾河左岸地區宿營。

三、諸隊之宿營地如左

右縱隊 前胡家甸子，莫家堡間之地區。

左縱隊前衛 毡匠營子，火石橋附近。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步兵第七十六團 小羊爾屯，白塔鋪附近。

步兵第七十五團 荒山子，桑林子附近。

師 通 信 兵 營

無 線 電 第 二 排

師 司 令 部

野砲兵第二十五團(欠第一第二營) 五里台子，渾河堡，黃泥坎附近。

第十九師第二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衛 生 隊(欠三分之一)

四、日用行李應各分進於其所屬部隊宿營地。

但騎兵團行李應與師司令部日用行李在一處宿營。

五、日用行李應與師司令部日用行李在一處宿營。

右縱隊 午後十一時 渾河左岸莫家堡。

左縱隊 午後十一時 五里台子。

六、輜重在大窪，清水台間宿營。

但糧食一縱列，午後九時以前，前進於渾河堡，交付糧秣於師經理部部員後，到濤

陽宿營。

七、予在渾河堡。

午後七時應派出領受命令者

下達法

第十九師長

某

使各隊派來之連絡者筆記口達之。

備考

一、令騎兵旅在東烟台附近宿營，對前面警戒，並以一部確保烟台炭坑附近。

二、對於通信兵營下達特別命令，使任師司令部與右縱隊，左縱隊前衛，步兵第三十八旅司令部，步兵第七十五團本部及步兵第七十五團第一營間之通信連絡。

三十二 第六師鐵路輸送之命令

六師命令第 號

第六師命令 一月五日上午八時於漢口師司令部

一、本師擬於一月六日上午由漢口大智門及江岸兩車站乘車向邢台縣輸送。

所需列車概定於今五日下午八點在上述兩車站調集完畢。

二、各部隊應按輸送計畫（另表）及運輸司令部之規定乘車。

三、輸送間之通信以利用沿鐵路之既設線為主。

將 校 補 參

三四〇

四、車中給養，於出發前發給，在信陽，鄭城，鄭州，彰德，四站行之，但各部隊須攜帶熟給養一月份。

五、業派某參謀先至目的地規畫本師下車事宜，並查看下車後之宿營地。

六、先頭到達之工兵連及無線電排下車後，歸某參謀指揮。

七、予於明六日夜十二時乘第五列車前進。

師長 某

下傳法 集合各隊長面授，並分發印刷命令及附件。

另表

第六師由漢口至邢台鐵道輸送計畫預定表

工兵第六連 第一連	部		第六師由漢口至邢台鐵道輸送計畫預定表	
	區			
	隊			
	分			
	站	車		乘
	日	時		乘
	車客等二一	列		
	車客等三	車		
	車馬運	組		
	車貨蓋有	成		
	車貨蓋無	計		
	計合輛車	成		
25	列車號數(號記)			
1	序	運		
	站	給飲		
	站	下水		
	日	下		

第十二旅司令部	第二十三團本部及通信連	第二十三團第一營第一連及機關槍連	砲兵第六團本部及通信連	第三十二團第一營(缺第一連及機關槍連)第一營	師司令部通信兵營(缺一電話連)	第十三旅司令部第二十四團第五連	第二十四團第二營之機關槍二排	第二十三團第三營衛生第一連	第二十四團本部及通信連	第二十四團第一營	通信兵營之電話連一	工兵第六營本部及二三連特務連
江	大	江	大	江	大	江	大	江	大	江	大	江
7, 8°	7, 4°	6, 24°	6, 20°	6, 16°	6, 12°	6, 8°						
32	31	30	29	28	27	26						
8	7	6	5	4	3	2						

信 陽 郡 城 鄆 州 彰 德

邢 臺 縣

第二十四團第二營(缺第五連及機關鎗二排)砲兵第五連	砲兵第六團第二營本部及第六七連	第二十四團第三營及迫擊砲連	砲兵第六團第三營本部及第八九連	第二十五團本部及通信連第一營	第二十六團本部及通信連第一營	第二十五團第二營及迫擊砲連	第二十六團第二營及迫擊砲連	第二十五團第三營砲兵第三連
大	江	大	江	大	江	大	江	大
7,12°	7,16°	7,20	7,24°	8,4°	8,8°	8,13°	8,16°	8,20°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德 彰 州 鄭 城 鄆 陽 信

縣 台 邢

第二十六團第三營
衛生第二連

砲兵第六團第一營本部及砲兵第一連

輜重兵第六營本部及輜重第一連(獸獸)

輜重第二連(獸獸)落伍者

輜重第三連(車輛)

江

大

大

大

大

8,24°

9,4°

9,8°

9,12°

9,16°

42

43

44

45

46

18

19

20

21

22

右 同

縣 台 邢

附

記

1 乘車車站欄內「大」字係大管門「江」字係江岸車站

2 給養及飲水時間參看路局規定之列車運行列表(略)

3 本表乃先接到運輸司令部之輸送計畫表(參照陣中要務令附錄第十七)而後下達師命令之方式否則

「列車組成」欄可以刪節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運輸司令部乘車規定

- 一、各乘車部隊之集合位置進入路搭載站台，如附圖（略）。
- 二、搭載之開始及終了。

每列車應於開車一小時前，開始搭載，車輛及馬匹部隊則於開車二小時以前開始，務於開車前五分鐘搭載完畢。

- 三、車站衛兵由衛成漢口之第〇師任之。

- 四、各部隊應依道標，進入各搭載站台。

- 五、各列車攜帶斜板一塊，以便步兵隊在車站外下車之用。

- 六、各列車派軍官一人附乘機車。

注意

- 1 無蓋貨車搭載人員之標準。

十五噸車 四十人

十噸車 三十人

八噸車 二十七人

- 2 爲便於運輸途中在站外下車或乘車起見，各檢送指揮官應規定必要之記號。

(註)若由未設運輸司令部之車站乘車則此項規定由參謀或副官會商路局職員釐訂之。

三十二 船舶輸送之師命令

九師作命第 號

第九師命令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及上濠師司令部

一、本師於明三月一日在○○乘船。

乘船目的及其他海軍狀況，乘船後宣示。

二、諸隊之配船及輸送梯團如另紙第一及第二。

三、乘船時應按照另紙第三碇泊場司令部乘船規定。

四、乘船前之集合場如附圖(略)

關於集合事項，特規定如左

1 野砲兵第九團第一營，於明一日上午五時以前，移於○○○以南。

2 騎兵第九營午前五時以其先頭通過○○○南端。

五、本二十九日午後六時以前，按左記區分派至海岸事務所爲衛兵，受碇泊場司令部，

部員之區署。

第一碼頭 步兵第三十三團 下士二 上等兵二 兵十二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將 校 補 珍

三四六

第二碼頭 步兵第三十四團 下士一 上等兵二 兵九

派出之兵士，明一日早餐午餐，俱由碇泊場司令部供給。

六、子於明一日下午 時乘 船

第九師長 某

下達法 集合各隊領受命令者，分配印刷命令。

(另紙第一)

第九師輸送梯團一覽表

梯區	分	配 船 部 隊	所 要 總 噸 數	使 用 船 總 噸 數	備 考
第 一		步兵第十七旅司令部 同 第三十三團 騎兵第九營(欠第四連) 砲兵第九團第一營 工 兵 第 九 營 衛 生 隊	一五、八二五	一九、〇四八	一、所要總噸數係狹窄營之總數 二、使用船總噸數合計 一九四、八七六
第 二		其餘之戰鬥部隊	三一、〇〇四	三五、〇五六	
第 三		輔 重 部 隊	二一、八一六	二三、四二六	

(另紙第一)

第九師第一輸送梯團配船表

船名	區分	總噸數	乘船部隊	軍官	士兵	計人員	馬匹	計馬匹	乘船		上陸	
									地	日預定	地	日預定
天津	(三五五) (二〇四)	步兵第七旅司令部 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一營	三三	二〇三	二二六	六〇	六	上	三	葫	三	
金陵	(三五三) (三三)	第三十三團本部	三四	二〇元	二二	六六	六	上	三	葫	三	
北平	(三五三) (三五三)	同 步兵第三營	五三	一〇〇	二二	與六	三四	上	三	葫	三	
濟南	(一〇〇) (三五)	同 騎兵第九營本部	五七	一五元	三三	一五元	二〇	上	三	葫	三	
保定	(二〇六) (二〇六)	同 第二連	五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五	上	三	葫	三	
北海	(二四八) (三三)	同 第三連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上	三	葫	三	
福州	(二五) (二〇六)	同 砲兵第九團第一營本部	五六	一四三	一五	一三三	一六	上	三	葫	三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三四七

將校積參

三四八

考	備	安 敵	淡 水	濠 口	桂 林	杭 州	張 家 口
	一、括弧内數字示所要噸數(挾宿營)	(二三四) (二六)	(五九九) (六七)	(八柒) (六七)	(二〇六) (七〇)	(九九五) (八九五)	(二天) (八五)
		衛 生 隊	同 第 三 連	同 第 二 連	同 工 兵 第 九 營 本 部 第 一 連	同 第 三 連	同 第 二 連
		二五	四	四	四五	五	五
		五三	二六七	二六七	二七三	一四	一四
		五一	二五	二五	三六	一四	一四
		六	四	四	四五	二二	二二
		六	四	四	四	二二	二二
		濠					
				日		一	
				島			
				日		五	

(附註)第二第三輸送梯團配船表從略

(另紙第三)

關於乘船之規定

- 一、第九師之乘船開始，爲三月一日午前六時，預定午後〇時終了。
- 二、乘船時軍隊集合場，各運送船之錨地，使用棧橋如附圖，（略）
- 三、搭載組如左

第一碼頭 某上尉 某地碇泊場司令部

第二碼頭 某尉 某地海岸事務所

右各官於二十九日午後三時在下記之地方

- 四、各輸送指揮官於午後三時，按左之區分，派遣必要之職員於前列各官之處，爲細部之協定，並往船內視察。

○○號○○號 某地碇泊場司令部

○○號○○號 某地海岸事務所

- 五、諸隊按乘船區別，調製輸送人馬材料明細書，即時送交輸送指揮官。
- 六、自明一日晚餐起在船內之糧食，由船主供給，馬糧由經理人員發給。
- 七、各碼頭衛兵之差出如附表，其配置於現地指示之。
- 八、各輸送船與陸上之連絡，除用局地信號之外，在各碼頭配置傳令船如左

第一碼頭 二隻

第二碼頭 一隻

九、配置傳令船（懸紅十字旗）以供救助之用，如左

第一碼頭 二隻

第二碼頭 一隻

各運送船附近之救助，由各輪送指揮官自任，乘船開始以前，各配屬舢板船一隻，（懸白旗）

海沒馬匹追上於〇〇及〇〇海岸，該地以紅旗爲標示。

十、各勤務員之職別標誌（臂章）如左

碇泊場司令部勤務員 紅布

軍隊勤務員 白布

第一碇泊場司令官 某上校

步兵團之乘船命令

步兵第三十三團命令 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點於〇〇

一、本團於明一日在 港乘船。

各隊之配船如附表

二、各隊之乘船應遵照總送指揮官之指示。

三、第二營於本二十九日午後六時以前派遣下士二 兵十四（內舍上等兵二，號兵一）至碇泊場司令部，受某上尉之指揮，爲第一碼頭衛兵。

明一日早飯午飯，俱由碇泊場司令部供給。

四、船內之給養，人員由船主供給，馬匹由經理部員發給。

其實行自明一日晚飯起，上船時應各自攜行晝食。

五、予在現在地，明一日午後一時登金陵號船。

第一團長 某

下達法 集合各營領受命令者所交付印刷命令

輸送指揮官之乘船命令

第 號輸送指揮官命令 於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

一、第九師於明一日上船

搭載區分如另紙

二、諸隊之集合如左，其詳細於現地指示之。

步兵第十七旅司令部 } 之大小行李 } 午前五時三十分於第十五棧橋橋頭，集積材

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一營 } 機關槍連 } 料以後馬匹至該棧橋西方集合場。

同

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三營戰鬥人員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第十五號棧橋西方集合，

三、勤務員之服務如附表第一略。

四、諸隊上船如附表第二搭載實施要領。

五、諸隊到達集合場，即準備上船。

六、諸隊之給養，自明一日晚飯起如左。

人員 船主供給

馬匹 發給現出(辨理者某上尉軍需)

七、予於午前六時在第十五號橋之傍。

各連於該時派領受命令者至予處。

第 號輸送指揮官某少校

下達法 集合各連領受命令者口達使筆記之

(附表第二)

第 號搭載實施要領

本要領乃第 號搭載之馬匹，材料，糧秣及人員，自陸上以至運送船之發送順序，將各
舢板船之搭載區分，於舢板船之棧橋出發順序，詳細明示，例如第一次出發，於棧橋之
舢板船兩隻，搭載勤務員各四十人，第二次出發之舢板船三隻，搭載步兵營大小行李之

馬匹各六頭，本要領如上之例，列表以指示之。

(另紙)

第 號搭載規定

- 一、搭載場爲第十五棧橋。
- 二、乘船部隊等之集合，當與其他之輸送船乘船部隊並列，以棧橋爲先頭，按材料，馬匹，人員順序。
- 三、搭載材料如馬舟十八隻，小蒸汽船一隻，(馬舟每隻之搭載力爲人員四十人，馬六匹，砲車一輛，馬具八十付，包紮貨五十件，行李車二十五輛可載之量，輜重車十五輛可載之量)
- 四、舢板船之運航，因纜裝之關係，每次以拖帶載人船四隻，載馬船三隻，載材料船二隻爲適當。
- 每組多數之舢板船，約四十分鐘可發航一次。
- 五、船內監視下士爲某，舢板船操縱爲某下士。
- 六、軍隊勤務員之派出及時刻如左

材料搭載組

〔舢板船〕
〔舢板船內〕

午前五時三十分

馬匹搭載組

陸上
舢板船

午前七時三十分

船內：午前五時三十分

人員搭載組

陸上
船內

午前十時三十分

午前五時三十分

馬匹救助組

救護員

午前七時三十分

七、搭載順序為材料，馬匹，馬糧，人員。
八、搭載準備之開始為午前五時三十分。

三十四 加強步兵團汽車輸送命令

第二碼頭搭裝組某上尉

步兵第十一團命令
於〇〇〇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八時

一、敵情及友軍情況(略)

二、本團(附汽車化砲兵第二營)利用夜暗向〇〇〇附近輸送，在〇〇〇東方一公里至〇

〇高地綫後方，行攻擊準備，明二十八日早七點，向〇〇〇攻擊。

三、各部隊之前進，規定如左

右縱隊

司令官 步兵第一營長 某

技術長官 汽車第一營長某

步兵第一營

汽車化砲兵第二營第四連(在○○○,○○○之間,加入縱隊)

兩輪汽車十輛

汽車第一營(五個縱列)

上車地點,○○○東部

經過道路 ○○○,○○○,○○○,○○○,○○○,○○○,○○○,○○○。

下車地點 ○○○至○○○道上。

空縱列歸路 ○○○,○○○,○○○,○○○,○○○,○○○,○○○,○○○,○○○。

中央縱隊

司令官 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長某

技術長官 汽車第二營長 某

團本部及通信排

步兵第二營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經路

○○○，○○○，○○○，○○○，○○○，

下車地點

○○○，○○○，間

空縱列歸路 原路

四、各縱隊先頭出發之時間爲本二十七日夜十點三十分

五、行軍警戒及道路偵察，各縱司令官任之

六、少尉某帶兩輪汽車十輛，立刻先遣於○○○，在該處設立報告收集所，並與騎兵第

一師及第一師取連絡

七、防空由各縱隊司令官担任

八、下車後準備前進，右縱隊在○○○，○○○道，中央縱隊在○○○南方，左縱隊先頭

在○○○

九、馬匹與車輛段列沿中央縱隊之經路追進

一〇、行進時予在中央縱隊先頭明早四點以後在○○○

下達法

加強步兵第十一團長某

集合各步兵營長，步兵砲連長，汽車化砲兵營長，汽車營長，及某少尉，口述使筆記之

(附) 戰團要報戰鬥詳報及陣中日誌比例表

項別	種	意義	目的	記載及提出之時機	提出者	受領者
戰鬥要報	戰	報告戰況之概要	使上級指揮官得為情況判斷之根據且使爾後之戰鬥或戰鬥直後之指揮更為適當	一部戰鬥結局不可失機即行記載提出若當日之戰鬥未至結局時通常日沒後迅速記載提出又規定時刻記載提出	各部隊長	直屬長官
戰鬥詳報	戰	報告詳細之戰況及與此有關之經驗	充分收集必要之材料使高級指揮官計劃爾後之作戰得以適當正確且為將來戰鬥之參考亦須廣收實戰之經驗	戰鬥後記載提出之但呈出愈速則其效果愈大	連以上至於獨立戰鬥者則自排以上連砲兵則自營以上其他各兵種自連以上至於獨立戰鬥者則自排以上	為直屬長官然各級指揮官須經順序呈送總司令部(大本營)其餘留存該部隊
陣中日誌	陣	全戰役間之日誌	甲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驗及遭遇之實況及意見以資觀史之參考 乙 勤勞及功績之參考 驗 收錄關於軍事凡百事務之經驗以為將來改良之資料	自接勳員令之日起凡發生事件一出一因戰鬥繼續未違記述時可於一段落之終記載之	自各兵種之連以上部隊各司令部及從事戰役之各機關全部	各部隊長(或參謀長)檢點之後經順序以一本送至總司令部(大本營)其餘留存該部

記載及呈出之要旨

記載及法

以迅速為主以完備為從故不待部下團隊之報告迅速須先將自己之報告呈出以後漸次呈報補修

- 一 願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於左列事項中認為必要之件取舍裁錄之
- 2 戰鬥經過之概要
- 敵之兵力團隊號及特異之裝備及其退却方向等
- 3 現時彼我之狀態及敵情判斷並自己對此之企圖
- 4 彼我損害之概數
- 5 剩餘之彈數有時並記述消耗彈藥概數
- 6 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四篇 各種命令範例

以精細為主以迅速為從各級指揮官將部下團隊之戰鬥詳報隨同自詳報呈送但遇不得已時各級指揮官將自己詳報送呈部下團隊之詳報容日再送

- 一 雖無一定之審式可隨時刻一
- 二 其大項亦無一定之標準左列
- 三 其大項亦無一定之標準左列
- 四 其大項亦無一定之標準左列
- 五 其大項亦無一定之標準左列
- 六 其大項亦無一定之標準左列

以正確為主尤以月時及地點為重其價值之存與否由主官決定其詳報之內容務須詳實無誤

- 一 諸欲有一項之書目式須注意左列
- 二 諸欲有一項之書目式須注意左列
- 三 諸欲有一項之書目式須注意左列
- 四 諸欲有一項之書目式須注意左列
- 五 諸欲有一項之書目式須注意左列
- 六 諸欲有一項之書目式須注意左列

三五九

附記	事項載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細按此表則戰鬥要報似略於戰鬥詳報而戰鬥詳報似略於陣中日誌</p>	<p>二 如能做得最好將主要時機彼我位置之明確要圖附加之</p>
	<p>三 四 五 六</p> <p>7 戰鬥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可為參考之意見</p> <p>8 收要圖各時機皆屬必要</p> <p>附於戰鬥命令通報報告其有響於戰鬥動作者將要旨記入</p> <p>或作傷表鹵獲表武器彈藥</p> <p>附加死傷表鹵獲表武器彈藥</p> <p>損耗表等之勤功其顯著者必</p> <p>各人各隊之勤功其顯著者必</p> <p>須附記</p>
	<p>五</p> <p>2 影響於作戰之編制及體</p> <p>3 規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事</p> <p>4 項關於教育及在記事項</p> <p>5 處置非常時機所行非常之</p> <p>收命令通報情報其他死</p> <p>傷武器彈藥損耗表等摘要</p> <p>紙書之於記事之後其原本另行</p> <p>保存</p>

附師命令配布區分概數表(日式)

部		隊		部數		計	
軍司司令部	師參謀處	副官處	管理處	師大行李長	經理處	軍醫處	獸醫處
四	一〇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20			
騎兵第一團		野砲兵第一團		山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臨時配屬)		工兵第一營	
一		五		一		三	
				19			
共計		師		航空		衛生	
六		二		一		三	
五							

注意

1 本表可預先印刷調製之使用時將配布部數及其他特別之部隊記入之

2 命令配布區分之範圍非僅限于其轄下之受令部隊有因報告通報事務之關係須配布命令之部隊悉包含之
右迷離記載之理由如下

一 可爲他日發生問題時之證據

二 以明責任

三 預防下達時之遺漏

四 供將來之調查戰鬥詳報及日誌等之參考

二 如能做得最好將主要時機彼我位置之明確要圖附加之

7 戰鬥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圖可為參考之意見

8 附要圖各時機皆屬必要

三 收到之命令通報報告其有影響於戰鬥動作者將要旨記入

四 或於戰鬥動作者將要旨記入

五 附加死傷表爾後表武器彈藥損耗表等

六 各人各隊之勤功其顯著者必須附記

五

2 影響於作戰之編制及規則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事項關於教育及非此事項之

3 關於教育及非此事項之

4 關於教育及非此事項之

5 關於教育及非此事項之

收到之命令通報報告其他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等請要紙壽子記事之後其原本另行保存

細按此表則戰鬥要報似略於戰鬥詳報而戰鬥詳報似略於陣中日誌

載 事 項 附 記

附師命令配布區分概數表(日式)

部		隊		部數		計	
軍司令部	參謀處	副官處	管理處	師大行李長	經理處	軍醫處	獸醫處
四	一〇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20			
騎兵第一團	野砲兵第一團	山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臨時配屬)	工兵第一營	通信隊	衛生隊	輜重隊	航空隊
一	五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19			
共計	六	五					

注意

- 1 本表可預先印刷調製之使用時將配布部數及其他特別之部隊記入之
 - 2 命令配布區分之範圍非僅限于其轄下之受令部隊有因報告通報事務之關係須配布命令之部隊悉包含之
- 右述應記載之理由如下
- 一 可爲他日發生問題時之證據
 - 二 以明責任
 - 三 預防下達時之遺漏
 - 四 供將來之調查戰鬥詳報及日誌等之參考

將校補珍

三六二

輜重及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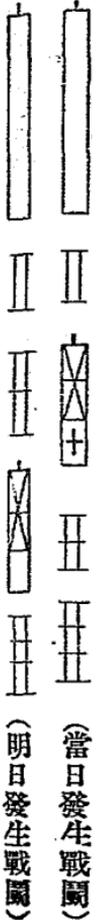
是故軍無輜重
則亡無糧食則
亡無委積則亡
孫子軍爭篇

二、隊屬補給部隊。即昔日之各種縱列與材料縱列等是也。其用途為在戰鬥間便于迅速補給前方彈藥及其他之戰鬥用品，乃介乎戰鬥輜重與師屬輜重補給部隊之間者，如步兵團內之彈藥連，砲兵營或重砲連之砲兵彈藥連，工兵營之工兵器材連等是。行軍時在師之後尾，給養輜重之前行進，待接近敵人而行分進時，則各回所屬部隊以資應用。騎兵以其行動迅速，無隊屬補給部隊，作戰時其戰鬥輜重之補充，端賴步砲兵種之協助，故原則上規定，作戰中騎兵向步砲兵要求補充彈藥時，須竭力補助之。（聯合兵種指揮八七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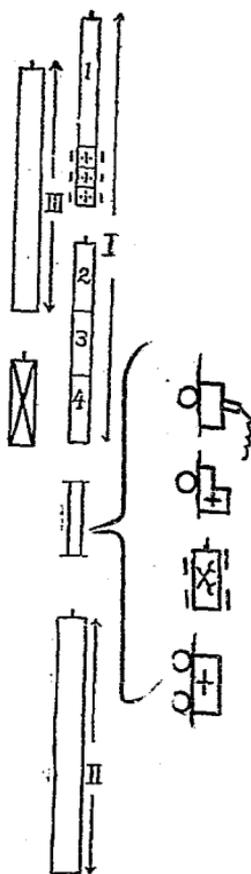
三、輜重補給部隊。即輜重連是也，由大車或馱馬自動車等編成之，集數連而為一營，每連之容積務須劃一，（如三十噸或十噸）以便計算，行軍時多在部隊後方跟進，宿營時亦與戰鬥部隊分開，如預計今日明日內發生戰鬥時，為使隊屬補給部隊之空車能迅速補充，無須遠涉長途起見，則以數補給連（內裝步砲兵彈藥）與野戰病院組成先遣輜重，在師之直後，給養輜重之先或後行進。

茲舉各種輜重行軍位置圖如下

先遣輜重行軍位置圖



步兵團之行軍位置圖



II 戰鬥輜重

II 給養輜重

II 行李輜重

步兵彈藥連

戰鬥品車

戰鬥品車



炊事車



衛生材料車



兵器工長器具車



病兵輸送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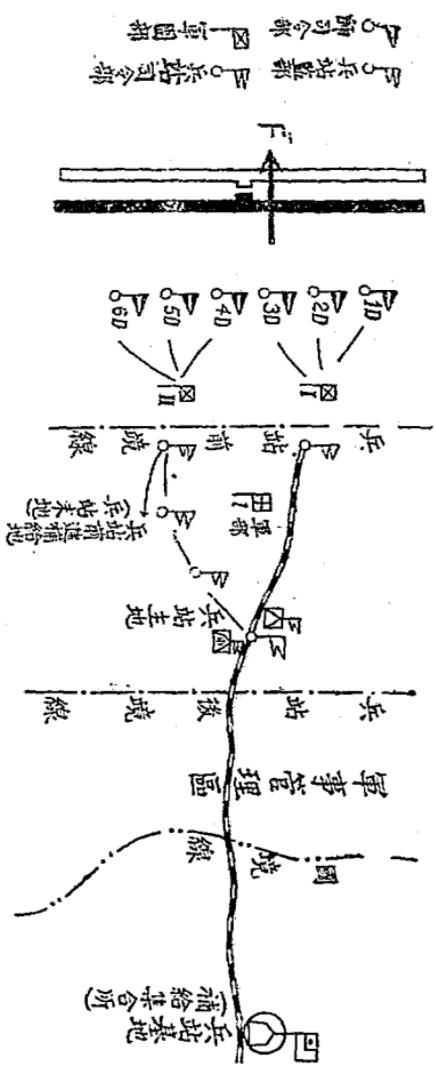
B 兵站勤務

一、兵站之必要：歐西各國，交通方便，大戰時爲省減補給手續起見，多由兵站基地，(廢兵站後改稱補給集合所)逕與部隊補給部隊直接接洽，廢去兵站部分。我國現在

，鐵道公路，正在萌芽，部隊與兵站基地之間，距離若過大，需要運輸隊必多，則鞭長莫及，無法管理，乃非有兵站組織不可也。其重要之任務如下：——1 一切物品補給與後送 2 戰區部隊來往之給養等事務 3 交通之修復與後方警戒事宜。

二、一般之組織：兵站乃師以上之補給機關也，軍隊在平時，需用彈藥甚微，即糧秣給養，率多由部隊自行採辦，至爲簡便，一旦動員，百萬大軍，麤集戰場，日用浩繁，不可言狀。故非由軍政部統籌不可。最高統帥部設有兵站總監部（廢兵站後稱補給總長）軍政部將所有物品，集交兵站總監部，再分配于各野戰軍，每軍之中，設有兵站監部，下屬一至二十五個兵站司令部，分別向各軍團組成兵站線路，每軍以三至五個軍團計，則每線路平均五個兵站司令部，每日輻重連（馬車）行程以二十五公里計，則線路長一百二十五公里。故各軍團可前進一百二十五公里，兵站主地，不必移動，（兵站主地者即兵站監部所屬各種倉庫所在地也）若部隊再前進，則兵站主地亦須向前方推進矣。戰事日漸擴張，佔領敵地日廣，同時兵站之範圍日廣，遂與兵站與國境之間，設立軍事管理區，亦稱總督區。（與國軍北伐時之戰地委員會相似）其區內多爲行政事務，儼然與新成立之國家相同。

兵站區分圖



附表第一 將校補珍

主要食物所含熱量表

名稱	單位	加羅里		備考
		加	羅里	
蛋白質	一分	四	一	
脂肪	一分	九	三	
含水分	素	四	一	含水分素中含澱粉質

說明
 食物中之滋養多少，通常以熱量單位表示之，加羅里者，乃一公升水增溫一度攝氏一度所需之熱量也，食物于人體內，由酸化作用而分解，發生能力，其所含蓄能力，乃以酸化時發生之熱量為衡，右數量乃由科學學者試驗而確定。

附表第二

兵食每日需要滋養品數量表

名稱	數量	重量 (公分)	養分 (加羅里)	備考	附記
蛋白質		一一〇	四九二	大豆大麥小麥玉蜀黍含量甚多	<p>上表乃德軍軍人在中歐地帶所需之量 此爲主食物尙另外酌加附食物 含水炭素者如澱粉砂糖便是在身體中易于養化發生熱量</p>
脂肪		八〇—一〇〇	七四四—九三〇	各種肉類大豆花豆等含量甚多	
含水炭素		五〇〇—六〇〇	二〇五〇—二四六〇	穀類馬鈴薯藕等含量甚多	
共計		七〇〇—八二〇	三二八六—三八八二		

附表第三

德軍戰時糧秣(每日)定量表

物品區別	戰時口糧		攜帶口糧		備考
	重量公分	養分加羅里	重量公分	養分加羅里	
食肉	三七五	七五〇			
麩包	七五〇	一五七五			
莢豆	二五〇	七五〇			
脂肪	六〇	四八〇			
罐頭肉			二〇〇	四〇〇	
重蛋麩包			二五〇	七五〇	
罐頭菜			一五〇	四五〇	
共計	一四三五	三五五五	六〇〇	一六〇	

附記
上表為主食物另外酌加附食物如啡食鹽等
馬匹之攜帶口糧爲五公斤之數料

附表第四

日本戰時糧秣每日定量表

附記	人馬		人		馬	
	尋常	戰時	尋常	戰時	尋常	戰時
一 本表根據日本陣中經理要覽之記載	麵粉	〇、六七五	〇、八五五	〇、一五〇	〇、二四〇	〇、二四〇
	菜油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醬油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食鹽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罐頭肉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精麥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精米	〇、六四〇	〇、六四〇	〇、六四〇	〇、六四〇	〇、六四〇
	糖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雜糧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其他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〇、〇二二

第五篇 糧重及兵站

將校補參
附表第五

三七二

記	附	馬		員人	份		携帶糧秣之携帶分配表
		輛	乘		區分	別	
	<p>人馬均備三日份口糧，在危急之際，由營長以上之長官下令，方准動用，一經食用，須迅速呈請補充，馬匹亦然。</p>	車	鞍具上(只三分之一)	身上背袍內	第	一	份
		輛	部	連部之炊事車內	第	二	
		輛	隊車輛上	營部之給養車內	第	三	份
		輛	無		第	三	
		輛			份	備	
		輛			考		

附表第六

戰時尋常糧秣之攜帶分配表

記	附	馬		人員	區份 分數
		轆	乘		
	一 陸兵無營編制則各連給養車集合于團中 二 全師中連攜帶口糧共計七日期給養	所轆車中	無	連部炊事車中	第一份
		同	同	營部給養車甲班	第二份
		右同	右同	營部給養車乙班	第三份
		右同	右同	師部輜重連內	第四份
		右	右		備
					考

附表第七 將校袖珍

一師兵給養一日份糧秣數量表

糧秣	糧							人		馬	食	區	分	戰	時	糧	秣	帶	口	糧
	乾	咖啡	罐頭	重烤蛋	罐頭	脂	菜	麵	食											
草	與食鹽	菜	包	肉	肪	豆	包	肉	三七五公分											
料	各				六〇	二五〇	七五〇													
五公斤	二五																			
$\frac{3500 \times 5}{17500}$	15000 × 1.5公斤 = 22500.公斤																			
	各																			
四公斤	二五	一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公分																
$\frac{3300 \times 4}{14000}$	650公分 × 15000 = 9750公斤																			

共

計一

四〇噸

三・七噸

附

一 本表全師人員以一五〇〇〇人馬匹以三五〇〇頭計之(與軍委會所定者相伯仲)

二 數量參照附表第三

三 德國人馬一師一日份爲六〇噸因其編制馬匹較多也

記

附 表 第 八 將 校 種 珍

主 要 部 隊 給 養 兵 額 概 要 表

部 隊	區 分 人	員	馬	匹	附	註
師 司 令 部		〇,〇一		〇,〇〇三		
步 兵 團		〇,一六		〇,〇〇六		
砲 兵 營 (山)		〇,〇〇三(〇,〇〇五)		〇,一〇〇(同)		全團〇,三三三
工 兵 營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一		
師 輜 重 兵 營		〇,〇一〇		〇,〇二五		
衛 生 隊		〇,〇〇五		〇,〇〇一		
野 戰 病 院		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一		
全 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騎 兵 旅		〇,二〇〇		〇,五〇〇		輜重在內、輜重爲〇,〇〇五與〇,一〇〇
野 戰 十 五 榴 團		〇,一五〇		〇,三三五		
汽 化 十 加 團		〇,一〇〇				爲砲旅之輜重爲〇,〇〇五及〇,一五〇

飛行、氣球、各一連	各	0,01	高射砲隊同 營部爲0,01
航空通信隊		0,02	野戰通信連同
架橋材料連		0,05	0,10
兵站監部		0,01	0,01
兵站輜重連		0,03	0,04
馬廠		0,01	0,03

國軍編制一定後，則人馬給養兵類之計算亦易，本表乃假定全師人馬之總數給養均爲一，而用比例法算出各部者。

本表與運糧糧秣所要之輸送力基準表相對照，計算輸送力最便。

明 說

將校補參
附表第九

五七八

運輸糧秣所要輸送力基準表

運區分	戰時		糧	秣	播	帶	口	糧
	人	員						
六十噸輻重連	〇、三		〇、二			〇、一七		〇、一六
三十噸輻重連	〇、六		〇、四			〇、三二		〇、三〇
十噸輻重連	一、九		一、一			一、〇		〇、九
俄道(噸)	二、〇		一、二			一、一		一、〇
船支(噸)	三、〇		二、四			一、六		一、五

明 說

本表與第八表連合應用。茲作一算題如左。

問一師一日份人馬給養之運輸。需要十噸輻重連若干？

答如下。查第八表一師人馬均得一。又查本表十噸輻重連。人員爲一、九。馬匹爲一、一。則算式爲(1.9+1.1)×(1+1) = 2×2 = 4。計得四個連。再查第七表全師人馬一日份給養洽爲四十噸。四個連之容積亦爲四十噸。故可知無誤也。

附表第十

美英法意各國軍戰時糧秣日量表(歐戰中)

食	附	物	食	主	區別		軍	法	軍	意	軍			
					食品	國別								
鹽及調味品	啡	砂	乾	糖	取暖及炊事燃料	乾野菜米等	生野菜或馬鈴薯	脂肪豚肉等	生牛	麵包	○、四五四 公斤	○、四四五	○、六〇〇	○、七〇〇
○、〇五四	○、〇三二	○、〇九〇	同右	○、〇八四	一、二四四	○、〇八〇	○、五六六	○、五七七	○、五七七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六〇〇	○、七〇〇
○、〇三五	同右	○、〇六〇	同右	○、〇五六	一、一三二	○、五六	○、二三四	○、一九六	○、三一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四〇〇
○、〇二〇	○、〇三〇	○、〇五〇	同右	○、〇八〇	○、六五〇	○、〇八〇	○、六〇〇	同右	○、三五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同
同	○、〇三六	○、〇四八	同右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二八六	同右	○、四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上

將校袖珍

三八〇

共	物					
	計	茶	照 明 油	煙 草	牛 乳	葡 萄 酒
三、九三五	同 右	〇、〇一三	〇、〇一一	〇、〇二八	同 右	〇、〇一四
三、三四二	〇、〇〇九	同 右	〇、〇五六	同 右	同 右	〇、〇二八
二、九九一	同 右	〇、〇〇三	〇、〇二〇	同 右	二分一立脫	〇、〇二五
二、九二七	同 右	同 上	〇、〇二五	同 右	同 上	〇、〇三〇

附表第十一

各種兵器之彈藥基數表(以每隻而言，手榴彈指每連而言)

野戰	步兵	中等	輕	重	機槍		步槍		兵器			
					砲工兵、轎重連	步騎兵、飛機、自行車隊、裝甲自動車	砲兵、通信、轎重連	工兵部隊	步騎兵、機槍與迫砲隊	野戰	榴彈	砲
砲	砲	砲	砲	戰車	連	連	連	連	數	兵器	數	數
二〇〇	一八〇	三〇	一二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	四五	九〇	野戰	榴彈	二〇〇
	步兵連中槍榴彈	步兵連中手榴彈	二十一生的白砲	十五生的加農砲	十生的加農砲	野戰重榴彈砲	高射榴彈砲(三、七生的)	高射砲(八八與七、六cm)		野戰	榴彈	砲
	四〇	四〇	五〇	七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五〇〇	三〇〇				

明 說

基数者。乃一隻兵器，于運動戰，一日平均消耗之最大量，由經驗而得，原無一定，如砲兵少之國家，則其每砲基数須多，因須以少數砲兵，任較多之任務也。最近德國軍學界，以基数之名目，易為無知士兵誤解為每日必要發射完畢之數目起見，擬改為「首次準備」之名稱，按攜帶彈藥原則，全師為兩基数，則首次準備者，仍即兩基数之數目也，此數目必須時時充分，速迅補充，無論何時，以不缺少為要。

附表第十二

各種彈藥口徑單位之彈藥重量表

步 槍 (尖子彈) 馬 槍	兵器名稱	每單位彈數	置情		形重	量
			裝	匣		
		三四六五〇〇	裝于有摺紙匣內者	十		噸
		三三七四〇〇	裝彈帶者	同		右
		三三六一二五	裝匣者	同		右

野戰加度砲彈	三生的七高射機砲彈	照明與信號具	托槍榴彈	迫擊砲彈		有柄手榴彈	重機關槍			輕機關槍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九二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四七五〇	一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五〇	一三〇	一五〇〇	九二〇〇	鋼心良光尖彈裝彈帶者	鋼心尖彈裝彈帶者	鋼心尖彈裝彈帶者	鋼心尖彈裝彈帶者	鋼心尖彈裝彈帶者	鋼心尖彈裝彈帶者
十	六	年	式	十	十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噸	十噸	十噸	十噸	十噸	十噸	十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野戰輕榴彈砲彈	一六〇〇	同	七年	右	同	右
十加砲砲彈	一〇〇〇	十	七年	式	同	右
十五重榴彈砲彈	六〇〇	十	三年	式	同	右
十五加砲砲彈	三六〇	十	六年	式	同	右
二十一生的日砲彈	二〇〇				同	右
輕高射砲彈	三二〇〇	七	生的	的	六二	同
重高射砲彈	一六〇〇	八	生的	的	八	同
<p>說明</p> <p>此種單位乃一種爲便于輸送而規定之數量德國之規定 榴彈藥以十噸砲彈藥以三十噸爲一口徑單位 至各單位之彈數 則因各種彈藥之重量不同而自有差異也</p>						

附表第十三

全師彈藥計算一覽表

步兵師中所有之各種兵器	件數	全師一日基数之概數	全師一日基数單位數	噸數
步槍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五
他兵種步槍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五
步兵輕機關槍	二四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
他兵種輕機關槍	八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
重機關槍	一〇八	四八六〇〇〇	二、〇	二〇
輕迫擊砲	一八	二一六〇	一、五	一五
中等迫擊砲	六	一八〇	一、五	一五
手榴彈	四二連	一六〇〇	〇、五	五
步兵砲	一八	三二四〇	一、〇	三〇
野戰加農砲	二四	四八〇〇	一、五	四五
野戰輕榴彈砲	二四	四八〇〇	三、〇	九〇

將校袖珍

三八六

輕	高射砲	八	二四〇〇	一、〇	三〇
重	高射砲	四	一二〇〇	一、〇	三〇
高	射機關槍	六	九〇〇〇	一、〇	一〇
野	戰重榴	一二	一五〇〇	二、五	七五
十	生的加農	一二	一五〇〇	一、五	四五
全師一日基数重量共計					四五五

附

- 1 本表乃根據第十一表與第十二表作成
- 2 本表全師各種兵器之件數乃假定一連想師而定之

記

附表第十四

德國各種砲彈重量表

砲種	種類	每彈重量	三十噸橋重連能載彈數
七生的八野戰加農砲	每彈	一〇公斤	三〇〇〇
十生的加農砲	每彈	三〇	一〇〇〇
十五生的加農砲	每彈	八四	三六〇
十五生的五野戰輕榴砲	每彈	一八、五	一六〇〇
十五生的野戰重榴砲	每彈	五〇	六〇〇
二十一生的白砲	每彈	一五〇	二〇〇
三生的七高射機關砲	每彈	一	三〇〇〇
七生的六二輕高射砲	每彈	九、四	三二〇〇
八生的八重高射砲	每彈	一八、五	一六〇〇
七生的五輕迫擊砲	每彈	六、六	四五〇〇
十七生的中等迫擊砲	每彈	七七	三九〇

附表第十五

各部隊攜帶彈藥基數及其攜帶分配表

輕砲兵	步兵砲	小生砲 (二生的)	重機關槍	輕機關槍	步槍	兵部		
						連	營	團
第一前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六段 第七段 第八段 第九段 第十段	戰門品車八 九 五	戰門品車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戰門品車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戰門品車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戰門品車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營	團	師
營彈藥連九十發	無	無	無	無	無	營	團	師
無	步兵彈藥連四五發	步砲彈藥連六〇〇發	步兵彈藥連一五〇〇發	步兵彈藥連三〇〇發	步兵彈藥連五發	營	團	師
師輜重兵營內一六〇發	輜重兵營內四〇發	輜重兵營內一〇〇發	輜重兵營內五〇〇發	輜重兵營內一六五發	輜重兵營內四五發	營	團	師

明	說 一 空師各部隊自士兵身上起至師轄重止(即不算兵站部分)各兵器均攜帶兩個基數 二 本表所記發數均為每槍每門務希注意	重砲兵	砲前車二四發 第一二段列各二四發 彈藥連一〇一發	無	無	轄重兵營內七十七發

附表第十六

步兵彈藥連與師輜重之裝載分配表

團屬步兵彈藥連(三十六輛)		師屬輜重補給連(十連)	
車數	所載物品	種類	運數
一〇	尖子彈七三五〇發 鋼心尖子彈一三〇〇發 彈三二五〇發 重尖子彈七八七五〇 鏢心與光尖	大車	一 步兵砲彈八〇〇發 十加彈一〇〇發
一二	步兵砲彈九〇〇發	輜重	四 野戰輕榴彈二五〇〇發 野戰重榴彈六〇〇〇發 野戰加農砲彈四三〇〇發
一	手榴彈與槍榴彈	汽車	二 野戰重榴彈三〇〇發 野戰加農榴彈一六〇〇發 步兵的八高砲彈一六〇〇發
八	中等迫擊砲彈三五〇〇發		
四	帶刺鐵條與偽裝材料		
一	照明與信號材料		
		全師一日份之給養	

附表第十七

↓任務——將彈藥交付于各部隊之彈藥連，如步兵團之步兵彈藥連，砲兵營之砲兵彈藥連等。

↓距離——在敵人砲兵射程之外，以彈藥連夜間領取彈藥，尙能轉回前線爲度，通常距步兵團部約十二公里之遠即可。

師彈藥交付所設
置應注意事件

↓設置——將各項彈藥分別處理，取相當肩隔，夜間須有路燈之標記。

↓防空——不宜設于城市或大村，因易招敵機之攻擊，故宜設於獨立小莊院或有道路之森林內，並須在高射砲火掩護之下。

↓偽裝——彈藥堆集，務努力施行良好之偽裝爲要。

附表第十八

1 直屬於軍部 如有兵站則屬於軍兵站暨之下

野戰兵器庫之
行動任務表

2 任務如下 a 補給防毒面具，兵器，通信材料，自動車器材，飛機器材等。 b 修理各種兵器與蒐集事務。

3 行動 因內部有許多技術上之設備，移動頗形困難，有時利用汽車或鐵道設立活動之修理廠，以便赴前方擔任修理工作。

附表第十九

各種補給部隊之行軍長徑表

隊	別部	隊	給	養	輜	重	行	李	輜	重
自動車輜重連(三十噸)		四五〇米			—	—			—	—
自動車輜重營		一六五〇			—	—			—	—
大車輜重連		五一〇			二〇	—			二〇	—
大車輜重營(八連及一馬廠)		四三四〇			二七〇	—			二〇〇	—
油料連(三十噸)		四六〇			—	—			—	—
修理		九〇			—	—			—	—
活動油罐		三〇			—	—			—	—
麵包連(自動車化)		四一〇			—	—			—	—
屠宰連(同右)		五〇			—	—			—	—
師馬廠		二〇〇			一〇	—			二〇	—
獸連		三七〇			四〇	—			三〇	—

將校袖珍

三九四

野戰病院	師獸醫院	經理 管麵包連一屠宰連一 均自動車化	師屬輜重補給部隊共計	附 一 表上數目以公尺計之 二 補給部隊之行軍力、每日以行十時爲標準、用馬輓者、每日約二十五公里、汽車化者、約二百公里
二五〇	三〇〇	四六〇	七二五〇	
二〇	一一	一一	二一〇	
三〇	一一	六〇	三二〇	

各種輸送法之基準裝載表

三噸載重自動車 (括號內為箱數)	爲份數) 重量(給養 斤公	箱之彈數及 每種物品每 數(份)彈	輸送法		種
			類	類	
105000 (70)	42,7	1500	彈子尖兵步		彈
96000 (64)	46,3	1500	彈子尖重兵步		
456 (114)	26,4	4,0	彈砲迫輕		
50 (50)	56	7	彈砲迫等中		
321 (107)	30	3	彈農加戰野		
158 (79)	38	2	彈砲彈榴輕		
66	47	7	彈砲彈榴重		
109	27,5	7	彈砲加十		藥
84			彈砲白一十二		
22	147	7	彈榴長上同		
4000			(分公十五百七)包麵		給
10000	30	45	公六共罐份分○每罐 分○重帶裝每○份頭 ○五罐一兩公二肉		養
600			(斤公五)糧馬		

將校袖珍

大車輜重連 (三十噸) (野戰車四〇輛)	野戰車 (七五〇公斤)	自動車輜重連 (三十噸) (汽車十輛)
1020000	25500	1050000
900000	25500	960000
3680	92	4500
400	10	500
3000	75	3210
1440	36	1580
640	16	660
1090	27	1090
280	7	340
200	5	220
40000	1000	40000
100000	2250	100000
6000	150	6000

各項補給部隊一覽表

區名	分稱	隊屬		各種	重
		第一	第二		
戰門	戰門	第一	第二段	兵器工長器具車 戰門品車(九)	土 工 器 具 車 與 空 馬
		第一	第二段	衛生材料車 炊事車	
給養	給養	給養車甲乙兩班 (每班四車)			
行李	行李	行李車五輛			
隊屬	補給	步兵彈藥連 砲兵彈藥連 工兵器材連 通信器材連 築築器材連		步兵彈藥連	
隊屬	補給	担夫輜重連 馱馬輜重連 大車輜重連 自動車輜重連(三十噸) 自動車輜重連(六十噸)		有野行性之自動車輜重連 馬廠	
附	記	<p>一 隊屬各種輜重均以步兵營為單位</p> <p>二 戰門輜重中之土工器具與空馬應乎情況隨管長之命編第一或第二段列均可</p> <p>三 戰門輜重中之戰門品車出時方編入因不塗則為戰門部隊也</p> <p>四 前輜重為大車輜重八連自動車輜重兩連(各連均為三十噸)</p>			

第五篇 輜重及兵站

附 記	行 李 輜 重				給 養 輜 重			
	其 他 車 輛	野 戰 車	蹄 鐵 車	預 備 品 車	行 李 車	炊 事 車	給 養 車	游 兵 輸 送 車
戰鬥品車爲戰列部隊空出方爲戰鬥輜重故未列入之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三	
		十		四	四	三	三	八

將校種珍
附表第二十三

四〇〇

作戰命令暨各項特別規定之例	
師命令 (作戰命令)	附屬師命令之特別規定 關於補給部隊之特別規定
一 敵情	一 關於搜索之細部事項 一 師之企圖(簡明)
二 友軍情況	甲 搜索支隊(第一參謀) 二 先進輜重之編成
三 師之企圖	乙 空中搜索(第三參謀) 輜重長 編成 地點與時間 目的地 電話
四 搜索支隊	關於偵察之細部事項 三 空出補給(輜重)連之補充
五 偵察飛行中隊	甲 砲兵偵察由砲兵司令担任 (第一參謀) 四 空出給養輜重之再行裝載
六 軍隊區分	乙 特別派(官長任其他偵察) 派司令部人員或工兵營長 (第一參謀) 五 先派一自動車補給(輜重)連到 給養交付所
右紙隊如何行進	二 關於防空之細部事項 (第一參謀) 六 麵包連之行動

	左縱隊如何行進	三	關於通信兵營連絡之細部事項 (第二參謀)	七	居幸連之行動
	前衛與本部如何行進	四	關於先進輜重行動之規定 (第二參謀)	八	油料運之行動及其補充
七	防空	五	關於給養輜重行動之規定 (第二參謀)	九	馬廠
八	通信兵營	六	關於行李輜重行動之規定 (第二參謀)	十	獸醫院
九	給養輜重	七	關於彈藥補充之規定 (第二參謀)	十一	臨時配屬之活動修理廠
十	行李輜重	八	關於給養補充之規定	十二	卸載車站
十一	先進輜重	九	關於燃料補充之規定	十三	補給道路
十二	送報告地點(師長地點)	十	關於衛生勤務之規定	十四	經濟部隊與建築營
		十一	關於獸醫勤務之規定	十五	俘虜之後送

		十六 補給段列之行動
		十七 給補給部隊命令之下達
明 說	<p>一 師命令中，只述關於作戰上之主要事項，至于各兵種之細部動作。則不涉及，以免命令文詞過長之患。如關於後方勤務者。只述及其行動位置而已，俾各部隊便於補給一切。</p> <p>二 附屬師命令之特別規定，乃關於各兵種之細部動作，須由師長規定。而與其他兵種協同動作上無關係者。則記載其中，只附屬於此規定有關係部隊之師命令中而下達之。如關於後方勤務者，則詳示其如何部編成與細動作。</p> <p>三 補給部隊之特別規定，乃對於前方無大關係之輜重補給部隊，無予以師命令之必要，而所下之一種規定也。對其職務則詳示之，至于敵情與師之企圖只示以大概而已。</p>	

附表第二十五

適合我國之輜重連概要編成表

名	稱	每單位負量	共需單位數	備考
挑夫	輜重連	每人担四〇公斤	二五〇人	
馱馬	輜重連	每馬負七五公斤	一三四馬	需半數馱馬手
獨輪車	輜重連	每車載一〇〇公斤	二〇〇人	一人推一人拉
二輪大車	輜重連	每車四〇〇公斤	二五輛	需馬五〇匹馱手二十五名
駱駝	輜重連	每駝一五〇公斤	六六匹	半數馱手
附註	每連載重均爲十噸因各連相等則計算方便也 兩輪大車如爲三馬或四馬則載重可加大			

附表第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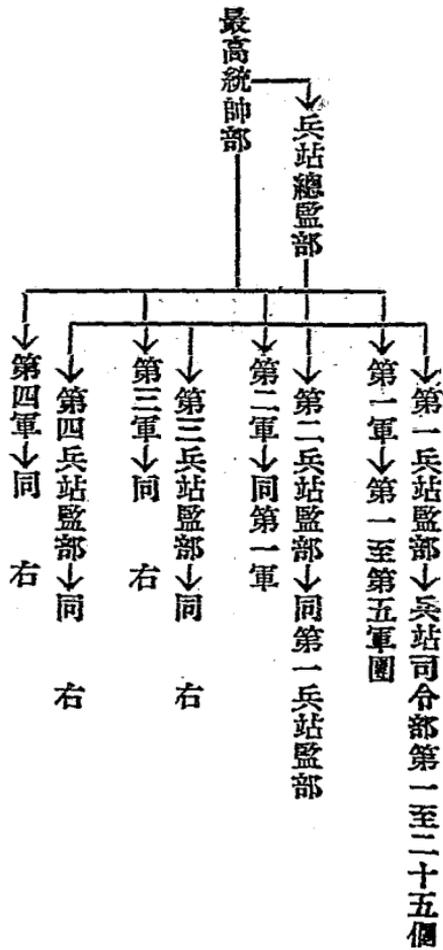
日軍戰時炊爨法之概況

日軍戰時以大行李之行軍鍋灶作飯爲原則，但有下列各時機，則應用飯盒炊爨法，以補助之。

- 1 大行李一時不能到宿營地時。
 - 2 戰場附近難選炊爨場時。
 - 3 欲炊事速結而行休養時。
 - 4 燃料散在各地不易搜集時。
- 部隊携帶給養之規定如下，士兵身上帶餅乾（口糧）一日份，精米一日份，大行李一日份，師輜重四日份，飯盒炊爨時，則用身上所帶精米一份，但用後立即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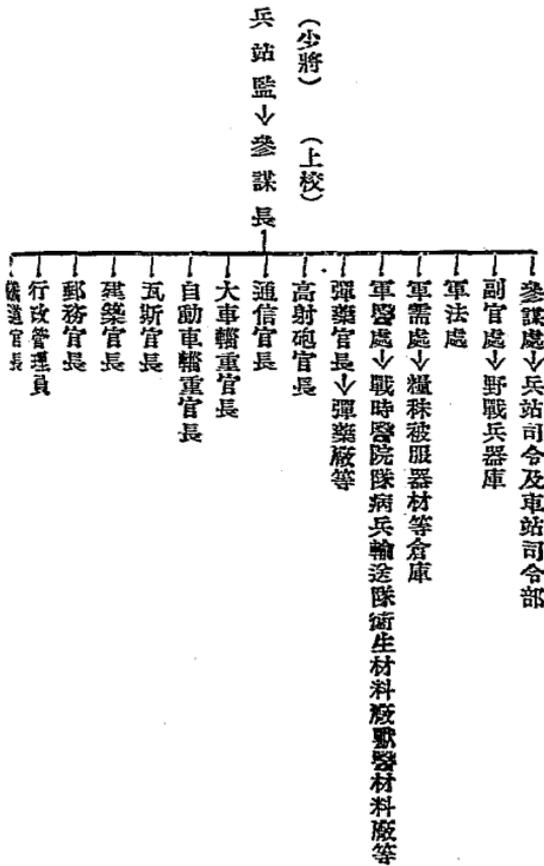
附表第二十七

兵站系統表



附表第二十八

兵站監部概要編組表



附表 第二十九

兵站之任務如下列各條：

- 1 徵集一切軍需品運往前方補給各野戰軍
- 2 前方不能用之人馬材料後送至國內如受傷人馬俘虜及一切物品等
- 3 單人或部隊停留于兵站區之宿食供給故部隊由後方調至前方須先通知兵站盛以便籌備一切
- 4 兵站區內一切交通連絡均須修復
- 5 兵站區內之軍事與政治警戒
- 6 兵站區內之行政管理組成有利本國之行政統系

將校種珍

附記	養		
	飼	給	駝
	谷草	鹹鹽	夫皮

(注意) 上表各種定置數目因事關軍事秘密恕不登載讀者若已知其定數(即魏益三先生所講述者)可按表填寫以爲參考

附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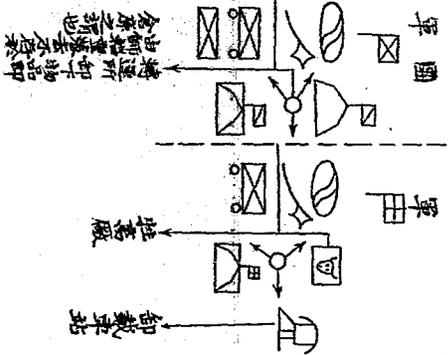
全師公餉養奉帶
七日份共積帶法詳
見前卷第五反六

如有兵站組織則軍級
為兵站部外此當力推廣
至兵站而繪



組織給養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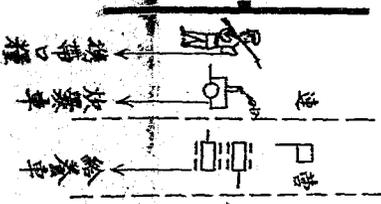
軍隊團之自
動車輛重載
熱不噴火
車仍常噴



每師車輛重載
彈藥等項自動車輛
運送運糧每連均
過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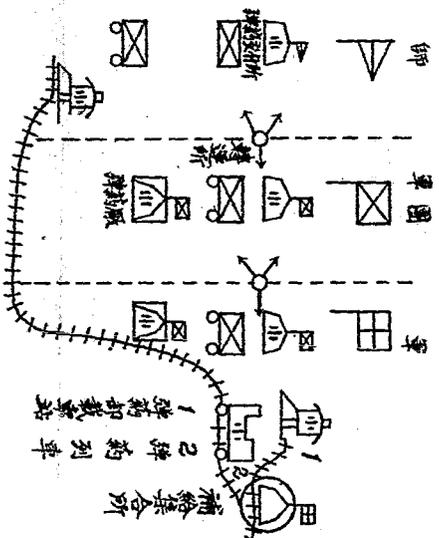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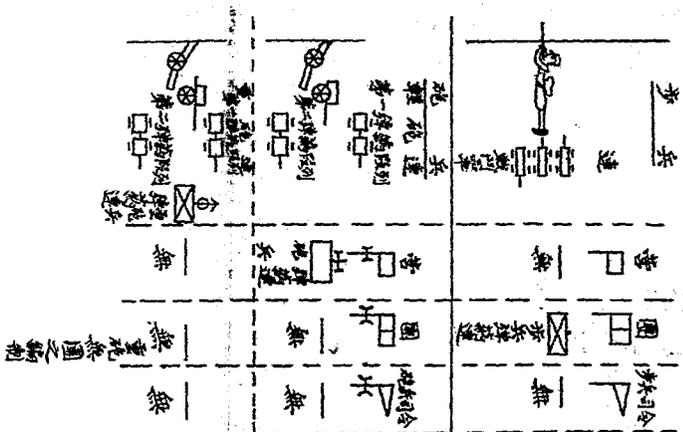
- 6 糧秣倉庫
- 5 自動車輛重載
- 4 自動車輛重載
- 3 自動車輛重載
- 2 野戰倉庫
- 1 野戰糧食房

給養每連過兩期全
營共八分過甲乙兩期
每班可載全營日份
逐次由師部交付所額
取給養再分配各連
之炊事車



非委員會
步兵團
連
炊事車
炊票車
携帶口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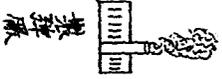
彈藥補給之組織



如鐵道網多則可直接運
 至軍團與師而省用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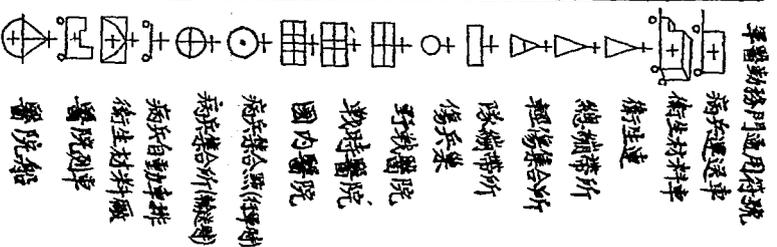
五
 全師彈藥自士兵及砲車起
 至師屬輜重止各共帶兩個
 本數其攜帶法詳附表第十

附圖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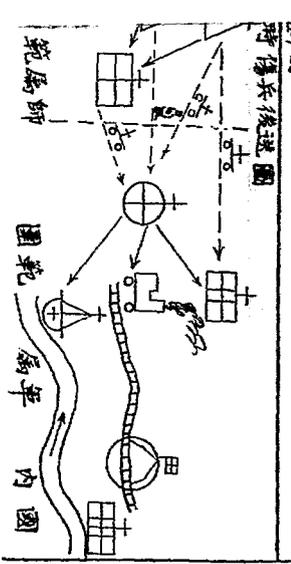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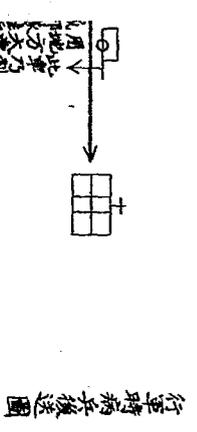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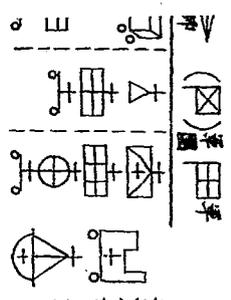


第三圖

戰鬥時軍醫勤務序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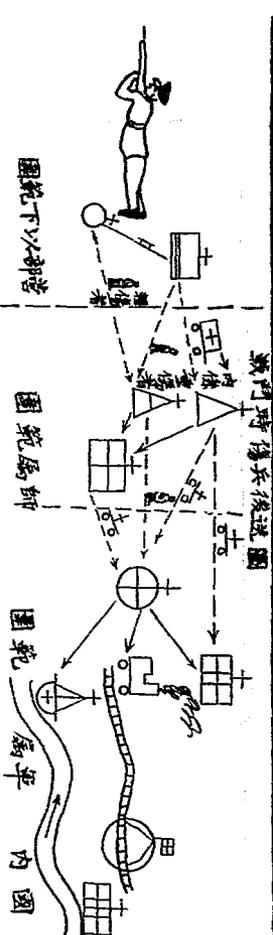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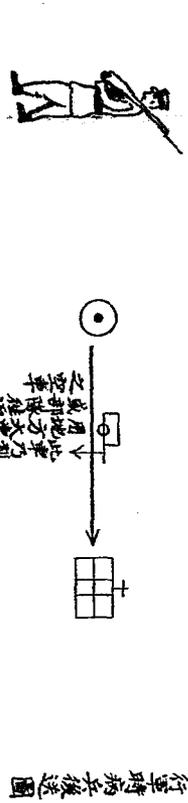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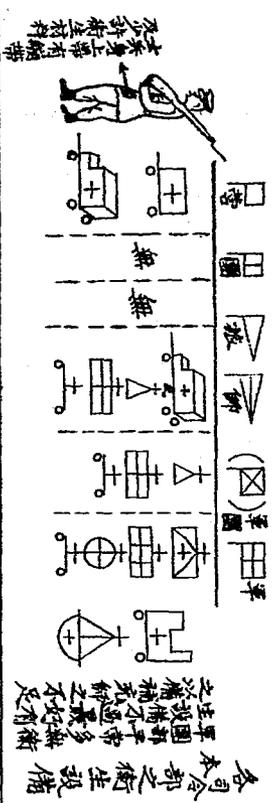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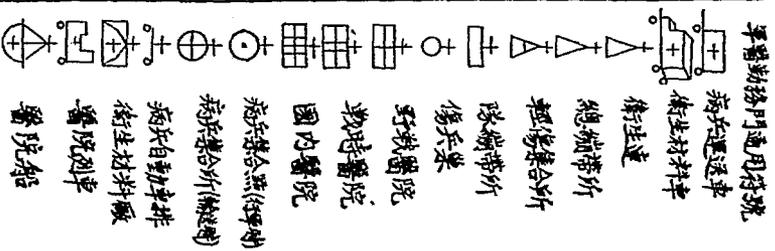


司令部之衛生設備
 本國和平時多無衛生設備不遇戰事之備補系統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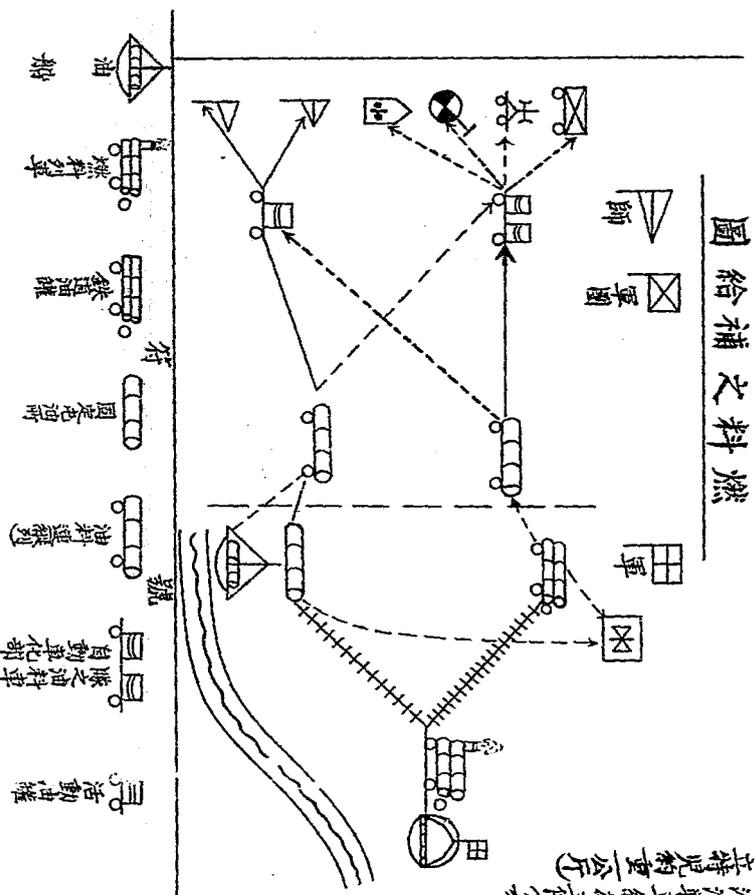
第三圖

戰鬥時軍醫勤務序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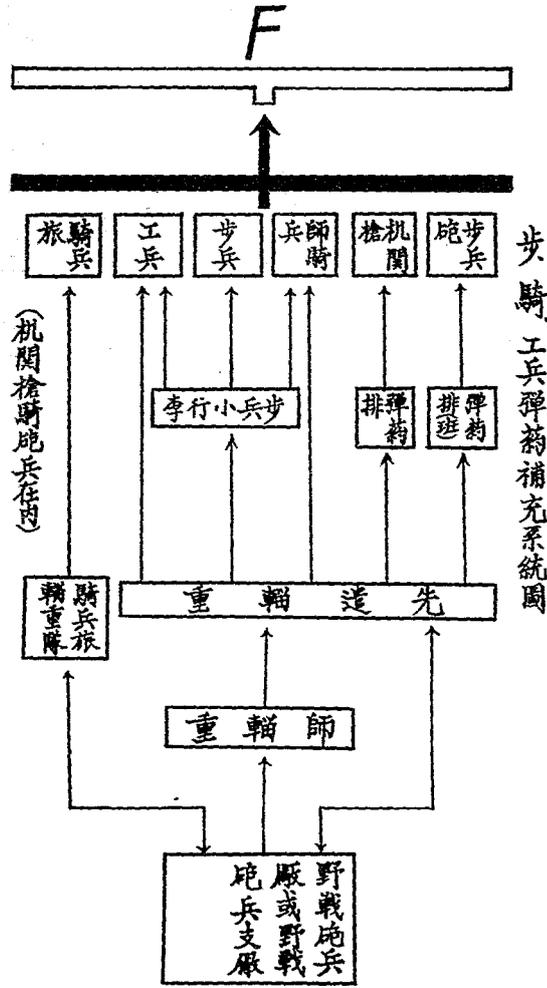
附頁第四

1. 各種需要燃料之機械帶均份汽油為原則
2. 活動油罐專補給各司令部之汽車油料
3. 平常自動車每車每行一百公里約消耗三十立特兒
汽油戰車約為三倍(每立特兒約重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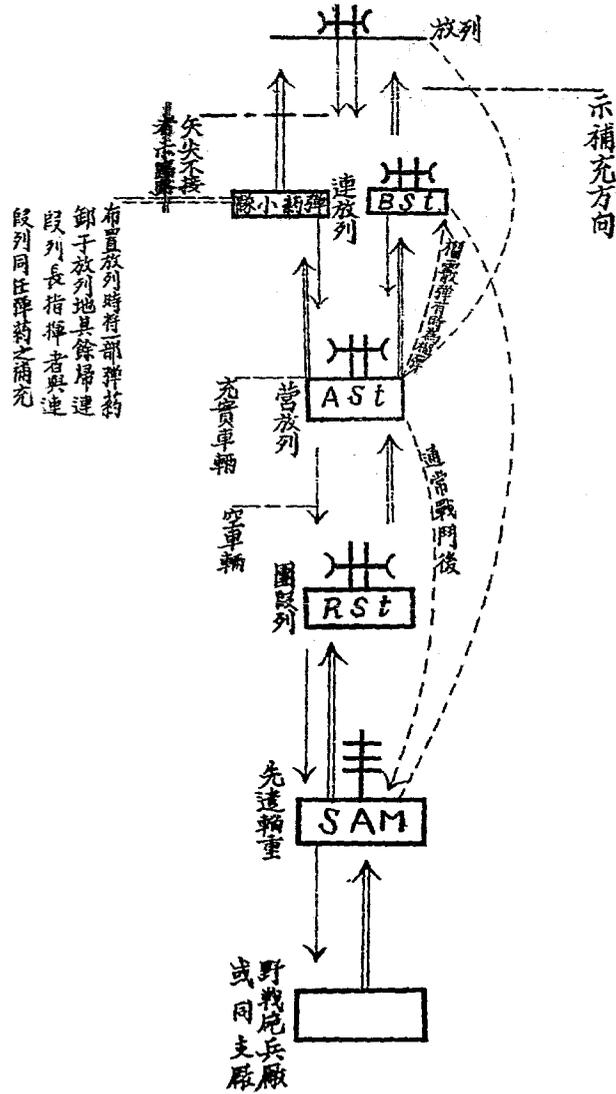
日本彈藥補充系統圖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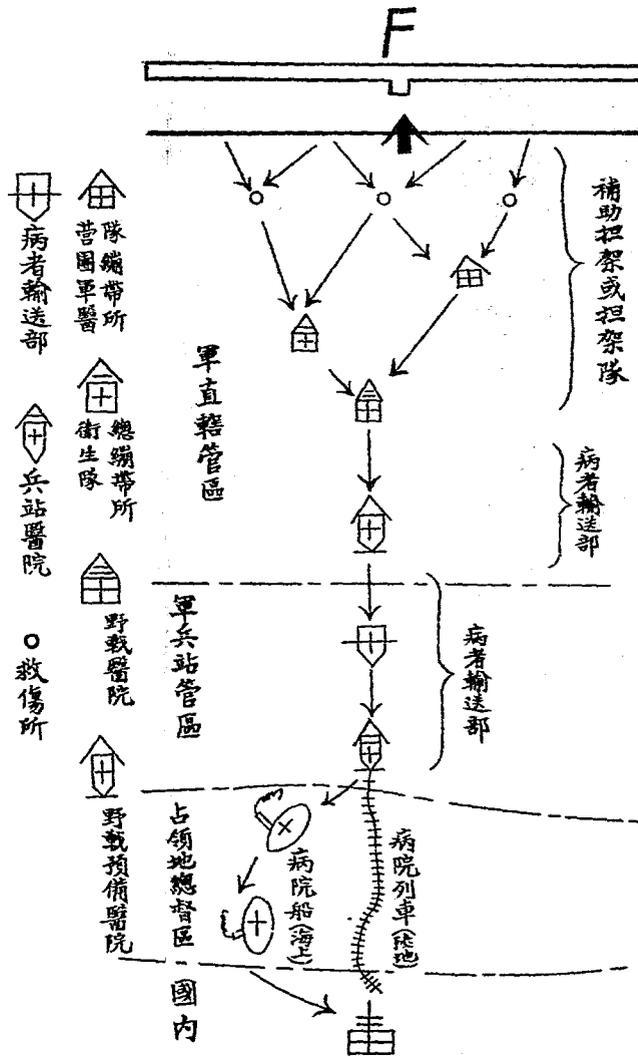
第九圖

日軍野戰重砲兵彈藥補充要領圖
與上圖所示補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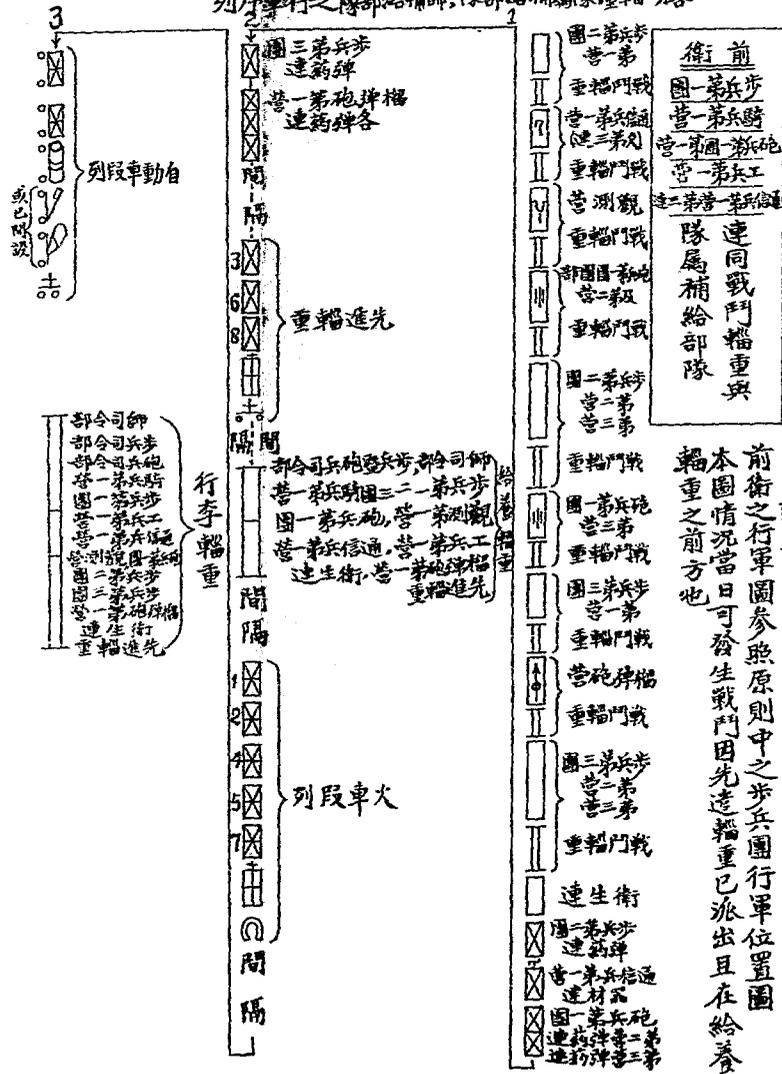
第十圖

日本衛生機關後送患者統系圖



步兵師本隊之戰備行軍

各項輜重隊屬補給部，師部補給隊之隊行序



附記:
前衛之行軍圖參照原則中之步兵團行軍位置圖
本團情況當日可發生戰鬥因先遣輜重已派出且在給養
輜重之前方也

輸

送

第六篇 輸送

一 輸送學重要原則簡述

甲 鐵道輸送

一、鐵道爲軍事上之主要輸送工具，運輸迅速確實，動員、集中、補給與戰略戰術上之軍隊移動均用之。

二、鐵道輸送力與軌隔之大小成正比，與車站距離之大小成反比，與站台設備程度及各種車輛數目機關車能力成正比。

三、鐵道之建築與使用，平時須受軍事之指導與監督，戰時須受軍事之管理，軌隔務求一致。

四、軍事輸送非不得已時，不得停止民用輸送。

五、軍事輸送以用軍用列車爲主。

六、鐵道輸送之一切規定時間，絕對不許延誤。

七、輸送部隊時，應按戰術要求編成行軍序列，行進中由部隊之高級指揮官指揮之。

八、集中時鐵道輸送之先遣人員，應于首次輸送之，計參謀官一担任下車車站上之一切指揮，軍需官一，担任集中區域內給養之監視，軍醫官一及其所需之下級人員若干

，担任一切衛生部署。

次即輸送麪包房與工兵于集中區域內，然後輸送騎兵，再後則輸流輸送步兵與砲兵，最後則輸送重砲兵與補給（輜重）部隊，（德軍）

九、輸送補給品時，與普通貨物輸送相同，各鐵道不敷應用，則須停止不甚緊要之輸送品，後送之輸送亦如之。

十、在危險地域通常將警戒與本隊，分別搭載于各別之列車，隔小距離運行之，而以單行機關車或裝甲之軌道自動車使之先行。

十一、鐵道輸送之給養，在大輸送以用車站給養爲通則，小輸送則可用車站給養，部隊自行給養與車內炊爨諸法。

乙 船舶輸送

一、船舶輸送力偉大而行動自由，由其陸上運輸不便之戰鬥資材，由船舶輸送，可得甚大之效果。

二、船舶輸送以用商船爲主，但須加以適當之改裝。

三、船舶之搭載量大，最宜于補給輸送，部隊輸送次之，搭載一師兵力約需十二萬噸。

四、船舶輸送之部隊，須按登陸時之要求編組之。

五、船舶輸送，有敵情顧慮時，須由海軍保護。

六、船舶輸送，在行進中，由海軍指揮官指揮，登陸時由陸軍指揮官指揮。

七、船舶輸送須盡量多帶接船

八、裝載時之配船要領，在徒步部隊，以人爲主，在乘馬部隊及縱列，以馬爲主。

丙 汽車輸送

一、汽車輸送，最爲迅速，但載重量小，故以用于部隊之緊急輸送爲主，補給輸送次之，在部隊輸送，通常先輸送人員（附以必不可少之馬匹），次始將馬匹追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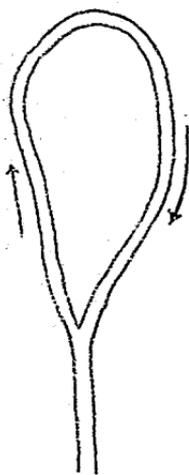
二、汽車輸送以部隊指揮官爲指揮官，汽車長官爲其顧問。

三、汽車輸送之行軍序列，與徒步行軍相同，但須加大行軍長徑。

四、汽車之調集與輸送之實施，均宜在夜間，以免敵機爆炸。

五、汽車輸送如遇不良道路，寧從遠處之良好道路迂迴之。

六、汽車輸送之下車地點，須有如左圖所示之迴轉路或廣場。



第六篇 輸送

丁 飛機輸送

- 一、飛機爲最迅速之輸送工具，對於交通阻絕之部隊補給，最爲便利。
- 二、輸送物品，用投下設備，到達目的地即投下之。

二 德軍各種輸送具能力比較表

附記	1	輸送具		每連二十輛	大車輛重連	每連四十輛	駝	每連一百匹	補給機中隊	鐵路(一輛)
		以噸數計	以噸數計							
2	汽油之用量因天候道路良劣不等此乃概數也	全重噸數	五	二〇	一〇〇	七	水	炭	一四〇〇〇	六六〇
		油料以公斤計	四、八〇〇	—	—	六、七〇〇	—	炭	—	—
		給養每份以公斤計	一九、三	三、八七二	一九、三六〇	二五	—	—	—	—
		馬糧每份以五公斤計	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	—	—	—	—	—
		人數外加十分之一	一七六	三、五二〇	一七、六〇〇	三二	—	—	—	—
		馬數	—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	—	—	—	—
		車數	八〇	一、六〇〇	—	—	—	—	—	五五
		二百英里路程往返行軍所需之連數	四	四〇	一六〇	中隊一	—	—	—	列車一
		每日行軍力	一二五	二五	二五	—	—	—	—	六六〇
		載重	六〇	三〇	七、五	—	—	—	—	三〇〇

(附) 平戰兩時道路偵察事項表

平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一般事項	技術事項	戰術戰略要項	行軍偵察事項	技術事項	時間餘裕時詳測報告事項	戰術事項	戰術事項
1 全線距離幅員及連接要點 2 全線地形之變化 3 通信網 4 平行交通線 5 主要障礙線 6 季節及天候之變化 7 方特性 8 沿途人口及動植物分佈狀態	1 縱斷面及橫斷面 2 素質及構築法 3 非洩雨水之設施 4 護道所之設備 5 補修工程及器具 6 材料之徵集法 7 道路之構造 8 等物之種類及效能 9 行樹之種類及冬夏之休息所 10 井道標之有無及其設備之程度 11 環境上保存法	1 沿途地形及耕作物之狀態 2 沿途村落之狀態及其價值 3 沿途主要構築物 4 營地及宿營地 5 戰鬥陣地及前哨線 6 沿途局地之狀態 7 諸兵種通過之難易	1 通過之難易程度 2 影響于行進速度者 3 天候季節之交感 4 施工之處所及工事種類井工事上需要之人員器具材料時間等 5 可代不利部分之迂迴路 6 土質及沿途地形之狀態 7 對于上空遮蔽之良否	1 道路之全長及路幅(最寬部) 2 路面及基礎之種類並其性質 3 長大之坡路小曲半徑之屈曲部橋梁及其他際路之狀態及此等可用之程度 4 修繕或新設之工事計劃 5 以長時日使用為目的之道路尤須顧慮其保護法	1 道路之土質幅員 2 季節所生變化 3 坡路之坡度及風曲部之曲半徑 4 路旁之土質平徑 5 行路之狀態 6 河川之廣狹水量增水之季節 7 洪水之水面 8 水運現況 9 橋樑可用之程度補修方法 10 迂回方法 11 宿營給養仗關事項及運搬具現況 12 飲水狀態	1 沿途地形及耕作物之狀態 2 沿途村落之狀態及其價值 3 沿途主要構築物 4 營地及宿營地 5 戰鬥陣地及前哨線 6 沿途局地之狀態 7 諸兵種通過之難易	1 通過之難易程度 2 影響于行進速度者 3 天候季節之交感 4 施工之處所及工事種類井工事上需要之人員器具材料時間等 5 可代不利部分之迂迴路 6 土質及沿途地形之狀態 7 對于上空遮蔽之良否

三 鐵道種類及其性能表

者 分 隔 軌 依		種 類 區 分	軌 隔 (公尺)	性 能	使 用 國 別				
鐵 軌 狹	輕便鐵道	準 軌 鐵 道	〇、六〇〇	<p>可由工兵與鐵道隊迅速築成，無鐵道之處，關於補給上至為重要，其運行亦用機關車。</p>					
	小鐵道		〇、七五〇						
		廣 軌 鐵 道	(加上軌隔) 一、〇六七	<p>乃交通之主要物，可用於戰術上及作戰上之輸送，後方輸送，尤利賴之，其輸送力隨軌隔之漸小而遞減，不便於輸送大單位之部隊，但其半徑小而傾斜大，易於適合地形工程亦較簡。</p>	日本				
			一、四三五			<p>可用於戰術上，作戰上之輸送，及後方輸送，其輸送力最大。</p>	中國、英、法、德、		
			一、四四八					非洲	
			一、五二四						俄、美
			一、六〇〇						
		一、六七六	美、印度、加拿大、澳洲、						
		一、八二〇		美					
		二、一三四	印度、英						

第六篇 輸 送

附記	依路線分者		
	單線	雙線	高線
表內所列，以與軍運關係最大者為主，他如用狹鐵道及齒形鐵道等，均未列入。	鐵道	鐵道	鐵道
	輸送力尚不及雙線之半，故須擇要，如重要橋梁隧道等處，增為雙線。	兩站間同時能開車數列，且往返列車，各用一線，故輸送力最大，但建築工程浩大。	須有專門技術人員。深山險谷中，絕不可少，其建築專供補給之用，深合運行者。

四軍用列車種類表	
豫定軍用列車	在平時之運行表，豫先指定若干列車，附以特別之號數或符號，隨時均可改充軍用。
臨時軍用列車	除豫定軍用列車外，再增加一部軍用列車，或利用普通列車之一部運轉時刻以運行之。
特別軍用列車	廢止平時運行表改用特別軍用運行表（戰時運行表）

五 鐵道輸送時間計算基準表

1 準備時間 (到開始輸送為止)

(一) 空車機車人員在軍隊宿營區內時

一二小時

(二) 已按軍隊數目編成列車時

四—六小時

(三) 已有若干準備列車，且機車及隨車人員均能按時召集時

2 裝載時間 (一列車)

裝載部隊	裝載時間 (點、分)	國別		日		法	
		德	新令	舊令	特別月台	移動斜板	
步兵	兵 一,〇〇〇		〇,四五	一,〇〇		一,三〇	
騎兵	兵 一,三〇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二,〇〇	
砲	兵 二,〇〇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三〇	
多行行李集	重圓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二,〇〇	二,三〇			
電架信編	材料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彈藥	縱列 二,〇〇〇				二,三〇	三,〇〇	

用工人八名由車上卸下重一、二五公斤之麵包五〇〇〇，並安置妥當；
 騎、砲、輜擊馬駄載完畢至離站更需十至二十分
 二小時十五分
 十至三十分

4 停留時間 以分鐘為單位

更換機車	三一五	購物站	二〇—二五
------	-----	-----	-------

加水 添煤（每1m ³ 一分鐘）	五一八	發給養站	四五—六〇
--------------------------------	-----	------	-------

列車之分解或組成	一〇	飲馬站	一五一—二〇
----------	----	-----	--------

末端車站停留	二〇	人員下車給養	六〇
--------	----	--------	----

中間站	五	馬匹下車給養	一八〇
-----	---	--------	-----

5 間隔時間

列車間隔	單線鐵道—四〇—六〇分鐘 雙線鐵道—二〇分鐘	必要時尙可增開地方軍用列車
------	---------------------------	---------------

日行間隔	每日置一定之不發列車，其標準為全列車四分之一以至十分之一，或平等散佈于一日之全時間，或集結于一時間
------	---

兵團間隔	于每部隊之一集團發送完畢設置之，在步兵師則設于戰鬥部隊及輜重之後方，通常為列車數十分之一乃至三十分之一
------	---

6 運輸時間

(一) 一次鐵路輸送各列車共需之時間，如左式求之：

$$T = \frac{L}{R} + (z-1) \times \frac{24}{tz} + A$$

- A 下車所需時間及兵團間隔時間(無日行間隔時始加入之)
- tz 每日開行列車數
- Z 列車總數
- R 行車時速(長距離平均每小時二〇—三〇公里)
- L 輸送路全長
- T 一次鐵路輸送各列車共需之時間

(二)運輸量運輸距離與運輸時間關係一覽表

運輸量 距離 所需時間 (公里)	運輸量									
	一列車份	二列車份	三列車份	四列車份	五列車份	十列車份	二十列車份	百列車份		
一	點 分 一、一七	點 分 一、三二	點 分 二、〇二	點 分 二、三二	點 分 三、〇二	點 分 五、三二	點 分 一〇、三二	點 分 五〇、三二		
二	點 分 一、一九	點 分 一、三四	點 分 二、〇四	點 分 二、三四	點 分 三、〇四	點 分 五、三四	點 分 一〇、三四	點 分 五〇、三四		
三	點 分 一、二一	點 分 一、三六	點 分 二、〇六	點 分 二、三六	點 分 三、〇六	點 分 五、三六	點 分 一〇、三六	點 分 五〇、三六		
一〇	點 分 一、三五	點 分 一、五〇	點 分 二、二〇	點 分 二、五〇	點 分 三、二〇	點 分 五、五〇	點 分 一〇、五〇	點 分 五〇、五〇		

考	備																																																						
	本表計算基準如左：																																																						
1	上車時間 一點鐘																																																						
2	行車速度 每點鐘三十公里																																																						
3	下車時間 十五分鐘																																																						
4	開車間隔 三十分鐘																																																						
	<table border="1"> <tr> <td>一〇〇〇</td> <td>三四、三五</td> <td>三四、五〇</td> <td>三五、二〇</td> <td>三五、五〇</td> <td>三六、二〇</td> <td>三八、五〇</td> <td>四三、五〇</td> <td>八六、五〇</td> </tr> <tr> <td>三〇〇</td> <td>一四、三五</td> <td>一一、三〇</td> <td>一二、〇〇</td> <td>一二、三〇</td> <td>一三、〇〇</td> <td>一五、三〇</td> <td>二〇、三〇</td> <td>六〇、三〇</td> </tr> <tr> <td>二〇〇</td> <td>七、五五</td> <td>八、一〇</td> <td>八、四〇</td> <td>九、一〇</td> <td>九、四〇</td> <td>一二、一〇</td> <td>一七、一〇</td> <td>五七、一〇</td> </tr> <tr> <td>一〇〇</td> <td>四、三五</td> <td>四、五〇</td> <td>五、二〇</td> <td>五、五〇</td> <td>六、二〇</td> <td>八、五〇</td> <td>一三、五〇</td> <td>五三、五〇</td> </tr> <tr> <td>三〇</td> <td>二、一五</td> <td>二、三〇</td> <td>三、〇〇</td> <td>三、三〇</td> <td>四、〇〇</td> <td>六、三〇</td> <td>一一、三〇</td> <td>五二、三〇</td> </tr> <tr> <td>二〇</td> <td>一、五五</td> <td>二、一〇</td> <td>二、四〇</td> <td>三、一〇</td> <td>三、四〇</td> <td>六、一〇</td> <td>一一、一〇</td> <td>五一、一〇</td> </tr> </table>	一〇〇〇	三四、三五	三四、五〇	三五、二〇	三五、五〇	三六、二〇	三八、五〇	四三、五〇	八六、五〇	三〇〇	一四、三五	一一、三〇	一二、〇〇	一二、三〇	一三、〇〇	一五、三〇	二〇、三〇	六〇、三〇	二〇〇	七、五五	八、一〇	八、四〇	九、一〇	九、四〇	一二、一〇	一七、一〇	五七、一〇	一〇〇	四、三五	四、五〇	五、二〇	五、五〇	六、二〇	八、五〇	一三、五〇	五三、五〇	三〇	二、一五	二、三〇	三、〇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六、三〇	一一、三〇	五二、三〇	二〇	一、五五	二、一〇	二、四〇	三、一〇	三、四〇	六、一〇	一一、一〇	五一、一〇
一〇〇〇	三四、三五	三四、五〇	三五、二〇	三五、五〇	三六、二〇	三八、五〇	四三、五〇	八六、五〇																																															
三〇〇	一四、三五	一一、三〇	一二、〇〇	一二、三〇	一三、〇〇	一五、三〇	二〇、三〇	六〇、三〇																																															
二〇〇	七、五五	八、一〇	八、四〇	九、一〇	九、四〇	一二、一〇	一七、一〇	五七、一〇																																															
一〇〇	四、三五	四、五〇	五、二〇	五、五〇	六、二〇	八、五〇	一三、五〇	五三、五〇																																															
三〇	二、一五	二、三〇	三、〇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六、三〇	一一、三〇	五二、三〇																																															
二〇	一、五五	二、一〇	二、四〇	三、一〇	三、四〇	六、一〇	一一、一〇	五一、一〇																																															

六 俄、日、韓、「僑滿」主要鐵路運行速度表(每小時所行英里數)

鐵路	列車種類		混合列車		貨物列車		軍用列車	
	急行列車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	貨物列車	軍用列車	貨物列車	軍用列車	
東海道綫	二八、八	一九、七	一七、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東北綫	二二、七	一九、〇	一五、三	九、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京釜綫	二八、八		一六、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京義綫	二二、一		一五、五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南滿綫	二一、八	一八、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東清綫	二一、八	一三、七	九、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彼得堡— 瓦爾 統	二五、〇— 三一、二	二〇、〇— 二五、〇	一六、八— 二〇、〇	八— 一〇、〇	八— 一〇、〇	八— 一〇、〇	八— 一〇、〇	

備 一 日本普通軍用列車每小時速度，在狹軌以二〇公里在廣軌以二五—三〇公里計算之

考

七、德軍行車速度表

現 在	大 戰 前
	支幹 路路
每 小 時	每 小 時
四 〇 公 里	二 三 五 〇 公 里

九 各國軍用車輛(二軸)搭載量一覽表 只搭載表列各單位之一

國	德	法	俄	日	本
軍官	二四	二四	官佐	官佐	二四
職員	二四	二四	武裝士兵	武裝士兵	二四
士兵	四〇	無武裝士兵	夏季	患者(橫臥)	六一
病人臥者	六一	臥床患者	冬季	患者(坐)	二〇
病人坐者	二四	坐席患者	同長椅數	馬匹(馬夫二三)	一〇
自來車	一三	肥馬(馬夫二)	馬匹(馬夫三)	砲車	二
砲車	一	小車	二輪車	砲車(其他附屬車)	一
道擊砲車	二	大車	二馬挽轎重車	山砲材料	三〇
獨輪車	八		二馬挽轎重車	架橋材料	一六
			砲(並前車)	荷物	或二五
			彈藥箱	輻重空車	輛分
			自動車	架橋材料用空車	三五
				電信材料用空車	一六

一〇 北甯 津浦 平綏 四路車輛搭載軍隊數量表

車	客	車	鐵	棚	車	馬	車	渣子車	平車
頭等	頭等	三等	三十噸	十萬噸	十五噸	二十噸	小號二千		
二等	二等	特別	三十噸	十萬噸	十五噸	二十噸	小號二千		
三等	三等	特別	三十噸	十萬噸	十五噸	二十噸	小號二千		
合座	合座	特別	三十噸	十萬噸	十五噸	二十噸	小號二千		

備考	綏平		浦津		漢平		甯北	
	量載	積容	量載	積容	量載	積容	量載	積容
平綏路夏天除去火爐二三等車可多容四人	官上級 兵官上級 兵官中級 兵官下級 兵官		官上級 兵官中級 兵官	房四座 官上級 官中級 官下級 兵官	官上級 兵官	分六 八八座 兵官	官上級 官中級 官下級 兵官	房四座 官上級 官中級 官下級 兵官
	兵四〇人	長九六公尺 寬一六公尺	兵四四人	長九七公尺 寬二八公尺 高九六公尺	兵四八人		兵四四人	長九六公尺 寬二六公尺 高九六公尺
	兵二八人		兵三四人	長七六公尺 寬二九公尺 高九六公尺	武裝未計		兵三四人	長七六公尺 寬二六公尺 高九六公尺
			兵三〇人	長七六公尺 寬二六公尺 高九六公尺			兵三〇人	長七六公尺 寬二六公尺 高九六公尺
	馬二〇匹	長二六公尺 寬二四公尺 高一六公尺	馬一九匹	長二七公尺 寬二七公尺	馬二〇匹	長二六公尺 寬一六公尺 高一六公尺	馬一九匹	
					三匹二〇匹			
	砲車等項	長九一五公分 寬二四公尺	粗重材料 砲車等	長二〇三公尺 寬二六公尺		十五噸 長九一公尺 寬二四公尺	粗重材料 砲車等	長一〇三公尺 寬一七公尺
	粗重材料 料等							

一一 各國軍用列車所有車數、長度、載重量、概見表

中 國	奧 國	俄 國	法 國	英 國	日 本	德 國	輻 數	軸 數	長 度 (公尺)	載 重 量 (噸)	考 備
(一) 客 車 一〇 (二) 30T 貨 車 二〇 (三) 30T 貨 車 三三				三五	狹軌 三五 廣軌 一五〇	五五—六〇		一一〇—一二〇 一四〇—一五〇	五〇〇—五五〇 三二〇—三五〇	三〇〇 但補給列 車爲四五〇	軍用列車載量即可依據此表參照第八表計算之

一三 德軍部隊輸送需用車輛數目表

一 軍 團				一 騎 兵 師			
官長車	士兵車	運馬車	運送車輛車	官長車	士兵車	運馬車	運送車輛車
一七〇輛	九六〇輛	二九六〇輛	一九六五輛	三〇輛	八五輛	九二五輛	一四〇輛
總計約六千輛 共一四〇列車				總計一七五輛 共一五列車			

一四 各國軍隊輸送需要列車數概見表

國別	輸送部隊	列車數	備考
法	步兵營(或騎兵連或砲兵連)	一	
	步兵師(步一二營、騎二連、砲一二連)	六〇	彈藥縱列與衛生部隊在內
俄	騎兵師	三二	
	步兵師	四八	
日	步兵師	狹軌 八五 廣軌 四二	
德	騎兵師(二四連及砲二連)	二四	
	步兵師	三四	一、每師加算有給養列車二在內 二、縱列及輕軍需列車一五

英	
騎兵團	步兵營(或砲兵一連)
五	二

將 校 補 參

四三一

一六 平漢津浦 北甯平綏 四路每列車搭載軍隊數量表

部 隊 別	等一車		等二車		等三車		馬車	廠車	平車	總計
	輛	噸	輛	噸	輛	噸				
師司令部及衛隊一連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三	二七
衛生隊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二七
旅司令部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三	二七
旅司令部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三	二七
軍械處騎兵一連	一	一	三	三	五	五	四	一	一	一四
團本部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七
步兵一營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一
團本部分部步兵一營	〇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七
步兵一營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六
步兵一營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六

第六篇 輸送

將校種珍

騎兵二連	騎兵一營(連)	騎兵團本營(二連)	騎兵各一營營底	步兵團本營底	步兵團本營底	步兵彈藥第一梯隊營	騎兵連營	機關槍一連	步兵一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五	一八	一〇	一〇	五	七	〇	一八	二三	一六	一五	一九
九		一三	一五		八		四	一	一		一
				八		三		一			
	五			四		一〇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一八	二〇	二六	二八	二八	二〇	一八	二三

將校補參

四三六

工兵營材料	一		六			七	一二	二六
輜重兵二營本部	一		一二	一〇			二	二五
輜重兵二連及駄騾	一		一二	一二			二	二七
彈藥車機關槍一件	一	一	二〇			三		二五

一、意義 表示列車運行之狀態，即列車行進停止之規定是也。

二、要領 在單線鐵道如下。

1 兩站間之一段鐵道，不能同時有兩列車開行。

2 端末車站及中間各車站須有相當停留時間（見第四表）。

3 一日須有相當之休息時間，以便修理車輛。

三、種類

第一種 普通列車運行圖表全不變更，併將預定或臨時加開之軍用列車運行狀態列入之，常用於動員。

第二種 停止普通列車數次，改開軍用列車，常用於兵站。

第三種 停止一切普通列車，專發軍用列車，常用於集中。

四、製法 依照前述第三種，則方法如下：

1 以行車速度除最大之車站距離，求出其行車時間，加上開車間隔時間，爲列車間隔時間。

2 以列車間隔時間爲準，照第一七表（平漢路豐台至保定間軍用列車行車圖表）依次畫各次列車開着時刻之斜線，以定列車運行及停留之位置。

3 軍用列車行車圖表，以一晝夜爲單位分四期或六期製成之。

一九 德軍輕便鐵路與準軌鐵道之建築及運行一覽表

區分	類別	單線之準軌鐵道		單綫之輕便鐵道	
		最	大傾斜	最	大傾斜
一	長二五公里之一段上需要之工人	1/40 (等于二、五度)	1/18 (等于三度)	鐵道建築連 土工 五〇〇名 大車 五〇輛	鐵道建築連 土工 四〇〇、八〇〇名 大車 二〇輛
二	所 要 之 軌 道	除其長度外另加百分之三十之預備軌道 再加廠站上需要軌道三公里	按其長度換成五公里之數 (例如二十六公里即作為三十公里計算) 另加百分之一之預備軌道 再加廠站上需要軌道五公里		
三	下部建築之預備工程與突出部	五日	六—七日		
四	上部建築之一日工程	一、五—二、五公里	一〇公里(下部已有突出部時)		
五	通車之籌備	一日	一日		

七	關於運行上需要之鐵道建築連與運行連	每三〇公里 一鐵道運行連(或鐵道建築連)	每四五公里 三鐵道建築連
八	行車速度	每小時 二二、五公里	每小時一〇—一二公里
九	每日能開列車數 (中等)	一〇—一二列車	二四列車
十	平均實用搭載量	三〇車 共三〇〇噸	六一—二車 三〇—五〇噸
十一	每列車掛車最大數	五五輛	一二輛
備	<p>一 輕便鐵道可由工兵與鐵道隊迅速築成之，無準軌鐵道之處，極合補給上之用。</p> <p>二 輕便鐵道以每十公里長之軌道與其所需之車輛及工具爲一單位，每五個單位置一預備材料廠，每五公尺之軌道帶鐵質枕材一〇個爲一軌程，重二二〇公斤，軸壓三噸。</p> <p>三 輕便鐵道之車箱長六，七公尺，寬一、〇五公尺容積五，六〇立方公尺，連車輛共重二二三〇公斤，載重五〇〇〇公斤。</p>		
考	<p>四 輕便鐵道每五公里設一站(如每四公里設一站則運輸力較大)</p>		

二〇 日軍輕便鐵路之建築及運行能力表

區分	類別	
	機關車牽引	手押
最大傾斜	普通 1/40 某段長一〇〇公尺可到 1/20 不得已時長七〇公尺可到 1/18	普通 1/21 不得已時 1/15
建築人員	官長 四 軍士 一九 兵 一七六 建築列車推進班—官長 1 軍士 3 兵 12 共分三隊：幹設區隊—官長 2 軍士 9 兵 102 後續區隊（整修）—官長 1 軍士 7 兵 62	
建築速度	一 鑿道連一日作六—八小時——五公里 二 鑿道連交代工作一日——一〇公里 四 鑿道連每六時交代一次工作一日——一五公里	
列車之編成及載重量	八—九車載重四〇噸 一 縱列三〇〇台車載重一五〇噸 實車—三公里 空車—四公里（夜間為晝間 3/5）	
運行速度	一〇—一二公里（每小時）	
每車積載量	五噸	〇、五噸
每日運輸量	四五〇—六五〇噸	三〇〇噸

二一 德軍鐵道建築連撤去鐵路速度表

狹軌鐵路

一日平均三、〇〇公里

最大四、八〇公里

準軌鐵路

一日平均一、五〇公里

最大二、四〇公里

輕便鐵路

一日平均四、二五公里

最大五、七五公里

二二 日軍鐵路隊敷設鐵路速度表

機關車式輕便鐵路

一日平均一〇公里

手押式輕便鐵路

一日平均 五公里

普通鐵路

一日平均 二公里

二三 軍運船舶應具備之條件

1 須二重底(單重底之船舶遇有擱淺坐礁之際其危險性大)

2 每時平均速度須在十二海里以上

3 起重機設備須足舉搭載軍需品中重量最大之物

4 船舶年齡須在二十年以內

5 須有電燈裝置

6 上艙須有甲板

二四 德軍船舶輸送所需容積計算基準表

附 記	1 如專運送士兵或馬匹時則每人每馬所需之總登錄噸如下： 每人二·五至五總登錄噸 每馬七·五總登錄噸 2 每人每日需水三，五公升，每馬每日需水三六公升。 (日軍用二升五合) (日軍用一斗) 3 船舶內部修裝需時五日。	十 日 以 上 之 長 期 航 行	廣 舍 營 法	十 日 以 內 之 中 等 航 行	中 舍 營 法	二 日 以 內 之 短 期 航 行	狹 舍 營 法	航 行 期 間	舍 營 法	兵 種	需 要 總 登 錄 噸 數	備 考
		廁 所	爲 人 數 $\frac{13}{100}$	醫 院	爲 人 數 $\frac{5-7}{100}$	騎 兵 師	每 人 需 九 一 四 噸	步 兵 師	每 人 需 七 一 二 噸	內 每 八 人 有 馬 四 匹 車 一 輛 在	內 每 八 人 有 馬 六 匹 車 一 輛 在	

註：總登錄噸—即船身之全般容量每噸爲二，八三 立方公尺
淨登錄噸—由總登錄噸減去鍋爐機器船員所佔之容量，約得百分之六二。

二五 日軍船舶輸送人馬材料所需容積尺度表

區	分	尺	度	備	考
容人船室之高	上下兩甲板之高至 船梁六尺以上			一 軍士以下居室即寢室	
容馬船室之高	上下兩甲板之高至 船梁六尺八寸以上			二 馬欄內部幅二尺二寸長六尺務 以馬體與船軸緩成直交	
船艙通過艙口之幅	方一丈以上			二列之相對馬欄中間須留五尺 之幅	
軍官一人之居室	縱六尺 橫五尺 高六尺				
軍官一人之寢室	縱六尺 橫二尺 高六尺				
士兵一人之居室	縱六尺 橫二尺 高七尺				
一馬欄之積	縱七尺 橫三尺 高七尺				
野砲一門(前車在內)	縱一丈二尺 橫五尺 高六尺五寸				
彈藥車一輛(前車在內)	縱一丈二尺 橫五尺 高六尺五寸				
預備品車一輛	縱一丈五尺 橫五尺 高六尺				
山砲一門	縱六尺 橫三尺 高三尺				

註：日本一尺等于〇、三〇三〇三公尺

二六 日軍人馬材料所需船舶噸數(容量)概算表

區分	所需船舶噸數(總登錄噸)
兵卒一人	三噸
馬匹一頭	三人(九噸)
野砲車一輛	等于六人(二八噸)
山砲一門	等于一人
步兵一營	等于二〇〇人
騎兵一連	等于七〇〇人
野砲兵一連	等于七〇〇人
山砲兵一連	等于六〇〇人
附 搭載一師約需十二萬噸	
記	

二七德軍人馬車輛裝載時間表

附 記	船上船駁用		由海港口碼頭上船				裝載區 法分
	裝載物	裝載時間	備	人	馬	車	馬匹
卸載時間，因各種情況而異，不能一定。	五〇〇噸之船，需十二小時，始能裝載完成	十分鐘	十分鐘	十分鐘	十分鐘	十分鐘	一小時
							用起重機提上

考

二八日軍起岸裝卸之準備時間表

搭	船		起	岸	備	考
	徒步部隊	乘馬部隊				
	二十分	四十分	小部隊	三十分	以上所有起載命令並海運官衙與運送指揮官之協定時間亦在內，故實即部隊到着迄于開始之時日，	
			大部隊	一小時		

二九日軍登陸時間表

上陸方法 (部隊)	需 要 時 間				共 計	備 考
	損 載	往 路	起 岸	歸 路		
筏 (用拖船)	一五分	一五分	一〇分	一〇分	五〇分	1, 上述係海水平靜運送船距海岸一〇〇公尺時
浮船 (用櫓)	二五分	二〇分	一五分	一五分	七五分	2, 浮船可載三十人筏可搭馬十匹
步兵營 (用浮船十個 筏三個)	五—六小時					
騎兵連	五小時					
砲兵連	五小時					
步兵連 (徒送)	二—三小時					3, 上列徒涉係距海岸一三〇公尺水及腹部時之時間

三〇 日軍人馬貨物用舢舨裝卸時間表

種 類	單 位	船			
		陸 上	海 上	登 上	陸 上
人 員	一〇〇人	五分	十五分	十五分	五分
馬 匹	一〇頭	五分	十五分	十三分	三分
普 通 貨 物	一〇噸	二〇分	四五分	四十分	二〇分
砲 車	一輛(前後車)	六分	一〇分	八分	六分
輜 重 車	一〇輛	十五分	二〇分	二〇分	十五分

附 記

- 1, 本表根據日本船舶輸送學用起重機一件棧橋一個舢舨一隻而行卸載實驗所得(往還時間在外)
- 2, 砲車係將前車後車各個卸載輜重車將車輪車台分行卸載
- 3, 如遇特別天候尙須將時間延長

- 三一 氣候不良時起卸應注意之事項
- 一、注意風向及潮汐務在反對於風向之舷側施行起卸
 - 二、起卸用之舢船不宜過大將乘船人員約減成三分之一
 - 三、兵卒概須輕裝當舢船移乘之際祇負槍而已其背包等皆搭載於他舢船上
 - 四、馬匹搭載所用之舢船宜選用深者以防危險

三二 內河航行各項船舶速度表

船別	速度	
	每一小時速度	每日速度(休息時間在內)
人拉船	一—一·五公里	八—一五公里
獸拉船	一·五—二·五公里	一四—三〇公里
拖(用小汽船拖)船	四—五公里	四〇—五〇公里
客輪與快貨輪	七—一一公里	七〇—一二〇公里

三三各國鐵道與汽車輸送能力比較表

國名	比較		噸公里	噸公里	噸公里	乙與甲噸公里比較之百分率
	(甲)鐵道交通每日之輸送能力	(乙)汽車交通每日之輸送能力				
德國	118,000,000	126,000,000	332,000,000	36,000,000	33.1	
比國	18,000,000	118,000,000	330,000,000	11,100,000	30.5	
法國	24,000,000	113,000,000	330,000,000	100,000,000	30.3	
英國		28,000,000		26,000,000	101.	
意大利	33,000,000	33,000,000	136,000,000	16,000,000	117.4	
波蘭	19,000,000	28,000,000	126,000,000	1,260,000	27.	
美國	237,000,000	1,260,000,000	18,800,000,000	8,260,000,000	39.	
俄國	21,000,000	237,000,000				

備考

鐵道交通易被空中炸襲故各國均努力發展汽車交通以代之

三四 德軍汽車輸送部隊需要車輛(三噸)概數表

部隊	車數	少帶馬匹時需用車數	帶全部馬匹車輛用車數
師司令部		二五	二五
步兵司令部 (旅部)		一〇	一〇
步兵	全團	一七二	四九二
砲兵	全團	一五八	七六〇
工兵	全營	二三	一〇九
通信兵	全營	二〇	七六
衛生	連	一〇	五五
全師除搜索隊自動車化之砲兵及二團與射砲及補給部隊共需車輛		七六二	二五二二

(一) 按上表約需要六十噸之自動車連三十八連(少馬匹)或一百二十六連(全部車馬)即足
 (二) 每輛三噸之自動車能容下列各單位

1. 坐二五人
2. 三五人立姿(限小距離內)
3. 馬四匹馬夫四名(頭向前)
4. 重機槍
5. 野砲一門及前車砲手
6. 彈藥車一輛帶前車及砲手
7. 輕迫砲兩門
8. 三架帶槍手

帶砲手 8. 中等迫砲一門(帶砲手) 9. 炊事車一輛隨帶三四日給養 10. 大車一輛
 (三) 一載重自動車連之上車時間約為一小時

註：德軍步兵師有砲兵二團，第二團係自動車化

三五 德軍使用自動車輸送部隊之行軍速度表(附行軍長徑)

部	速 度		備 考
	日 間	夜 間	
小 部 隊	二〇	一五	加強步兵營以下
中 等 部 隊	一八	一二	加強步兵團以上
大 部 隊	一五	一〇	師以上

附 記
一 行軍力以日行十小時計 二 三十噸自動車連之行軍長徑為四五〇公尺車與車之距離為二十五公尺連與連之距離二五〇公尺 三 輸送一加強步兵團之行軍長徑為二五至三〇公里 四 戰備行軍如與敵有接觸之處莫如分段前進 五 途中遇飛行機則加大各車距離繼續前進為有利

築

城

第七篇 築城

一 高級工事指揮部組織表(德國)大陣地之構築

一 系統

高級工事指揮部

(一) 區工事指揮部
 (二) 區工事指揮部
 (三) 區工事指揮部
 (構築營二四個(不等)
 其他構築部隊)

二 高級指揮部人員一覽表

官	職	別	階	級	名	額
指揮官	指揮官		步兵或工兵少(中)將			一
參謀	參謀		工兵或步兵上校			一
副官	副官		工兵或步兵中校			一
補給官	補給官		工兵中校			一或二
倉庫管領官	倉庫管領官		工兵中校			一或二
指揮部衛兵長	指揮部衛兵長		步兵中(少)校			一
通信軍官	通信軍官		通信兵中(少)校			一

將 校 袖 珍

四五四

夫 兵 士			室 公 辦					長					
汽車夫、馬夫、厨夫、	勤務兵、看護、	工兵隊	本部衛兵	電話員	印刷工人	會計助手	書記	繪圖員	軍需官	醫生	地質家	工程師	砲兵軍官
		偵察或管理倉庫	步兵一排或一連(醫衛與布齒)						會計官	軍醫	大學教授	土木機械(工業界)各一	砲兵中(少)校
各若干	各若干								—	—	—	二	—

二 各國陣地編成要領概見表

德 國 軍	<p>一、前哨陣地 以少數兵力在主陣地之前方三—五公里之處，任警戒及遲滯敵人攻擊之任務。 二、主陣地 爲防禦重點，無論如何犧牲，宜傾全力確保之。 三、後方陣地 距主陣地至少五公里，爲顧慮主陣地被敵突破後再行抵抗之用。 四、斜交陣地 在陣地中危險部分設置之，跨前後兩陣地而與正面斜交，兩翼依托于兩陣地，當敵突破時，即依之以構成新防禦正面及側擊敵人。 (即閉鎖陣地)</p>
日 本 軍	<p>一、警戒陣地 二、主陣地帶 三、後方陣地 四、斜交陣地</p> <p>大槪同德軍， 必要時設置之</p>
俄 國 軍	<p>一、第一陣地帶(前方部隊用陣地) 第一次抵抗之部隊自行構築者。 二、第二陣地帶(後方部隊用陣地) 第二次抵抗用之，距第一陣地帶六—八俄里。 三、第三陣地帶(軍後方陣地) 爲最後之抵抗，距第二陣地帶二五—四〇俄里。</p>
英 國 軍	<p>一、前哨陣地 照支撐點要領編成之，以吸收敵之攻擊力，可能則擊破敵之攻擊，與戰鬥陣地之距離，以敵之野砲兵不能射擊戰鬥陣地爲度。 二、戰鬥陣地 三、斜交陣地 大槪同德軍</p>

將校種珍

法 國 軍	美 國 軍
<p>一、前哨障地</p> <p>二、主抵抗障地</p> <p>1. 主散兵壕 距前哨障地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公尺，使敵在步砲火下爲長時間之前進。</p> <p>2. 支援散兵壕 距主散兵壕二〇〇公尺，任直接反攻。</p> <p>3. 複原散兵壕 距支援散兵壕四〇〇—六〇〇公尺，且以之掩護砲兵。</p>	<p>一、展開防禦</p> <p>二、地綫防禦</p> <p>三、地帶防禦</p> <p>(堅固障地)</p> <p>時機切迫，僅施六小時以下之工事，在障地前近距離派出少數監視兵。平均有六小時以上之作業者，前方配置警戒部隊，構築簡單工事。</p> <p>1. 淺濶地帶防禦 在前方三〇〇〇碼附近設前哨障地。</p> <p>2. 尋常地帶防禦 須能依持久地之砲火，支援前哨障地。</p> <p>3. 縱深地帶防禦 各障地之距離平均爲三〇〇〇碼</p>

三 各兵種應具備之築城技能一覽表

步兵	<p>一、嫻熟野戰築城教範步兵用簡易工事之諸原則，並精通其實施法。</p> <p>二、砲兵工事與混凝土作業，則僅供勤務與見習之用，惟軍官與資深軍士應知之。</p> <p>三、機關槍與迫擊砲連隊與上述一二兩項相同外，應修習本身必要之工事，如掩體，觀測所，偽裝等。</p>
騎兵	<p>與步兵同，惟騎兵師之工兵隊，則須具有實施各種困難作業之專門技能。</p>
砲兵	<p>一、精通各種砲兵陣地一般原則。</p> <p>二、構築自身需要之工事，如連陣地，掩砲所，彈藥庫，掩蔽部，觀測所，近防禦工事，障凝物，偽裝及與砲兵陣地連繫之交通壕及進入路等。</p>
工兵	<p>一、精通野戰築城中各項工事原則，在困難情形下能迅速完成各種作業，適當改良各項臨時築城。</p> <p>二、工施行不屬各守備地區而直屬于高級指揮官之工事。</p> <p>2. 指導或援助各守備地區須用特別技術之工事。</p> <p>3. 担任或援助須特別迅速方面之作業。</p> <p>4. 第二綫預備工事。</p> <p>5. 攻擊作業。</p>
交通兵	<p>簡單堡壘，有障凝物之散兵壕及輕易掩蔽部，尤以村落堡壘偽裝及對空掩護為要。</p>
通信兵	<p>同右，并增習電纜壕，內光通信掩蔽部及為本身應用之坑道或簡單掩蔽部。</p>
其他	<p>如唐克車，鐵甲車(鐵道)等隊須習與本身有關之工事，如鐵道阻絕，戰壕及崖壁之修補。</p>

將校袖珍

偽		偽	
對空遮蔽 (道路之遮蔽)	一〇〇平方公尺懸架	一〇〇平方公尺束禾偽裝 (蘆葦稻草或布製用于遮蔽)	一〇〇平方公尺
	八		三七
	一		三五
林		伐	
開林道一〇〇〇公尺 (寬三公尺)	同 (堅解木) 右	伐林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1/6用鋸5/6用斧)	一〇〇〇
	1000-1500		300-400
	四〇〇		三一〇〇
	吾		吾

五 各種作業所需人員器具概見表(日本式)

人員		器具		備考	
種類	人員	器具	人員	時	備
除 土 (一〇立方公尺)	作業手一	軟土圓鋸 尋常土圓鋸 硬土圓鋸 十字鋸 十字鋸	步兵 三〇 工兵 三、三〇		止詔時間小數點以下爲分鐘 秒鐘以下同此
	積載手二	香箕(積載〇.二 三—〇.五立方 公尺)	D.〇.三、五—〇.〇.五		速度 每分鐘一〇〇公尺
	同 右	獨輪車(積載〇.〇 〇.二—〇.五立 方公尺)	D.〇.四、五—〇.〇.五		速度 每分鐘八〇公尺
	同 右	手車(積載〇.二 立方公尺)	D.〇.二		速度 每分鐘五〇公尺
	積載手三	馬車(積載〇.四 立方公尺)	D.〇.三		同 右
	同 右	手押輕便鐵道 (積載〇.三立 方公尺)	D.〇.二、五		速度 每分鐘七〇公尺
送 土 (距離一〇〇公尺)	積載手四	機關車式輕便 鐵道(積載壹 立方公尺)	D.〇.三、五		速度 每分鐘二〇〇公尺

輕掩蔽			荆棘之剷除 (100平方公尺)	木			伐		
監視 測視 用	六 人 用	二 人 用		作業手三	中徑0.10-0.20公尺之松樹 樹100株	中徑0.10公尺之松樹 100株	(株 百 一)		
							中徑0.30公尺以上	中徑0.20-0.30公尺	中徑0.10-0.20公尺
			鎗三 手斧一	同 右	工兵一連	鋸 斧 並用	鋸 斧 並用	鋸	
步三、 工三〇	步三〇、 工二五	步三〇、 工三〇	三一六	八	一	至少五	五・一〇—二・二〇	一・五〇—五・一〇	
			因荆棘種類而異			(1.5)(中徑) = 分鐘 ²	(0.8)(中徑) = 分鐘 ²	(中徑(十公分為單位)) = 分鐘 ²	

將校袖珍

偽裝(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鹿岩(一列長一〇〇公尺)	鐵條網 (方平尺公百一)							
			圓筒形(折疊)	蛇腹形(折疊)	利 用 樹	低 鐵 條 網	屋 頂 形	網 形		
傳 着	塗 色									
一人時三點	0.0三	100	九	甲 乙 二 五	步 軍 工 七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元		
	用噴射機一架時		築構兵工用							

六 各部隊所需掩蔽部標準表(德式)

備考	掩蔽部		掩蔽部		掩蔽部		掩蔽部		掩蔽部		掩蔽部		掩蔽部		掩蔽部		掩蔽部		
	坑道式	掩蔽部	一班用	安全掩蔽部	鐵筋	混凝土掩蔽部	亨利	四式地下	響室	司格	弗而	式掩蔽部	六人	用掩蔽部	三人	用掩蔽部	二人	用掩蔽部	掩蔽部
一 上列數目係指某部隊只用一種掩蔽部時而言 二 上列數目對於觀測手司令官及通信勤務員兵均包含在內但坑道式掩蔽部不能在前方構築	6	6	6	6	13	13	7	13	20	20	60	20	13	20	40	60	20	13	20
	15	15	15	15	40	40	20	40	60	60	60	60	40	20	40	60	60	40	20
	2	2	2	2	6	6	3	6	9	9	9	9	6	3	6	9	9	6	3
	8	8	8	8	24	24	12	24	36	36	36	36	24	12	24	36	36	24	12
	2	2	2	2	6	6	3	6	9	9	9	9	6	3	6	9	9	6	3
	8	8	8	8	24	24	12	24	36	36	36	36	24	12	24	36	36	24	12
	5	5	5	5	15	15	8	15	22	22	22	22	15	8	15	22	22	15	8

七 營正面所需工事標準表(德式)

備考	工事種類		工事種類		工事種類		工事種類		工事種類		工事種類		工事種類		工事種類		工事種類		
	電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一 上述散兵坑及散兵壕以1-4至 二 鐵道街道道路路障裝設及觀測 所均不特別設置	2000公尺	5000公尺	6500平方公尺	100-150	3-400公尺	1-8	1-0	3	2000公尺	1600公尺	2000公尺								
	2000公尺	5000公尺	6500平方公尺	100-150	3-400公尺	1-8	1-0	3	2000公尺	1600公尺	2000公尺								
	2000公尺	5000公尺	6500平方公尺	100-150	3-400公尺	1-8	1-0	3	2000公尺	1600公尺	2000公尺								
	2000公尺	5000公尺	6500平方公尺	100-150	3-400公尺	1-8	1-0	3	2000公尺	1600公尺	2000公尺								
	2000公尺	5000公尺	6500平方公尺	100-150	3-400公尺	1-8	1-0	3	2000公尺	1600公尺	2000公尺								
	2000公尺	5000公尺	6500平方公尺	100-150	3-400公尺	1-8	1-0	3	2000公尺	1600公尺	2000公尺								
	2000公尺	5000公尺	6500平方公尺	100-150	3-400公尺	1-8	1-0	3	2000公尺	1600公尺	2000公尺								

日入	時入	量	數	區	
				分	工
				類	事
225	1800	尺公 450 約長全 (尺公30約地障班每班五十共內)		壕兵散擴	濕
25	300	個 100 約 (事工偽作 % 以)		坑兵散	
400	3200	尺公 1300 約長全 事工偽係壕匱有內)		(行一)壕通交	
181	1450	尺公 320 約長全		(行二)壕通交	
54	429	尺公 2200 約長全		柵絲鉄	
44	350	尺公方平 7000 約積面全		蹄係	
88	660	(十共綫兩二一第) 個十三 (個三地障班每班)		部蔽掩推坑斜	
29	225	(五共綫兩四三第) 個五十 (個三地障班每班)		部蔽掩輕	
2	16	個 一		部蔽掩所測觀	
14	112	(地障備預個兩有內) 個 四		體掩槍開機重	
24	192	(地障備預個兩有內) 個 四		體掩砲擊迫	
20	160	(地障備預個兩有內) 個 四		體掩砲農加小	
150	1200	地障全		備設裝偽及水排	
150	1200	地障全		料材築構備準	
1400	11194			計 共	
砲農加小，體掩砲擊迫，體掩槍開機重 工之要緊，部蔽掩藥彈及員入之內體掩 ，入列未，日人時入作				記	附

八 加強步兵連支撐點式障地構築需要之工事及日時表(德式)

九 按作業日數步兵營陣地強度判斷表(正面約一千公尺時)

陣地強度 非可僅以單一作業日數判斷之 因諸種狀況 有大變化 但左記條件下 示按概念的數字 俾無大誤

一 土質為硬粘土 二 營之作業人員 步兵 為六〇〇 工兵 為四〇〇 三 是不受敵火 然狀字上採普通構築法 四 定每人一畝地作掩力如下 (甲) 掘土量 〇·四立方公尺 (乙) 鐵絲網 二·五平方公尺 (丙) 六人用輕掩蔽部 一個 三十八時 (丁) 中掩蔽部一個 一千五百人時 重掩蔽部一個 二千七百八十時 五 材料 概整備於現地附近 六 器具 以攜帶器具為主 稍有徵集器具

作業日數	工	車	概	現	散兵壕 (公尺)	交通壕 (公尺)	障礙物 (公尺)	掩蔽部 (個)	溝	要
六點鐘	散兵 各於站射用散兵壕 側圍其戰鬥位置 溝以略同斷面 連結其與比隣散兵之間隔 略完成陣地(正面約三十公尺) 但未連連接班、排、連陣地等之間隔及實施縱深交通工事(第一圖)				站射用 (360)					一部 任清掃射界等 僅完成散兵壕(寬約一公尺) 溝約用四畝
一日 (十點鐘)	連陣地內各班、排班方向及縱方向之連絡 僅以略能加個交通之交通壕 構築必要最少限(約八千公尺之) 約四分一(第二圖)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一部 任清掃射界 散兵壕約用四畝 工兵排
二日 (二十點鐘)	將能加個交通之交通壕 更增設約二千公尺 並以在陣地與散兵方縱深四公尺之鐵絲網一線為主 (第三圖)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前加用交通壕 散兵壕與散兵之戰鬥陣地
三日(每日作業八點鐘以下同)	對守兵之約半數 設輕掩蔽部 增設交通壕 (五〇〇公尺) (第四圖)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四日	在之戰鬥位置 為掘掩蔽兵壕 連結此等縱橫兩方向所用交通壕 於前加用之鐵絲網 於第一線前設深八公尺者一線 更於要點附近掘深四公尺者一線 掩蔽部 使值諸機關槍掩蔽部十五個(第五圖)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一星期	陣地外觀 雖能稱成略如歐戰所現複雜且連貫之輕壕及鐵絲網所成有縱深之陣地 但鐵絲網交通壕之一部 頗具不足 掩蔽部 概為輕掩蔽部 唯重要關防機 能、指揮官位置等 能抗十五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中及重掩蔽部 自第二星期之初著手 構築
二星期	堅強網、鐵絲網 略完成 於排、營、連、營、連、指揮官位置 設中攻重掩蔽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人員用中掩蔽部 本部一線各二 其本部一線各二 之其本部一線各三
三星期	完成最堅固陣地(第六圖)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四星期	若能預期從著手構築陣地時起 用五六星期以上 則自始即可企圖用混雜土構築堅固戰鬥 區及掩蔽部 木表僅示構築日數 若將警備運搬材料算入 則欲互成正面完成第六圖所示程度之陣地 需日更多(一至四個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若能預期從著手構築陣地時起 用五六星期以上 則自始即可企圖用混雜土構築堅固戰鬥 區及掩蔽部 木表僅示構築日數 若將警備運搬材料算入 則欲互成正面完成第六圖所示程度之陣地 需日更多(一至四個月)

括弧內之數字 示一週工事量

構築陣地作業之著手時 因狀况而異 但必為師團連排等至少約兩點鐘 即為師團先頭陣地後約四至五點鐘

一〇 各種土質重量自然傾斜及載重量一覽表

石 小		砂			土 粘			土 沃		土 質	種 類	重 量	傾 斜
者	滑潤而乾燥	潤濕者	稜角多而乾濕者	尋常乾燥者	kg/m ³	角度百							
	一七七〇	二〇〇〇	一七七〇	一六四〇	二〇四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八〇	一四〇〇	四〇	三〇	四五

第七篇 築 城

石 礫		粘 土		砂		赤 土		泥	沼 池	土 質	種 類	安 全 載 重 力
實 質	鬆 質	混 砂	混 砂	硬 質	軟 質	實 質	鬆 質	硬 質	軟 質	土 質	池 類	每 平 方 公 尺 之 噸 數
六五、四	三二、七	四二、六	一六、三	三二、七	一〇、九	四三、六	一六、三	二一、八	五、四	二二——	八、二	〇——

四六七

一一 各種掩蔽物對各種彈丸之抗力基準表 (日本式) 以公尺爲單位

備考	cm 30 榴彈砲	cm 24 cm 28 榴彈砲	砲彈榴戰野		砲野		榴 彈	彈丸 工區 事分 材料	
			全 彈	彈丸及破片	全 彈	彈丸及破片		健	蔽
機關榴彈與步槍彈同但因散濺界小且能連續命中故掩蔽宜酌量增	4.5 7.0	2.5 3.0		1.0	1.0 2.0	0.4 1.0	0.9 1.0	未墾土 射土	尋常土
							0.6 0.8	砂	
							0.5	囊之裝 土砂	
							2.0	泥草之 土或斜	
					8.0	0.8 2.0	0.8 2.0	之雪	踏固
				0.16		0.02 1.05	0.3 1.05	松檜 材	木
			0.9 2.0 曲射	0.25 平射	1.0 0.25		0.3 0.4	壁磚	
		0.3 0.8	1.0 0.45					土漿混	
		0.3 0.4	0.1 0.2					土混鐵 凝筋	
							0.01 0.02	板鐵	量
對尋常土	2.7 3.0 3.8 4.0	2.0 3.0 2.5 3.5	1.5 2.0 2.0 2.6		1.0 1.5			徑半毀毀	
			70寬 8 15 深					徑半毀毀	
子彈 第一彈 第二彈 第三彈 第四彈 第五彈 第六彈 第七彈 第八彈 第九彈 第十彈			200 500		150			徑半散 射飛片	破 射飛片
								徑半散 射飛片	破 射飛片

一一 各種掩蔽物對各種彈丸之抵抗力基準表(德國式)以公尺為單位

備考	間右(但曲射)	輕野戰榴彈砲 全彈發射	野砲單發全彈	10.5 ³ 及 1.55 ³ 野砲彈	野砲(榴霰彈片彈)	步槍彈 (機關槍同)			彈丸掩蔽物
						小石	碎石	積石	
抵抗連續射擊之磚牆(〇、二五公尺),須于其前方或後方,堆積厚三〇公分之積土或木材 抵抗機關槍射擊,大約在一〇〇公尺,尙須將積土加厚為一公尺,再近,則更當加厚				夾于木板或鐵片中 0.25		小石 0.40	碎石 0.15	積石	
			3.0	2.0	1.0	0.40 1.0	沙 0.40	濕土(沙) 0.60	尋常土 0.50
							5.0	果木	乾草
		加積土 2.5以上			通管 0.16 土積管 0.30-0.50	0.08	解 0.70	樅松 0.90	400 m 以內
							,, 0.55	,, 0.65	400 m 以外
							0.80		皮草
							1.10		炭泥
							液合 1.5	春緊 2.0	鬆 3.0
		加積土 2.5以上					特別	普通	積雪
		加積土 2.5以上					0.0075 0.012		鋼板
		加積土 2.5以上					0.015		鐵板
		0.90	2.0	1.0	0.25	0.25	0.25		單發 磚牆
		0.70	1.0						土合三

備考	機關槍陣地	交通壕
其餘如迫擊砲陣地砲兵陣地等以略	<p>輕機關槍陣地：長2.0之弧狀台</p> <p>重機關槍陣地</p> <p>立射：寬1.7長0.5深0.5</p> <p>跪射：寬0.25長0.8深0.25</p> <p>同右</p> <p>高射機關槍陣地：深0.8中徑0.8</p>	<p>透散高：普通交通壕1.80</p> <p>壕底寬：0.75</p> <p>形狀： 電光形 蛇行形</p>  <p>鋸齒形 橫牆形</p>
	<p>同匍匐交通壕</p> <p>同普通交通壕</p> <p>同匍匐交通壕</p>	<p>射手壕</p> 
四七一	<p>輕機關槍掩體</p> <p>立射：中徑0.6之圓台</p> <p>伏射：自然地</p> <p>寬0.6長0.9</p> <p>重機關槍掩體</p> <p>立射：中徑0.5之圓台</p> <p>跪射：寬0.6長1.2</p> <p>伏射：自然地</p>	<p>透散高：1.0</p> <p>壕底寬：1.00</p> <p>山砲行進1.00</p> <p>野砲行進2.00</p> <p>同德式</p> <p>形狀：</p>
	<p>散兵壕</p> <p>臥射壕1</p> <p>深0.8</p> <p>臥射壕2</p>	<p>射手壕</p>

一四 各種掩蔽部之側壁厚度標準表(日本式)以公尺爲單位

依抵抗力之種別	材		混		凝		土
	料	尋常土之掩蓋	掩蓋及敵方之側壁	其他之側壁	基	礎	
輕	抵抗彈丸及破片	〇、四〇					
掩	抵抗十五公榴彈砲有聯發信管之爆裂榴彈	〇、九〇					
部	抵抗野砲之全彈者	二、五〇					
中	掩蔽部	六、〇〇	一、〇〇	〇、六〇	〇、五〇		
重	掩蔽部抵抗二八公尺以上之砲彈者	※ 一〇、〇〇	一、五〇	〇、七〇	〇、六〇		

備 一 鉄筋混凝土比之混凝土，得減少其厚約一成。

二 * 爲未壘土

考 三 參看第二表

戰車				物			
地	道	漏	溝	地	拒	泥	絆
雷	障	斗	渠	雷	壕	濘	索
爆藥一—二公斤	壁	形	及	視發	馬		(德名蹄蹄)
寬二五—五〇〇 深一、〇〇	壕	穴	河	擲石			
長有大戰車軌道部傾斜46°以上			道		高一、二〇	寬二、〇〇	三鐵絲圈中徑〇、四〇 全長一、〇〇
			溝		長三、〇〇	深一、八〇	
			渠		寬四、〇〇		
			及		深二、五〇		
			河				
			道		高一〇		
			溝		寬〇、八〇		
			渠		長、二〇〇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渠				
			及				
			河				
			道				
			溝				

水際用障礙物						障礙物							
沉	水	浮	浮	浮	防	水	鐵	急	濕	森	山	封鎖	鋸
船	雷	游	游	游	材	中	網	斜	地	林	地	村口	橋
		網	網	網	馬	層		坂				大道	桁
			同陸上鐵條網(見前)	同陸上拒馬(見前)		分設乾潮面漲潮兩層	出水〇、三〇以上	傾斜45°以上	深三、〇〇—四、〇〇	樹木中徑〇、二五以上	傾斜45°以上		
	分視發觸發二種		同陸上鐵條網(見前)	同陸上拒馬(見前)		同日式							

將校袖珍

枕雷

附	記
(一)障礙物與散兵壕之距離(公尺)	日 三〇公尺 德 四〇—一〇〇公尺 俄 五〇公尺 法 三〇—一〇〇公尺 英 二〇—五〇公尺
(二)障礙物每列縱深	四—二公尺
(三)障礙物列與列之距離	二〇—三〇公尺

一六 使用工兵破壞障礙物之人員、器材、要領一覽表

種	類		人	員	器	材	要	領
	破	壞						
鐵	隱	密	軍士 四一 (二名預備)		皮手套 五	鐵絲剪 一〇	在鐵絲距固定點約三〇公分處剪斷之，以較長之一端插入地中或掘于樁上，他端則以端未向敵屈折之	
	強	行						
網	破	壞	軍士 若干 (破壞筒每長二公尺用一名)		破壞筒一—二 (竹木) (滑車)		用破壞筒插入鐵條網而爆炸之	
	電	網						
地	雷	破			鐵絲剪(藥包) 土工器具		一、剪斷其電線而掘起之 二、投擲藥包以引爆之	
	鹿	岩						
鐵	軌	破			爆藥		照爆破教範	

<p>汎 蓋 破 壞</p>	<p>爆藥、手榴彈</p>	<p>炸破其堤堰</p>
<p>側 防 殼 備 破 壞</p>	<p>燒水管 火礮器</p>	<p>用猛火與爆藥逼逐敵人 不能接近時則用坑道爆破之</p>
<p>附 記</p>	<p>一 障礙物由砲兵破壞不完全者，始照本表用工兵補足之 二 通常每突擊路編成一破壞班，有時則每一線每一破壞口分配一班 三 人員器材依障礙物情形而異，破壞完善之障礙物，每營至少用二三人 四 破壞數帶障礙物時，通常以先頭班破壞第一帶後，再以第二班破壞第二帶，但用破壞筒及炸藥時，則須一齊爆破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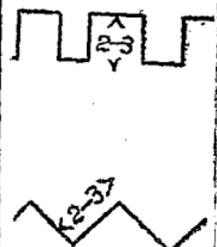
一七 各種編束種類、作業時間及用途一覽表（德、日式）以公尺為單位

種類	國別	日		德		
		長度	用途	長度	用途	
板及圓木被覆					戰壕牆壁，不宜使用被覆，因破壞時容易堵塞壕內也，如必用之，亦絕不可使用木板及桿等，祇能使用長不滿一、〇〇公尺之短樹幹，上加草皮或土囊，但土地不甚堅實時，必須被覆踏墊為要	
樹枝被覆						
編條被覆		長二、〇〇	高一、〇〇			
束柴被覆		長四、〇〇	中徑〇、二五		常用於階級	
堡籃被覆		高〇、八〇	中徑〇、六〇			
糾草被覆		寬廣三、〇〇	厚〇、三〇		用于後斜面	
土囊被覆		長〇、五	寬〇、二〇	厚〇、一五	重二〇公斤	
束	葉	同束柴				
沉下束柴				長六、〇〇	中徑〇、二五	人時二、三〇
沉下編束物				長五、五〇	中徑〇、八〇	人時二、三〇
				長二、〇〇	寬六、〇〇	高一、〇〇

一八 偽裝尺度要領一覽表(德、日式)

種類	德
<p>一 以有化無(假裝)遮蔽</p> <p>二 以無化有(偽工事)</p>	<p>一 障地偽裝</p> <p>二 地形偽裝</p>
<p>一、天然物—樹枝，樹皮，草類，播種等</p> <p>偽裝網，染色布片</p> <p>二、人工物</p> <p>遮彩幕布</p> <p>着色材料</p> <p>塗料</p> <p>染料</p>	<p>一 天然物—同日式</p> <p>天幕，布</p> <p>偽裝網(長二、〇〇公尺寬一、二〇公尺)</p> <p>二 人工物</p> <p>偽裝網架</p> <p>傘形(高1.6m—2.0m 寬2.0m—2.5m)</p> <p>天幕形(高2.4m 寬6.0m)</p> <p>漁網，繩條，竹席，有色布條，桐蔭</p>
<p>實 施</p> <p>散兵壕—秘密其交通，蓋以偽裝網或帆布，設偽壕(深〇、五〇公尺)</p> <p>交通壕—溝在陸蔽下，餘同上</p> <p>步兵砲，機關槍及山野砲陣地—設偽陣地，蓋偽裝網</p> <p>掩蔽部—偽裝入口與其他諸孔</p> <p>鐵絲網—設偽鐵絲網(只植蔭)，塗種樺與偽條</p>	<p>散兵坑—用天幕</p> <p>其他同日式</p> <p>鐵道上諸設備—用網布：等橫空高四、五—五、〇公尺遮蔽之</p> <p>要地及道路—用樹枝，蘆管，乾草及布製成高四、五公尺之直立遮蔽物，或用偽裝網離地三、五公尺遮蔽之</p>

一九 防空築城一覽表 尺度單位用公尺
重量單位用公斤

防 護 築 物		防 空 壕	種 類	備 註
抵抗破片	抵抗中(輕)等爆彈之全彈(全重五〇〇藥量二五〇)	深一、五〇 幅一〇、八〇 形狀 底寬一〇、五〇	見第 表	敵機來：入自屋中靜願退出，藏于防空壕內，
抵抗破片	頂蓋一厚〇、四〇(鐵筋混凝土) 頂蓋防護層一厚〇、六〇(雙層厚板中填土) 牆壁一厚〇、四〇(鐵筋混凝土) 牆壁防護層一厚〇、二五(洋灰磚)		領	頂蓋防護層上須畫土 諸材場用之
減小爆彈之效力	頂蓋一厚二、五〇(鐵筋混凝土) 頂蓋防護層一厚〇、八〇(鐵筋鋼條混凝土) 牆壁一厚三〇〇(鐵筋鋼條混凝土)	(一)用厚〇、四〇之鐵筋混凝土牆壁 (二)用雙層厚板或波形鐵板中填土砂碎石之牆壁	備	同 右
大材料現場適用之			陸地上用之	

二〇 各種坑道重要尺度表公尺爲單位(日、德式)

在硬土無被覆之坑道	垂坑道			及特殊目的坑道			交通用坑道			坑道種類	
	小垂坑道	中垂坑道	大垂坑道	戰鬥枝坑道	小枝坑道	大本坑道	小本坑道	中本坑道	大本坑道	高	日
	內徑〇、八〇	內徑一、〇四	內徑一、三二	〇、七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九〇	幅	德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寬	
一、七〇					一、〇五	一、二〇				高	
〇、七〇					〇、六五					幅	寬

二二 各種廠庫應儲備之器材表(德)大陣地構築

<p>機器廠</p>	<p>準備構築材料庫</p>	<p>鐵及鋼條倉庫</p>	<p>以不能立即卸下場運至建築者為限</p>	<p>木材倉庫 (外樹林內)</p>
<p>井伯希里非掘鑿機 鑿 手播電氣鑽開器 唧筒 鋸門 螺絲裁斷機 電汽鑽(石機) 环形鋸 帶鋸 修道轆(石街轆) 壓機) 挽索築頭</p>	<p>排水管 警鐘 帶鐵 鍋 蓋屋厚油紙 釘(釘蓋屋紙用) 命繩玻璃 鐵絲鋸(不必過多) 窗門 玻璃板 壓漆盤</p>	<p>卡爐 鈴(小鐘) 各種釘 爐筒 電綫筒 樞絞(蝶番) 鎖(錠) 火棒 音響器(號笛) 傳聲管 戶樞(戶錠) 曲尺 室內火爐</p>	<p>截斷及拂屈之鐵 筋混凝土 連結鐵線 鐵綫(粗三至五公厘) 鐵絲鋸 鐵道軌條 鐵枕木 輕便鐵道器材 運輸鐵道軌條 軌 匡 運輸鐵道運車盤</p>	<p>運輸鐵道轉轍器及附屬品 運輸鐵道車輛(台車及車箱) 軌條狗頭釘 軌條夾接板 軌條帶鐵(軌條帶鐵) 制式錫框 有刺鐵絲 偽裝網 T形桁(支柱) U形鐵 波狀鐵板</p>
				<p>橋桁 厚板(不過五公分) 條板格子 混凝土築築物所用之平板 制式板橋 掩蔽部木材 鐵道枕木</p>

二二 各種掩蔽部所要材料基準表(日式)

尺度以公尺爲單位
重量以公斤爲單位

材料/區分	長	(中徑)厚	寬	目數	重量	附記
枕材	一、八〇〇	一、五		二		
掩蓋材	三、〇〇〇	〇、五	〇、二五	七		
板	一、〇〇〇	〇、五	〇、二〇	九		
繫材	一、八〇〇	〇、五	〇、一〇	二	三一〇	
防水板	一、八〇〇	〇、三	〇、一五	一		
兩爪釘	六寸			二		
釘	五寸			三六		
木圓用時有材蓋掩						

備
 一、按土質情形內部或用被覆
 二、因纏結掩蓋材需用鐵絲若干
 三、材木重量係按新伐木比重〇、七計算者以下各表同此

材料/區分	長	(中徑)厚	寬	目數	重量	附記
直柱	一、五〇〇	一、五		四		
掩蓋材	二、二〇〇	〇、一五		九		
支材	〇、二〇〇	〇、一〇		二		
枕材	一、四〇〇	一、一五		二		
斜材	一、六〇〇	一、〇		二		
用被覆板	一、四〇〇	〇、三	〇、二〇	一五	五五〇	
板	一、〇〇〇	〇、五	〇、二〇	七		
繫材	一、四〇〇	〇、五	〇、一〇	二		
防水板	一、五〇〇	〇、三	〇、一五	一		
兩爪釘	六寸			六		
釘	五寸			六		
木圓用時有材蓋掩						

備考一爲纏結掩蓋材用鐵絲約五公尺

將校袖珍

四八六

用木材礮石作遮彈層之中掩蔽部所需材料數量表

備考	量重	目數	寬	(中徑)厚	長	區分材料		料
						材	材	
兩端各設一個入口，各長四公尺，此掩蔽部長六公尺	六三三〇公斤	7	0.20	0.15	2.00	材	礎	入口用材料
		14	0.20	0.20	1.74	柱	直	
		25		0.25	3.60	材	蓋掩	
		18		0.20	3.20	材	側	
		42	0.25	0.03	1.20	板	側	
		12	0.10	0.04	1.20	材	緊	
		7	0.20	0.10	1.60	材	支	
		4		0.20	3.20	材	枕	
	四一三〇	6	0.20	0.15	1.40	材	礎	入口用材料
		12	0.20	0.20	1.74	柱	直	
		18		0.25	3.00	材	蓋掩	
		18		0.20	2.20	材	側	
		28	0.25	0.03	1.20	板	側	
		8	0.10	0.04	1.20	材	緊	
		6	0.20	0.10	1.00	材	支	
		4		0.20	1.00	材	枕	
	8050	70		0.20	3.10 2.20	木圓層彈速		料
		60						
26000	80m ⁵				石	礮	料	
	45m ²				飯	鐵		
	26		約0.02	0.40	桿	螺	料	
	干若				釘、絲	鐵		

考備	量重	目數	長		區料		用軌條作透彈層之中掩蔽部
			寬	厚	分	材	
除要用軌條之木材外 其他材料與用木材石 樂作透彈層之中掩蔽 部同	一二六〇〇	三九二	八〇〇	一〇〇〇	(透彈層用)		三十公斤軌條

備考	量重	目數	寬	中徑	厚	長	區料		混凝土製中掩蔽部
							分	材	
「塞門鐵土」係以大圓桶計算	三五七〇	7	0.15	0.10	1.90	材	礎	入口用材	
		14	0.15	0.15	1.80	柱	直		
		7	0.15	0.20	1.90	材	頂		
		12	0.10	0.04	1.15	材	緊		
		14	0.30	0.03	4.15	板	側		
		14	0.30	0.03	3.15				
		14	0.30	0.03	0.60				
		14	0.30	0.04	3.15	板	頂		
		10	0.15	0.10	1.30	材	礎		入口
		20	0.15	0.15	1.80	柱			
		10	0.15	0.20	1.30	材	頂		用
		8	0.10	0.04	1.30	材	緊		
		4	0.10	0.04	0.60				
		14	0.30	0.03	2.40	板	側		材
		14	0.30	0.03	2.00				
		14	0.30	0.03	0.60				
		10	0.30	0.04	2.40	板	頂		料
		10	0.30	0.04	0.60				
142000	96m ³					子	砂		
72000	48m ³						砂		
39300	210桶					土	塞門		
干若料材礎基及框用需質士伏							他其		

二四 各種掩蔽部所要材料基進表 (德式)

掩蔽部種類	材料		釘	兩爪釘	捆紮鐵絲	其他
	木	材				
十個用制式板樁構築之二人用掩蔽部	寬二〇公分厚五公分之厚板三八〇公尺 一三平方公尺木板或五〇個板樁 0.8 一. 公尺寬二五公分並須上述之 厚板八〇公尺 一三平方公尺木板		一〇〇〇			鐵帶五〇公尺
十個用急造的制式板樁構築之二人用掩蔽部	寬二四一三〇公分厚五公分之厚板 三〇〇公尺 木板一〇〇平方公尺或直徑一〇一 〇二公分之圓材七二〇公尺木板一 〇〇平方公尺		二五〇〇			鐵帶五〇公尺
十個用塗覆蓋之掩蔽部	中徑二〇公分之圓材三二五公尺或 中徑一五公分之方材四二〇公尺厚 八公分之木板一二五平方公尺		二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鐵帶一二〇公尺 鐵頂紙板六〇平方公尺
同上(但觀測用)	材料同上但另加厚三一五公分帶樹 皮之木板一五平方公尺中徑二〇 公分之圓材一五〇公尺		六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鐵帶一二〇公尺 鐵頂紙板六〇平方公尺

<p>十個在急斜面之掩蔽部</p>	<p>厚十五公分之方材四〇〇公尺或用 中徑一八公分之圓材亦可 木板四〇〇平方公尺 中徑一〇公分之圓材八〇公尺</p>	<p>七五〇〇</p>	<p>一六〇</p>	<p>(亨利西)式之波形構 板二〇個 粗一五公厘之鐵桿三 公尺</p>
<p>十個用(司格弗而)式 板框構築之地下窖室</p>	<p>$20/8$ 公分之厚板四〇公尺 木板五〇平方公尺</p>	<p>一〇〇〇</p>	<p></p>	<p>(司格弗而)式之板框 七〇個 粗一五公厘之鐵桿三 公尺</p>
<p>十個用多數柱逆覆蓋 之安全掩蔽部</p>	<p>$25/25$ 公分之方材一五〇公尺 $25/31$ 公分之方材一五〇公尺 $27/20$ 公分之方材六四〇公尺 厚五公分之板三一〇平方公尺 木板二二〇平方公尺 中徑二五—三〇公分之圓材六二五 〇公尺</p>	<p>三〇〇〇</p>	<p>九六〇</p>	<p>鐵帶二〇〇〇公尺 蓋頂紙板五〇平方公 尺</p>

二五 各種障礙物所要材料基準表 (日式)

考 備	量 重 (斤公)	目 數 (尺公,數箇)	種 類 (尺公用短長)		材 料	障 礙 物
			種 類	材 料		
有刺鐵絲用十四號鉄絲兩股捻合間隔約一〇公分者每長一〇〇公尺約八・七公斤	230--320	10	1.80--2.50長	樁	(二〇〇平方公尺)	屋頂形鐵條網
	2500	20	1.00 綫	鐵絲		
	15(24) 255 0.33		(號六)號八 刺有 綫網	鐵絲		
	560--780	25(2.50)間	1.80--2.50長	樁	(二〇〇平方公尺)	網形鐵條網
	700--970	31(2.0)隔		鐵絲		
	113(180) 25		(號六)號八 刺有 綫網	鐵絲		
	3.6(5.75) 1.8 0.5--0.9	35 20 30	(號六)號八 刺有 綫網	鐵絲	圓筒形折疊鐵條網 (長m3個)	
	23(45) 2.4		(號六)號八 綫網	鐵	甲	蛇腹形折疊鐵條網 (網長m20一個)
	3.2(5.1) 25 2.4	31	(號六)號八 刺有 綫網	絲	乙	
	10	59	綫鐵號六 (綫網)	鐵絲		刺形折疊鐵條網 (長m15一個)
	6.5(3.6) 0.2	75 10	(號二十)刺有 綫網	鐵絲		
	20 40	1 4	3.50長 1.70短	木 桿		拒
4.4(5.2)	50 千若	(號八)刺有 綫網	鐵絲		馬	

二六 各種障礙物、被覆、鐵道所要材料基準表(舊式)

材 料 種 類	材		其	他
	木	釘(個)		
屋頂形鐵絲柵 (長五〇〇〇公尺)	中徑一〇公分之圓材六五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	有刺鐵絲三七五〇公斤 粗三五〇公斤之無刺鐵絲六七〇 〇粗三五〇公斤之無刺鐵絲六七〇 〇粗三五〇公斤之無刺鐵絲六七〇 〇粗三五〇公斤之無刺鐵絲六七〇
係 (二〇〇平方公尺)	中徑〇五七公分之圓材一 二〇〇公尺		二〇〇〇	〇〇〇六〇〇個
排水溝之被覆 (長一〇〇〇公尺)	中徑五公分之圓材六〇〇 〇公尺或用帶橡皮之木板 三〇〇平方公尺 中徑八公分之圓材一二〇 〇公尺		二〇〇〇	
條 板 格 子 (長一〇〇公尺)	七一方材一〇公分平方断面之 三一方材二〇公分平方断面之 一〇五公分平方断面之 〇五〇公分平方断面之 中徑五公分之圓材二材 中徑五公分之圓材五〇〇 〇公尺	〇六〇〇		

斜 面 被 覆 (二〇〇平方公尺)	中徑八一〇公分之圓材 三〇〇公尺 中徑五一六公分之圓材三 〇〇公尺		四〇〇	束柴七五立方公尺 粗三至五公厘之無刺鉄絲一〇〇 公斤
輕 便 鉄 道 (二〇〇〇公尺)				軌道二〇〇個 挾接板 註栓八〇〇個 必要時使用曲形框與轉輻器
運 輸 鉄 道 (二〇〇〇公尺)				軌道五〇〇個 右輕轆器二個 左輕轆器二個 送轉盤一個 塞車六輛
寬六公尺之汽車路 (二〇〇公尺)				厚一二公分之底層七二〇立方公 尺 厚五公分之中間層三〇〇立方公 尺 厚九公分之掩蓋層五四〇立方公 尺 砂 一〇立方公尺 粘 土 二五立方公尺 石 塊 六五立方公尺

二七 各部隊之工作器具配備表(德式)

騎	步						兵		種
	步	團	師	師	步	獵	短	圓	
師騎兵連之土工器具車	步兵營之工具車	團騎兵連(可攜帶)	師騎兵連(可攜帶)	師騎兵連(可攜帶)	步兵連(可攜帶)	獵兵連(可攜帶)	短	圓	土
		一〇五	九四		三〇八六	二五八二	長	匙	工
				五〇			用兵工	十字	作
					二四	一八	長	鏟	業
				二五			用兵工	分	用
		一四二一	一二一九		一七三〇	一二二一	之解	可	業
					九	七	尺帶具斧鈎	鈎	用
				三〇	一七	九	長	斧	木
					三〇	二一	用兵工	斧	工
		一四	一二			二一	鋸	鋸	作
				六			鋸	手	業
		七六	七〇			一七	鋸	大	業
						一八	剪絲鉄小	小	用
		三六		四八			剪絲鉄兵工	兵工	用

備 考	輜軍兵	交通兵	工 兵				砲兵	兵	
			輜	重	連	自 動 車 運	工 兵 連 (可攜帶)	砲兵營之土工器具車	騎兵師之土工器具車
上列數字在未變更以前準此	八五	二九七二				六			
		一五	一〇	一〇	五二	六一	二〇	五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五	六	二五	六
	三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六	六	七	六一八	一〇		
			六	六	一二	二三	一〇	三〇	一二
	一五	一〇							
			八 一二	一〇 八	一三 一八		二 六	六	三 三
	一五	二二							
			四		三〇	八	六	四八	六

二八 各種作業需用器具數量表 (德式) (以一〇〇〇計算其最初之準備數量)

土	工	木	工	混泥土及泥工	坑	道	鐵		工	其
							鐵	工		
大圓鋸	三〇〇	斧及斧楔	三	方	鐵	短柄十字鋸	二	鐵砧附小隻	支	柱
柄(預備品)	三〇	柄	二〇〇	柄	英	短柄圓鋸	三	角鐵塊	二	鐵地盤
方	三	鶴嘴斧	二〇	混泥土鑿頭	一〇〇	鴉嘴	三	鐵砧碎石器	二	鐵綫手套
柄	二	手斧及手斧楔	六〇	柄	二〇	石工鎚重2kg	三	有孔釘頭作 鐵器具	三	麥刈乾草刀
重十字鋸	三〇〇	柄	三〇	碎石鎚	二	方尺	三	鍛工所附屬 器具	三	絞帶(器網)
柄	二〇	闊斧	四〇	碎石手鎚	三	測斜水準器	三	器具	三	手燈
輕十字鋸	二〇	鋸	三	防護眼鏡	四	坑道向導索	三	釘拔(鉗)	二〇	手電燈
柄	四〇	柄	二〇	泥土用鎚	四	(長二〇公尺)	三	平形鉗	六	沙袋
墊道欵	四	巨鋸懸掛鋸	四	瓦刀	四	工具囊	二	螺釘鎗	四	捲尺(長m 20)
柄	二〇	弧形鋸	三〇	水準器	二	石屑匙	二	石工鎚	三	鋼準器具
鐵	六	大鋸	四	石鉸及碎石鉸	三	鑽孔鉗	三	手槌	三	掃帚
柄(鉗)	三	刀	二〇	鉸	三	尖頭鎚	三	柄	六	水準測量器

各種鉄鏈	二〇	匡鋸條	二	於合厚木板	八〇	土	三	平游鏈	二	坑道測景器	三〇
小車	二〇	弧形鋸條	二	礫石及粗砂	八〇	牛舌錄	三〇	打壤	二	捲上機	三〇
木槌	八〇	鉄頭斧(附)	二	飾	三〇	有繩坑道車	三〇	鏈(鍛工用)	三〇	繩鏈	三〇
柄	三〇	長柄	三	噴水壺	五〇	各種礫石鑽	四〇	柄	八	繩m20 m20	三〇
土鑽	二〇	鋤頭斧(附)	二〇	桶	二〇	礦坑燈	三〇	軌條鏈	三	昇柱器	三〇
準繩・準繩	四〇	短柄	二〇	鉄筋截斷器	三	安全燈	三〇	三稜錘	三	昇柱器安全帶	三〇
車	四〇	鉄鏈(重二、五公斤)	一〇〇	彎曲鉄筋器	五	手用片箱	二五	平面錘	四	錄刀	三〇
		柄	三〇			通片管	三〇	錘柄	一	磨擦器具	三〇
		木槌	三〇			(長一公尺)	三〇	鍛工用圓行鉗	二	磨石	三〇
		各種鋸條銼子	五			防烟器	三	鍛工用圓形鉗	二	玻璃截斷器	三〇
		粗飽	一〇					刀	二	毛筆	三〇
		長飽	一〇					銨	一五	油色(油性)	三〇
		四槽飽	三〇					銨冷鋸	一〇	塗料	三〇
								鑽開器	三	皂	三〇

二九人與車輛能運搬之築城材料數量表(德式)

材料	每個重量(公斤)	人		車		附記
		一	二	(噸一至三)	(噸一至五)	
鋼裝天幕	六	四	一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鐵絲網捲	四四	〇、五	一五	六五	一一〇	二二〇
有刺鐵絲捲	二五	一	二五	一二〇	二〇〇	四〇〇
裸線鐵絲捲(五公厘)	五〇	〇、五	一三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裸線鐵絲(二公厘)	五〇	〇、五	一三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長障礮椿	一六	二	四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短障礮椿	二五	八	二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中徑二〇公分 長二、五公尺 捲蔽部蓋材	六三	〇、五	一〇	五〇	八〇	一六〇
三人用對 捲蔽部材料	九〇〇	〇、五	一〇	五〇	八〇	一六〇
碎片安全 捲蔽部材料	一三三三	$\frac{1}{42}$	$\frac{2}{3}$	$\frac{1}{3}$	五、五	一一

鐵絲繩束物體者寬一公尺
每捲長五〇公尺
每捲長五〇公尺重二〇〇
公斤
每捲長三〇〇公尺重五〇
公斤
每捲長二〇〇公尺重五
〇公斤

附記

備 考	隧道用木樑	二五	一	二六	一一〇	二〇〇	四〇〇	頂板地板樑板各一、壁板二、 長〇、八、一二公尺、厚五公厘
	隧道用木樑	六三	〇五	一〇	五〇	八〇	一六〇	1.2 1.8分尺、厚八公厘
	隧道用木樑	五〇	〇五	一三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0.8 1.2公尺、厚五公厘
	二分之一大波形鉄板 (Trench)	九八	〇、二五	七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小波形鉄板(Sugriek)	一七	一	三五	一七〇	二九〇	五九〇	
	一立方公尺洋灰	一〇〇〇		$\frac{3}{4}$	三	五	一〇	
	一立方公尺石子	二〇〇〇		$\frac{3}{8}$	一、五	二、五	五	
	一立方公尺砂礫	二〇〇〇		$\frac{3}{8}$	一、五	二、五	五	
	厚一〇公分 寬二五公分 長四公尺木板	五〇	〇、五	一三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公 尺 鉄 路 軌	四〇	一	一五	七〇	一二〇	二四〇	普魯士普通軌八號
中徑二五公分 長四公尺束	六〇	〇五	一〇	五〇	八〇	一六〇	(大約重)	

附德國理想中之工兵營裝備一覽表（自動車化）

區			營				工 兵 部				
分	官佐	軍士	列兵	自動車手	乘用自動車	載重自動車	道外行軍自動車	兩輪自動車	足踏車	備	考
營本部	七	二	一〇	六	二	一	二	四	一		
通信排	一	三	二三	八	六		二	二		小電話班二 輕電話班二 無線電信班四 (兼回光通信)	
行李輜重	一	五		二		一				給養輜重隨在照明及機器排內	
共計	九	一〇	三三	一六	八	二	二	六	一		
連本部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通信段列			四							無線電信班二	
第一排	一	七	四九	八	一	三		一	一	分六班、附輕機關槍二	
第二排	一	七	四九	八	一	三		一	一	同右	
第三排	一	七	四九	八	一	三		一	一	同右	

總計	橋			
	戰門轎重	給養轎重	行李轎重	運共計
四七	一	一		五
一七一			一	一七
一九三	四			七〇
四二九	二	三	一	八九
四二				四
一七一	二	二	一	四五
四				
六六				一一
二〇				四
				馬四・車輛三八・挽馬二〇
				有掛車二輛

附記：

- (一) 全營口糧共一四四二份 馬糧二四份 自動車二一七輛
- (二) 工兵連各排之載重自動車三輛以一輛裝載與彈藥及機器排第一車相同之物品以二輛裝載與其第二車相同之物品
- (三) 工兵連彈藥與機器排之載重車三輛積載分配如次：

第一車 爆破及引火器材，烟霧器材，有刺鉄絲，有柄手榴彈七五發，槍彈一五〇〇發，繩子，沙蓋炊具，繃帶材料箱，病人用蓋被，鋸，工具箱，酸素防護具，土工器具，細物鉄絲，鉄帶。

第二車 器具，照明與信號具及彈藥，輕機關槍零件，鍛工器材，鑄造器材，碎素切斷機，有刺鐵絲，音響器，爆破與引火器材，電鋸，打樁器材，鐵砧，火炬，消防器，繃帶材料箱。

第三車 爆破器材，測量器材，滑車牽引具，鑽工器，救火器，電鋸，磨銳器，沙囊，有刺鐵絲，衛生

材料箱，繃帶材料箱，酸素防護具四個，防雨衣七件，漂白粉五〇公斤。

(四) 工兵架橋連第二三四排共能架鐵舟橋八〇公尺，第五排能架浮囊橋一五〇公尺。

(五) 工兵器材連之器材車十輛積載分配各次：

第一車 爆藥 盤形爆藥

第三車 爆藥 有柄手榴彈

第四車 盤形地雷

第五車 架橋器材 土工器具

第六車 各載有刺鐵絲一〇〇捆每捆重二五公斤

第八車 道路障礙物(拒馬)

第十車 機器與補充零件

將校袖珍

五〇六

爆

破

第八篇 爆破

一 爆破之種類、要領、使用時機一覽表

橋 梁 破 壞		爆 破 種 類	要 領	使 用 時 機
圪 塔 橋	鐵 橋	木 橋	<p>(一) 預定裝藥裝置容易修繕困難之點 固定橋脚——爆破橋柱下方，脹開大者，則爆其橋桁或橋桁 樑板 浮游橋脚——爆破舟底或更爆破橋床 (二) 于上墩用竹木筏裝載爆藥流下爆破之</p>	<p>時機急迫須瞬間斷 絕交通時 橋梁堅牢時</p>
			<p>(一) 墩底破壞——爆破橋脚橋礎及橋桁全部 (二) 使呈大障礙——爆破橋脚橋礎或煤砗工形鐵及鋼桁或構桁 使之墜落 (三) 使呈稍大障礙——爆破一至若干之橋桁風材 (四) 一時遮斷列車——爆破一至若干之縱桁橫桁</p>	<p>鐵橋破壞主以爆破行 之</p>
			<p>(一) 爆破橋脚橋礎 (二) 爆破橋床——急迫或張開過大時</p>	<p>同木橋</p>

鐵道破壞	<p>(一)分數處乘機施行爆破使列車顛覆 (二)在兩側軌條接續部施行破壞 (三)破壞車站與鐵橋其他如道路破壞</p>	與遮斷阻絕等法併用之 緊急時機用之
道路破壞	<p>隧道 在中央破壞長大區域或在數點上行短小破壞 山腹道 在兩側斜面急峻處作長大斷絕部 凸道 在路面最高兩側通過困難之處爆破成斷絕部 凹道 在去地面最深側方斜度急峻之處爆破閉塞之</p>	同鐵道破壞
徒涉場破壞	<p>(一)沉設裝藥成陷弄 (二)壅塞下流使其水脹</p>	有時用之
冰上通過破壞點	用藥破開廣闊冰面	為最迅速之方法
木材之爆破	用直列裝藥依外部裝置或內部裝置爆破之	破爆炸藥伐木
鐵材之爆破	依外部裝置爆破之	破壞作藥
坊塔構築物之爆破 岩石土壤之爆破	<p>依內部裝置或外部裝置 依內部裝置爆破之 用集團裝藥及直列裝藥</p>	<p>破壞作藥、道路作藥 築壘或坑道作藥</p>
冰之爆破	1, 穿孔裝置之爆破, 結冰下裝置之爆破, 外之屋裝部爆破	凍結地作藥 冰上通過點之破壞

二 爆破用火藥性能表

火 用 破 爆		種 類	成 分	性 能 (形狀)	用 途																																										
茶 黃 藥 (T.N.T.)	藥 色 黃	壓攪硝化石 炭酸而施以 被包	<p>(一) 形狀 方形黃色藥 長 三(公分) 寬 四(公分) 高 七(公分) 重 100(公分) 圓形黃色藥 中徑 二(九) 高 二(三) 重 100 爆發 鑽 長 七(六) 寬 五(五) 高 三(七) 重 1000</p> <p>(二) 威力 藥量(公斤) 威力(公尺)</p> <table border="1">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五〇〇</td><td>四〇〇</td><td>六〇〇</td><td>八〇〇</td><td>一〇〇〇</td><td>—</td></tr> <tr><td>五〇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五〇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五〇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p>(三) 性質 在空气中點火則燃燒徐緩，俄然加熱或衝擊至三百度以上則燃燒迅速或爆發，在密閉器中則爆發，連化性安定，威力等齊。</p>	—	—	—	—	—	—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	—	—	—	五〇〇	—	—	—	—	—	五〇〇	—	—	—	—	—	<p>直列裝藥 排列法 威力</p> <table border="1"> <tr><td>連長邊</td><td>長邊連中邊</td><td>長邊中邊連</td><td>連中邊</td><td>中邊短邊連</td><td>連短邊</td></tr> <tr><td>弱</td><td>次弱</td><td>較強</td><td>稍強</td><td>次強</td><td>最強</td></tr> </table>	連長邊	長邊連中邊	長邊中邊連	連中邊	中邊短邊連	連短邊	弱	次弱	較強	稍強	次強	最強	<p>用于木材鐵材及各種堅牢物體之爆破</p> <p>部 方形黃色藥用于物體外</p> <p>部 圓形黃色藥用于物體內</p>
	—			—	—	—	—	—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	—	—	—																																										
五〇〇	—	—	—	—	—																																										
五〇〇	—	—	—	—	—																																										
連長邊	長邊連中邊	長邊中邊連	連中邊	中邊短邊連	連短邊																																										
弱	次弱	較強	稍強	次強	最強																																										
成	壓攪硝化石炭酸而	較黃色藥吸濕性小，對衝擊之感應不銳敏。爆發力劣于黃色藥，計算藥量時須為黃色藥一、一倍。	同右																																												

第八篇 爆 破

藥 爆 用 應				藥
卡里特	拉克洛克	棉藥	硝鎊爆藥	黑色藥
混合重油于過	混合鐵石油	硝化棉花	以硝鎊為基劑之混合	硝石七五 一〇五混和 炭灰
感應不銳敏，吸濕性小，爆發力大。	未配油時無爆發性，以硝化本論代石油時爆發力最大。不凍結，無毒。	感應較不銳敏，溫棉藥或混以硝石則可增安全。	<p>因吸收物及混合物之不同，分為下列三種</p> <p>一、哇士爆發油——易起化學變化，至攝氏180—230°即爆發</p> <p>在攝氏4—7°即凍結而不易爆發，有毒性，吸水則分解，</p> <p>二、膠質爆發油——混合棉藥硝化甘油而成，爆發力大，有耐水性。</p> <p>三、不凍爆發油——混合冰點低之配合物而成耐寒力大爆發力小。</p>	<p>石炭挖棉之硝化物加鹽酸鉀而施以被包</p> <p>用有吸收性之硝化物與硝化甘油再混合于爆藥或可成圓形者</p>
<p>同黃色藥但威力各異各危險性較大特須注意使用之。</p>				<p>用于內部爆破如不甚堅固之坍塌土壞木材等</p>

將校袖珍

三 爆破用火具性能表 (注意) 起爆具 導火具 兩名詞係著者所定。

起爆具		導火具		點火具		種類	成分	性能	用途
雷管	白金纜信管	緩燃導火索	速燃導火索	導火管	導電纜				
填實雷管或藥粉于一端閉塞之小鋼管而封塞之	在雷管內部設白金纜作為電汽點火裝置	以黑色小粒藥為心臟, 纏以綿絲麻絲耐久紙, 塗以防濕劑	以三條浸漬粉藥合劑液之門綫為心臟包以樣皮布圍以麻綫纏以白細綫麻絲塗以防濕劑	填實溶融之茶黃藥于鉛管(外徑五.五公釐)	椽皮電纜	于鋼製筒底上設雷管至與點火孔二		大電氣點火機 小電氣點火機	
最易爆發, 吸濕性大。	對電汽抵抗約為〇.六二—〇.六八歐姆, 發火時約為一歐姆	凍凝時甚為脆弱, 防濕甚重要, 燃燒速度為每秒鐵一公分	端末保護完密可放置水中三十小時 燃燒速度每秒一百公尺	容易受風轉風伸而斷裂點火須用雷管引發燃燒速度每秒五三〇〇公尺	安全, 迅速	同雷管		長三〇〇公尺之同綫可使三十個裝藥一齊爆發 長三〇〇公尺之同綫可使十個裝藥一齊爆發	
各種爆藥均用之	電汽點火	主用于導火接于速燃導火索以行點火	縮短導火時間時一齊爆發數個裝藥時	同右	電氣點火之導火	緩燃導火索之點火	同右	白金信管之點火	

四 爆破作業之準備與實施一覽表

項 目	要 領
爆 破 計 劃	一 偵察爆破物料之種類，性質，形狀及其構造。 二 選定爆破之位置或區域，及火藥所及之威力，並預想爆破後之景况。 三 決定所要之人員，時間及火藥火具及爆破器材之種類及數量。 四 裝藥之準備及裝置法 五 點火法。
檢 驗	凡火藥火具及爆破器材，均須預為檢點，例如黃色藥，若其藥色全部為黃色者，其為良藥，有雜色者為不良品，燃燒時發爆聲，或燃燒急激者，則含有金屬種類，被包敗壞或表面生有斑點，則已生有離酸均有危險。
起爆與導火具之接續	經(連)燃導火索及導火管與雷管之接續！剪去導火索之一端插入雷管而攥緊束縛之。 連燃導火索與緩燃導火索之接續及連燃導火索之互相接續！將兩導火索端末相接，纏以膠皮帶，結束之于副木上。 緩燃導火索與導火管及導火管與導火管之接續！于兩端各接雷管而將其雷索部，互相肩接以結束之于副木上。 白金綫信管與導電綫及導電綫與導電綫之接續！先將導電綫行導通試驗後，將兩端剝去膠皮用心纏互相編合纏以橡皮帶而接續之。

實 破 爆			備	
裝藥之點火	裝藥之裝置	裝藥之擲行	火藥之捆包	起爆具之裝著
<p>遞傳爆發——只于一個裝藥施點火設備，其餘裝藥各附以一個雷管，使其口部順次正對初發裝藥之隣接裝藥方面而配置之，即可同時誘發。</p> <p>電氣點火——敷設往還二條之導電線以行之，欲使數個白金信管同時齊發時，通常直列接續之，若用電池代替電氣點火機，則如下式算出電池直列接續之。</p> <p>雷管數 $= 61.2 \times (\text{雷管管時數})$</p>	<p>外部裝置——裝藥之全部，裝置于物體之外部，特適用於黃色藥。</p> <p>內部裝置——裝藥之一部或全部，裝置于物體之內部，無論何種火藥均可適用。</p> <p>導火索點火——用導火索行之，若欲齊發數個裝藥，則以導火管連絡各個裝藥，方法簡單，多應用之。</p>	<p>(一)重量小者——手提，手抱，肩荷，背負，每人以一〇—一五公斤為準。</p> <p>(二)重量大者——數人擲行。</p>	<p>黃色藥——集團裝藥——務使近于立方體而捆包之。</p> <p>直列裝藥——依裝藥強弱適宜決定之。(見第 表)</p> <p>黑色藥——依藥量多寡，收容之于藥盒(紙或布製)或藥筐(鐵皮或木板製)，通常用立方管，作成集團裝藥。</p>	<p>裝著起爆具于黃色藥——將此爆具之雷汞部完全插入黃色藥之雷管室內，再用膠綵粘著之。</p> <p>裝著起爆具于黑色藥——其雷汞部略插入黑色藥之中央，餘同上。</p>

五 木材爆破要領表 (用黃色藥)

	<p>木材爆破應用之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木材在陣地前，妨害我之展望或射擊。 二 木材在陣地附近，敵人可以用作目標，或利用為蔽敵向我迫近。 三 預想敵人可用作良好之展望時。 四 可用以構築障礙物，掩蔽部，或阻塞敵人必經之路時。 		
<p>木材中徑之測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木桿一根夾于樹之兩側，保持水平及平行，而量取兩木桿之距離， 二 在應折斷之部分，以繩繞其周圍而量其長度，以 3.14 除之。 	<p>木材之抗力係數</p> <p>新材，強韌木材，多節木材 [中徑 三〇公分以下.....抗力係數 一.三 中徑 三〇公分以上.....抗力係數 一.七]</p> <p>普通木材 [中徑 三〇公分以下.....抗力係數 一.〇 中徑 三〇公分以上.....抗力係數 一.三]</p>		
<p>定算之量藥</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4 350 409 760"> <p>外部裝置</p> $L = 0.1 \times D^2$ <p>省藥</p> </td> <td data-bbox="284 760 409 1424"> <p>內部裝置 (穿孔裝置)</p> $L = \frac{0.1 \times D^2}{4}$ <p>省藥</p> </td> </tr> </table> <p>L.....藥量(公分為單位)</p> <p>C.....抗力係數(在水中時，其值常視為 1)</p> <p>D.....圓木中徑與方木之最長邊(公分為單位)</p>	<p>外部裝置</p> $L = 0.1 \times D^2$ <p>省藥</p>	<p>內部裝置 (穿孔裝置)</p> $L = \frac{0.1 \times D^2}{4}$ <p>省藥</p>	<p>備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藥須與母線成直交 2. 據實驗中徑四〇公分以下之樹木，用內部裝置之爆破法，不如斧鋸採伐之速。
<p>外部裝置</p> $L = 0.1 \times D^2$ <p>省藥</p>	<p>內部裝置 (穿孔裝置)</p> $L = \frac{0.1 \times D^2}{4}$ <p>省藥</p>		

六 鐵材爆破要領表 (用黃色藥)

藥量之算定	鐵材爆破之裝藥	鐵材爆破應用之時機
<p>$L=25F$ 使用集團裝藥時，依上式算出之藥量，尙須增加其三分之一。</p> <p>L.....藥量(以公分爲單位) F.....鐵材截面積(以平方公分爲單位)</p>	<p>一 鐵材爆破皆以外部裝藥行之。 二 截面充實之鐵材：1, 爲鐵板鐵棒，得依簡易裝藥而爆破之，2, 錫軌須用黃色藥最強之直列裝藥排列法(參看第 表)所成之五個方形黃色藥爆破之，3, Y形鐵桁則如 I 形裝藥爆破之。 三 截面中空之鐵材：1, 鐵管能測定其厚時，則依截面算定藥量，互于其周圍三分之二，依爆破木材之外部裝置爆破之，不能測定其厚時，則依單直列之最強裝藥爆破之。2, 砲身則在砲腔內或砲腔內外裝藥爆破之。</p>	<p>一 爲避敵鐵甲車之闖入或奇襲，必須爆破鐵道時。 二 退却爲避敵之猛追，必須爆破鐵道或鐵橋時。 三 在敵作業區域內之鐵道，須用騎兵(或工兵)爆破之。</p>

七 坊堵構築物
土岩 鑿石 爆破要領表

項別 黃色 藥 黑色 藥

坑室 坑道 作業 穿孔

一、在坊堵構築物及岩石內所設之坑室，坑室及穿孔，以石工器具掘開之。
二、于土壤內所設之坑室，坑道及穿孔，依土工器具掘開之

與黃色藥相同，但坑室務使在坑道之側方或其底下方。

物 料 抗 力 係		威力圍半徑 (W)		抗力係數 (C)	
普通坊堵構築物，脆弱岩石，硬粘土，凍結地。	岩 石	三〇〇以上 (公尺)	無鐵筋	3.0	3.0
		一五〇—三〇〇	有鐵筋	9.0	
		〇.七五—一.五〇		3.5	
		〇.二五—〇.七五		4.0	
		〇.二〇以下		5.0	
				15.0	
				12.0	
				10.5	

土(應其硬度).....	1.5	3.5
硬粘土，被覆壁.....	3.0	3.5
普通之坊堵構築物.....	3.5	5.0
荷重大之坊堵構築物.....	5.0	6.0
(H) 容糲等		
岩石(應其硬度).....	4.0	7.0

數 係 塞 填 裝 藥 位 置

第八篇 深 破

				
	1,0	1,25	1,0	
4,5	1,25	1,5	1,25	
				
	2,25 (塞填土用)	1,5 (塞填土用)	1,4	
2,0			1,6	

其他土質
荷重最大之坍塌構造物(橋脚, 掛等), 依上表之
數, 再以1.3乘之。

0.7

因裝藥位置, 填塞量不同, 其值如下:

藥 裝 量 過				藥 裝 常 尋				裝 藥
填塞係數 d	岩 石	硬 土	砂 土	填塞係數 d	岩 石	硬 土	砂 土	士 石
2.0	0.50A	0.40A	0.40A	2.0	0.40w	0.35w	0.30w	填塞之長 V
1.5	1.00A	0.80A	0.70A	1.5	0.80w	0.70w	0.60w	
1.3	1.50A	1.20A	1.00A	1.3	1.20w	1.05w	0.90w	
1.1	2.00A	1.60A	1.30A	1.1	1.60w	1.40w	1.20w	
1.0	3.50A	2.00A	1.60A	0.1	2.00w	1.75w	1.50w	

五一七

爆之物築構堵坊				藥量之算定	d	
響室	拱形壁	柱壁	被覆壁			
以1.3乘抗力係數在內部裝藥爆破其全體側壁	由外側或內側爆破其拱頂或側壁。	以1.3乘抗力係數在下部裝藥爆破之。	從基脚爆破之	$L = w^3 \times c \times d$ $L = w^2 \times c \times d$ $L = (w^2 \times c \times d) \times \left(\frac{1}{3} \text{ 乃至 } \frac{1}{8}\right)$ <p> L 裝藥量 (kgm) w 威力半徑圈 (m) c 物料抗力係數 d 堵塞係數 </p>	考	備 一 堵塞不其充分時可用近于不堵塞一項之數字 二 W 示威力圈半徑
依獨立之時及被覆壁之要領在內部爆破之	同上，但循于內側行之。	壁厚一公尺以下者用獨立。之爆破法行之	依坑道從基壁下或壁後爆破之。	$L = w^3 \times c \times d$ $L = w^3 \times c \times 1$ $L = (w^3 \times c \times d) \times \left(\frac{1}{5} \text{ 乃至 } \frac{1}{6}\right)$ <p> (一) 集團裝藥 (二) 穿孔裝藥 (三) 從邊裝藥 </p>	考	備 一 A 為最小抵抗綫，為小子 w 之三分之一，是為例外。 二 w 不能達至 A 之三倍以上。 三 d 等于為一，為完全堵塞，宜常用之 四 堵塞不充分時，須以 1.3 乘表中之值

破 家 屋	準獨立壁爆破要領在其內側行之	同右
岩石之爆破	通常與岩層成直交穿孔，用圓形黃色藥爆破之。	同右
土壤之爆破	<p>欲依爆破使地表面開設噴火孔時，則于內部用過量裝藥使 w 小于 $2A$ 以行之。</p> <p>只欲使地下破碎及震盪時，則穿孔于地下使 w 至少在 A 之一半以下以行之，所成球狀室每個方形黃色藥約為中徑六十公分。</p>	<p>同右，但 A 可減為 $\frac{2}{5}w$，或 w 減為 $\frac{5}{2}A$</p> <p>在過量裝藥時 噴火孔之深 = $\frac{A}{3}(2a-1)$</p> <p>$n \dots \dots$ 噴火孔之徑 ($=w$)</p> <p>在尋常裝藥時 噴火孔深 = $\frac{1}{3}A$</p> <p>用地下爆破時，要領同黃色藥。</p>

八 結冰爆破要領表

應用之時機

- 一 軍隊宿營爲人馬用取飲料，必須行河川結冰爆破時。
- 二 防禦時，以阻止敵之前進，必須行河川一部或廣區域結冰之爆破時。
- 三 退却時，爲遲滯敵之前進，必須行河川一部或廣區域結冰之爆破時。

爆破點之選定

- 一 選于應爆破區域之中央
- 二 流緩之附近
- 三 原有龜裂之處
- 四 穿孔容易，裝藥便利之處。
- 五 節省藥量，易于奏效處。

藥量算定與裝藥位置									
黃色藥	黑色藥								
<p>(一) 穿孔裝置之爆破——由結冰表面穿孔，逾冰厚 $\frac{1}{2}$ 乃至 $\frac{2}{3}$ 之處。 裝藥量，對厚約七〇公分之結冰，用黃色藥二〇〇—四〇〇公分，得穿開中徑約五〇公分之爆破孔，裝藥舉用粉土填塞。</p> <p>(二) 結冰下裝置之爆破——由結冰表面穿孔或爆破開孔依操導桿插入裝藥。 裝藥量在冰厚五〇公分時用一斤可爆破五公尺，冰厚四〇—九〇公分則依下式算出之藥量，可爆破二公尺。 $L = \frac{2}{3} \times K \times \sqrt{M}$ (L: 藥量 (kg) K: 冰厚 (m))</p> <p>(三) 外部裝置之爆破——應乎冰厚以鑿次形配置一—五公斤之藥量，而一齊爆發之。</p>	<p>同右欄黃色藥，(一)(二)兩項，但藥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藥量(公斤)</td> <td>0.50</td> <td>1.00—1.50</td> <td>2.00</td> </tr> <tr> <td>冰厚(公尺)</td> <td>0.10以下</td> <td>0.50—0.75</td> <td>1.00內外</td> </tr> </table>	藥量(公斤)	0.50	1.00—1.50	2.00	冰厚(公尺)	0.10以下	0.50—0.75	1.00內外
藥量(公斤)	0.50	1.00—1.50	2.00						
冰厚(公尺)	0.10以下	0.50—0.75	1.00內外						